

MAX ECHO®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X ECHO TECHNOLOGY CORP.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公司名稱：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股份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股份股數：已發行股份股數33,579,253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477,000股，共計38,056,253股。

(四)股份金額：已發行股份總額為新台幣335,792,530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44,770,000元，共計新台幣380,562,530元。

(五)發行條件：

1.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4,477,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計新台幣44,770,000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係以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定為每股新台幣18.02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22.28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1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以每股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

2.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15%計671,000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餘85%計3,806,000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85%，計3,806,000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4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含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500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50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合計約新台幣125萬元。

五、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

六、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七、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八、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導。

九、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十、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6頁。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一年五月六日刊印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並以111年3月4日證櫃審字第 1110100374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資 本 來 源	金 額	佔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設 立 資 本	10,000,000	2.98%
現 金 增 資	117,857,900	35.10%
盈 餘 轉 增 資	206,934,630	61.62%
員 工 分 紅 配 股	1,000,000	0.30%
合 計	335,792,53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2.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方式辦理。
- 3.索取方法：親臨本公司索取或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71-6888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網址：<https://www.fbs.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採無實體發行，故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s://www.pwc.com.tw>
簽證會計師姓名：王玉娟、劉美蘭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04)2328-486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電話：(02)2392-88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黃文結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杏津
職稱：財務部協理 職稱：品保部經理
聯絡電話：0919265228 聯絡電話：04-23592860
電子郵件信箱：erichuang@maxecho.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ina@maxecho.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maxecho.com.tw>

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資本投資及資本回收之風險

電感產業長久以來係由村田(Murata)、太陽誘電(Taiyo Yuden)、日商東電化(TDK)等日系廠商為市場領導者，先進製程、研發能力、材料能力等造就日系廠商產品之獨特，製造品質更為其優勢，106年起國巨集團開始進行被動元件整併，併入旺詮、飛磁材料、美商普思等公司，並入股中國向華電子，107年更進一步進行水平整併美磊、美築後，已進入世界前五大，奇力新於111年1月5日下市併入國巨集團，加上陸系廠商近年來因內需市場大幅成長，並擁有資本市場及地方政府的支持，豐沛的資金挹注，使得主要廠商的規模成長快速，被動元件中的電感產業生態，趨向以資本競爭，中小型廠商的可生存空間越形壓縮，若無發展出獨到的經營策略，在資本競爭差距之下，資本回收之時間將會拉長，無法與擁有龐大資金之公司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於產品及市場策略上，將產品定義為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以長時間耕耘終端客戶之方式來回收投入之資本，並利用利基產品及利基市場難以被取代之特性，穩固市場地位。另持續精進製程改良，推出具信賴度及品質更加優越之產品，以深化產品競爭力優勢；此外，持續拓產日韓歐美等海外市場，深耕海外終端客戶取得共同設計之商業機會。

(二)電子產品面臨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的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電子產業普遍會面臨被要求價格降低之壓力，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勢不可免，如果本公司銷售策略失敗、製程優化落後同業導致成本降幅不及同業，或未開發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可能面臨獲利下滑之風險。

因應對策：

市場銷售選擇上本公司選擇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此類市場前期導入時間動輒五到十年，但以單一案件之生命週期可能會長達十年。本公司因具備生產設備自行設計之能力，透過製程優化、自動化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可能發揮規模經濟來達到成本控制之效果，同時具備粉末材料生產及調配之能力，強化生產製程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同時因選擇之市場係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價格下降速度較其他市場緩慢，投入資本改善之產線及成本降低之效益將會優於選擇其他市場，綜觀以上二點因素，本公司可長期避免陷入價格戰，維持合理之利潤。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於A集團

本公司冀望切入車用電子歐洲市場，按傳統德國車用電子市場係極度封閉之市場，唯有德國當地供應商方會被列入首要選擇之考量。在此狀況下，本公司如欲分別取得歐洲各車廠之信任，不僅執行困難且花費之時間亦無法預期，故在2006年時，即決定開始與A集團合作，期借助A集團在歐洲的悠久歷史、品牌形象及市場占有率，以拓展歐洲市場，而隨著近年來車用電子市場的發展，因此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對策：

本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應用領域極為廣泛，目前可應用於通訊設備、電腦及周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工業領域，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已布局前述各領域，加上一直以來皆持續研發新製程及新品項，並提供客製化產品，不斷擴展公司之產品線及品項深度，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以期可平衡對原有產品領域及既有客戶之依存度，分散銷貨集中之情事。

(二)進貨集中於a公司

國際上銀漿之供應商主要為美商杜邦、日商 Namics 及昭榮化學，幾乎囊括全球主要市佔份額，可選擇之廠商較少，在客戶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下，並考量國際大廠較能確保貨源品質穩定及可靠，遂造成部分客戶有指定原物料來源之情形，本公司因此進貨集中於 Namics 之台灣代理商 a 公司。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 a 公司建立穩定並長期合作之關係，而本公司亦有開發第二供應商勤凱公司(股票代號：4760)，以降低其進貨集中之風險，惟因各家廠商之銀漿配方不盡相同，故為維持本公司產品品質，仍以 a 公司為主要進貨廠商。

三、其他重要風險：其他有關產業狀況及公司營運風險等其他重要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貳、公司概况之二、風險事項之說明。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暨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貴公司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對A集團銷貨比重分別為35.14%、34.81%及

38.98%，有銷貨集中之情事，對a科技108、109年度及110年前三季進貨比重分別為62.22%、67.96%及70.43%，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有關貴公司進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公司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於A集團之原因

A 集團於 1945 年在德國成立，在全國 80 多個國家擁有超過 400 家公司，全世界有 300 多萬家客戶，業務超過 3 萬人，A 集團為典型的家族企業，並未在各地上市櫃。

本公司與 A 集團旗下之 8 間子公司進行交易，由於 A 集團自身並無積層式產品之產線，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銷售，因而成為本公司的 OEM 客戶。A 集團自身憑藉對於品牌、行銷通路、品質管理系統以及產品管理能力，已在歐洲地區成為 EMI 第一大品牌，在世界排名亦成為前五大品牌，且其已成為歐美地區製造汽車相關電子部件企業之主要供應商。A 集團與本公司交易之子公司，在全球擁有 14 個生產基地，超過 7,300 名員工，在 2019 年創造了 8.22 億歐元全球銷售金額，主要業務為販賣 PCB 板上所有電子零組件，並無自行製造積層式晶片磁珠以及積層式晶片電感，主要資源投資在行銷、研發、產品管理以及品質管理，客戶群遍布全球。

本公司與 A 集團最初往來交易自 2006 年開始，並於 2007 年及 2018 年取得 TS16949 及 IATF16949 之認證，車用產品承認期間一般需要 3~5 年，本公司主要提供給 A 集團的產品為晶片磁珠，且為車用電感之主要供應商。

目前絕大部分之高端科技產業應用及車用產品製造商皆是在歐洲，尤其是在德國地區，此類之科技產業及車用廠商，多數係使用自身之品質控管系統，且傾向於信任具有相同文化背景及教育之人員，車用電子產業一切皆是以穩定及品質要求為首要考

量，傳統德國車用電子市場係極度封閉之市場，唯有德國當地供應商方會被列入首要選擇之考量。在此狀況下，本公司如欲分別取得歐洲各車廠之信任，不僅執行上困難且花費之時間亦無法預期，故在 2006 年時，即決定開始與 A 集團展開合作，借助 A 集團在歐洲的近 80 年歷史、品牌形象及市場占有率，本公司方有可能導入此市場。

本公司拓展海外客戶主要方式為至世界各地參展，本公司與 A 集團係透過展覽結識，2000 年初期 A 集團就有派人至本公司訪廠，當時公司規模較小，尚未達到 A 集團之供應商要求，後來本公司規模逐漸成長後，A 集團再次至本公司，並達成合作協議，於 2004 年簽定 OEM 代工合約，2006 年開始交易往來。

本公司目前銷給 A 集團之產品大部分以車用電子用途為主。實際營收貢獻自 106 年開始大幅成長，106 年銷售比 105 年成長約 40%，此後便呈現逐年成長之趨勢。

針對車用電子零組件，本公司產品並無明確之生命週期，雖然一個車款之生命週期約略 5~10 年，但換了車款之後本公司之產品依然可持續沿用，而就本公司最初與 A 集團於 2006 年開始交易之產品規格，至今仍有持續沿用，而新的產品亦沒有一定的生命週期，整體而言，對於舊的規格產品並不會被淘汰，而新的產品規格會持續因應客戶及市場需求研發。

目前本公司計畫開發之繞線合金功率電感係提供給 A 集團，主要應用於 DC/DC 電源訊號完整性，以及已於 110 年底量產之繞線共模濾波器，應用於車用影音串列通訊裝置。A 集團未來將持續提出其對產品之規格需求予本公司，並仰賴本公司在產品設計及研發上之能力，本公司與 A 集團應可持續維持穩定且長久之合作關係。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更換供應商之風險

本公司與 A 集團合作已逾 15 年，產品通過 A 集團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且本公司與 A 集團共同建立品質及產品管理系統(LotTracking)，以管理本公司從原料、製程到製成品之生產品質，且 A 集團有 4 位工程師長期駐廠於本公司，負責產品品質監控，當本公司產品品質出現異常時，可即時與本公司討論解決方案，彼此成為策略合作夥伴。

車用電子對於安全有絕對的要求，相較於消費性電子等相關產品更注重品質，A 集團德國總公司每年派人 2-3 次至本公司訪廠及稽核，A 集團之客戶亦會隨之至本公司參訪，A 集團之終端客戶並不會與本公司直接交易，係因該等公司仰賴 A 集團之聲譽以及其提供之產品保證。A 集團之汽車廠品保人員會直接到本公司稽核認證，認證可分為兩種，一種是每年 A 集團之客戶會隨其一起至本公司訪廠，另一種是透過網際網路，A 集團的品質控管實驗室位於德國，本公司在製造產品時會再跑出品質參數資料，並提供 A 集團一組系統密碼，其可在德國透過網際網路瞭解本公司產品之品質參數是否符合其在歐洲實驗室之品質要求，通過測試之後才會允許出貨至 A 集團的各子公司，經認證之料件於車廠生產作業中並不能隨意更換，也保證本公司可持續供應車用料件，應不至於有更換供應商之重大風險產生。

B.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有銷貨集中之情形，如果銷貨集中客戶之應收帳款無法收回，將使公司面臨營運上的風險。惟本公司自 96 年與 A 集團交易至今逾 15 年，尚未發生呆帳致帳款無法回收之情事，故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低。

(3)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與 A 集團持續合作開發新產品，以鞏固良好之業務關係外，另自 103 年起逐步在中國、韓國、日本、義大利……等其他地區投入更多業務資源，以降低對 A 集團之銷售額成長可能帶來之風險。自 108 年到 110 第三季為止，本公司之營收逐年成長，109 年較 108 年成長 19.11%，110 年前三季較去年同期成長 41.71%，A 集團之銷售額佔比仍維持在 34~39%，扣除 A 集團以外之客戶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之比率為 19.71%及 34.28%；此外，本公司亦透過積極參加歐洲、美洲之展覽，並規劃進一步設置歐美銷售辦公室以服務當地客戶，取得深入配合，拓展本公司銷售市場及客戶，提升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在 108 年開始，亦改變產品開發策略，不侷限於積層式產品之開發，增加繞線式產品，拓展新客源並增加舊有客戶承認導入機會，以創造更多市場開發之可能性。而截至目前本公司之未來潛在客戶如下：

A.獲得網通大廠大尺寸 565036 規格訂單，預計於 111 年 1 月底開始交貨，專案期間至 112 年，預計 111 年第三季起陸續出貨。

B.日系廠商太陽誘電將停產 1608 及 1005 尺寸之晶片電感，其停產之電感本公司皆有生產，目前佔本公司營收約 30%，1608 及 1005 為市場上大量使用之標準品，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皆有使用，推估太陽誘電之停產原因係成本壓力，本公司此些產品主要應用領域為網通、醫療、物聯網及車用。

在太陽誘電宣布停產之後，其代理商即向本公司表達將轉單給本公司，並於 110 年 4 月請本公司負責日本線之業務以 online meeting 的方式向代理商業務做產品說明，後續該等品項在日本市場將由代理商負責業務推廣，並以鈺鎧之品牌在日本市場販售。該等產品主要應用在網通、醫療、物聯網及車用領域。日商的行事風格較為謹慎，對於產品平均進行 3~4 次之測試，測試過後有文書審查等流程，一般而言測試到獲得承認之時程約莫一年左右，本公司於 110 年中陸續送交積層式產品樣本予代理商，預計最快 111 年第三季通過測試獲得承認後，客戶即可開始下訂。另外兩間日系大廠村田製作所及 TDK 現有產能無法擴增市佔率，加上日商之售價原本就較台廠和陸廠為高，故太陽誘電停產造成之供應缺口，將會被台廠與陸廠分食，有利於本公司擴增市占率。

C.國外客戶接獲硬碟大廠積層式功率電感需求，預計於 111 年 2 月開始出貨，另預計 111 年第三季起陸續出貨。

D.本公司積層式功率電感系列產品(應用於小電流的電源端雜訊抑制)已送樣至美國客戶做測試，未來亦與美國客戶可能有合作之機會。

綜上，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原因，係隨車用電子市場持續成長，且本公司多年前即已 A 集團合作，打入車用市場，來自於車用之營收自 106 年逐漸成長。未來除與 A 集團持續開發新產品外，也持續透過參展之方式擴增新客源，應可分散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風險。

2.進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公司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於 a 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進貨最大之部分為透過 a 公司購買日商 NAMICS 所製造之銀漿，a 公司為日商 NAMICS 在台灣之獨家代理商，主要使用於本公司積層式產品之內電極及外電極。NAMICS 目前為全球各被動元件製造商所使用銀漿之最主要供應商，除產量領先其他廠商外，在技術及品質水準亦是領先其他廠商。NAMICS 之於被動元件產業，如

同 ASML 之於半導體產業之地位。

使用銀漿製作之內電極及外電極為本公司產品之關鍵部分，因本公司經營之市場區塊為要求高品質之利基市場，客戶對關鍵原料部分皆有要求不得隨意更換，故本公司無法隨意切換其他廠商製造之銀漿，致本公司有進貨集中於其代理商 a 公司之情形。

(2)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針對單一供應商，本公司可能失去議價能力，且若是供應商出現產線意外無法供料時，本公司經營將受影響。

(3)進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A.單一供應商，本公司可能失去議價能力

針對銀漿為單一供應商之議價能力部分，目前供應商提供給本公司之銀漿報價係基於國際銀價所做之報價，依國際銀價加上供應商所需要之加工成本，而提供給本公司報價，此為被動元件產業之普遍做法，基本上買方及賣方之間已經不再存有議價問題。

B.單一供應商，若是供應商出現產線意外無法供料，將影響經營

針對持續供料部分，如前所述，NAMICS 之於被動元件產業，如同 ASML 之於半導體產業，若 NAMICS 因天災或是任何意外突然出現產線問題造成缺料，基本上被動元件產業會出現極大之變化，這已是屬於非可控之風險部分，難以定義出風險管控對策，而若是出現類似事前預告六個月後將會產能縮減導致斷料之狀況時，本公司已備有客戶承認好之替代廠商之銀漿，在終端客戶方面，非車用之原料無須經承認，而車用相關產品，本公司之第二原料供應廠商之銀漿亦已通過 A 集團車用之承認，若未來發生意外導致 a 公司無法供料之情形，第二供應商之原料可立即使用。

(4)就主要原料銀漿上漲之因應措施

A.因銀漿價格持續上漲，侵蝕本公司之毛利

銀漿占本公司進貨近七成，占整體營業成本約三成，因此銀漿進貨價格之波動將影響本公司單位成本及毛利率。本公司 109 年起受惠於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及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關係使得居家上班遠距教學之盛行，相關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成長，本公司 108、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銀漿之進貨量逐期增加，國際白銀價格自 109 年中開始飆漲。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銀漿之平均進貨價格分別較上期增加 10.03%及 24.07%。

B.適時對客戶調整售價，以因應銀漿持續上漲侵蝕本公司毛利之風險

本公司(採購課)每月皆會關注原物料價格之波動，如波動較高嚴重影響公司之生產成本時，會通盤調整對客戶之報價，客戶接受之後才會下訂單，故本公司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及約定供貨價格。

本公司自 110 年起因應銀漿成本上漲，而陸續向客戶調漲售價約 5~15%不等，致雖銀漿進價格持續上漲，本公司仍可透過轉嫁機制，以維持毛利率在 25%以上。

綜上，本公司進貨集中之原因係 a 公司代理之銀漿品質穩定，而隨國際銀價持續飆漲，雖主要原料銀漿占生產成本之三成，惟本公司已透過轉嫁機制提高對客戶之售價，且針對 a 公司如發生產能無法供應本公司銀漿時，本公司亦備好第二供應商勤凱公司之銀漿，應不至產生重大風險。

推薦證券商說明：

1.銷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公司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

(1)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原因

A 集團為維持長期穩定之供應鏈管理，在考量該公司技術、品質、售價及交期下，持續與該公司合作長達逾 15 年之時間，而該公司為打入歐洲車市亦積極經營與 A 集團之客戶關係；而近幾年仰賴工業技術及機械結構的車體及已朝向智慧應用的方向發展，數位化的儀錶板以及車用顯示器可整合更多訊息，不僅提升行車安全，更加入各式方便性之電子設施，而電動車更包含電池模組等更複雜及精細之電子設備，帶動汽車電子產值逐年成長，即使去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車市受挫，車用電子仍屹立不搖，在車用電子產業隨著電動車蓬勃發展的趨勢下，該公司獲得 A 集團之訂單挹注逐年成長，使該公司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情形。

(2)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經透過該公司人員了解，車用電子零件之品質要求高，從產品的產線測試、物料測試、多次的試產到安全性測試等，每個階段及程序皆需經過國外廠商的承認，自承認階段至量產平均約需 5 年的時間，變更供應商等於需重新花費大量時間進行整個產品線之認證，故基本上較無任意變換供應商之可能，誠如該公司說明，經評估該公司之產品被 A 集團全數更換之風險較低。

(3)銷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應用領域極為廣泛，目前可應用於通訊設備、電腦及周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工業領域，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已布局前述各領域，加上一直以來皆持續研發新製程及新品項，並提供客製化產品，不斷擴展公司之產品線及品項深度，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以期可平衡對原有產品領域及既有客戶之依存度。

2.進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公司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於 a 公司之原因

國際上銀漿之供應商主要為美廠杜邦、日廠 Namics 及昭榮化學，幾乎囊括全球主要市佔份額，可選擇之廠商較少，在客戶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下，並考量國際大廠較能確保貨源品質穩定及可靠，遂造成部分客戶有指定原物料來源之情形，該公司因此進貨集中於 Namics 之台灣代理商 a 公司。

(2)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 公司係日本 Namics 之代理商，若 a 公司出現經營或代理權問題，有可能面臨斷料風險。另銀漿價格持續上漲，可能導致該公司毛利率受到影響。

(3)進貨集中之具體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 a 公司建立穩定並長期合作之關係，而該公司亦有開發第二供應商以降低其進貨集中之風險，非車用之原料無須經承認，可直接使用，車用相關產品，該公司之第二原料供應廠商之銀漿亦已通過車用之認證，若未來發生意外導致 a 公司無法供料之情形，第二供應商之原料可立即使用；此外，若 a 公司出現經營或代理權問題，該公司亦可直接向日本 Namics 進行接洽。

110 年國際銀價上漲，該公司於 110 年陸續和主要客戶重新談定售價，使銀價之上漲所造成之成本增加能順利轉嫁給客戶，下表為其中幾項銷售較大之產品加價狀況，經檢視該公司主要銷售品項之平均價格變化，可知該公司商品之售價亦隨著國際銀價

之波動而調增，故尚能有效將成本反映於售價，進而維持該公司之毛利率，經評估後尚屬合理。

(二)貴公司為被動元件電感製造商，有關面臨該產業大者恆大及中國大陸廠商擴大市占率與削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之產品為車用及消費性電子並重，與同業皆側重於消費性電子不同，車用電子進入門檻較高，不容易被取代，本公司於 92 年取得 QS9000 認證並開始踏足車用電子市場，並分別於 96 年及 107 年取得 TS16949 及 IATF16949 認證，且本公司之核心原料如繞線電感之 core 及積層式電感之鐵氧體如錳鋅、鎳鋅能夠自製，且具粉末及配料自製能力，與同業相較對原料供應商之依賴程度較低，且本公司在設備上擁有設計開發的能力，尤其是於製程中至關重要的印刷機，藉由對機器設備的高掌握度，本公司可自行依需求進行調整改良，不需仰賴設備商進口及維護設備。

被動元件市場近年來呈現大廠持續併購小廠以及削價競爭之惡性市場，國內如國巨等，國外主要為日本廠商，如 TDK(東電化)、村田等，本公司雖規模較上述廠商小，面對如此市場狀況，本公司之因應策略為不和大廠拚搏標準化產品之產量，而以有能力自行調配材料配方，可針對客戶之特殊需求打造出特殊功能產品及高品質之產品，以質取代量，另因應客製化需求研發如電子耳朵之電力及音訊傳輸模組，創造公司價值並與大廠做出明顯之市場區隔，且本公司主打車用電子產品，其進入門檻較高，能確保本公司之產品不易被取代，綜上所述，雖目前被動元件產業存在著營運風險，但本公司以自身高信賴度之品質及獨特之產品定位將此風險降至最低，以維持公司之獲利能力。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經訪談該公司相關管理階層以及檢視同業之年報資訊，得知該公司無論是在原物料及設備方面皆有高度自製之能力，且該公司與其同業之經營策略也不相同，國內外大廠皆以大量生產之方式為主，以量制價，藉由不斷併購及擴充產線以提升產量，藉此不斷進行削價，而該公司則是另闢蹊徑，以高品質及產品規格齊全在諸多廠商中脫穎而出，亦取得車用電子認證及國外客戶之信任，建立穩固及獨特之公司定位，經評估該公司雖面臨大廠削價之營運風險，但依舊能夠維持其獲利及毛利。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35,793 仟元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5號		電話：(04)2359-2860		
設立日期：81年5月21日			網址：http://www.maxecho.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111年5月20日		公開發行日期：100.3.30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	董事長：黃其集		發言人：黃文結		代理發言人：林杏津	
	總經理：黃其集		職 稱：財務部協理		職 稱：品保部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3樓				
股票承銷機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7號5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8771-6888 網址：www.sfb.com.tw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劉美蘭會計師		電話：(02)2729-6666		網址：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https://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76號4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8月27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44.61%（111年4月30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1年4月30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黃其集		1.45%	董 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6.23%
董 事	陳貢雄		1.93%			
董 事及 10%以上股東	百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廖月香		11.48%	董 事及 10%以上股東	大晟機電(股)公司 代表人：劉月清	23.18%
董 事	李金旆		0.34%	獨立董事	王金寶	-
獨立董事	張光瑤		-	獨立董事	黃炳順	-
工廠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5號						
主要產品：晶片磁珠、晶片電感、高頻電感、軟性鐵氧體貼片、無線充電模組、繞線電感 市場結構：110年度內銷23.28% 外銷76.7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35頁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2~6頁
去（110）年度	營業收入： 706,903 仟元 稅前淨利： 64,322 仟元 每股稅後淨利：1.71 元					第52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4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已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約定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1年5月6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 錄

	頁次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1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2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6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6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6
(六)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11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四)董事資料.....	12
(五)發起人資料.....	15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20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份種類.....	20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5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5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6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6
參、營運概況.....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3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38
(四)環保支出資訊.....	38
(五)勞資關係.....	39
(六)資通安全管理.....	40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1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	41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1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1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1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1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41
(一)自有資產.....	41
(二)使用權資產.....	42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2
三、轉投資事業.....	42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2
(二)綜合持股比例.....	42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2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2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2

四、重要契約.....	42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4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 分析應記載事項.....	44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應記載事項.....	44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48
伍、財務概況.....	51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1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1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 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2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2
(四)財務分析.....	53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55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 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 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55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 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5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5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 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55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 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 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5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5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 情事者，應揭露之資訊.....	56
(三)期後事項.....	56
(四)其他.....	5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56
(一)財務狀況.....	56
(二)財務績效.....	57
(三)現金流量.....	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58
(六)其他重要事項.....	58
陸、特別記載事項.....	5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59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59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59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59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59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59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59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59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59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59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59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59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5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5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59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59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59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0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0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60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0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0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0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90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90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9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98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102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4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4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105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含盈餘分配表)...	105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5
(二)盈餘分配表.....	105
(三)公司章程(含新舊條文對照表).....	105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05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05

附件

附件一：內部控制聲明書

附件二：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附件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附件五：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等聲明書

附件六：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附件七：盈餘分配表

附件八：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109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110 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一：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附件十二：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附件十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 集團銷貨比重分別為 35.14%、34.81%及 38.98%，有銷貨集中之情事，對 a 科技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進貨比重分別為 62.22%、67.96%及 70.43%，有進貨集中之情事，有關貴公司進銷貨集中之原因、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貴公司為被動元件電感製造商，有關面臨該產業大者恆大及中國大陸廠商擴大市占率與削價競爭之風險，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貴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均較 108 及 109 年度大幅成長，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因應電動車(車載)系統及 5G 通訊產業發展帶動相關電子產品需求，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如何提升研發能量及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5 號

總公司電話：04-23592860

工廠之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5 號

(三)公司沿革

民國	說明
81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82	產線增為3條，員工人數增加為30人。
83	研發積層式晶片電感。
84	新增4條生產線，增資為3600萬。
85	增資為 4100 萬。
86	遷廠至台中市工業區38路197號。
87	取得ISO9002認證；年營業額增加20%。
88	取得 ISO9001 認證。
89	量產高頻電感，擴建 2 廠，產能增加為 120KKPCS/月。
90	成功開發排感及 COMMON MODE CHOKE 並導入量產。
91	搬遷至台中工業區科技大樓。
92	經TUV 認證通過 QS9000，產能增加為180KKPCS/月。
93	增建產線，產能提昇 300KKPCS/月。
94	通過 TUV ISO14001 認證。
95	8 月遷廠至台中市工業區 36 路 29 號，合併 1、2 廠及將產能擴增至 480KKPCS/月，建立 ERP 系統，並通過 TS16949 認證。
96	10 月增 3 條產線，產能擴至 650KK PCS/月。
97	產能擴至850KK PCS/月；12月通過QC080000認證。
98	產能再次擴至 1000KK PCS/月。
99	5月再次新增3條新印刷線，產能從1000KK PCS/月至1100KK PCS/月。
100	5月於二廠(31路28號)完成2條自製粉末生產線。
101	增購台中工業區廠房。
102	無線充電模組產品正式量產。
103	增購台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房，總公司遷址到新廠房。
104	核准登錄興櫃買賣，生產線整合到精科廠。
105	產線擴充及新世代製程完成，小尺寸高頻電感導入量產。
106	通過IATF 16949認證。
108	新增繞線式電感產線。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利率之變動會造成本公司資金借貸成本上升，110年度利息支出佔營

業收入的比重約1.02%，故對本公司之影響並不大，因應利率變動之措施為：與銀行之往來，著重長期資金之取得，以利掌控利率變化對公司之影響，與銀行長期借款契約皆可提前還款，以便調整公司長期資金來源。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兌換(損)益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比例分別為-0.10%、-0.03%及-1.08%，占營業淨利比例分別為2.42%、-0.36%及-10.54%，占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2.00%、-0.38%及-11.90%，目前外銷報價主要是以美金及歐元為主，主要進貨原物料為採美金計價，讓美金收入與支出自然沖抵，減少美金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之影響程度，歐元匯率與客戶有約定匯率機制，降低歐元匯率變動之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以因應匯率變動對其獲利之影響：

- A.隨時蒐集匯率相關資訊，視營運資金之需求及匯率之波動，決定適當之結匯時點。
- B.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採用美金計價支付貨款，減少幣別轉換之匯兌風險。
- C.與歐元交易客戶有約定匯率機制，降低歐元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變化，將通貨膨脹之影響降至最低。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操作以保守穩健為原則，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本公司針對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訂有相關作業辦法，而截至目前本公司未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許成為晶片電感的專業製造廠商，故於技術層面上不斷追求精進，產品廣泛運用於3C產品及車用電子零件上，且於手持式裝置產品及車用電子零件領域銷售比率愈來愈高，對公司營收及獲利的成長都有極大的助益。本公司研發團隊目前持續針對軟性鐵氧體貼片及無線充電模組產品加速量產能力，且已陸續取得終端客戶之認證，在新產品加速量產下，有利公司業務之成長。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主要配合產品開發時程與計畫並視營運狀況調整。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截至目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因為國內外政策或法律變動而產生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演變，且評估及

管控公司資通安全風險，並透過與客戶密切合作過程掌握產業最新發展趨勢，加上不斷地提升自行研發能力，將各種創新概念及設計開發申請專利加以保護，並積極擴展未來之市場應用領域，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尚無負面之影響。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產品研發，重視內部管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未來亦一切遵循相關法令規定，著重於企業形象之維護。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

A. 進貨集中於a公司之原因

本公司 108~110 年度向於 a 公司進貨比重分別為 62.22%、67.96%及 70.90%，有進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

本公司進貨最大之部分為透過 a 公司購買日商公司所製造之銀漿，主要使用於本公司積層式產品之內電極及外電極。日商公司目前為全球各被動元件製造商所使用銀漿之最主要供應商，除產量領先其他廠商外，在技術及品質水準亦是領先其他廠商。日商公司之於被動元件產業，如同 ASML 之於半導體產業之地位。

使用銀漿製作之內電極及外電極為本公司產品之關鍵部分，因本公司經營之市場區塊為要求高品質之利基市場，對關鍵原料部分皆有要求不得隨意更換，故本公司無法隨意切換其他廠商製造之銀漿，致本公司進貨集中於其代理商 a 公司之情形應屬合理。

B. 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針對單一供應商，本公司可能失去議價能力，且若是供應商出現產線意外無法供料時，本公司經營將受影響。

C. 具體因應措施

(A) 單一供應商，本公司可能失去議價能力

針對銀漿為單一供應商之議價能力部分，目前供應商提供給本公司之銀漿報價係基於國際銀價所做之報價，依國際銀價加上供應商所需要之加工成本，而提供給本公司報價，此為被動元件產業之普遍做法，基本上買方及賣方之間已經不再存有議價問題。

(B) 單一供應商，若是供應商出現產線意外無法供料，將影響經營

針對持續供料部分，如前所述日商公司之於被動元件產業，如同 ASML 之於半導體產業，若日商公司因天災或是任何意外突然出現產線問題造成缺料，基本上被動元件產業會出現極大之變化，這已是屬於非可控之風險部分，難以定義出風險管控對策，而若是出現類似事前預告六個月後將會產能縮減導致斷料之狀況時，本公司方面已備有承認好替代廠商之物料，在終端客戶方面，雙方皆做好緊急承認物料之應對措施。

(2) 銷貨

A. 銷貨集中之原因

本公司 108~110 銷貨予 A 集團比重分別為 35.14%、34.81%及 39.66%，有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情形。

世界知名的 A 集團於 1945 年成立，本公司與 A 集團旗下之 8 間子公司進行交易，由於 A 集團自身並無積層式產品之產線，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銷售，銷售策略為專注於車用及各類產業應用之利基市場，並以提供給供應商高毛利之價格為誘因，要求供應商提供高品質要求之產品進行銷售，故本公司之產線及主要技術即是 A 集團所需要之部分，而本公司亦需要客戶端提供足夠高之毛利以支應車用市場及利基市場所要求品質水準下之相關支出，A 集團因而成為本公司的 OEM 客戶，其非為代理商。A 集團自身憑藉對於品牌、行銷通路、品質管理系統以及產品管理能力，已在歐洲地區成為 EMI 第一大品牌，在世界排名亦成為前五大品牌，且其已成為歐美地區製造汽車相關電子部件企業之主要供應商。

目前絕大部分之高端科技產業應用及車用產品製造商皆是在歐洲，尤其是在德國地區，此類之科技產業及車用廠商，多數係使用自身之品質控管系統，且傾向於信任具有相同文化背景及教育之人員在，車用電子產業一切皆是以穩定及品質要求為首要考量，傳統德國車用電子市場係極度封閉之市場，唯有德國當地供應商方會被列入首要選擇之考量。在此狀況下，本公司如欲分別取得歐洲各車廠之信任，不僅執行上困難且花費之時間亦無法預期，故在 2006 年時，本公司即開始與 A 集團展開合作，借助 A 集團在歐洲的近 80 年歷史、品牌形象及市場占有率，本公司方有可能導入此市場，故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狀況應屬合理。

B.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 集團自身之產品銷售策略係僅銷售利基市場，銷售分布之產業非常廣，較難受到單一產業衰退或者是類似消費性產品銷售循環造成銷售金額下降。本公司與 A 集團合作已逾 15 年，產品通過 A 集團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且本公司與 A 集團共同建立品質及產品管理系統，彼此成為策略合作夥伴，A 集團之汽車廠品保人員會直接到本公司稽核認證，經認證之料件於車廠生產作業中並不能隨意更換，也保證本公司可持續供應車用料件，應不至於有重大風險產生。

C.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步在中國、韓國、日本、義大利……等其他地區投入更多業務資源，以降低對 A 集團之銷售額成長可能帶來之風險。此策略至 2021 年結束時都處於有效之狀況，自 2019 年到 2021 年為止，A 集團之銷售額佔比維持在 34~40%；此外，本公司亦透過積極參加歐洲、美洲之展覽，並規劃進一步設置歐美銷售辦公室以服務當地客戶，取得深入配合，拓展本公司銷售市場及客戶，提升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本公司在 2019 年開始，亦改變產品開發策略，不侷限於積層式產品之開發，以創造更多市場開發之可能性。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形，故對本公司並無造成重大之影響與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

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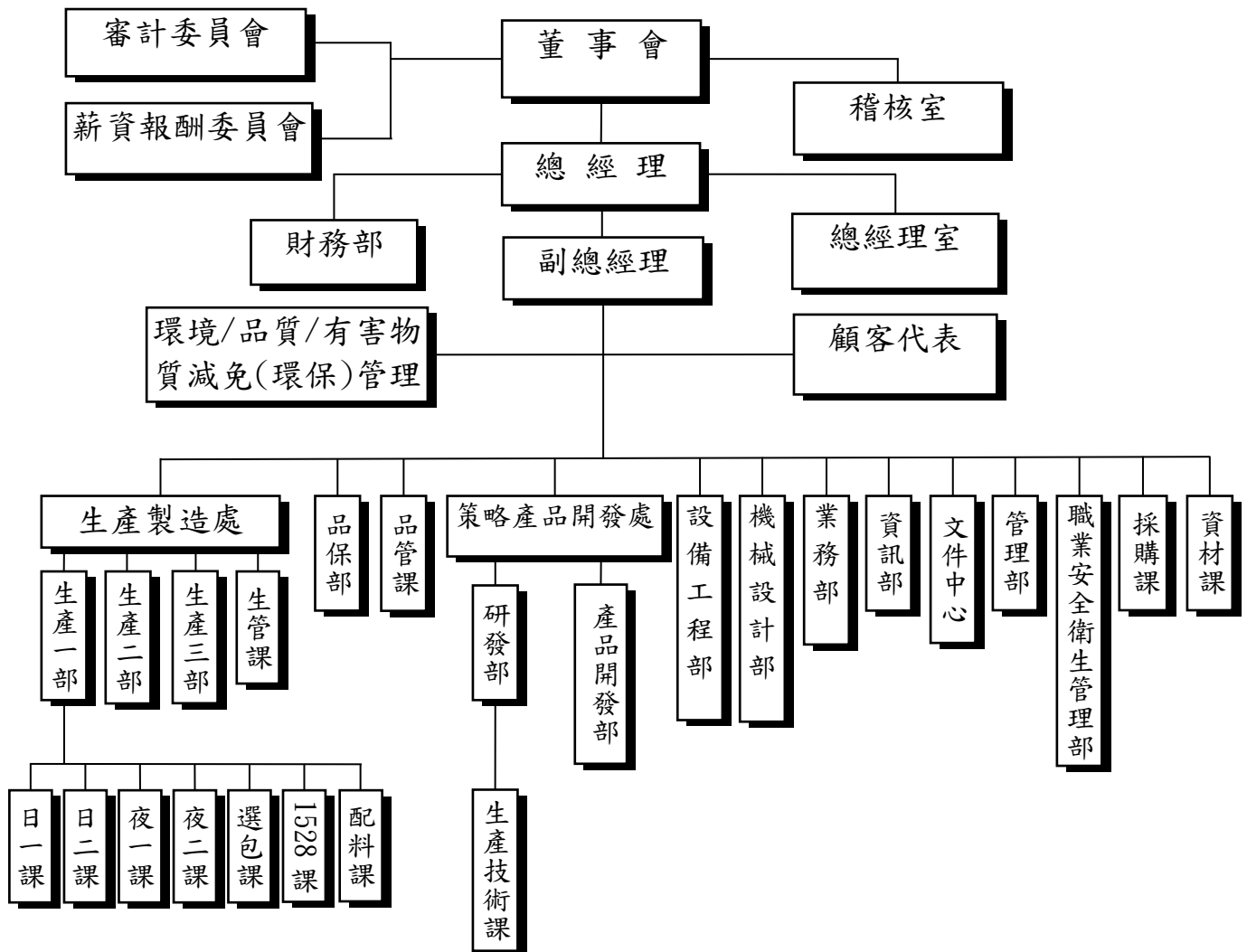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稽核室：由董事會指派董事長直接指揮監督，從事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工作。其所應辦理之稽核事務包括：

A.調查、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B.調查、評估企業中各單位執行公司各項計劃或政策及其指定職能之效率。例如確定每一部門人事之適當編組，各項交易循環均有良好紀錄，能否適當防範現金、存貨或其他資產使用無浪費、舞弊或無效率之情形，並比較分析公司之營運績效，檢討經營成果，採取有效對策，以增進經營效率。

C.依法令規定申報及執行內部稽核相關工作，並依規定出具相關報告。

(2)總經理室

A.作業流程合理化及標準化。

B.總經理指示的各項專案處理

(3)產品開發部

A.新產品之評估、設計與研發。

B.產品相關技術應用設計。

C.導入新產品樣品試產。

(4)研發部

A.新產品信賴度試驗。

B.樣品製作與測試。

C.材料承認作業。

D.各類作業標準、製造基準與規格、圖面之制訂。

E.製程異常問題改善分析。

F.技術性教育訓練規劃與執行。

G.儀器量規校驗管理。

(5)業務部

A.客戶開發、拜訪。

B.接單、報價作業。

C.售後服務。

D.客戶抱怨事項處理。

E.市場動態資訊及客戶資訊調查。

(6)生管課

A.生產排程計畫擬定及調整。

B.生產交期跟催與調整。

C.託外加工處理。

D.產能評估及產銷協調事項。

E.用料需求計畫擬定。

(7)生產一部

A.執行生產排程計劃。

- B.生產品質提升及工程改善事項。
- C.生產效率提升與改善事項。
- D.作業標準書之制修訂。
- E.作業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擬定與執行。

(8)生產二部

- A.執行生產二部產品生產排程計劃。
- B.生產二部產品品質提升及工程改善事項。
- C.生產二部產品生產效率提升與改善事項。
- D.生產二部產品作業標準書之制修訂。
- E.生產二部產品作業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擬定與執行。

(9)生產三部

- A.執行生產三部產品生產排程計劃。
- B.生產三部產品品質提升及工程改善事項。
- C.生產三部產品生產效率提升與改善事項。
- D.生產三部產品作業標準書之制修訂。
- E.生產三部產品作業人員管理與教育訓練擬定與執行。

(10)機械設計部

- A.新機械設備結構分析、設計。
- B.機械設備結構改良、測試及繪圖設計。
- C.生產設備異常改善。
- D.執行各項有關改善後之機器設備操作教育訓練。

(11)設備工程部

- A.新進設備之測試與教育訓練。
- B.配合生管評估機具產能。
- C.各項治具之管理與測試。
- D.機器設備之定期保養與維修。

(12)品保部

- A.品質管制計劃之擬定。
- B.供應商調查評估與交貨品質評核。
- C.進料、製程與成品檢驗作業之制定及檢驗標準制定。
- D.產品信賴度試驗計劃制訂。
- E.品質異常問題及客戶抱怨問題處理。
- F.全公司品質教育訓練擬定與推行。
- G.各項品質統計分析、檢討改善事項。

(13)品管課

- A.品質管制計劃之執行。
- B.進料與成品檢驗作業之執行。
- C.產品信賴度試驗計劃之執行。

(14)資材課

- A.原物料請購及庫存管理。

B.成品倉庫管理。

C.出貨作業。

(15)採購課

A.供應商評估與選擇。

B.採購作業與交期跟催。

C.供應商定期評核作業。

(16)管理部

A.人事制度訂定及管理。

B.總務相關工作執行。

C.教育訓練規劃、實施與成效追蹤。

D.勞安及環安相關工作及管理。

(17)財務部

A.財務及會計制度規劃與執行。

B.稅務工作處理。

C.薪資結算。

(18)資訊部

A.配合公司經營發展策略及管理所需，研擬短、中、長期資訊化之策略與規劃。

B.評估電腦系統開發之經濟效益及負責系統之開發及驗收。

C.負責本公司電腦系統化之整體架構適時、適度性。

D.電腦系統權限、網路系統及伺服器之控管。

E.公司資訊電腦化一切專業風險之注意及管理。

F.企業資訊系統作業連線之規劃、設計或更新之協助及支援。

(19)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部：

A.勞工安全相關業務執行。

B.申報職業災害統計報表。

C.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0)文件中心

A.文件修廢、更新、發行。

B.軟體、說明書（手冊）彙整。

C.外來文件歸檔。

(二)關係企業圖：無。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其集	男	85.03	487,339	1.45%	1,034,456	3.08%	-	-	南台工專電子系畢 大新電機(股)公司設備部經理	大晟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劉月清	夫妻	-	註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月清	女	85.03	1,034,456	3.08%	487,339	1.45%	-	-	曾文高中畢 大晟機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總經理	黃其集	夫妻	-	
													管理部經理	劉銘芳	姐弟		
管理部經理	中華民國	劉銘芳	男	89.04	157,054	0.47%	2,076	0.01%	-	-	北門農工電工科畢 大晟機電(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大晟機電(股)公司監察人	副總經理	劉月清	姐弟	-	
財務部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結	男	111.03	65,808	0.20%	-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畢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無	-	-	-	-	
機械設計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仲達	男	98.04	39,007	0.12%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畢 佳邦科技(股)公司設備部經理	無	-	-	-	-	
策略產品開發處協理	中華民國	劉國風	男	111.03	16,662	0.05%	5,840	0.02%	-	-	逢甲大學資電研究所畢 大晟機電(股)公司電控組長	無	-	-	-	-	
品保部經理	中華民國	林杏津	女	107.11	58,161	0.17%	-	-	-	-	朝陽科大金融保險系畢 汎美補習班輔導員	無	-	-	-	-	
生產製造處協理	中華民國	許瑞卿	女	111.03	90,250	0.27%	-	-	-	-	逢甲大學企管系畢 如一工業有限公司生管課長	無	-	-	-	-	
生產一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威和	男	107.11	4,602	0.01%					台中二中畢業 大大餐飲外場組組長	無					
生產二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瑞慶	男	104.06	63,516	0.19%	-	-	-	-	台中商專國貿系畢 弘業表面處理(股)公司課長	無	-	-	-	-	
資訊部經理	中華民國	蔡坤富	男	105.01	8,378	0.02%	-	-	-	-	中興大學統計系畢 采威資訊產品部資深軟體工程師	無	-	-	-	-	
內部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英蘭	女	99.03	8,316	0.02%	-	-	-	-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畢 全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無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人，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四)董事資料

1.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國籍或註冊地、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1年4月30日 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 司 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黃其集	男 61-70	110.8	3年	104.6	487,339	1.45%	487,339	1.45%	1,034,456	3.08%	-	-	南台工專電子系畢 大新電機(股)公司設備部 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大晟機電(股) 公司董事長	董事	劉月清	配偶	註1
董事	中華民國	百容電子 (股)公司	-	110.8	3年	85.1	3,853,843	11.48%	3,853,843	11.48%	-	-	-	-	-	註2	-	-	-	
		代 表 人： 廖月香	女 61-70	110.8	3年	110.8	-	-	-	-	-	-	-	-	嶺東科技大學企管系畢， 百容電子總管理處總經理	註3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貢雄	男 81-90	110.8	3年	85.1	647,806	1.93%	647,806	1.93%	668,206	1.99%	-	-	中興大學化學系畢，鈺鎰 科技董事長	泰志投資(股)公 司董事長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大晟機電 (股)公司	-	110.8	3年	88.9	7,785,528	23.18%	7,785,528	23.18%	-	-	-	-	-	-	-	-	-	
		代 表 人： 劉月清	女 61-70	110.8	3年	107.6	-	-	1,034,456	3.08%	487,339	1.45%	-	-	曾文高中畢，大晟機電 (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 理	董事長	黃其集	配偶	
董事	中華民國	善德投資 (股)公司	-	110.8	3年	110.8	2,091,688	6.23%	2,091,688	6.23%	-	-	-	-	-	-	-	-	-	
		代 表 人： 黃朝豐	男 51-60	110.8	3年	110.8	-	-	456,999	1.36%	-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學士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畢， 美律實業財務長、總裁	註4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李金旆	男 61-70	110.8	3年	110.8	-	-	115,000	0.34%	-	-	-	-	日本拓殖大學經營學科學 士 中山大學管理學碩士建德 工業董事長	註5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金寶	男 71-80	110.8	3年	100.6	-	-	-	-	-	-	-	-	輔仁大學會統系畢 信昌電子陶瓷總經理	吉立電子(蘇州) 有限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炳順	男 51-60	110.10	3年	110.10	-	-	-	-	-	-	-	-	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 美國西密西根大學 MBA 畢，華豫寧總經理	華豫寧(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光瑤	男 71-80	110.10	3年	110.10	-	-	-	-	-	-	-	-	交通大學計算機與控制工 程系畢，光纖電腦創辦人 及總經理	註6	-	-	-	

註1：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係為提升營運效率及決策執行力。為落實公司治理，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3人，且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

註2：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安徽百容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董事、豐創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富致科技(股)公司董事、GOOD SKY ELECTRIC (BVI) LTD.董事、GOOD SKY ELECTRIC(M) SDN. LTD. 董事、SIMPLY SUCCESS INVESTMENTS LTD.董事。

註3：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廣容科技(股)公司董事、國興電工(股)公司董事、安徽百容電子有限公司監察人、百容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國興繼電器(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百納塑膠(股)公司董事。

註4：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利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艾姆勒車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陸合企業(股)公司董事、美律實業(股)公司總裁、美律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兼CEO、美律電子(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美律電子(泰國)有限公司董事、美律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監事、DANNY DYNAMICS LIMITED董事、MERRYTECH (HK) CO. LIMITED董事、歐仕達聽力科技(廈門)有限公司董事。

註5：建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甲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長、康順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康儷(股)公司董事長、和明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金利精密(股)公司董事、光南鋼鐵(股)公司監察人、上海長宏伸五金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豪氣企業(股)公司董事、華信國際醫藥(股)公司董事、明敏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6：總統府國策顧問、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晟機電(股)公司	黃其集(32.49%)、林照鈞(17.00%)、許孟庭(10.00%)、黃俊晟(7.01%)、黃淑媛(7.01%)、劉銘芳(5.80%)、陳宏仁(5.00%)、李年春(5.00%)
百容電子(股)公司	廣納投資(股)公司(8.79%)、廖本林(6.72%)、蕭灯堂(6.18%)、廣大投資(股)公司(5.27%)、白金宜(3.86%)、百合投資(股)公司(3.47%)、陳貴香(3.34%)、廖宜冠(1.87%)、張閔凱(1.77%)、張閔皓(1.74%)
善德投資(股)公司	黃朝豐(50%)、黃德一(20%)、黃蘇梅(10%)、黃雅琪(2%)、陳珍蘭(4%)、黃湘婷(7%)、黃玟瑄(7%)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持股比例】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廣納投資(股)公司	蕭灯堂(17.5%)、廖本林(17%)、陳貴香(11.5%)、廖本曲(8.55%)、廖月香(7.8%)、廖本添(5%)、白金宜(4.5%)、廖宜絲(4%)、蕭旭岑(4%)、鄭俊文(2.6%)
廣大投資(股)公司	百合投資(股)公司(13.33%)、陳貴香(12%)、廖本林(11.96%)、廖本曲(11.67%)、蕭灯堂(10.42%)、白金宜(10.42%)、鄭俊文(8.33%)、陳孟珠(5.21%)、蕭旭岑(4.17%)、周添銘(2.8%)
百合投資(股)公司	廖本林(13.54%)、陳貴香(10.42%)、蕭灯堂(10.42%)、白金宜(10.42%)、廣大投資(股)公司(7.78%)、廖宜絲(7.07%)、廣納投資(股)公司(7.07%)、蕭旭岑(4.17%)、廖本添(4.17%)、廖月香(3.13%)

4.董事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情形

111 年4月30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2之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黃其集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大新電機(股)公司設備部經理 大晟機電(股)公司董事長 鈺鎧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8) (9) (11) (12)	0
百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廖月香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百容電子(股)公司總管理處總經理	(1) (2) (4) (6) (7) (9) (10) (11)	0
陳貢雄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鈺鎧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泰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 (2) (6) (7) (8) (9) (10) (11) (12)	0
大晟機電(股)公司 代表人：劉月清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大晟機電(股)公司副總經理 鈺鎧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2) (5) (6) (8) (9) (11)	0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美律實業(股)公司財務長 美律實業(股)公司總裁 善德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1) (2) (6) (7) (8) (9) (10) (11)	0
李金旆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建德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王金寶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總經理 吉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黃炳順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華豫寧(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
張光瑤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註1：上述董事及獨立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事宜。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之獨立性情形（符合者揭露於上表）。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5%、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一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

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購併法相關法令履行職務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2)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董事會組成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董事選舉辦法」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共有9席董事，包含3席獨立董事；其中有2席為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管理、理工與財務分析等，且具有科技產業經營者，具備本公司所需要之被動元件等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國際市場觀念、領導能力與決策能力等，可以自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可以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益。

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之獨立性，多元化管理政策目標為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1/3，目前僅2席董事有兼任經理人情形。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設置9席，其中3席為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1/3，另董事會獨立性請參閱董事資料及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由前述董事資料表格可知，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且董事會9席成員彼此間，僅2席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故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之情事。

(五)發起人資料：本公司已設立滿三年，故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最近年度(110年)給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 E、F及G等七 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黃其集	-	-	-	-	292	292	27	27	0.53%	0.53%	5,315	5,315	-	-	787	-	-	-	11.15%	11.15%	-
董事	百容電子(股)公司	-	-	-	-	146	146	-	-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代表人：廖本林	-	-	-	-	-	-	6	6	0.01%	0.01%	-	-	-	-	-	-	-	-	0.01%	0.01%	-
	代表人：廖月香	-	-	-	-	-	-	18	18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董事	陳貢雄	-	-	-	-	146	146	18	18	0.28%	0.28%	240	240	-	-	-	-	-	-	0.70%	0.70%	-
董事	大晟機電(股)公司	-	-	-	-	146	146	-	-	0.25%	0.25%	-	-	-	-	-	-	-	-	0.25%	0.25%	-
	劉月清	-	-	-	-	-	-	27	27	0.05%	0.05%	2,759	2,759	107	107	231	-	-	-	5.42%	5.42%	-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	-	-	-	48	48	-	-	0.08%	0.08%	-	-	-	-	-	-	-	-	0.08%	0.08%	-
	黃朝豐	-	-	-	-	-	-	18	18	0.03%	0.03%	-	-	-	-	-	-	-	-	0.03%	0.03%	-
董事	李金旆	-	-	-	-	48	48	18	18	0.11%	0.11%	-	-	-	-	-	-	-	-	0.11%	0.11%	-
獨立董事	徐敬道	-	-	-	-	98	98	12	12	0.19%	0.19%	-	-	-	-	-	-	-	-	0.19%	0.19%	-
獨立董事	王金寶	-	-	-	-	146	146	27	27	0.30%	0.30%	-	-	-	-	-	-	-	-	0.30%	0.30%	-
獨立董事	黃炳順	-	-	-	-	25	25	6	6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獨立董事	張光瑤	-	-	-	-	25	25	6	6	0.05%	0.05%	-	-	-	-	-	-	-	-	0.05%	0.05%	-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所擔負之職責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通常給付水準議定之。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110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1000,000元	黃其集、百容電子、廖本林、廖月香、陳貢雄、大晟機電、劉月清、善德投資、黃朝豐、李金旆、徐敬道、王金寶、黃炳順、張光瑤	黃其集、百容電子、廖本林、廖月香、陳貢雄、大晟機電、劉月清、善德投資、黃朝豐、李金旆、徐敬道、王金寶、黃炳順、張光瑤	百容電子、廖本林、廖月香、陳貢雄、大晟機電、善德投資、黃朝豐、李金旆、徐敬道、王金寶、黃炳順、張光瑤	百容電子、廖本林、廖月香、陳貢雄、大晟機電、善德投資、黃朝豐、李金旆、徐敬道、王金寶、黃炳順、張光瑤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劉月清	劉月清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其集	黃其集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人數)	14	14	14	14

2.最近年度(110年)給付監察人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善德投資(股)公司	-	-	97	97	-	-	0.17%	0.17%	-
	代表人：黃朝豐	-	-	-	-	9	9	0.02%	0.02%	-
監察人	魏枝福	-	-	97	97	9	9	0.19%	0.19%	-
監察人	李金旆	-	-	97	97	9	9	0.19%	0.19%	-

酬金級距表

110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黃朝豐、魏枝福、李金旆、善德投資	黃朝豐、魏枝福、李金旆、善德投資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人數)	4	4

3.最近年度(110年)給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0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其集	3,275	3,275	-	-	2,040	2,040	787	-	787	-	10.60%	10.60%	無
副總經理	劉月清	1,767	1,767	106	106	992	992	231	-	231	-	5.38%	5.38%	無

酬金級距表

110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劉月清	劉月清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黃其集	黃其集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人數)	2	2

4.最近年度(110年)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其集	-	1,773	1,773	3.08
	副總經理	劉月清				
	財會部門主管	黃文結				

註：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10年度員工酬勞，110年經理人分派員工酬勞部份係依109年員工酬勞分配比率估算。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9年度				110年度(註)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564	564	1.92%	1.92%	1,307	1,307	2.27%	2.27%
監察人	249	249	0.85%	0.85%	320	320	0.56%	0.5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484	7,484	25.51%	25.51%	9,198	9,198	15.97%	15.97%

註：包含於民國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110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向股東常會報告。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之酬金為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而訂定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級)之獎金則依公司當年度營運績效之狀況訂定。

(七)發行人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並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本公司並無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不適用。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1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33,579,253	16,420,747	50,000,000	非上市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5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創立10,000,000	無	-
85.1	10	4,100,000	41,000,000	4,100,000	41,000,000	現增31,000,000	無	註1
86.11	10	4,630,000	46,300,000	4,630,000	46,300,000	減資12,700,000 現增18,000,000	無	註2
88.11	10	6,000,000	60,000,000	6,000,000	60,000,000	現增13,700,000	無	註3
89.7	10	7,720,000	77,200,000	7,720,000	77,200,000	現增17,200,000	無	註4
90.11	10	11,780,000	117,800,000	11,780,000	117,800,000	現增8,720,000 盈轉30,880,000 員工分紅配股1,000,000	無	註5
92.7	10	12,781,300	127,813,000	12,781,300	127,813,000	盈轉10,013,000	無	註6
93.8	10	18,381,300	183,813,000	14,187,243	141,872,430	盈轉14,059,430	無	註7
94.11	10	18,381,300	183,813,000	14,414,239	144,142,390	盈轉2,269,960	無	註8
95.10	10	18,381,300	183,813,000	15,423,235	154,232,350	盈轉10,089,960	無	註9
96.7	10	18,381,300	183,813,000	16,965,558	169,655,580	盈轉15,423,230	無	註10
97.9	10	18,381,300	183,813,000	18,153,147	181,531,470	盈轉11,875,890	無	註11
98.8	10	23,000,000	230,000,000	18,516,210	185,162,100	盈轉3,630,630	無	註12
99.11	12	23,000,000	230,000,000	19,766,210	197,662,100	現增12,500,000	無	註13
100.10	12	23,000,000	230,000,000	22,608,926	226,089,260	現增22,337,900 盈轉5,929,860 員工分紅配股159,400	無	註14
104.3	25.8	36,000,000	360,000,000	23,318,926	233,189,260	現增7,100,000	無	註15
104.9	10	36,000,000	360,000,000	27,982,711	279,827,110	盈轉46,637,850	無	註16
105.9	10	36,000,000	360,000,000	33,579,253	335,792,530	盈轉55,965,420	無	註17
108.7	-	50,000,000	500,000,000	33,579,253	335,792,530	-	無	註18

註1：核准日期及文號：85.01.29 85建三庚字第115747號。

註2：核准日期及文號：86.11.27 86建三已字第269595號。

註3：核准日期及文號：88.12.07經(88)中字第88999689號。

註4：核准日期及文號：89.08.03經(89)中字第89472557號。

註5：核准日期及文號：91.02.04經授商字第09101035370號。

註6：核准日期及文號：92.08.11經授中字第09232498100號。

註7：核准日期及文號：93.09.10經授中字第09332694800號。

註8：核准日期及文號：94.11.21經授中字第09433182540號。

註9：核准日期及文號：95.10.30經授中字第09533061380號。

註10：核准日期及文號：96.08.06經授中字第09632531820號。

註11：核准日期及文號：97.10.13經授中字第09733234310號。

註12：核准日期及文號：98.09.07經授中字第09833017680號。

註13：核准日期及文號：99.11.08經授中字第09932809040號。

註14：核准日期及文號：100.10.27經授中字第10032680800號。

註15：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3.06府授經商字第10407091590號。

註16：核准日期及文號：104.09.09府授經商字第10407414140號。

註17：核准日期及文號：105.09.14府授經商字第10507851830號。

註18：核准日期及文號：108.07.04府授經商字第10807355110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11年4月26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數	-	2	6	295	-	303
持有股數	-	177,881	19,146,322	14,255,050	-	33,579,253
持股比例(%)	-	0.53%	57.02%	42.45%	-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11年4月26日；單位：人；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70	9,923	0.03%
1,000 至 5,000	114	255,146	0.76%
5,001 至 10,000	37	282,128	0.84%
10,001 至 15,000	11	140,000	0.42%
15,001 至 20,000	4	69,662	0.21%
20,001 至 30,000	8	192,197	0.57%
30,001 至 40,000	7	254,281	0.76%
40,001 至 50,000	1	43,200	0.13%
50,001 至 100,000	19	1,276,687	3.80%
100,001 至 200,000	10	1,345,812	4.01%
200,001 至 400,000	7	1,990,195	5.93%
400,001 至 600,000	2	944,338	2.81%
600,001 至 800,000	4	2,595,907	7.73%
800,001 至 1,000,000	1	983,616	2.93%
1,000,001 以上	8	23,196,161	69.08%
合 計	303	33,579,253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4月26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大晟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85,528	23.19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53,843	11.48
泰巽股份有限公司	3,012,525	8.97
泰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1,298	7.15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1,688	6.23
陳雅菁	1,547,974	4.61
陳琬琪	1,468,849	4.37
劉月清	1,034,456	3.08
廖宜冠	983,616	2.93
張淑卿	668,206	1.99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1)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無辦理現金增資。

(2)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所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之明細：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持有股數 (減)數	質押股數 (減)數	持有股數 (減)數	質押股數 (減)數	持有股數 (減)數	質押股數 (減)數
董事長	黃其集	20,000	-	-	-	-	-
董事	百容電子(股)公司	-	-	-	-	-	-
董事	百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廖月香(註1)	-	-	-	-	-	-
董事	陳貢雄	-	-	-	-	-	-
董事	大晟機電(股)公司	-	-	-	-	-	-
董事	大晟機電(股)公司代表人：劉月清	25,000	-	10,000	-	-	-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	-	-	-	-	-	-
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朝豐(註2)	-	-	-	-	-	-
董事	李金旆(註2)	-	-	-	-	-	-
獨立董事	王金寶	-	-	-	-	-	-
獨立董事	黃炳順	-	-	-	-	-	-
獨立董事	張光瑤	-	-	-	-	-	-
董事	百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廖本林(註1)	-	-	-	-	-	-
獨立董事	朱英城(註3)	-	-	-	-	-	-
獨立董事	徐敬道(註4)	-	-	-	-	-	-
監察人	魏枝福(註4)	-	-	-	-	-	-
總經理	黃其集	20,000	-	-	-	-	-
副總經理	劉月清	25,000	-	10,000	-	-	-
財務部協理(註5)	黃文結	-	-	-	-	-	-
策略產品開發處協理(註5)	劉國風	-32,000	-	-	-	-	-
生產製造處協理(註5)	許瑞卿	3,000	-	-	-	-	-

註1：百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廖本林於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董事全面改選時卸任，並改派廖月香為法人代表當選就任。

註2：董事善德投資(股)公司與其代表人黃朝豐及李金旆於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成立審計委員會，由監察人轉任董事。

註3：獨立董事朱英城於109年11月24日逝世而卸任。

註4：110年8月27日任期屆滿。

註5：111年3月18日升任。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事。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將股權質押予關係人之情事。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4月26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大晟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7,785,528	23.19	—	—	—	—	—	—	
代表人：黃其集	487,339	1.45	1,034,456	3.08	—	—	劉月清	配偶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853,843	11.48	—	—	—	—	—	—	
代表人：廖本林	—	—	—	—	—	—	廖宜冠	父子	
泰巽股份有限公司	3,012,525	8.97	—	—	—	—	—	—	
代表人：蔡錫煒	—	—	—	—	—	—	—	—	
泰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1,298	7.15	—	—	—	—	張淑卿	係該公司董事	
代表人：陳貢雄	647,806	1.93	668,206	1.99	—	—	張淑卿	配偶	
							陳雅菁	父女	
							陳琬琪	父女	
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91,688	6.23	—	—	—	—	—	—	
代表人：黃朝豐	456,999	1.36	101,664	0.30	—	—	—	—	
陳雅菁	1,547,974	4.61	—	—	—	—	張淑卿	母女	
							陳琬琪	姊妹	
							陳貢雄	父女	
陳琬琪	1,468,849	4.37	—	—	—	—	張淑卿	母女	
							陳雅菁	姊妹	
							陳貢雄	父女	
劉月清	1,034,456	3.08	487,339	1.45	—	—	黃其集	配偶	
廖宜冠	983,616	2.93	—	—	—	—	廖本林	父子	
張淑卿	668,206	1.99	647,806	1.93	—	—	泰志投資（股）公司	擔任該公司董事	
							陳貢雄	配偶	
							陳雅菁	母女	
							陳琬琪	母女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每股市價	最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4.80	16.30
	分配後(註 1)	14.60	15.80
每股盈餘(註 2)	加權平均股數	33,579,253	33,579,253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87	1.71
	調整後	0.87	1.7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2	0.5(註7)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資本公積配股	-
	累積未付股利(註 3)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4)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註 5)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6)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110年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111年3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之淨額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發放現金股利0.5元，共16,789,627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前之利益。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事酬勞，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在章程所定成數範圍內按一定比率估列。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並無分派股票，故不適用。

(3)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薪資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當期損益方式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4,194,919元及董事現金酬勞1,398,306元。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尚未召開，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9年度分配員工現金酬勞1,071,882元，董監事現金酬勞714,588元，與股東會決議之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A.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B.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C.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D.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E.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F.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G.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商品項目	營業比重(110年度)
晶片磁珠	75%
晶片電感	16%
高頻電感	4%
其他	5%
合計	1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 積層式鐵氧體晶片磁珠 (EBMS & LEMS)
- 積層式大電流鐵氧體晶片磁珠 (ACMS & BCMS)
- 積層式高頻鐵氧體晶片磁珠 (BCAS)
- 積層式大電流高頻鐵氧體晶片磁珠 (KCAS)
- 積層式鐵氧體晶片電感 (EBLS)
- 積層式高頻陶瓷晶片電感 (HBLS& HPLS)
- 積層式鐵氧體大電流晶片電感 (PCLS)
- 繞線式陶瓷晶片電感 (HBWS)
- 繞線式共模濾波器 (EOWS)
- 軟性鐵氧體貼片 (EBHS)
- 無線充電模組 (GWC)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A.繞線式之高頻電感(HBWS)
- B.高功率積層式電感 (PDLS)
- C.合金材料功率電感(PELS、PEWS)
- D.繞線式1005電感
- E. EMI使用之軟性鐵氧體貼片
- F.無線充電模組(包含線圈)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及變壓器等，為電子電

路之基本元件之一，亦為電子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而因應電子產品之微型化與高速運算需求，晶片型被動元件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且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成本較低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的3C產業。

晶片型電感、電容及感控元件產業目前仍為日系廠商所主導，其中尤以MLCC最具代表性，日系廠商在材料科學上較佔優勢，掌握掌握關鍵技術如粉末與溶劑配方，但由於較高之人員與研發成本，多著重於高容、高壓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國內廠商則藉由日商釋出之標準型產品市場，逐步擴大規模經濟，配合國內電子組裝業之供應鍊，在資訊電子應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國內廠商在多年的摸索後逐步提升對粉末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以技術提升、產業之水平整合與策略聯盟加強產品銷售優勢，擺脫殺價競爭之惡性循環，並積極切入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之智慧型手機、觸控式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無線網路通訊、LED照明應用等市場、車用電子及高通頻工業應用，獲取較高之利潤。

公司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以產業別分類，電感和電阻、電容、震盪器、濾波器等元件被歸類於被動元件產業。被動元件應用於終端電子系統產品，相較於關鍵零組件(如IC)，並非核心元件；但被動元件所能提供的功能如雜訊過濾、電壓與電流的控制、電能暫存等，是確保其餘核心元件正常工作的必要電子零件。所以，在應用於終端電子系統產品上，被動元件亦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而相較於其餘關鍵零組件，每項電子產品所需被動元件的用量，遠遠超過其他零組件的用量。

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的市場需求，因為蘋果(Apple)的iPhone帶動無線充電應用而大增，其次是各大汽車廠擴大使用LED車燈，促成LED照明車燈和持續開發電動車的MLCC需求增加，此外，智慧型手機快速充電的電源管理產品亦明顯增加。

被動元件報價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中國復工率的影響，但隨著庫存水位回復健康的水準，漲價的題材是否能延續將成為關注的重點。被動元件為驅動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零組件，因應5G時代、電動車與工業4.0的需求下，被動元件市場為強勁成長趨勢。

(2)產業上、中、下游的關聯性

公司生產相關產品，所購入之原物料屬於產業供應鍊的上游；而所生產之產品包括射頻元組件、電源與訊號用電感及EMI 防制元件是零組件中的被動元件，屬於產業供應鍊的中游。公司生產的元件產品是下游使用產品必需的關鍵性元件，且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涵蓋通訊、資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產業。

上游	中游	下游
<u>原材料</u> 銀漿、氧化鐵、高頻材料、線圈 <u>設備</u> 印刷機、切割機、燒結爐、塗銀機、選別測試機、自動包裝機、高溫爐	晶片電感/晶片磁珠/高頻電感/繞線式電感/軟性鐵氧體貼片/無線充電(鈦鎧產品)	<u>通訊</u>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無線網路、Cable Modem、XDSL <u>資訊</u> 筆記與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平板電腦、繪圖卡、電腦週邊產品、LCD 螢幕 <u>數位家電</u> MP3、LCD 電視、數位相機、遊戲機 <u>車用電子</u> <u>醫療電子</u>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電子產品功能不斷演進，推動被動元件產品規格持續精進，隨著電子產品日漸往更高速、更輕、薄、短、小發展的趨勢，無論是磁鐵芯、積層晶片磁珠/積層晶片電感、或是功率電感，也都隨之趨向高頻化、小型化/薄型化發展。而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對於電子零件的環保化與綠色化要求也越來越高。上述發展趨勢導引著未來本公司電感產品開發的走向。

高頻化：

被動元件將在物聯網終端聯網設備中的每個控制模組、通信模組中得到大量運用，受益於5G時代的萬物互聯，聯網設備數目的增加將推動電感等被動元件市場快速增長，從3G通訊到3.5G以及5G，甚至到60GHz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Wi-Fi，bluetooth 藍芽需求應用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大宗以0201為主。隨著數據運算及傳輸速度不斷的提昇，電感元件要能壓抑 GHz 級的EMI 雜訊已成為基本要求，一般的積層晶片磁珠應用在此頻帶，其阻抗值(Impedance)已開始下降，故無法做有效的抑制，必然朝向超高的截止頻率來發展，元件開發的難度因而提高。公司所製作的高頻電感及高頻磁珠(GHz Bead)即是應用在抑制電子電路上1GHz 以上的超高頻雜訊。

小型化/薄型化：

熱門的明星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記型電腦(Ultrabook)均有薄型化、緻密、功能強大等特性，而其所使用之被動元件數量多，尺寸小，厚度薄，符合這些產品對元件高密度裝配的需求。以智慧型手機為例，其所大量使用之 0402/1005(1.0mmX0.5mm)尺寸的積層晶片電感及磁珠，有持續往使用0201/0603(0.6mmX0.3mm) 晶片電感及磁珠發展的趨勢。而公司全系列0201/0603(0.6mmX0.3mm)積層高頻晶片電感、積層式2016(2.0X1.6mm) 耐大電流電感，即以不斷的小型化/薄型化為目標，以滿足可攜式電子裝置產品的需求，也是為了滿足電子產品輕薄化所設計開發，未來，電感元件小型化及薄型化的趨勢，仍然會持續。

環保化/無毒化/綠色化：

在電子元件的製造過程中，往往使用大量有毒物料，如清洗劑、溶劑、焊料等，部分電子元件成品中有時也含有有毒物質，如鉛、鎘等，如今綠色化元件、材料和製程也是大勢所趨，很多國家已經立法禁用這些有害物質，提倡電子元件綠色化、環保化、無毒化，自從2006 年歐盟開始推動RoHs 規範以來，電子零組件的供應商及其中上游原材物料的供應商無不受到此規範的影響，大力推動原材物料、製程到完成品的環保化。

公司從早些年的無鉛無鹵原料與製程更替、到全面符合 RoHs 規範、通過ISO14001 認證，使得本公司產品更符合環保要求，近而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高可靠度設計：

車用電子必須滿足 IATF-16949 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 抗硫化、提高 MLCC 耐彎曲強度、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元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4)競爭情形

現有市場競爭狀況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評比	說明
現有競爭者的數目	多	全世界具有規模之製造商雖只有十間製造商，但仍有貼牌及低價品牌於各區佔有一定的市場
產業成長率	中	5G 及網通產業發產持續成長，但電子產業因中美貿易戰及關鍵零件缺貨造成影響
產業存在超額產能的情況	是	以消費性電子所需求之小尺寸電感及磁珠，普遍存在產能過剩之狀況
退出障礙	高	生產設備投資高，難以轉作積層式電感之產品
競爭者的多樣性	低	競爭狀況單純
資訊的複雜度和不對稱	中	除大陸市場狀況較複雜，其餘競爭者數量不多，競爭者狀況較易掌握
品牌權益	高	此產業講求品質穩定及穩定供貨，品牌具一定效益

現有電感/磁珠製造商長期屬於日本、台灣、中國約十家製造商各據所分配。由於生產設備投入成本高，因此並無新的競爭對手加入電感生產的行列，同業都是經由策略聯盟、併購等方式來擴大產品線。因此電感實屬少數的製造商所寡占但競爭對手都具有相當的規模。

3.技術及研發概況

為因應電子系統產品不斷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能化等特性發展，因此在本公司電感製造技術上搭配發展多年的核心材料工程技術，對於新產品之開發亦將以輕、薄、短、小及高功能化概念作為新產品開發之依據，也持續提供車用市場尺寸齊全之晶片型磁珠及電感。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公司經營核心關鍵技術包括：新材料配方開發、產品新結構設計能力、原有技術下的測試改善及製程簡化、先進製程技術良率及品質的提升、機械設備自主開發，客製化需求樣品導入量產、分析設備及儀器的導入，與資訊系統的整合，以快速統籌分析原有技術跟快速銜接新產品的開發計畫。

新材料配方開發/新結構設計能力/測試改善：

新產品開發材料不需高度依賴供應商複合材料，可以彈性調整配合客戶需求掌握原物料特性可以自主調配材料配方擴大材料應用。同時利用不同結構及模擬軟體的協助的設計概念找出最佳特性組合，投產前先進行設計檢討及導入模擬可大量投產減少失敗成本。

公司前端粉末材料皆為完全自主開發生產且在此方面具有充份的經驗與能力，在 2010 年就開始導入開發出 Mn-Zn 材料並應用在 NFC 以及無線充電產品，也導入醫療(如電子耳朵)及車用產品。

在 Mn-Zn 材料以及 Ni-Zn 的材料基礎下，3 年前已開始合金材料的自主發開，研究及使用合金材料印刷及造粒已有相關經驗，且開始有相關產品樣品生產出來，以應付大電流及功率電感需求。

由於粉末自製能力高，故能夠充分掌握產品特性及成本優勢。在繞線式產品亦能由粉末打錠成形、高溫燒結、端銀、燒銀一直到電鍍完成，繞線式鐵芯無論高頻陶瓷或鐵氧體均能完全自製，能充分掌握繞線式產品特

性及成本優勢。

先進製程技術、分析設備及儀器的導入，與資訊系統的整合：

- A.利用雷射技術改善印刷製程，克服濕式印刷流動性不穩定問題，以及應用雷射精準度可以提高小尺寸以及多層產品印刷之良品率。
- B.導入乾式製程生產高頻電感極小批量產品。
- C.建制AOI影像辨識系統，以機台監控取代人力判定可能產生的誤判。
- D.導入自動加料及自動量測系統，更精準掌控產品品質。
- E.引進材料粒度的分析儀器，可以更準確分析材料特性及穩定性。
- F.電鍍滴定的導入可以更準確掌控製程參數與分析調整。
- G.選包機台自動化電感測試及包裝技術同步作業，提升作業效率及作業品質。
- H.導入各項量測設備的自動化,大幅降低人工作業誤差及誤判狀況。

設計各項資訊系統管理之配合，導入製程資料自動輸入系統，避免人員作業錯誤。

(2)研究發展

因應電子產品不斷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能化等特性發展，公司在晶片電感製造技術上搭配發展多年的核心材料工程技術，對於新產品之開發亦以輕、薄、短、小及高功能化概念作為新產品開發重點，持續提供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尺寸齊全之積層晶片磁珠及積層晶片電感。

積層晶片元件：

電子資訊產品不斷地往輕、薄、短、小及高速度的發展，使得產品內部元件的組裝密度亦日趨變高，在鄰近線路高速訊號的相互干擾下，系統中電磁波雜訊干擾(EMI)的問題愈加明顯，積層晶片磁珠/電感，為封閉磁路，具磁遮蔽，無磁漏等優點，適合應用於解決上述電磁波干擾的問題，加上其為表面黏著元件，體積小且薄型化，符合使用者對產品小型化、快速且高密度裝配及降低生產成本的需求，故積層晶片磁珠/積層晶片電感已廣泛為EMI工程師所使用，多年來此類產品一直是公司銷售的主力產品。

而近年來無線通信技術廣泛應用於手持式電子產品中，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由於此類產品具小型，多元功能及高傳輸速度的特性，對於小型化高頻元件，無論是特性的要求或是數量的需求與日俱增，積層高頻陶瓷晶片電感在此類產品的應用非常廣泛且大量，因此國內外各廠商近年來在積層高頻陶瓷晶片電感技術的提升與產能的擴充著墨甚深，而公司在積層式陶瓷高頻晶片電感的開發甚早，近兩年擴大製程產能，技術亦提升至全系列0201尺寸量產的開發，全力滿足市場的需求。

除應用於製作高頻陶瓷晶片電感外，經由製程與材料的調整，可發展低溫陶瓷共燒技術(LTCC)，而本公司透過元件的線路設計與LTCC的製程，使得積層晶片產品線除擁有傳統積層式磁珠與電感，亦開始生產廣泛應用於無線通信的射頻(RF)元件，為此增添多樣化的產品。

功率電感：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掌上型電玩、筆記型電腦等各種隨身電子產品存在於我們的日常生活中，這些電子產品必須由電池供應電源，而各個機器內部都裝載著多個電源電壓轉換電路（DC-DC轉換器），能夠將電池電壓轉換成模組所需要的電壓，例如：筆記型電腦是將DC-DC轉換器分成2~4個。根據電子產品系統的不同使用DC-DC轉換器的數量也有所差異，伴隨使用多個DC-DC轉換器，功率電感器所需數量也隨之增加。隨著新型電子產品的不斷發展，除了需求的功率電感數量的增加外，與過去產品相

比較，節省空間和高密度組裝技術的需求，迫使功率電感器必須進一步小型化、薄型化，故超薄一體成型式功率電感近年來在電感市場的接受度與日增，各電感元件製造廠商無不加大力度研發出符合此要求之電感，並積極擴充產能，期望能在此波需求潮中，搶占市占率。而公司所生產之PCLS、PDLS系列功率電感，亦獲市場之青睞，成為本公司成長最為快速的產品品項之一。

鐵氧體磁性材料：

鐵氧體(ferrite)磁性材料及其產品鐵芯 (ferrite core)，主要供應於3C(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要之被動元件材料之一，近年來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急速成長的帶動下，鐵氧體磁性材料產業亦隨著成長。

近年來相關產業競爭激烈，相較於大陸同業，對於傳統較大型的鐵芯生產，公司已無明顯的成本優勢，是故公司近年來逐漸轉型以設計高性能、高透磁率及小型化利基型的鐵芯為主，隨著電子產品不斷的朝高速化、高密度化及輕、薄、短、小發展；因此高性能、小型化的鐵芯材料在新興電子產品的使用需求上，仍然有成長的空間。

公司生產及開發經驗，對於新型電子產品需求的鐵芯均能滿足，公司精密功率電感所需之鐵芯，及積層式晶片電感與磁珠所使用之ferrite均是自製品，對數量及品質較一般同業有較佳的掌控，能充分發揮生產電感類相關產品垂直整合的特性。

(3)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截至111年4月30日止研發人員共計有 11 人，皆具大專以上學歷，其分佈如下：

單位：人

學歷	109年度	110年度	截至111年4月30日止
碩士以上	4	5	4
大專	8	8	7
合計	12	13	11
平均年資(年)	9.9	8.8	9.6

(4)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A)	19,964	20,485	21,317	19,201	20,094
營業收入淨額(B)	519,212	511,878	428,903	510,845	706,903
(A)/(B)	3.9%	4.0%	5.0%	3.8%	2.8%

(5)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產品別	開始量產年度	產品特性(應用範圍)
功率電感PCL、PDL系列產品	107	電源訊號完整性
公制0603尺寸電感，Bead開發	108	產品小型化，電路雜訊抑制
繞線電感系列	109	電路特性阻抗補償
共模繞線濾波器	110	共模雜訊抑制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訂定各項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發展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A.行銷策略

- (A)從客戶設計端著手，導入公司產品。
- (B)持續深耕車用電子零件市場，。
- (C)拓展公司品牌。

B.生產策略

- (A)提升機器設備自動化，及設備自動監控系統，掌握設備稼動率，提升生產產能。
- (B)自動監測生產產品品質，掌控各項生產變異因素，提升規格良品率。
- (C)提升生產管理及品質意識，滿足客戶交期及提升產品品質。

C.產品策略

- (A)提升小尺寸高頻電感產量。
- (B)加速繞線電感量產。

D.研發策略

- (A)持續提升材料特性及製程技術，提升良品率。
- (B)加速0201尺寸高頻電感及繞線式射頻用電感量產。

E.營運策略

- (A)提升經營透明度，即時掌握各項經營資訊。

(2)長期發展計畫

A.產品策略

本公司產品之發展主要可分為以下幾個方向：

(A)高頻化

被動元件將在物聯網終端聯網設備中的每個控制模組、通信模組中得到大量運用，受益于 5G 時代的萬物互聯，聯網設備數目的增加將推動電感等被動元件市場快速增長，從 3G 通訊到 3.5G 以及 5G，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通 Wi-Fi，bluetooth 藍芽需求應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大宗以 0201 為主。隨著數據運算及傳輸速度不斷的提升，電感元件要能壓抑 GHz 級的 EMI 雜訊已成為基本要求。一般的積層晶片磁珠應用在此頻帶，其阻抗值 (Impedance) 已開始下降，故無法做有效的抑制，必然朝向超高的截止頻率來發展，元件開發的難度因而提高，公司所製作的高頻電感及高頻磁珠 (GHz Bead) 即是應用在抑制電子電路上 1GHz 以上的超高頻雜訊。

(B)小型化/薄型化

熱門的明星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記型電腦 (Ultrabook) 均有薄型化、緻密、功能強大等特性，而其所使用之被動元件數量多，尺寸小，厚度薄，符合這些產品對元件高密度裝配的需求。以智慧型手機為例，其所大量使用之 0402/1005 (1.0mmX0.5mm) 尺寸的積層晶片電感及磁珠，有持續往使用 0201/0603 (0.6mmX0.3mm) 晶片電感及磁珠發展的趨勢。而本公司的全系列 0201/0603 (0.6mmX0.3mm) 積層高頻晶片電感、積層式

2016(2.0X1.6mm) 耐大電流電感，即以不斷的小型化/薄型化為目標，以滿足可攜式電子裝置產品的需求。也是為了滿足電子產品輕薄化所設計開發。未來，電感元件小型化及薄型化的趨勢，仍然會持續。

(C)環保化/無毒化/綠色化

在電子元件的製造過程中，往往使用大量有毒物料，如清洗劑、溶劑、焊料及某些原材料等。部分電子元件成品中有時也含有有毒物質，如鉛、鎘等。如今，綠色化元件、材料和製程也是大勢所趨，很多國家已經立法禁用這些有害物質，提倡電子元件綠色化、環保化、無毒化。自從 2006 年歐盟開始推動 RoHs 規範以來，電子零組件的供應商及其中上游原材物料的供應商無不受到此規範的影響，大力推動原材物料、製程到成品的環保化。

公司從早些年的無鉛無鹵原料與製程更替、到全面符合 RoHs 規範、通過 ISO14001 認證，使得本公司產品更符合環保要求，近而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D)高可靠度設計

車用電子必須滿足 IATF-16949 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 抗硫化、提高 MLCC 耐彎曲強度、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 ...等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零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B.研發策略

(A)運用業界先進模擬軟體，有效提升產品設計之效率。

(B)擴增產品多元化。

開發產品朝多元性及未來性應用，新產品開發以未來市場需求為主，產品主要為高頻電感、高頻整合型被動元件，其未來產品開發方向說明如下：

a.高頻電感為泛用型元件，產品週期一般為5年以上，適合運用於各種電子通訊產品，產品週期長且穩定成長，本公司持續開發小型化高頻電感，提升競爭優勢。

b.高頻整合型被動元件為客製化及具利基之產品，產品週期一般為2~4 年，對未來公司成長將有重要貢獻，整合型被動元件雖為客製化元件，產品尺寸多由客戶指定，本公司為服務客戶及提升下一代產品優勢，也將主動開發符合原電性規格但縮小化之產品。

(C)持續精進製程技術

a.引進高精密儀器及先進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

C.營運管理與財務規劃

(A)持續健全公司治理，落實公司經營理念，塑造卓越之企業文化

(B)藉由資本市場多樣化之籌資管道，以強化財務結構及公司體質，厚植長期發展實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09年度		110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127,269	24.91	164,594	23.28
外銷	亞洲	238,993	46.78	343,931	48.66
	歐洲	100,033	19.58	158,611	22.44
	美洲	44,264	8.67	39,329	5.56
	其他	286	0.06	438	0.06
總計		510,845	100.00	706,903	100.00

(2)市場占有率

目前公司營運規模不大，除積極深耕既有客戶，拓展海外市場外，近年來積極參與各地展覽，拓展公司在全球的知名度，在歐洲及亞洲市場營業額持續上升中。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2020年全球電感市場規模達美金38億，依據市場調查研究機構MarketsAndMarkets，電感產業每年仍有4.2%持續成長的空間至2025年達美金47億的規模。

2020年雖然受疫情影響，全球手機出貨數量年減10.7%，據Canalys報告，預估2021年5G手機全球出貨量將上看5.44億支，年增95%，因此將同步帶動大量5G基地台設備，RF電感需求量也勢必帶來一波需求。

再來就是電動車以及自動駕駛的提升，全球各大汽車製造商紛紛轉向電動車的研發並提高銷售占比，此舉同樣帶動電感整體需求量。

(4)競爭利基

主要日系電感生產商以持續小型化為營運策略，以高難度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利潤，對於1608以及1005尺寸宣稱將逐步停止生產，但市場仍有相當程度的需求，因此針對日系即將停止生產的電感規格，市場也同步有相當程度的需求，同時因為日系降低產能的因素，讓市場反而能維持產品利潤。

另外針對工業型產品客戶，大型磁珠生產商逐漸減少，鈺鎧科技算是少數能供應全尺寸磁珠的生產商，因此同樣有產品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層面持續擴增

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車用電子、醫療電子、5G 無線通訊、物聯網及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產品應用面廣，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B)推動生產自動化及引進精密量測儀器

因應高階零件生產，產品品質要求提高，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及監測、量測自動化，降低生產品質變異因素，提升產品良品率。

(C)擴展產品面

積層式產品尺寸規格齊全，強化大電流電感及 0201 以下尺寸規格產品之推出，無線充電及氧化鐵貼片產品市場持續擴展，營業額已

逐步提升，另外新擴展繞線式電感之產品，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也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品，有利於業務面之擴充。

(D)建構完整製程資訊系統

內部資訊系統愈趨透明完整，可即時掌握各項生產重要進度及管理資訊，利於掌握各項經營管理要點，提升營運績效。

B.不利因素

(A)同業競爭對手經濟規模較大，產品線齊全，且全球布局，公司規模較小不利與之競爭。

(B)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美中貿易戰持續，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降低市場需求量。

(C)國際銀價持續上漲，造成生產成本上升。

C.因應對策

(A)擬定行銷策略及獎勵措施，掌握市場即時資訊，多元開發市場，集中資源開發利基市場，避免於紅海與同業競爭。

(B)集中研發資源於利基性產品，加速量產及提升規格良品率，確保品質及成本符合客戶需求。

(C)提升產線設備自動化及精準度，降低人力及原物料之損耗，提升規格良品率，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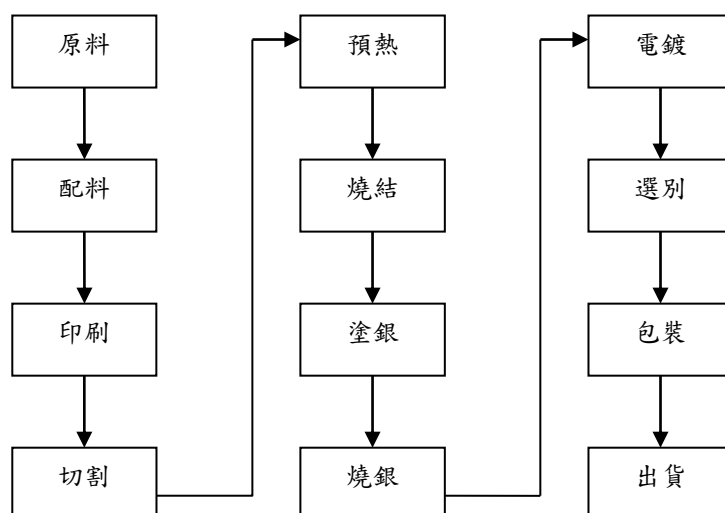
(D)依公司業務發展需求，聘僱各工作領域之專業人員，提升主管管理能力及執行力，配合獎懲制度，徹底落實各項作業及制度的執行。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種類	重要用途
晶片磁珠、晶片電感、高頻電感、繞線式電感、軟性鐵氧體貼片、無線充電模組	手持式電子設備、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LCD TV、主機板、電腦週邊設備、車用電子產品及控制、醫療儀器等。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銀漿，主要是透過a公司進口日本廠商之產品，於品質及交期上皆能符合公司需求。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銷貨毛利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510,845	706,903
營業毛利	131,715	186,818
毛利率	25.78%	26.43%
毛利率變動比率	-	2.52%

(2)營業毛利率變動達20%以上之說明：無。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公司	123,814	67.96	無	a公司	185,899	70.90	無
2	其他	58,374	32.04	無	其他	76,319	29.10	無
	進貨淨額	182,188	100.00		進貨淨額	262,21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進貨項目主要為銀漿及氧化物，最近二年度除向a公司進貨金額達10%以上外，其餘對單一公司進貨金額未逾當年度10%，進貨金額增加主要係因110年訂單增加產量增加，且銀漿進價上漲所致。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集團	177,837	34.81	無	A集團	280,332	39.66	無
2	其他	333,008	65.19	無	其他	426,571	60.34	無
	銷貨淨額	510,845	100.00		銷貨淨額	706,903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除向A集團銷貨金額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外，其餘對單一公司銷貨金額未逾當年度百分之十，A集團110年其產品市場需求持續上升，故110年較109年營業額上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晶 片 磁 珠	-	4,889,932	396,475	-	6,056,050	532,932
晶 片 電 感	-	986,546	129,065	-	1,208,632	152,918
其 他	-	7,909	25,711	-	36,138	19,646
合 計	7,400,000 (註2)	5,884,387	551,251	7,400,000 (註2)	7,300,820	705,49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因各類產品之生產製程具有可替代性者，故合併計算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晶片磁珠	1,247,821	100,679	3,362,350	272,740	1,410,014	123,823	4,656,583	408,026
晶片電感	125,197	24,438	728,855	87,486	238,028	32,300	786,749	106,550
其他	2,223	2,152	5,676	23,350	4,574	8,471	15,072	27,733
合 計	1,375,241	127,269	4,096,881	383,576	1,652,616	164,594	5,458,404	542,309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截至4月30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1	11	11
	一般職員	270	257	259
	合 計	281	268	270
平均年歲		37.5	39.0	40.2
平均服務年資		6.86	7.53	7.57
學歷 分佈 比率 (%)	博 士	0	0	0
	碩 士	4.27	5.60	5.56
	大 學	41.99	45.52	46.30
	專 科	13.52	15.67	15.93
	高中(含)以下	40.22	33.21	32.21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之申領情形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中市府環水許字第10698-09號	110.06.18 ~ 115.06.17
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	中市府環空操證字第1182-01號	111.01.01 ~ 115.12.31 (原許可)

項 目	證 號	許可證有效期間
		證 110.12.13 到期，因受疫情影響，依法可繼續操作至 110.12.31)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目前水污染相關費用係由精密園區服務中心，每月依照用水量及採水檢驗情形，每月繳納。

固定污染源空污費：依據使用含有揮發性有機物（VOC）之原物料，依每季用量計算，每季繳納。

(3)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本公司已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定設立專職人員，針對現場作業情形處理污染防治事宜。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元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111.4.30止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
1	廢氣處理系統(M1510002)	一套	104.10.31	5,891,659	1,604,185	處理廢氣排放管控
2	廢水處理系統(A1509002)	一套	104.09.30	1,186,100	307,540	處理廢水排放管控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保險內容含意外險、意外醫療險、住院醫療險與職業災害險等項目，另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婚喪喜慶、住院及生育補助等，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員工進修及訓練狀況

本公司對於員工之教育訓練，依教育訓練作業辦法，規劃年度訓練課程與不定期訓練課程，除在公司內部開辦各項訓練課程外，也規劃員工至外部訓練機構參加各類專業課程，藉以提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3)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

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退休金準備金專戶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退休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另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依照勞動法令及相關規定維護員工權益，並秉持誠信，踏實之精神，實施人性化管理，本著企業與員工互信互重，維持著良好之勞資關係，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事項，另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聚向心力。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公司有完善規定以維護員工之權益，並定期檢討與提升各項福利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郭姓員工於109年4月20日上班途中發生車禍受傷屬公傷假，公司依規定給付薪資至110年3月份。惟郭姓員工申請勞保給付時(申請至110年12月31日)，勞保局來函說明(保職簡字第110021014836號)，依郭姓員工提供之就診病歷資料送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於109年6月15日之後，再復健6至8週後，應可恢復工作能力，合理給付至109年8月10日。勞保局請郭姓員工如有異議於收到函文60天內提出審議申請書檢附資料說明，110年4月21日本公司發函勞工局，其回覆為公傷假尚未認定前，則以普通傷病假處理。郭姓員工則於110年4月26日辦理留職停薪休養中(目前尚在留職停薪中)。

(2)郭姓員工於110年7月22日申請調解，主張恢復職災補償，惟本公司秉持依勞保局及勞工局函文辦理，調解並未成立，目前郭姓員工已無提出相關異議，目前仍留職停薪中，本公司皆依法支付薪資，並無應支付金額。

(六)資通安全管理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A.本公司由資訊部負責資訊安全政策管理與規劃，並隨時掌控資訊安全相關事件處理與通報。

B.針對資訊安全之防毒、防災、防駭、防漏等之機制，定期向總經理彙整報告。

(2)資通安全政策

訂定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確保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與安全及法律遵循。

(3)具體管理方案

A.端點設備保護與控制：安裝防毒軟體、保持作業系統更新，與文件加密措施。

B.中央對外控制：建立防火牆、郵件代理伺服器、代理閘道等安全防護平台。

C.資料保護：重要資料透過備份系統進行異地備援。

D.本公司定期針對同仁進行資訊安全宣導，加強資安意識，強化資訊安全防护。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資安專案目前已投入數百萬元，每年會依實際需求持續投入資安資源。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事。

(七)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列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事。

(八)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須協調之處：無。

(九)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隨時注意產業相關之訊息及技術發展演變，堅持專注在技術與研發自主，並於本公司幹部會議、技術會議、業務會議及產銷協調會議中提出討論與訊息分享。對於技術能力提升及研發成果隨時於會議中提報進度，並隨著市場變化進行調整，對於景氣變動有足夠能力因應之。

(十)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及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其交易事項請參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附註說明。

(十一)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二)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自有資產

1.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111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精科廠土地	平方公尺	11,537.53	103.1	521,267	0	521,267	95%	5%	-	-	設定抵押給台企銀
精科廠廠房	平方公尺	20,242.34	103.1	300,904	0	251,678	87%	13%	-	360,000	設定抵押給台企銀

2.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

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

(二)使用權資產：列明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租賃標的名稱、數量、租賃期間、出租人名稱、原始帳面金額、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保險情形及租約之重要約定事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現況

日期：111年4月30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精科廠	20,242.34	270人	晶片磁珠、電感	正常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顆；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9年度				110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晶 片 磁 珠	-	4,889,932		396,475	-	6,056,050		532,932
晶 片 電 感	-	986,546		129,065	-	1,208,632		152,918
其 他	-	7,909		25,711	-	36,138		19,646
合 計	7,400,000 (註2)	5,884,387	80%	551,251	7,400,000 (註2)	7,300,820	98%	705,496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因各類產品之生產製程具有可替代性者，故合併計算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不適用。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01-123.01	中長期貸款合約及營運週轉金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8.09-113.09	機器貸款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1.01-116.01	機器貸款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11-111.11	營運週轉金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銀	107.11-112.11	中長期貸款合約及營運週轉金合約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11.02-112.02	營運週轉金合約	無
借款合同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110.07-111.07	營運週轉金合約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者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尚未完成之情事。

(二)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

本公司並無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情事。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96,474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47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價格定為每股20元，預計募集金額為新台幣96,474仟元整。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本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募集資金增加時，增加之部分將全數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96,474	40,240	56,234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96,474 仟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

計畫：不適用。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110年8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本公司並於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4,477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以每股20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96,474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5%，計671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3,806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於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3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本公司111年3月18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111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111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投入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條第2項第2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96,474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111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按進度於111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96,474仟元，預計於111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本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111年第三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10年第四季	111年第二季(預估)(註)
流動比率	107.01	135.02
速動比率	70.37	98.3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74	125.78
負債比率	59.37	55.40

註：以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後設算。

由上表得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本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107.01%及70.37%，攀升至籌資後之135.02%及96.37%，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114.74%上升至125.78%，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59.37%降至籌資後之55.40%；此外可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4. 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係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作業，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4,477仟股，加計目前已發行股數33,579仟股，預計辦理增資後股數為38,056仟股，每股盈餘將因現金增資後股權稀釋比率為11.76%(4,477 仟股/(33,579 仟股+4,477仟股))，考量本公司整體營運及獲利均能維持一定水準，且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用於充實營

運資金，其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支應營運規模成長所需資金且維持公司之競爭力，整體而言對本公司營運發展係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之訂定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9頁111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C.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本公司目前營運資金均來自於自有資金，惟隨本公司營運成長，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來源穩定度，有助於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提升經營績效外，並可強化財務體質、降低營運風險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因應本公司未來營運資金所需，並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為新台幣96,474仟元，擬於111年第二季募集完成，並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D.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詳後附之111年度及11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就銷貨收款部分，本公司係依據各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約為月結30~90天及次月結30~150天，預估111及112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110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進貨付款方面，本公司主要支付原物料廠商為主，其主要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35~95天，而111及112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以111年1~2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備貨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且預估111及112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110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因而預估編製111及112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111及112年度未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且營運活動應無重大淨現金流出，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B/(B-A)	1.30	1.11
負債比率	58.75%	59.37%

資料來源：109及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度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另本公司109年度及110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58.75%及59.37%，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出具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1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9,028	67,621	33,913	64,443	65,818	151,729	151,917	159,034	146,935	156,264	168,627	180,768	99,0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08	-	-	-	-	-	-	-	-	-	5,608
應收款項收現	57,969	30,932	79,600	60,187	54,798	63,810	68,065	68,575	73,364	73,547	73,620	73,632	778,099
其他	534	534	534	534	534	549	534	534	534	534	534	549	6,438
合計(2)	58,503	31,466	85,742	60,721	55,332	64,359	68,599	69,109	73,898	74,081	74,154	74,181	790,1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1,681	33,870	29,496	32,636	31,312	33,291	33,525	33,794	33,693	33,771	33,850	34,101	395,020
薪資付現	33,001	15,797	14,105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92,476
應付費用	11,555	9,705	7,264	7,794	8,193	7,950	9,050	9,045	9,050	9,049	7,991	8,203	104,849
其他	587	584	581	578	6,775	4,767	569	1,964	3,663	560	557	554	21,739
合計(3)	76,824	59,956	51,446	55,405	60,677	60,405	57,541	59,200	60,803	57,777	56,795	57,255	714,0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6,824	99,956	91,446	95,405	100,677	100,405	97,541	99,200	100,803	97,777	96,795	97,255	754,0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短絀)(6)=(1)+(2)-(5)	40,707	(869)	28,209	29,759	20,473	115,683	122,975	128,943	120,030	132,568	145,986	157,694	135,08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96,474	-	-	-	-	-	-	-	96,474
借 款	15,100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20,000	-	40,000	-	20,000	40,000	-	235,100
償 債	(28,186)	(25,218)	(23,766)	(23,941)	(45,218)	(23,766)	(3,941)	(45,218)	(3,766)	(23,941)	(45,218)	(23,766)	(315,94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6,790)	-	-	-	-	(16,790)
合計(7)	(13,086)	(5,218)	(3,766)	(3,941)	91,256	(3,766)	(3,941)	(22,008)	(3,766)	(3,941)	(5,218)	(23,766)	(1,16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7,621	33,913	64,443	65,818	151,729	151,917	159,034	146,935	156,264	168,627	180,768	173,928	173,928

112 年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3,928	166,248	175,411	192,332	204,806	181,488	184,240	194,205	161,354	167,839	180,258	192,455	173,9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3,602	73,413	71,933	71,250	67,787	70,123	70,857	71,207	73,364	73,547	73,620	73,632	864,335
其他	534	534	534	534	534	549	534	534	534	534	534	549	6,438
合計(2)	74,136	73,947	72,467	71,784	68,321	70,672	71,391	71,741	73,898	74,081	74,154	74,181	870,77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3,509	33,523	29,866	32,636	31,312	33,291	33,525	33,794	33,693	33,771	33,850	34,101	396,871
薪資付現	35,734	15,797	14,105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95,209
應付費用	8,081	9,698	7,264	7,794	8,193	7,950	9,050	9,045	9,050	9,049	7,991	8,203	101,368
其他	551	548	545	542	12,519	8,516	513	3,110	6,507	504	501	498	34,854
合計(3)	77,875	59,566	51,780	55,369	66,421	64,154	57,485	60,346	63,647	57,721	56,739	57,199	728,3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7,875	119,566	111,780	115,369	126,421	124,154	117,485	120,346	123,647	117,721	116,739	117,199	788,3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110,189	120,629	136,098	148,747	146,706	128,006	138,146	145,600	111,605	124,199	137,673	149,437	256,399
融資淨額													
借 款	-	40,000	-	20,000	20,000	-	-	-	-	20,000	-	-	100,000
償 債	(3,941)	(45,218)	(3,766)	(23,941)	(45,218)	(3,766)	(3,941)	(25,218)	(3,766)	(23,941)	(5,218)	(3,766)	(191,7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9,028)	-	-	-	-	(19,028)
合計(7)	(3,941)	(5,218)	(3,766)	(3,941)	(25,218)	(3,766)	(3,941)	(44,246)	(3,766)	(3,941)	(5,218)	(3,766)	(110,72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6,248	175,411	192,332	204,806	181,488	184,240	194,205	161,354	167,839	180,258	192,455	205,671	205,67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流 動 資 產		285,705	290,184	245,015	270,029	368,6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449	846,982	834,642	831,787	873,729
無 形 資 產		2,885	1,508	287	-	1,702
其 他 資 產		118,151	112,697	122,659	103,218	102,938
資 產 總 額		1,272,190	1,251,371	1,202,603	1,205,034	1,346,979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4,260	158,416	187,908	203,615	344,458
	分 配 後	174,260	165,132	187,908	210,331	尚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623,389	596,704	547,639	504,362	455,279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97,649	755,120	735,547	707,977	799,737
	分 配 後	797,649	761,836	735,547	714,693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74,541	496,251	467,056	497,057	547,242
股 本		335,793	335,793	335,793	335,793	335,793
資 本 公 積		19,454	19,454	19,454	19,454	19,454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13,291	139,032	109,987	139,853	190,538
	分 配 後	113,291	132,316	109,987	133,137	尚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6,003	1,972	1,822	1,957	1,45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74,541	496,251	467,056	497,057	547,242
	分 配 後	474,541	489,535	467,056	490,341	尚未分配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營業收入	519,212	511,878	428,903	510,845	706,903
營業毛利	66,754	122,506	76,769	131,715	186,818
營業損益	-35,627	20,056	-17,820	35,731	72,6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44	-1,599	-3,752	-1,788	-8,299
稅前淨利	-40,371	18,457	-21,572	33,943	64,32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3,076	16,568	-22,066	29,343	57,58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33,076	16,568	-22,066	29,343	57,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90	3,282	-413	658	-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1,486	19,850	-22,479	30,001	56,90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	-33,076	16,568	-22,066	29,343	57,5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可業主	-31,486	19,850	-22,479	30,001	56,90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0.99	0.49	-0.66	0.87	1.71

註：上列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簽證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洪淑華	無保留意見
107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110 年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玉娟、劉美蘭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說明

107年因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業務調整，簽證會計師有變更。

(四)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110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率		62.70	60.34	61.16	58.75	59.3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86	129.04	121.57	120.39	114.74
償 債 能 力	流 動 比 率 (%)		163.95	183.18	130.39	132.62	107.01
	速 動 比 率 (%)		106.50	109.48	80.79	74.16	70.37
	利 息 保 障 倍 數		-2.39	2.70	-1.03	5.14	9.88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81	5.34	4.65	5.07	5.82
	平 均 收 現 日 數		75.88	68.35	78.49	71.99	62.71
	存 貨 週 轉 率 (次)		3.39	3.01	2.76	2.83	3.43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26	5.74	6.54	6.8	7.74
	平 均 銷 貨 日 數		107.66	121.26	132.24	128.97	106.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 轉 率 (次)		0.60	0.60	0.51	0.61	0.83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40	0.41	0.35	0.42	0.55
獲 利 能 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78	2.00	-1.11	2.98	4.97
	權 益 報 酬 率 (%)		-6.74	3.41	-4.58	6.09	11.0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		-12.02	5.50	-6.42	10.11	19.16
	純 益 率 (%)		-6.37	3.24	-5.14	5.74	8.15
	每 股 盈 餘 (元)		-0.99	0.49	-0.66	0.87	1.71
現 金 流 量 (%)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24.92	20.38	16.13	24.82	31.01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17.83	18.07	64.00	101.97	131.29
	現 金 再 投 資 比 率		3.57	2.69	2.09	4.45	8.57
槓 桿 度	營 運 槓 桿 度		-2.53	7.23	-5.68	4.37	2.92
	財 務 槓 桿 度		0.75	2.18	0.63	1.30	1.1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係因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 2.存貨週轉率上升係因營業額成長，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上升係因本期營業收入淨額上升所致。
- 4.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皆上升，係因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 5.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 6.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7.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 8.營運槓桿度下降係因 110 年營業利益增加所致。

財務比例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980	3	99,028	7	66,048	200.27	110 年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致金額增加
應收票據淨額	17,315	1	33,146	3	15,831	91.43	國內銷貨客戶金額上升，致應收票據金額增加
短期借款	10,000	1	65,000	5	55,000	550.00	因應短期資金需求致金額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2	40,000	3	20,000	100.00	因應短期資金需求致金額增加
其他應付款	57,430	5	107,824	8	50,394	87.75	110 獲利較佳，應付年終獎金、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增加及應付設備款金額增加所致
未分配盈餘	96,183	8	143,881	11	47,698	49.59	110 年獲利金額上升
營業收入	510,845	100	706,903	100	196,058	38.38	110 年汽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市場訂單上升，故營收成長
營業成本	379,130	74	520,085	74	140,955	37.18	係因營業收入成長，營業成本同步成長
營業毛利淨額	131,715	26	186,818	26	55,103	41.84	110 年營收成長，營業毛利淨額同步成長
營業費用	95,984	19	114,797	16	18,813	19.60	獲利增加，提撥獎金及酬勞金額增加所致
營業利益	35,731	7	72,671	10	36,940	103.38	110 年營收成長，營業毛利淨額上升，營業利益上升
稅前淨利	33,943	7	64,322	9	30,379	89.50	110 年營收成長，營業毛利淨額上升所致
本期淨利	29,343	6	57,582	8	28,239	96.24	110 年營收成長，營業毛利淨額上升所致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依照函釋，成為上櫃公司後，會計師將予以輪調更換。

(七)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9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2.110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本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1%、(4.58)%、6.09%及 11.48%，除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使來自中國及歐洲之訂單量減少，造成稅後虧損外，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權益報酬率呈現上升之情事。本公司對未來之營運有規劃短、中、長期之營運藍圖，短期目標係以目前製程及材料用以開發功率元件之磁飽和能力提升及小型化，中期目標是持續開發合金材料產品，繞線鐵芯結構設計功能性提升，長期目標是以廠內製程開發 5G 通信元件及醫療相關元件開發如 BALUN、濾波器、無線充電天線。綜上所述，本公司未來預計朝向小型化及高功能性產品發展，預期將可持續強化本公司之營運狀況。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70,029	368,610	98,581	36.51
基金及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1,787	873,729	41,942	5.04
無形資產		-	1,702	1,702	-
其他資產		103,218	102,938	-280	-0.27
資產總額		1,205,034	1,346,979	141,945	11.78
流動負債		203,615	344,458	140,843	69.17
非流動負債		504,362	455,279	-49,083	-9.73
負債總額		707,977	799,737	91,760	12.96
股本		335,793	335,793	-	-
資本公積		19,454	19,454	-	-
保留盈餘		139,853	190,538	50,685	36.24
權益其他項目		1,957	1,457	-500	-25.55
權益總額		497,057	547,242	50,185	10.10
最近兩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流動資產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及營收成長致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增加，及因應訂單增加原物料及各項費用增加，致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增加，另外因獲利增加員工年終獎金金額及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皆增加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係因110年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10,845	706,903	196,058	38.38
營業成本		379,130	520,085	140,955	37.18
營業毛利		131,715	186,818	55,103	41.84
營業費用		95,984	114,197	18,213	18.98
營業利益		35,731	72,621	36,890	103.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788	-8,299	-6,511	364.15
稅前淨利		33,943	64,322	30,379	89.50
所得稅費用		-4,600	-6,740	-2,140	46.52
本期淨利		29,343	57,582	28,239	96.24

針對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分析如下：

- 1.營業收入上升係汽車電子及消費性電子市場需求上升所致。
- 2.營業成本上升係依營業收入成長，同步成長。
- 3.營業毛利上升主要係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 4.營業費用上升主要係因獲利成長，提撥之獎金金額上升所致。
- 5.營業利益上升主要係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 6.稅前淨利上升主要係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 7.本期淨利上升主要係營業收入上升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將會上升，主要係因新冠肺炎於歐美市場已獲初步控制，今年市場需求應會回升，會增加公司銷售數量，整體銷售量預估是上升狀況。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增(減)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24.82%	31.01%	24.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1.97%	131.29%	28.7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45%	8.57%	92.5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比例達 20%以上者)				
1.現金流量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3.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上升，係因本期淨利上升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問題。

3.未來一年(111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及融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9,028	136,121	-80,438	154,711	-	-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1)預期未來一年營業額及獲利會成長，故營業活動會有淨現金流入。					
(2)本公司預計償還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資金會來自自有資金，故投資及融資活動會有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流量不足額之彌補措施及流動分析：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正數，無預計現金流量不足之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無。

2.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度	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改善情形
108年度	無	無
109年度	無	無
110年度	無	無

(二)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不適用。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無。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

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一。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影響上櫃後財務報表之損益。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貴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均較 108 及 109 年度大幅成長，有關貴公司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鎧公司)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等專業電感元件製造與銷售業務，其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如下表，有關鈺鎧公司業績變化之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為何？鈺鎧公司說明及推薦證券商出具評估意見如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28,903	100.00	510,845	100.00	542,663	100.00
營業成本		(352,134)	(82.10)	(379,130)	(74.22)	(397,638)	(73.28)
營業毛利		76,769	17.90	131,715	25.78	145,025	26.72
營業費用		(94,589)	(22.05)	(95,984)	(18.79)	(86,545)	(15.95)
營業(損失)利益		(17,820)	(4.15)	35,731	6.99	58,480	10.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52)	(0.87)	(1,788)	(0.35)	(5,338)	(0.98)
稅前淨利(損)		(21,572)	(5.02)	33,943	6.64	53,142	9.79
所得稅費用		(494)	(0.12)	(4,600)	(0.90)	(8,760)	(1.61)
本期淨利(損)		(22,066)	(5.14)	29,343	5.74	44,382	8.18
期末資本額		335,793		335,793		335,793	
每股稅後淨利(損)(元)	追溯前(註 1)	(0.66)		0.87		1.32	
	追溯後(註 2)	(0.66)		0.87		1.32	

資料來源：鈺鎧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 1：係以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註 2：係以申請年度最近期財報為基準往前追溯調整之基本稀釋每股稅後純益。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全球五大被動元件日商村田製作所、南韓三星電機、日本太陽誘電與台灣國巨、華新科同步看好產業後市，預期隨著 5G 各項應用開出，以及汽車電動化趨勢明確引領下，將帶動需求大增，2021 年至 2025 年市場都將維持成長態勢。

2020 年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約為 49 億美元，依據印度市場調查機構 Micro Market Monitor 研究指出，伴隨 5G 推進、汽車電子、智慧城市等產業快速發展，全球電感器市場穩健增長。2021 年全球電感市場規模達 53 億美元，每年將有 7.5% 之平均增幅，預計 2026 年達 76 億美元之規模。另依據 Paumanok 及野村東方國際證券統計資料，全球電感市場規模係穩步增長，在 5G、物聯網以及汽車電子需求的推動下，預計 2021 年市場規模年增約 8%，亦即 2021 年電感市場規模將超過 50 億美元，2023 年將突破歷史高點，擁有下游電子組裝及生產基地的中國及亞洲等地區是推動全球被動元件增長的最大市場。

依據野村東方國際證券預測全球 2020-2023 年電感之應用市場統計資料，在通信、其他通信、計算機、汽車、工控及其他應用市場之全球 2020-2023 年 CAGR 分別為 6%、10%、3%、10% 及 3%，均呈現成長趨勢，且因 5G、物聯網以及汽車電子的不斷發展，野村東方國際證券認為，隨著小型化要求增加以及 5G 時代對天線及功率放大器的需求提升，射頻電感有望實現量價齊升；功率電感的數量/價格驅動力主要來自於汽車，且小型大電流電感將逐漸成為今後的發展方向。

被動元件產業主要包括電容器、電阻器、電感及變壓器等，為電子電路之基本元件之一，亦為電子相關產品之關鍵零組件，而因應電子產品之微型化與高速運算需求，晶片型被動元件具備體積較小、頻率特性佳、且適合自動化大量生產成本較低等優勢，被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以及消費性電子的 3C 產業以及車用電子產業。

晶片型電感、電容及感控元件產業目前仍為日系廠商所主導，其中尤以 MLCC 最具代表性，日系廠商在材料科學上較佔優勢，掌握關鍵技術如粉末與溶劑配方，但由於較高之人員與研發成本，多著重於高容、高壓之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國內廠商則藉由日商釋出之標準型產品市場，逐步擴大規模經濟，配合國內電子組裝業之供應鏈，在資訊電子應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國內廠商在多年的摸索後逐步提升對粉末及製程技術之自主性，以技術提升及產業內之水平整合與策略聯盟加強產品銷售優勢，擺脫殺價競爭之惡性循環，並積極切入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之智慧型手機、觸控式平板電腦、智慧電視、無線網路通訊、LED 照明應用等市場、車用電子及高通頻工業應用，獲取較高之利潤。

本公司為電感元件製造商，以產業別分類，電感和電阻、電容、震盪器、濾波器等元件被歸類於被動元件產業。被動元件應用於終端電子系統產

品，相較於關鍵零組件(如 IC)，並非核心元件；但被動元件所能提供的功能如雜訊過濾、電壓與電流的控制、電能暫存等，是確保其餘核心元件正常工作的必要電子零件。所以在終端電子產品應用上，被動元件亦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而相較於其餘關鍵零組件，每項電子產品所需被動元件的用量，遠遠超過其他零組件的用量。

智慧型手機無線充電的市場需求，因為蘋果(Apple)的 iPhone 帶動無線充電應用而大增，手機快速充電的電源管理產品亦明顯增加，其次是各大汽車廠擴大使用 LED 車燈，促成 LED 照明車燈和持續開發電動車的 MLCC 需求增加。

被動元件報價受到全球新冠肺炎疫情(COVID-19)中國復工率的影響，但隨著庫存水位回復健康的水準，漲價的題材是否能延續將成為關注的重點。被動元件為驅動電子產品不可或缺的零組件，因應 5G 時代、電動車與工業 4.0 的需求下，被動元件市場為強勁成長趨勢。

(2)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係生產銷售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包含無線充電線圈、軟性鐵氧體貼片、積層式共模濾波器、繞線電感及電容)。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可運用在各類電子產品上，應用範圍廣泛，主要功能係雜訊抑制、線路及訊號匹配，終端產品應用包含車用電子、手機、手持式裝置、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平板電腦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重要用途及功能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晶片磁珠	晶片磁珠主要用於雜訊抑制(電子電路與各介面間防止電磁波干擾)，尺寸區間自 0201-3312，依電流大小應用頻率區間為 3MHz-300MHz，產品可應用於各式電子產品。	323,489	75.42	373,419	73.1	408,157	75.21
晶片電感	晶片電感主要功能係透過抑制雜訊將波長不同的信號調至相同頻率(信號匹配)。依頻率區間不同可分為電感、大電流電感及高頻電感，應用範圍依不同頻率區間為無線電、控制器、電源、插頭、手機、藍芽、wifi 基地台等。	85,694	19.98	111,924	21.91	108,130	19.93
其他	其他主要有無線充電線圈、軟性鐵氧體貼片、積層式共模濾波器、繞線電感及電容等，主要用於雜訊抑制及信號匹配等。	19,720	4.6	25,502	4.99	26,376	4.86
合 計		428,903	100	510,845	100	542,663	1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 1：有通訊功能，如無線電、手機、藍芽、Wifi 等，才有信號匹配需求

註 2：該公司車用電子產品主要應用於頭燈、儀表板、胎壓偵測器及天窗控制系統等不涉及安全性系統之項目，以晶片磁珠為大宗。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車用	120,581	28.11	142,441	27.88	186,153	34.30
網通產品	86,167	20.09	103,038	20.17	97,679	18.00
消費性電子	180,311	42.04	215,168	42.12	217,065	40.00
其他	41,845	9.76	50,198	9.83	41,765	7.70
合計	428,903	100.00	510,845	100.00	542,66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以 110 年前三季營收占比來看，本公司產品運用於車用電子約 34%，網通產品約 18%，消費性電子(包含筆電、平板、主機板、電視、液晶螢幕等)約 40%及其他約 8%。來自於車用電子之營收及占比呈增加之趨勢，本公司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被動元件廠及資訊產品廠。

(3)本公司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及獲利波動較大之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551,513	100.00	519,212	100.00	511,878	100.00	428,903	100.00	510,845	100.00	542,663	100.00
營業成本	425,124	77.08	452,458	87.14	389,372	76.07	352,134	82.1	379,130	74.22	397,638	73.28
營業毛利	126,389	22.92	66,754	12.86	122,506	23.93	76,769	17.90	131,715	25.78	145,025	26.72
稅後淨利(損)	13,824	2.51	(33,076)	(6.37)	16,568	3.24	(22,066)	(5.14)	29,343	5.74	44,382	8.18

資料來源：105~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5 年至今之營業收入約在 5~5.5 億元之間，僅 108 年度營業收入為 4.3 億元，當年度係因中美貿易戰訂單量減少致營收較少，毛利率除 106 年度及 108 年度分別為 12.86%及 17.90%外，其餘年度皆在 20%以上，109 年度成長至 25%以上。

本公司 106 年度毛利率較低係 106 年度 9 月份起將偏規格產品不再納入存貨庫存，而視做不良品處理，而原先已入帳之偏規格存貨也重新評估其市場價值，增提存貨跌價損失 13,334 千元，加上高頻電感新製程良率未達標，造成該產線營業毛損 6,958 千元，該產線佔營收比重約 7.3%，致 106 年度毛利率為 12.86%，稅後淨損 33,076 千元；108 年度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訂單量不足，致本公司部份產線停產，因而認列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415 千元，且因存貨去化較慢而增提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7,625 千元，致整體毛利率降為 17.90%，產生稅後淨損 22,066 千元。

109 年及 110 年前三季因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及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網通及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整體營收較 108 年度成長，其中 110 年前三季之營收已超過 109 年之規模，又因訂單量增加，整體產能利用率提高，致 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達 26.72%，產生稅後淨利 44,382 千元。

2.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千顆)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千顆)	毛利率 (%)
晶片 磁珠	323,489	269,773	53,716	3,575,057	16.61	373,419	290,479	82,940	4,610,171	22.21
晶片 電感	85,694	68,237	17,457	648,669	20.37	111,924	76,246	35,678	854,052	31.88
其他	19,720	14,124	5,596	2,576	28.38	25,502	12,405	13,097	7,899	51.36
合計	428,903	352,134	76,769	4,226,302	17.90	510,845	379,130	131,715	5,472,122	25.78

年度 產品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千顆)	毛利率 (%)	營業 收入	營業 成本	營業 毛利	銷量 (千顆)	毛利率 (%)
晶片 磁珠	281,217	216,193	65,024	3,409,108	23.12	408,157	309,689	98,468	4,819,611	24.13
晶片 電感	83,743	56,656	27,087	628,983	32.35	108,130	72,887	35,243	809,178	32.59
其他	17,971	8,917	9,054	5,334	50.38	26,376	15,062	11,314	10,992	42.90
合計	382,931	281,766	101,165	4,043,425	26.42	542,663	397,638	145,025	5,639,781	26.72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營業收入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428,903 千元、510,845 千元及 542,663 千元。茲就產品別收入說明如下：

(A)晶片磁珠

本公司之晶片磁珠，主要係應用在信號及電源線路上，在所需頻率區間受到雜訊干擾時，利用轉換熱能消滅雜訊。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晶片磁珠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323,489 千元、373,419 千元及 408,157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則分別為 75.42%、73.10%及 75.21%。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9,930 千元，增幅 15.43%，主係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銷給 A 集團之金額增加 21,204 千元，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網通及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分別增加 8,079 千元及 16,621 千元，其中銷售予 D 公司及 B 集團之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6,211 千元及 7,755 千元。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126,940 千元，增幅 45.14%，主係車用電子市場持續成長，銷售予 A 集團之車用電子產品金額增加 74,175 千元，而網通及終端電子產品之熱度並未因疫情減緩而減少，銷售金額持續成長 13,827 千元及 37,228 千元，其中銷售予 F 集團及 B 集團之金額分別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16,738 千元及 7,714 千元。

整體而言，磁珠營收成長主要係車用電子品項之佔比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車用之磁珠銷售金額為 180,568 千元，年化金額較 109 年度 138,168

千元成長 74.25%，110 年前三季車用之磁珠佔銷售比重已達 44.24%，佔比持續成長。

(B)晶片電感

本公司之晶片電感包含電感、大電流電感及高頻電感，電感主要用途係透過抑制雜訊將波長不同的信號調至相同頻率(信號匹配迴路)，一般電感運用在一般頻率區間(3KHz-3MHz)，大電流電感(應用頻率區間 30KHz-30MHz)主要應用在電源及插座，用以抑制打開電源或插上插頭時產生之雜訊，高頻電感則是應用在高頻率區段(300MHz -10GHz)，主要係應用在手機、藍芽、Wifi 基地台。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晶片電感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85,694 千元、111,924 千元及 108,130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則分別為 19.98%、21.91%及 19.93%。109 年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26,230 千元，增幅 30.61%，本公司之電感在車用領域應用較少，約占電感銷售比重 3~5%，晶片電感營收成長主係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訂單量分別增加 7,171 千元及 14,874 千元，其中銷售予 B 集團及 L-Tech 之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15,840 千元及 5,491 千元。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24,387 千元，增幅 29.12%，係因網通及消費性電子之金額分別成長 5,552 千元及 15,359 千元，其中銷售予 INOSTECH 及 G 公司之金額分別較去年同期增加 8,303 千元及 5,232 千元。

(C)其他

本公司將可歸屬於同一類別且金額較高之品項進行區分外，其餘銷售金額較小或無法歸屬類別之產品則歸屬於其他類，其他產品主要為無線充電模組、軟性鐵氧體貼片、繞線電感、電容、濾波器等眾多品項，包含本公司之客製化品項以及新研發之產品等。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銷售金額分別為 19,720 千元、25,502 千元及 26,376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比例則分別為 4.60%、4.99%及 4.86%。本公司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逐年上升，主係本公司一直以來不斷的配合客製化產品之研發生產，精進產線管理良品率上升，該等產品為公司未來主要發展及擴展銷售市場之重點品項。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銷售金額，大致隨市場與客戶需求以及本公司產能狀況等因素而變動。

B.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本公司營業成本結構以直接原料占比為大宗，次為製造費用及直接人工。本公司(採購課)每月皆會關注原物料價格及匯率之波動，如波動較高嚴重影響公司之生產成本時，會通盤調整對客戶之報價，客戶接受之後才會下訂單，故本公司並未與客戶簽訂長期供貨合約及約定供貨價格。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分別為 352,134 千元、379,130 千元及 397,638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76,769 千元、131,715 千元及 145,025 千元，而毛利率分別為 17.90%、25.78%及 26.72%，茲就主要產品別

之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之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A)晶片磁珠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晶片磁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9,773 千元、290,479 千元及 309,689 千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 53,716 千元、82,940 千元、98,468 千元及 16.61%、22.21%、24.13%。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成本係隨銷售數量增加而持續成長，營業毛利亦相對增加。

108 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係全球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日韓貿易衝突等因素影響，造成被動元件產業整體需求下降，導致中國大陸及內銷市場訂單減少，加上歐洲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本公司因此訂單量不足而產線減產，108 年度之稼動率僅 71%，產生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 10,415 千元，及增提存貨呆滯損失 7,625 千元，使得單位成本增加 21.89%，致毛利率僅 16.61%。

109 年度之毛利率成長至 22.21%，銀漿係占本公司營業成本之 3 成，國際白銀價格自 109 年中開始飆漲，109 年度本公司平均進貨價格為 17,667 / 公斤，較 108 年度平均進貨價格 16,056/公斤，增加 10.03%，雖銀漿成本較 108 年度增加，惟 109 年度受惠於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消費性電子需求上升，訂單量增加，109 年磁珠之銷量較 108 年增加 28.95%，在產線正常運作之下，稼動率恢復正常達 82.82%，致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僅 5,715 千元，整體單位成本反減少 16.50%，使毛利率上升至 22.21%。

110 年前三季國際銀價持續維持高點，平均進貨價格 21,921 /公斤，較 109 年度增加 24.07%，而 110 年前三季整體銷量已超過 109 年度，本公司稼動率達到 94.38%，且自 110 年起因應銀漿成本上漲，而陸續向客戶調漲售價約 5~15%不等，致雖遭遇歐元匯率下跌及原物料上漲，本公司仍透過漲價機制，使毛利率較 109 年前三季微幅上升至 24.13%。

(B)晶片電感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晶片電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237 千元、76,246 千元及 72,887 千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 17,457 千元、35,678 千元、35,243 千元及 20.37%、31.88%、32.59%。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年化之營業毛利與營業成本係隨銷售數量增加而持續成長，108 年度之毛利率係受國際政經情勢及大環境因素影響，訂單不足減產使單位成本上升 7.68%，致使毛利率較低。

109 年度在產線正常運作之下，銷量較 108 年度增加 31.66%，稼動率達 82.82%，致單位成本減少 15.13%，加上持續調整銷售組合，晶片電感中之高毛利率品項-大電流電感(109 年度之毛利率為 53.28%)，銷售金額較 108 年增加 20,931 千元，占 109 年整體晶片電感銷售比率達 46.99%，故整體毛利率上升至 31.88%。

110 年前三季雖因應銀漿進貨價格較 109 年度增加 24.07%，因客戶需求上升，造成市場供不應求，故向客戶陸續調漲售價約 5~15%不等，加上機

台稼動率亦較 109 年度提升，雖遭遇歐元匯率下跌及原物料上漲，仍帶動毛利率較 109 年前三季微幅上升至 32.59%。

(C)其他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類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124 千元、12,405 千元及 15,062 千元；營業毛利及毛利率則分別為 5,596 千元、13,097 千元、11,314 千元及 28.38%、51.36%、42.90%，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主要係隨各年度本公司銷售之產品組合不同而變動；109 年度毛利率大幅成長主要係該年度用於電子耳之無線充電線圈銷量大幅成長，平均毛利率約 51.42%，佔其他類別之比重為 46.64%。110 年前三季毛利率下滑係因開發繞線電感新產品，不良率較高造成繞線電感之平均毛利率降低所致。

綜上，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17.90%、25.78%及 26.72%，呈逐年上升之趨勢，與同業奇力新(23.21%、26.76%及 29.41%)、台慶科(29.63%、32.59%及 34.26%)及千如電機(20.80%、20.09%及 20.48%)相較之趨勢一致，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A 集團	150,726	35.14	A 集團	177,837	34.81	A 集團	211,538	38.98
2	智邦集團	24,828	5.79	B 集團	45,116	8.83	B 集團	43,852	8.08
3	B 集團	20,954	4.88	D 公司	24,340	4.76	F 集團	30,205	5.56
4	E 集團	16,776	3.91	C 公司	20,460	4.01	C 公司	26,198	4.83
5	C 公司	14,532	3.39	智邦集團	19,797	3.88	INOSTECH	20,658	3.81
6	INOSTECH	13,885	3.24	E 集團	18,117	3.55	E 集團	14,574	2.68
7	偉創捷	12,795	2.98	INOSTECH	17,773	3.48	G 公司	14,416	2.66
8	F 集團	12,518	2.92	F 集團	17,491	3.42	D 公司	14,035	2.59
9	G 公司	10,220	2.38	L-Tech	13,074	2.56	智邦集團	13,954	2.57
10	I 公司	10,192	2.38	J 公司	10,110	1.98	J 公司	8,842	1.63
	小計	287,426	67.01	小計	364,115	71.28	小計	398,272	73.39
	其他	141,477	32.99	其他	146,730	28.72	其他	144,391	26.61
	營業收入淨額	428,903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510,845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542,66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A.前十大客戶分析說明

(A)OEM 廠商

a. A 集團(授信條件：次月結 30 天 T/T，雙方自 2006 年開始交易往來)

A 集團於 1945 年在成立，在全國 80 多個國家擁有超過 400 家公司，全世界有 300 多萬家客戶，業務超過 3 萬人，為典型的家族企業，並未在各地上市櫃。此 8 家子公司係由德國總公司統一與本公司議價，各子公司則依需求各自向本公司下單。

A 集團總部位於德國，在全球擁有 14 個生產基地，超過 7,300 名員工，A 集團與本公司交易之子公司在 2019 年創造了 8.22 億歐元全球銷售金額，是 A 集團最成功的公司之一。A 集團主要業務為販賣 PCB 板上所

有電子零組件，並無自行製造積層式晶片磁珠以及積層式晶片電感，主要資源投資在行銷、研發、產品管理以及品質管理，客戶群遍布全球。

本公司與 A 集團最初往來交易自 2007 年開始，並於 2007 年及 2018 年取得 TS16949 及 IATF16949 之認證，車用產品承認期間一般需要 3~5 年，本公司主要提供給 A 集團的產品為晶片磁珠，且為車用電感之主要供應商，而 A 集團終端產品應用除車用電子外，尚有醫療、工控。本公司 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88.77%，晶片電感為 2.31%。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 集團的銷售金額分別為 150,726 千元、177,837 千元及 211,53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5.14%、34.81%及 38.98%，皆為各年度之第一大銷售客戶。鈺鎧公司為 A 集團長久以來之主要合作對象，係因本公司大量量產與穩定供貨之能力，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A 集團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帶動銷貨金額成長所致。

b.B 集團(資本額：人民幣 40,900 千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30 天 T/T，授信額度：新臺幣 20,000 千元，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B 集團主要係從事各類片式電子元件研發、生產和銷售，產品包括疊層貼片式磁珠、電感器、繞線片式電感器、共模扼流器、壓敏電阻器、各類天線等電子元件，產品廣泛應用於通訊、消費類電子、電腦、LED 照明等領域，在 EMC、RF、POWER 領域提供從技術到產品的一站式解決方案。B 集團於深圳一帶擁有非常完整的業務資源及市場通路系統，其知名客戶有萬利達、小米及 OPPO 等。本公司主要提供給 B 集團之產品為晶片電感及晶片磁珠，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50.78%，晶片電感為 45.72%，應用於非車用之電子產品，如雜牌手機等。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B 集團的銷售金額分別為 20,954 千元、45,116 千元及 43,85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88%、8.83%及 8.08%，皆為各年度之前三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 24,162 千元，大幅成長 115.31%，主係大陸深圳市場升溫，對消費性電子需求量大幅增加，故 B 集團對本公司之訂單量大幅成長，110 年前三季維持成長趨勢，主要係大陸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需求依舊暢旺所致。

c.C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結 60 天支票，授信額度：新臺幣 17,000 千元，雙方自 2005 年開始交易往來)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憑藉著其長年累積下來遍布於世界各國之雄厚客戶基礎，從事被動元件之買賣業務至今，向本公司進貨轉賣給其自身客戶群，為貿易業。本公司主要提供給 C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車用及非車用之品項皆有，而以網通領域之比重最大。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88.50%，晶片電感為 11.50%，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C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4,532 千元、20,460 千元及 26,19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39%、4.01%及 4.83%，分別為第

五大、第四大及第四大客戶。本公司對 C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加上台灣受疫情影響相對較低，內銷市場成長，客戶端需求增加拉貨頻繁所致。

d. E 集團(授信條件：次月結 30 天 T/T，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E 集團主要製造和銷售用於電子信號處理的電子陶瓷鐵氧體元件。E 集團成立於西元 1952 年，總部位於紐約州 Wallkill，早期該公司生產娛樂電子產業使用之零件，提供美國中西部電視和廣播設備製造商，之後 E 集團事業版圖迅速擴展至快速增長的 EMI 抑制市場，從事鐵氧體屏蔽磁珠(ferrite shield beads)製造，由於該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使得 E 集團目前跨足醫療、照明、汽車、通訊、航空/國防、智能能源及產業市場領域。

本公司主要提供給 E 集團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車用及非車用之品項都有，以非車用為大宗。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88.19%，晶片電感為 0.14%，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E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16,776 千元、18,117 千元及 14,57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91%、3.55%及 2.68%，分別為第四大、第六大及第六大客戶。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則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加上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升溫所致，110 年前三季年化之銷貨金額微幅增加主係受到終端市場之客戶需求增加影響，E 集團之銷貨金額於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皆維持一定金額，銷貨佔比逐年下跌乃因本公司之銷貨金額成長所致。

e. 深圳市偉創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創捷，代表人：肖史彬，資本額：人民幣 1,000 千元，授信條件：T/T Advance，授信額度：新臺幣 0 千元(一年以上未交易者，經公司每半年評估，其未來交易機率低，將授信額度調整為 0)；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中路國際科技大廈 2403，網址：<http://www.foxtron.com.cn/>，雙方自 2018 年開始交易往來)

偉創捷成立於西元 2011 年 5 月，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技術研發、銷售與方案整合服務，主要產品有疊層電感、功率電感、磁珠、貼片高壓電容、熱敏電阻(NTC)、壓敏電阻、鉭電容、MLCC 及二三極管等。

本公司主要提供給偉創捷的產品以晶片電感為主，主要用於智能電表，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偉創捷銷售金額分別為 12,795 千元、1,978 千元及 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98%、0.39%及 0%，108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109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 10,817 千元，係因合作智能電表標案出售之電感已於 108 年度完結，109 年度以後未再有合作案，僅剩零星銷貨所致，110 年度則未有交易。

f. F 集團(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T/T，雙方自 2009 年開始交易往來)

F 集團 1824 年於英國 Liverpool 成立，本公司交易對象為 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F 集團是一家全球性技術公司，專注於提供電子設備之電磁干擾和散熱組件之解決方案，並通過無線應用和天線系統作連接，是為電信、數據通訊、電腦、電子產品、航空、國防、汽車和醫療設備行業提供

電磁干擾(EMI)屏蔽材料、遠程信息、熱管理產品及天線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設計商和製造商。

本公司主要提供給 F 集團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86.91%，晶片電感為 11.07%，車用及非車用之品項都有，以非車用為大宗。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F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12,518 千元、17,491 千元及 30,205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92%、3.42%及 5.56%，分別為第八大、第八大及第三大客戶。本公司對 F 集團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電子相關之終端產品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 F 集團成為本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係因市場整體需求持續成長，加上新規格磁珠獲得品質承認、繞線共模電感新品導入，上述產品廣泛應用於工業、醫療及品質較高之網通產品。

g.G 公司(資本額：美金 3,360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45 天，授信額度：新臺幣 6,700 千元，雙方自 2013 年開始交易往來)

G 公司主要從事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於韓國 KSE 交易所上市，其產品包括圓型陶瓷電容、積層陶瓷電容器(MLCC)、交流薄膜電容器、陶瓷浪湧吸收器、諧波濾波器、高低壓電容器及晶片產品，電容產品主要用於個人電腦、家電、辦公設備、電視、微型烤箱、空調之電路控制，其他產品有電器元件，如壓敏電阻、壓敏電阻陶瓷包括圓型和多層壓敏電阻等。

本公司主要提供給 G 公司的產品為晶片電感及晶片磁珠，以非車用為主，終端客戶係韓國三大電子零組件廠商 LG、三星及現代。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50.04%，晶片電感為 49.96%，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G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20 千元、10,064 千元及 14,416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38%、1.97%及 2.66%，分別為第九大、第十一大及第七大客戶。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些微減少，係本公司因原物料上漲而調整報價，G 公司減少訂單所致，惟與 108 年度差異甚小，110 年前三季之年化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終端客戶 LG 之顯示器需求增加，故訂單增加所致。

h.I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結 80 天支票，授信額度：新臺幣 6,000 千元，雙方自 2002 年開始交易往來)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主要從事磁性元件之製造，主要產品包含高電流電感、SMD 功率電感、功率扼流圈、共模扼流圈、積層小型電感器、貼片電感及鐵氧體磁珠等。

本公司主要提供給 I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電感為主，主要應用於網通和手機等。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32.29%，晶片電感為 67.71%，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92 千元、8,216 千元及 7,700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2.38%、1.61%及 1.42%，108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9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度 I 公司預估終端料件需求將成倍數成長大量下單，造成 109 年

度之庫存較多，下單量減少，110 年前三季之年化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係因其終端客戶 110 年度拉貨力道較強，致使 I 公司之訂單量增加。

i.D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結 100 天 T/T，授信額度：新臺幣 25,000 千元，雙方自 2005 年開始交易往來)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D 公司以材料技術、元件設計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依顧客應用及未來零組件發展方向，研發、製造國內尚無法完全掌握自製之系統保護元件、高頻天線、功率電感及射頻元件等關鍵零組件，並致力於創新技術及專利之構建，據以發展成被動元件及天線模組領域的世界級領導廠商。D 公司所建立之技術平台包括厚膜印刷技術、材料積層堆疊技術、陶瓷鐵粉一體成型技術及薄膜精細電路等技術，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應用涵蓋整個 3C 電子、通訊及車用領域，例如：手機、電腦、LCD 顯示器、TV、數位相機、WLAN、寬頻網路設備及汽車等。

本公司主要提供給 D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皆為非車用，應用在 3C 電子，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98.33%，晶片電感為 1.67%，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972 千元、24,340 千元及 14,035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86%、4.76%及 2.59%，由於 D 公司部分產品與本公司相似，往來交易為同業調貨性質，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增，加上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升溫，被動元件內銷市場亦成長，種種因素使得需求增加，D 公司產能不足因此向本公司採購成品，重回本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前三季之年化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係 D 公司本身之庫存水位及產能考量，減少對本公司之採購，下降至第八大銷貨客戶。

j.J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結 70 天支票，授信額度：新臺幣 8,000 千元，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J 公司於民國 86 年 10 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本公司主要提供給 J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81.12%，晶片電感為 18.88%，主要係應用於非車用之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為主。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J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6,141 千元、10,110 千元及 8,842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43%、1.98%及 1.63%。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增，加上被動元件內銷市場亦成長所致，為本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110 年前三季之年化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惟佔比微幅減少，仍為第十大銷貨客戶。

(B)製造商

a.智邦集團(包含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昊陽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科技，代表人：寬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5,598,474 千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T/T，授信額度：新臺幣 3,250 千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新三路 1

號，網址：<https://www.accton.com.tw/>，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昊陽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陽天宇，代表人：邱國台，資本額：美金 44,500 千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T/T，授信額度：新臺幣 10,000 千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愛群路上屋上排橫坑工業區 518108，網址：無，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智邦科技成立於民國 77 年 2 月，民國 84 年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2345。智邦科技為雲端數據中心開放硬體網路架構的領導者，也是開放運算計畫(Open Compute Project, OCP)的卓越貢獻者，近年專注改善產品結構，走向雲端資料中心及電信端設備布局，從企業端、電信局端到資料中心端產品，打造完整的 IT 資訊網路基礎建設，客戶也從代工客戶擴及國際資料中心及電信客戶，主要從事網路交換器、網路應用設備、網路接取設備及無線網路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昊陽天宇為智邦科技在中國的生產基地，擁有超過 2,000 名員工及 19 條 SMT 生產線。

本公司主要提供給智邦集團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應用在網路交換器，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94.49%，晶片電感為 5.51%，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智邦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24,828 千元、19,797 千元及 13,954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5.79%、3.88%及 2.57%，分別為第二大、第五大及第九大客戶。本公司對智邦集團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因 109 年度起受到疫情影響整體需求減少，今年雖景氣逐漸恢復，但智邦集團本身面臨重要零組件缺貨問題，導致需求延後造成營業額衰退。

(C)貿易商及代理商

a.INOSTECH CO., LTD.(以下簡稱 INOSTECH，代表人：Kyle Lee，資本額：美金 254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臺幣 3,600 千元；地址：Rm1305, OFFICE TOWER 157, Dongtanwoncheon-ro, Hwaseong-si, Gyeonggi-do, Korea，18453，網址：無，雙方自 2017 年開始交易往來)

INOSTECH 為韓國公司，成立於 2013 年，公司主營業務為電子零件買賣，為韓國貿易商，是本公司近年來發展東北亞市場之銷售客戶。

本公司與 INOSTECH 初次交易於 2017 年，主要提供給 INOSTECH 的產品以晶片電感為主，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2.75%，晶片電感為 97.25%，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本公司對 INOSTECH 銷售金額分別為 13,885 千元、17,773 千元及 20,658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24%、3.48%及 3.81%，分別為第六大、第七大及第五大客戶。韓國三大電子業龍頭為 LG、三星和現代，INOSTECH 的總裁 Kyle Lee 在離開 LG 之後創立了 INOSTECH，並憑藉著在 LG 累積的人脈及外包廠商等資源，從事貿易活動。本公司和 INOSTECH 之交易模式與一般廠商無異，皆為賣斷。本公司對 INOSTECH 之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係因 INOSTECH 主要向本公司採購高毛利率之大電流電感數量持續增加，加上

其終端客戶 Oh-sung electronics 的產品 wifi module 需求上升所致，另 INOSTECH 在韓國市場持續朝成長發展，拉貨量亦逐年成長。

b.L-Tech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L-Tech，代表人：Dong kyun Lim，資本額：美金 1,598 千元，授信條件：月結 1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臺幣 3,000 千元；地址：#3105~6, Da-dong, Jungang Circulation Complex, 15, Gyeonginro 53-gil, Guro-gu, Seoul, Korea (152 721)，網址：<http://www.ltechnology.co.kr/>，雙方自 2015 年開始交易往來)

L-Tech 為 TOKYO COIL ENGINEERING 之子公司，成立於 2002 年，主要業務為代理 TOKYO COIL ENGINEERING 之產品，本公司與 L-Tech 之交易始於 2015 年，並授權 L-Tech 為本公司之銷售代理商，開拓韓國區域市場，主要提供給 L-Tech 的產品為晶片電感及晶片磁珠，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別之銷售佔比，晶片磁珠為 59.05%，晶片電感為 40.95%，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L-Tech 銷售金額分別為 7,980 千元、13,074 千元及 8,363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1.86%、2.56%及 1.54%，本公司 109 年度對 L-Tech 之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主係 L-Tech 之高頻電感業務經營有成，於韓國市場穩定成長所致，為本公司第九大銷貨客戶，110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減少，主係終端客戶 AM-telecom 改變產品規格，L-Tech 隨之減少對本公司之訂單所致，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本公司有授予 L-Tech 代理證書，並未簽訂代理合約，本公司授權 L-Tech 成為銷售代理商，開拓韓國區域市場，為客戶提供本公司之產品和元件，負責產品推廣與技術服務，與一般客戶之交易模式和交易條件都相同，並無其他特殊約定事項。L-Tech 下訂單給本公司在韓國的業務，將訂單回傳給本公司後再由本公司出貨，係買斷賣斷，從公司採購之產品若賣不出去是由 L-Tech 自行承擔風險。

(3)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A 集團	122,090	28.47	140,263	27.46	159,553	29.40
偉創捷	13,232	3.09	3,797	0.74	-	-
科或	565	0.13	713	0.14	398	0.07
馳興	560	0.13	-	-	-	-
NIK	240	0.06	308	0.06	332	0.06
上海眾韓	22	0.01	152	0.03	224	0.04
B 集團	-	-	10,382	2.03	50,060	9.22
F 集團	-	-	4,322	0.85	-	-
東莞美隆	-	-	21	0.00	22	0.00
IMI-SZ	-	-	3	0.00	-	-
威力思通	-	-	2	0.00	-	-
合計	136,709	31.87	159,963	31.31	210,589	38.81
當年度營收	428,903	100.00	510,845	100.00	542,663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註：金額以實際匯款年度為主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銷貨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136,709 千元、159,963 千元及 210,589 千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31.87%、31.31% 及

38.81%，茲就相關原因及後續內部控制措施及改善情形說明如下：

A.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原因

本公司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主要分三類如下說明：

(A)收款對象為該銷貨客戶同集團之公司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因收款對象為同集團之公司分別為 135,345 千元、158,940 千元及 209,859 千元，佔該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比例為 99%、99.36%及 99.65%。A 集團除了中國子公司之銷貨及收款對象一致外，其餘主要由集團財務公司統一執行匯款動作，B 集團由同集團子公司支付貨款，其餘金額較小之偉創捷、上海眾韓、Steward Pte Ltd、東莞美隆及 IMI-SZ 皆為透過同集團之公司支付。

(B)收款對象為報關行(貨代)支付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因收款對象為報關行(貨代)支付之公司分別為 1,364 千元、1,021 千元及 730 千元，佔該年度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比例為 0.01%、0.01%及 0.003%，係受限於中國法令及外匯管制越趨嚴格，科或、馳興及 NIK 係由報關行支付貨款。

(C)其他

威力思通為中國之公司，109 年度為首次交易故透過其總經理之台幣個人帳戶匯款，金額僅 2 千元。

B.內部管制措施及後續改善情形

就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銷售循環第八節收款作業程序第六點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作業，由業務人員填寫「聯絡單」申請，載明客戶代號、客戶名稱，並取具客戶提供之「委託付款書」，註明客戶無法自行付款之原因及收款對象名稱，並經副總經理審查，總經理核准。

綜上，A 集團及 B 集團皆屬同集團付款，為客戶自身集團之政策，而收款對象為報關行者係依據中國之法令執行，以上皆屬無可避免之情況，惟本公司已按照內部控制辦法執行相關程序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其他如威力思通因初次交易由該公司總經理代為付款，佔 109 年度之銷貨金額為 0.0004%，比重極小，截至 110 年前三季已無此情形。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金額	佔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36,573	8.53	33,509	6.56	24,843	6.49	29,079	5.36
管理費用	36,732	8.56	42,938	8.40	32,967	8.61	41,889	7.72
研究發展費用	21,317	4.97	19,201	3.76	14,251	3.72	15,326	2.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	0.01	336	0.07	99	0.03	251	0.05
營業費用合計	94,589	22.05	95,984	18.79	72,160	18.85	86,545	15.95
營業(損失)利	(17,820)	(4.15)	35,731	6.99	29,005	7.57	58,480	10.78

益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4,589 千元、95,984 千元以及 86,545 千元，佔營收比率分別為 22.05%、18.79%及 15.95%，茲分別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6,573 千元、33,509 千元及 29,079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8.53%、6.56%及 5.36%，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運費、出口費用、旅費、交際費及其他相關銷售費用。109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3,064 千元，主要係因 109 年度爆發新冠肺炎疫情，各國相關之產業展覽皆停辦或延期，本公司亦減少出差頻率，故本公司差旅費、廣告費及交際費大幅減少 3,315 千元，以及因 HUB 倉租金過高，故本公司降低對 HUB 主要需求客戶和碩之出貨以減少 HUB 倉之租金所致，110 年前三季差旅費及交際費持續減少，但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4,236 千元，主係本公司為因應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收成長，預估年終獎金及發放獎金金額增加 2,589 千元，業務人員薪資增加 1,258 千元所致。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推銷費用佔營收比重隨營收增加而減少，顯示本公司在積極管理及有效控制下，控管仍屬良好。

B.管理費用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6,732 千元、42,938 千元及 41,889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8.56%、8.40%及 7.72%，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水電費及其他相關管理費用。管理費用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主係隨著本公司營業收入之成長，發放管理階層相關獎酬所致。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管理費用佔營收比重隨營收增加而減少，尚無異常情事。

C.研究發展費用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研究發展費用分別為 21,317 千元、19,201 千元及 15,326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4.97%、3.76%及 2.82%，主要項目包含薪資支出、各項攤提、保險費及其他相關研發費用。研發費用有逐年減少之趨勢，主係研發產生之報廢費用減少所致，108 年為 7,774 千元，109 年為 3,678 千元，110 年前三季為 3,075 千元，係因研發品試產前已有過往經驗，故考量品質變因更為詳盡，造成線上試產報廢之狀況減少，報廢金額隨之降低，而研發人員之薪資支出則維持成長之趨勢。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研發費用佔營收比重隨營收增加而減少，尚無異常情事。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 33 千元、(336)千元及(251)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 0.01%、(0.07)%及(0.05)%，係針對應收款項所提列之損失，各期間之金額及比率均不高。

E.營業(損失)利益

本公司 108~109 年度以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損失)利益分別為(17,820)

千元、35,731 千元及 58,480 千元，佔營收比重分別為(4.15)%、6.99%及 10.78%，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爆發，訂單量不足而產線減產，使得營業利益為(17,820)千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因訂單量增加、營收成長，加上毛利率上升以及營業費用的擲節，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6.99%及 10.78%。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77	30	24	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66	97	89	18
小計		443	127	113	24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6,083	6,083	4,562	4,562
	其他收入－其他	1,778	1,017	774	845
小計		7,861	7,100	5,336	5,407
其他利益及損失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	-	-	-
	外幣兌換損失	(431)	(130)	418	(4,836)
	其他損失	(680)	(680)	(512)	(512)
小計		(1,449)	(810)	(92)	(5,348)
財務成本		(10,607)	(8,205)	(6,436)	(5,421)
合計		(3,752)	(1,788)	(1,079)	(5,338)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以下茲就幾項重要科目分析如下：

A.利息收入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443 千元、127 千元及 24 千元，利息收入逐年減少，除 108 年度及 109 年度有聯邦銀行豐原分行定存利息 60 千元及 7 千元外，主係本公司購買國票美金附買回債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而利息逐年減少除了本公司業績持續成長資金需求增加，減少該債券之購買金額，最主要原因是國票美金附買回債券因美元匯率影響，利率持續降低所致。本公司購買國票美金附買回債券存續期間約在 30 天至 90 天，金額約在 20~30 萬之間，108 年利率平均為 2.44%，109 年平均利率為 1.08%，110 年僅剩 0.31%。

B.其他收入

(A)租金收入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租金收入分別為 6,083 千元、6,083 千元及 4,562 千元，主係出租部分廠房予非關係人，為 A 集團之供應商，製作 A 集團各項銷售產品之樣品，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承租，每月租金約 506 千元，雙方租賃合約約定租賃期間期滿，自動續約一年。

(B)其他收入－其他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其他收入-其他分別為 1,778 千元、1,017 千元及 845 千元，主要為出售下腳料、報廢機台之收入及仲介公司支付外籍勞工管理員之相關費用。108 年度較 109 年度高，係因工研院有針對動力設備與公用設備之補助，本公司於 108 年購買日立空壓機屬動力設備，金額約 700 千元，自工研院獲得 300 千元之補助，另出售廢料及報廢機台 3 台(已除

帳)收入 473 千元所致，110 年前三季之年化金額與 109 年度差異微小，並無異常之情形。

C.其他利益及損失

(A)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08 年度有處分 2 台測試包裝機，1 台機器手臂，測試包裝機是購買中古設備，功能已不符合產線使用，機器手臂係因故障，經評估維修成本不符和效益，故皆予以報廢，致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8 千元之情形，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未有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情事。

(B)外幣兌換損失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外幣兌換損失分別為 431 千元、130 千元及 4,836 千元，係因本公司交易使用之貨幣主要為美元和歐元，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評價匯率，美元為 30.03、28.04 及 27.80，歐元為 33.54、34.37 及 32.12，109 年度兌換損失較 108 年度減少，係因美元雖然下跌，但歐元逆勢成長所致，110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失較 109 年增加，主係美元及歐元雙雙下跌所致。

本公司銷貨收款主要為歐元和美元，支付貨款以美元為主，故美元為自然避險，本公司對於歐元外幣存款之管控，庫存為 2~4 個月之收款金額，並視歐元匯率之波動情形調整換匯比例，另亦有和 A 集團約定歐元匯率為 1：34，匯率超過正負 5%則進行匯差補償機制，以避免歐元匯率變動過大，造成匯差之影響。本公司 110 年底之外幣部位分別為美元 678 千元及歐元 1,457 千元。

(C)其他損失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其他損失分別為 680 千元、680 千元及 512 千元，主係出租廠房折舊，每月約 57 千元。

D.財務成本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財務成本分別為 10,607 千元、8,205 千元及 5,421 千元。財務成本主要係本公司為購置精科廠於 103 年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舉借 20 年期長期擔保借款產生之利息支出，財務成本逐年減少係因逐年償還本金及借款利率逐年降低所致。

3.新冠肺炎疫情及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2020 年 3 月新冠肺炎疫情爆發，雖全球車市受疫情影響銷量年衰退達 15%，但因電動車的發展，以及一般燃油車之中控及儀表板亦走向數位化及科技化趨勢，市場消費者對於汽車主被動安全備配之要求，皆使得汽車資訊整合系統成為新車的基本配備，以台灣市場來說，2019 年車用電子產值首度超越傳統汽車零組件及整車產值，車用電子零件占整車比重持續成長。而因為疫情產生之宅經濟、居家辦公、雲端學習等新生活型態，亦讓消費性電子之終端市場需求成長。

本公司之原物料及產品體積較小，基本上都是以空運為主，較不受疫情時期缺貨櫃之影響，從營收變化來看，2020 年車用電子部分較 2019 年成長

約 16.99%，消費性電子及其他品項成長約 20.46%，故新冠肺炎疫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較無負面之影響。目前本公司尚未有因車用晶片缺貨導致訂單延後出貨之狀況，惟若未來車用晶片普遍缺貨狀況更嚴重，仍有可能發生延遲出貨之狀況。

(2)美中貿易戰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美中貿易戰造成貿易保護主義興起，各國相繼形成關稅壁壘，造成全球整體需求下滑，依據拓璞產業研究院整理資料顯示，美國總統川普宣布 2019 年 5 月開始針對原本 2,000 億中國商品清單提高關稅，關稅將升級到 25%，內容包含多樣汽車零組件，美國汽車銷量下滑 6%，中國之經濟放緩亦導致汽車市場萎縮，2019 年全球車市銷售量下滑 2.5%，9 月亦對消費性電子類別加徵 10%的關稅，造成 2019 年度全球市場需求緊縮。

美中貿易戰使本公司整體營收下滑 16.21%，影響較多的主要客戶為 A 集團及 B 集團，分別下滑 18.26%及 61.62%，雖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並未設有工廠，惟美中貿易戰係造成全球被動元件市場整體需求萎縮，同業亦呈現營收衰退之趨勢。

4.本公司未來發展性之說明

(1)本公司開發中之產品及未來潛在客戶

- A.繞線共模濾波器：此產品為強化磁珠功能之產品，應用於車用影音串列通訊裝置，主要客戶為 A 集團，較原先之磁珠擁有更精準之雜訊抑制功能，110 年第四季已進入量產階段，預計 111 年可正式交貨。
- B.繞線鐵氧體電感(磁珠)：此產品為新型產品，應用於 L/C 濾波器，主要欲取代 coilcraft 公司之產品，coilcraft 為美國繞線電感製造商龍頭，為競爭同業。此產品並未限定特定客戶，預計於 111 年第一季量產，毛利率區間約為 40~50%，可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助益。
- C.繞線合金功率電感：此產品為新型電感，應用於 DC/DC(直流電)電源訊號之完整性確保，主要客戶為 A 集團，較原先非合金電感擁有更穩定之效能及更廣的應用範圍，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量產，可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助益。
- D.公制 0603 高頻磁珠：此為新規則之磁珠產品，應用於高頻 5G 通訊雜訊抑制，屬標準品，較原先規格更加短小，無特定客戶，預計於 111 年第四季量產，可為本公司營收及獲利帶來助益。
- E.獲得網通大廠大尺寸 565036 規格訂單，預計於 111 年 1 月底開始交貨，專案期間至 112 年，預計 111 年第三季起陸續出貨。
- F.日系廠商太陽誘電將停產 1608 及 1005 尺寸之晶片電感，其停產之電感本公司皆有生產，目前佔本公司營收約 30%，1608 及 1005 為市場上大量使用之標準品，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皆有使用，推估太陽誘電之停產原因係成本壓力，本公司此些產品主要應用領域為網通、醫療、物聯網及車用。

在太陽誘電宣布停產之後，其代理商即向本公司表達將轉單給本公司，並於 110 年 4 月請本公司負責日本線之業務以 online meeting 的方式向代理商業務做產品說明，後續該等品項在日本市場將由代理商負責業務推廣，並以

鈺鎧之品牌在日本市場販售。該等產品主要應用在網通、醫療、物聯網及車用領域。日商的行事風格較為謹慎，對於產品平均進行 3~4 次之測試，測試過後有文書審查等流程，一般而言測試到獲得承認之時程約莫一年左右，本公司於 110 年中陸續送交積層式產品樣本予代理商，預計最快 111 年第三季通過測試獲得承認後，客戶即可開始下訂。另外兩間日系大廠村田製作所及 TDK 現有產能無法擴增市佔率，加上日商之售價原本就較台廠和陸廠為高，故太陽誘電停產造成之供應缺口，將會被台廠與陸廠分食，有利於本公司擴增市占率。

G.國外客戶接獲硬碟大廠積層式功率電感需求，預計於 111 年 2 月開始出貨，另預計 111 年第三季起陸續出貨。

H.本公司積層式功率電感系列產品(應用於小電流的電源端雜訊抑制)已送樣至美國客戶做測試，未來亦與美國客戶可能有合作之機會。

(2)未來預計研發之品項

本公司為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等專業電感元件製造與銷售業務，屬於產業鏈之中游。電子系統產品功能不斷演進，推動被動元件產品規格持續精進，隨著電子產品日漸往更高速、更輕、薄、短、小發展的趨勢，無論是磁鐵芯、積層晶片磁珠、積層晶片電感或是功率電感，也都趨向高頻化、小型化以及薄型化發展。而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對於電子零件的環保化與綠色化要求也越來越高。上述發展趨勢導引著本公司未來電感產品開發之走向，說明如下：

A.高頻化

被動元件將在物聯網終端聯網設備中的每個控制模組、通信模組中得到大量運用，受益於 5G 時代的萬物互聯，聯網設備數目的增加將推動電感等被動元件市場快速增長，從 4G 到 5G 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 Wi-Fi 及 bluetooth 藍芽需求應用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隨著數據運算及傳輸速度不斷的提昇，電感元件要能壓抑 GHz 雜訊已成為基本要求，一般的積層晶片磁珠應用在此頻帶，其阻抗值(Impedance)已開始下降，故無法做有效的抑制，必然朝向超高的截止頻率來發展，元件開發的難度因而提高。本公司所製作的高頻電感及高頻磁珠(GHzBead)即是應用在抑制電子電路上 1GHz 以上的超高頻雜訊。

B.小型化及薄型化

熱門的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記型電腦(Ultrabook)均有薄型化、緻密、功能強大等特性，而其所使用之被動元件數量多，尺寸小，厚度薄，符合這些產品對元件高密度裝配的需求。以智慧型手機為例，其所大量使用之 1.0mmX0.5mm 積層晶片電感及磁珠，有持續縮小往尺寸 0.6mmX0.3mm 發展的趨勢。而本公司全系列 0.6mmX0.3mm 積層高頻晶片電感、積層式 2.0X1.6mm 耐大電流電感，即以不斷的小型化及薄型化為目標，以滿足可攜式電子裝置產品的需求，也是為了滿足電子產品輕薄化所設計開發，未來電感元件小型化及薄型化的趨勢，仍然會持續。

C.環保、無毒及綠色化

自從 2006 年歐盟開始推動 RoHs 規範以來，電子零組件的供應商及其中上游原材物料的供應商無不受到此規範的影響，大力推動原材物料、製程到完成品的環保化。本公司從早些年無鉛無鹵原料與製程更替、到全面符合 RoHs 規、通過 ISO14001 認證，使得本公司產品更符合環保要求，近而提升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D.高可靠度設計

車用電子必須滿足 IATF-16949 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 抗硫化、提高 MLCC 耐彎強度及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元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通訊產業為被動元件之主要應用，占整體產值比重約達四成，通訊應用市場需求走勢對於被動元件產業的景氣發展至關重要。109 年受惠於 5G 標準漸趨確立，繼美國、韓國、中國及日本等國陸續推出 5G 服務後，各國電信商計畫加速投入 5G 基礎建設的布建，以加速 5G 服務的普及，累計至 109 年底為止，全球已有 412 個電信商針對 131 國家/地區進行 5G 領域的投資，顯見 5G 通訊成為各家電信商積極布局的目標領域。有鑑於 5G 通訊具有高速傳輸、低延遲及大量連結的特性，不論是 5G 基地台或 5G 手機對於積層陶瓷電容(MLCC)、晶片電阻、電感等被動元件需求均明顯較 4G 產品增加，在 5G 基地台布建數量持續擴大以及 5G 手機市場滲透率不斷提升下，成為驅動 109 年被動元件需求用量成長的重要動能，亦吸引國內外大廠積極搶進，以爭取 5G 通訊應用崛起所帶來的龐大商機。隨著電動車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蓬勃發展下，汽車電子化的程度明顯提高，依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顯示，以燃油車為例，每台所需的 MLCC 數量約 3,600~7,100 顆，而每台純電動車所搭載的 MLCC 數量大幅增至 6,000~11,300 顆，對於被動元件的產能消耗影響亦相當顯著。考量電動車、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等應用將有效推升未來電容器的市場需求，且車用零組件具一定技術門檻，產品週期相對較長，產品單價相對高，且不易出現明顯波動，有助於改善廠商產品結構，降低自身營運受整體經濟景氣波動影響的風險，使得汽車應用領域將成為繼智慧手機之後，國內外被動元件大廠積極搶攻的目標應用市場。

本公司車用產品應用於頭燈、儀表板、胎壓偵測器、天窗控制系統及車用影音系統，在電動車跟燃油車的應用範圍是相同的，相關認證已包含於 TS16949 及 IATF16949 中，並不須額外認證，同樣適用於電動車，且電動車之電子系統相較於燃油車更為豐富，在同樣的車室大小內，雜訊之干擾會更多，故電動車使用電感量勢必高於燃油車。依據野村東方國際證券預估，僅功率電感之需求量，電動車即為燃油車之 3 倍。本公司車用產品係銷售予 A 集團，在日常與 A 集團之專案經理開會時都會分享雙方在產品及市場開發等最新進展，並得知其終端客戶之電動車已有使用本公司之產品。本公司目前研發人力及能力皆未有不足之情形。而未來視新產品之研發方向，將持續招聘領域中專業優秀人才。

本公司自 109 年開始業績成長，主要係車用電子市場需求高外，還因疫情關係讓網通、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高，因而帶動業績成長。110 年度車用電子市場持續熱絡，而網通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並未因疫苗接種逐漸普及與疫情漸獲控制而下跌，仍維持一定的銷售金額，除了目前掌握到的在手訂單以車用電子為大宗，係因車用產品生產週期與備貨時間較一般電子產品為長，故訂單能見度相對較遠，未來除了車用電子訂單會持續增加外，網通及消費性電子之訂單亦會陸續浮現，而車用電子為本公司未來主要發展方向，預計未來車用電子佔比會持續提高。

綜上觀之，本公司之未來產品開發及發展方向，與整體產業發展情形一致。本公司產品運用於車用電子約 35%，網通產品約 18%，筆電、平板約 12%，主機板約 12%，電視、液晶螢幕約 6%，其他約 17%，且本公司積極深耕既有客戶，近年來隨產品線擴充、產品規格提升及品質管控能力之進步，鈺鎧公司長時間耕耘車用電子市場，除已穩定與歐系車用電子供應鏈合作外，隨車用電子之成熟及發展，銷售市場持續穩定成長，本公司已穩定與負責製造引擎控制、儀錶板、導航及影音系統、車身穩定系統等各類電子控制系統製造商供貨，應可維持本公司之競爭力。

5.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主要業務為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28,903 千元、510,845 千元及 542,663 千元，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主係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車用電子產品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造就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使得筆記型電腦及平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增，且台灣受疫情影響則相對較低，內銷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整體訂單量上升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本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分別為 76,769 千元、131,715 千元、145,025 千元及 17.90%、25.78%、26.72%，108 年度之毛利率較低，主係全球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日韓貿易衝突等因素影響，造成被動元件產業整體需求下降，導致大陸及內銷市場訂單減少，加上歐洲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本公司因此訂單量不足而產線減產，造成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增加及增提存貨呆滯損失，使得單位成本增加所致，109 年度受惠於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消費性電子需求上升，訂單量增加，在產線正常運作之下，單位成本降低，使得毛利率較 108 年度成長，110 年前三季料工費全面上漲，惟本公司與主要客戶協商調整價格，致毛利率相較於 109 年度，仍持續成長。

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4,589 千元、95,984 千元及 86,545 千元，本公司營業費用呈上升之趨勢，係隨營收成長所致，惟佔營業收入比率持續減少，分別為 22.05%、18.79%及 15.95%，顯見其本公司對於費用管理得當。

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外收支淨額分別為(3,752)千元、(1,788)千元及(5,338)千元，佔營收比率分別為(0.87)%、(0.35)%及(0.98)%，主要係受匯率影響，產生外幣兌換損失，110 年前三季因歐元及美元匯率雙雙下跌，使得營業外支出上升，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每股稅後純益分別為(0.66)元、0.87 元及 1.32 元。

綜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及本期淨利持續增加，且未來產品開發及發展方向，與整體產業發展情形一致，本公司預期未來之業績發展及獲利將持續成長。

推薦證券商說明：

針對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進行評估，本推薦證券商經取得該公司財務報告、明細帳、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等資料，說明如下：

- 1.經核對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營業外收支、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並取得其各產品別營業毛利、各月份別及季度別損益情形等，分析其變動趨勢，並核對其合計數至各期財務報告尚屬合理。
 - 2.經比較本推薦證券商所搜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該公司產品主要應用領域未來成長具有潛力，故該公司所屬產業成長性之說明，尚屬合理。
 - 3.針對該公司營業收入、營業毛利變動分析之產品別分類、成本變動，毛利率等，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觀察其營運情形及檢視其系統資料明細，確認其資料之正確性，評估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 4.針對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變化說明，經取得該公司之明細帳、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以及和相關業務人員討論，評估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 5.針對其主要銷售對象之銷貨真實性查核部分，本推薦證券商查核程序如下：
 - (1)選取前十大客戶進行銷貨抽核，佔年度銷貨 5%以上抽核兩筆，其餘抽核一筆，採隨機抽樣方式，並核閱各年度抽樣樣本及相關憑證。
 - (2)前十大客戶執行函證程序，以了解交易往來歷史及項目。
 - (3)核閱前十大客戶交易合約，並查核該公司對前十大客戶之應收帳款收回情形與銷貨退回折讓情形。
 - (4)從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工商登記網站或企查查以及鄧白氏了解前十大客戶基本資料。
 - (5)檢視國內前十大客戶財務資料以了解其營運情形。
 - (6)公司授予 L-Tech 代理證書，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以及與該公司總經理特助以及業務主管訪談，其交易必要性及交易模式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整體而言，該公司銷貨真實性之查核，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 6.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銷貨收款不一致之查核如下：

- (1)經取得該公司銷貨收款不一致清單，並檢視抽核之前十大銷貨對象抽憑，有不一致者主要為 A 集團，主要由母集團內之財務單位執行匯款動作，F 集團之部分款項亦由同集團之關聯公司匯款，中國公司則受限於法令，由報關行或是透

過集團子公司匯款。

(2)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是否有不宜上櫃條款之適用

該公司共計有三種樣態產生應收帳款沖轉對象與銷貨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式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金額	占當年度營收比重
同集團付款	135,345	31.55	158,940	31.11	209,859	38.67
報關行付款	1,364	0.32	1,021	0.20	730	0.14
總經理付款	-	-	2	0.00	-	-
小計	136,709	31.87	159,963	31.31	210,589	38.8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A.排除掉同一集團付款及受限於中國法令由報關行匯款外，該公司僅有一筆 109 年度威力思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匯款是經由個人帳戶，其原因係因首次交易透過威力思通總經理台幣帳戶匯款，金額為 2 千元，佔 109 年度銷貨淨額比率極小，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 B.就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皆取具付款委託書，且該公司皆以聯絡單之方式呈核至權責單位主管並取得核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C.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不一致情形，檢視應收帳齡表及收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無呆帳情形發生，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7.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檢視該公司推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主要為薪資支出(薪資、獎金、獎酬等)等，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營業費用變化尚屬合理。
- 8.未來訂單之掌握情形

經取具該公司未來在手訂單明細，並對前 50 大金額之項目執行抽核，佔 111 年在手訂單總額約 50%，該公司之在手訂單統計應無重大異常情形。

- 9.針對該公司未來發展性說明，經參閱本推薦證券商所收集相關之研究報告、產業資訊及新聞資料等，評估其未來發展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上述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

此外，110 年 1 月的 CES(美國電子消費展)中，Mercedes-Benz 展出一款一體成形超過 56 吋的汽車資訊顯示器 MBUX Hyperscreen，這組系統由三具螢幕，包括 12.3 吋的數位儀錶、17.7 吋中控螢幕、以及 12.3 吋的副駕駛座位前方觸控螢幕共構而成。這款賓士史上最大車用螢幕，收攏地圖情報分享、待辦事項等 20 多項功能，運用人工智慧服務車主，預計 2021 年底導入量產，也初步透露首款搭載 MBUX Hyperscreen 的旗艦純電房車，EQS 將擁有 700km 的行車續航能力。

中控暨儀表板顯示器，在電動車座艙內扮演的角色愈發重要，這個堪稱「電動車大腦」的元件，過去幾年也不斷被強化。2017 年，台灣政府規定新車上市必須具備胎壓偵測輔助系統(TPMS；Tire Pressure Monitoring System)，可透過儀表訊息掌握胎壓數值，新車導入 ADAS(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比率也逐年攀高，不只電動車，在燃油車也成為新車的標準配備。當駕駛艙內的儀表板從指針走向數位化，並整合

進更多訊息，不但加強了行車安全，也提升了舒適度。顯示器功能的擴增，同步帶動汽車電子產值逐年成長，突破車市多年成長停滯困境。108 年台灣汽車電子產值一舉超越傳統汽車零件(如車燈、保險桿)及整車產值，兩者首度出現黃金交叉。109 年，台灣汽車電子產值更衝上 2,507 億元，創下歷史新高，對照 109 年全球車市受新冠肺炎衝擊，銷量年衰退 15%來說，汽車電子需求屹立不搖。車輛測試研究中心協理高銘汶表示，汽車電子零件比重在 2010 年平均只占整車零件 30%，估計至 2030 年，車用電子零件占比將上看 50%，且這個現象將在燃油車及電動車同時發生。

目前絕大部分之高端科技產業應用及車用產品製造商皆是在歐洲，德國地區更是車世界知名車廠重鎮，以該公司與 A 集團合作逾 15 年之經驗，以及 A 集團在歐洲的近 80 年歷史、品牌形象及市場占有率，該公司產品運用於車用電子之佔比逐年成長，目前約 35%。該公司在被動元件產業已深耕多年，在未來發展性策略以持續獲得客戶之認證、緊密客戶依存度及積極拓展新領域客戶為目標下，該公司之未來成長前景應屬可期。

(二)因應電動車(車載)系統及 5G 通訊產業發展帶動相關電子產品需求，有關貴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如何提升研發能量及競爭優勢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本公司未來產品研發方向

(1)有關新產品繞線式之高頻電感(HBWS)、高功率積層式電感 (PDLS)、合金材料功率電感(PELS、PEWS)、繞線式 1005 電感、EMI 使用之軟性鐵氧體貼片、無線充電模組(包含線圈)之開發，暨前開產品與積層式電感在材料端、製程及設備端之比較

目前開發之產品	如何進行開發	較原先產品之優勢	材料	製程	機器設備
繞線式之高頻電感(HBWS)	依現有材料並提升製程能力	更多樣之規格及特殊之產品特性	玻璃陶瓷	繞線製程	繞線機、壓鑄成型機
高功率積層式電感 (PDLS)	現有材料配方調整以及印刷製程改良	應用範圍更廣，亦能產生更好效能	鎳鋅鐵氧體	印刷製程	印刷機
合金材料繞線功率電感(PEWS)	開發新材料並利用現有繞線技術	應用範圍較 PDLS 更廣，但成本較高	合金造粒粉	繞線製程	繞線機、壓鑄成型機
合金材料積層功率電感(PELS)	開發新材料並利用現有印刷技術	應用範圍較 PDLS 更廣，但成本較高	合金粉末	印刷製程	印刷機
繞線式 1005 電感 (LBW)	現有材料配方調整	更高的感量、更高的 Q 值	鎳鋅鐵氧體	繞線製程	繞線機、壓鑄成型機
EMI 使用之軟性鐵氧體貼片 (EBHS)	現有材料配方調整	更多樣的形狀、配方及頻寬	錳鋅鐵氧體	鐵氧體貼片製程	製帶，疊壓機
無線充電模組 (GWC)	現有材料配比調整及使用新設備	更多樣的形狀、配方及充電效率	鎳鋅、錳鋅鐵氧體	鐵氧體貼片製程	製帶、疊壓機、繞線機

本公司針對目前開發中產品較原先產品不同處進行說明如下：

A.繞線式之高頻電感(HBWS)

本產品較原先之產品可製造出更多樣之規格，以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規格需求，且特別對應 5G 通信規格，開發生產窄小公差及高 Q 值對應低延遲信號要求應用在高頻天線用途。

B.高功率積層式電感(PDLS)

本產品之特性已接近合金繞線產品，但成本卻是遠低於合金產品，相較原先之產品擁有更加穩定的效能，且可應用於有更高頻率需求之產品，藉此降低通訊傳輸時所產生之阻力。

C.合金材料功率電感(PELS-積層式、PEWS-繞線式)

本產品較 PDLS 產品可應用頻率範圍更加廣泛，但製造成本亦較 PDLS 高，主要係為有特殊需求之客戶進行開發。因應市場對高功率小型化及薄型化要求提高而進行開發生產。

D.繞線式 1005 電感(LBWS)

本產品較原先之產品差異係將電感的芯由高頻換為鐵氧體，可較原先產品帶來更高的感量。

E.EMI 使用之軟性鐵氧體貼片

本產品係以原先產品為基礎，針對不同客戶之需求研發不同之形狀、配方及頻寬，此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基地台之雜訊抑制。

F.無線充電模組(GWC)

本產品係以原先產品為基礎，針對不同客戶之需求研發不同之形狀、配方及充電效率。

綜上所述，本公司目前研發之產品多為因應市場上對於規格及功能與日俱增之需求進行研發及設計，並非單純以新產品取代舊產品，而是在新舊產品並行下為本公司之客戶帶來更多樣之選擇，完善產品市場，進而增加營業收入。

(2)有關產品布局策略及藍圖之說明

本公司產品的布局藍圖區分為

A.電源管理產品(如：功率電感及大電流磁珠)

B.無線通訊產品(如：高頻積層電感及高頻繞線電感)

C.積層式雜訊抑制(如：磁珠及超高頻磁珠)

D.繞線式雜訊抑制產品(如：車用共模扼流圈)

E.模組化的低溫共燒產品(如：BALUN 積層式平衡不平衡濾波器、天線及 LC 濾波器)

F.特殊無線充電產品(如：電子耳朵之電力及音訊傳輸模組)

G.醫療機器雜訊隔離產品(如：軟性可撓曲貼片式鐵氧體)。

本公司短期目標係以目前製程及材料用以開發功率元件之磁飽和能力提升及小型化，中期目標是持續開發合金材料產品，繞線鐵芯結構設計功能性提升，長期目標是以廠內製程開發 5G 通信元件及醫療相關元件開發如 BALUN、濾波器及無線充電天線。

(3)有關材料及製程精進研究開發之進度

A.本公司前端粉末材料皆為完全自主開發生產且在此方面具有充份的經驗與能

力，在 2010 年就開始導入開發出 Mn-Zn 材料並應用在 NFC 以及無線充電產品，也導入醫療(如電子耳朵)及車用產品。

B.在 Mn- Zn 材料以及 Ni- Zn 的材料基礎下，本公司 3 年前已開始合金材料的自主發開，研究及使用合金材料印刷及造粒已有相關經驗，且開始有相關產品樣品生產出來，以應付大電流及功率電感需求。

C.由於本公司粉末自製能力高，故能夠充分掌握產品特性及成本優勢。

D.在繞線式產品本公司亦能由粉末打錠成形、高溫燒結、端銀、燒銀一直到電鍍完成，繞線式鐵芯無論高頻陶瓷或鐵氧體均能完全自製，能充分掌握繞線式產品特性及成本優勢。

2.如何提升研發能量

(1)有關本公司研發部門人員之年資及學經歷等

部門	姓名	職稱	年資(年)	學歷	科系	專長/主要工作項目
研發部	許瑞卿	經理	26	大學	企管	歷經鈦鎢科技生管、品保、生產、業務及研發等單位主管，負責驗證、量產導入等開發相關工作以及生產管理工作
	江春旺	課長	16	大學	資訊管理系	工程良率維護及製程改善，以及專案執行
	謝家倫	組長	24	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感元件可靠度驗證規劃與故障分析和改善對策之檢討與制定
	林玉滿	組長	18	大學	資訊管理系	專案執行以及導入
	吳文彰	工程師	5	大學	電子工程系	電子量測以及系統分析
	黃亮中	助理工程師	4	大學	多媒體應用系	電子量測以及系統分析
策略產品開發處	劉國風	經理	26	碩士	資電工程學系	產品開發以及技術統籌
	張宗翰	課長	8	碩士	電信工程研究所	負責電感材料與元件之設計、驗證與量產導入等開發相關工作
	李宥叡	工程師	6	碩士	微電子工程研究所	負責電感材料與元件之設計
	楊岳峰	工程師	4	碩士	微電子晶片所	負責電感材料與元件之設計
	蔡旻勳	工程師	4	碩士	精密工程研究所	負責電感材料與元件之設計以及工程良率維護及製程改善
	陳義雄	工程師	2	專科	電子工程系	負責電感材料與元件之設計以及工程良率維護及製程改善
	林韋辰	工程師	2	碩士	電信工程研究所	負責電感材料與元件之設計以及工程良率維護及製程改善

研發部：主要負責產品驗證與量產導入、電子量測相關、製程改善...等。

策略開發處：主要負責新產品開發與設計、工程良率與製程改善...等。

本公司目前研發部門人員如上表，皆為該領域優秀之人才，且管理階層長期任職於本公司，工作經驗豐富，從上表中可知本公司目前已安排 5 位同仁進行材料研發與元件設計相關之工作，未來若有需求亦會持續招聘優秀人才，以提升本公司研發動能。本公司針對研發人員之經歷及提供之資源如下所述：

A.本公司研發部門之主管皆長期服務於本公司，擁有豐富實戰經驗，能有效教導新進人員。

B.本公司具有經驗豐富之電子零件應用人才，且各方模擬軟體及量測分析儀器

具全，藉此能開發各式各樣電子零件，再加上具有各式粉末材料之研發量產能力，更能助長其研發之能量及能力。

C.本公司具有各種自動化量測設備，以便對產品的特性進行追蹤及改進。

D.本公司定期每半年會提出教育訓練課目，由內訓或由外部人員做教育訓練。

E.本公司研發人員會前往國外與客戶共同研究、開發產品，本公司亦會派遣研發人員參加國內外各式展覽，並要求研發人員帶回對公司有幫助之產品資訊。

F.本公司視新產品之研發方向將持續招聘專業優秀人才，包含材料應用和無線充電等相關領域。

3.競爭優勢

下表為本公司與採樣同業就資本額、主要產品占比、應用產業、主要產品差異、競爭及技術優勢、相對劣勢、市場策略之比較：

公司	資本額 (千元)	主要產品 占比	應用產業	主要產品 差異	競爭及技術優勢	相對劣勢	市場策略
鈺鎧	335,793	晶片磁珠 77.90% 晶片電感 18.33% 其他 3.77%	資訊消費性 電子、車 用、網通、 醫療以及工 業電子	積層式產品 尺寸規格齊 全	乾、濕式製程，材料 自製，關鍵製程設備 自製，設備自動化， 管理系統軟體自行開 發	公司規模較小	主 打 車 用 市 場，醫療等高 單價市場，並 配合客戶開發 客製化產品
奇力新	2,639,281	晶片/功率電感 65.08% 晶片電阻 15.77% 磁性材料 9.00% 其他 10.15%	資訊消費性 電子、網通	產品線多、 分配廣	公司歷史悠久，以及 海外有設廠	高頻電感尚無 法與日本同 步，大部分設 備為外購，需 仰賴設備商	消費性產品為 主
臺慶科	1,031,340	線圈 61.65% 晶片 23.12% 網路變壓器 15.04% 其他 0.19%	資訊消費性 電子、網通	產品線多、 分配廣	公司歷史悠久，以及 海外有設廠	積層式產品規 格較不齊全， 高頻電感尚無 法與日本同 步，大部分設 備為外購，需 仰賴設備商	資訊消費性產 品為主
千如	929,209	電感器 93.15% 其他 6.85%	車 用、網 通、醫療以 及工業電子	專注在繞線 產品	公司歷史悠久，且海 外設廠，繞線技術優 良	尚無小尺寸產 品(0201)	繞線工業醫療 車用為主

採樣同業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股東會年報。

本公司以研發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對應未來主流市場，下表為新開發產品：

目前開發中產品名稱	布局策略	市場性	開發進度	專利申請
EOW (車用通信乙太網路介面及 AUDIO TO BUS 車用共模扼流圈)	車用影音訊號元 件	未來車內音訊傳遞模組	送樣承認中	-
PEL (積層式高磁飽和合金電感)(自行開發)	車用裝置電源信 號完整性	小型化(英制 0805 以下尺寸) 之合金積層電感	小量試產中	專利撰寫中
KEW (小形化合金繞線電感)(自行開發)	車用裝置電源信 號完整性	小型化(英制 0805 以下尺寸) 之合金繞線電感	樣品試產中	專利撰寫中

LTCC BALUN (小形化濾波器)	5G 通訊應用市場	5G 通訊模組	樣品製作中	-

本公司以產品規格齊全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以下就本公司產品面、研發面及競爭面分析優勢：

(1)本公司在產品面之優勢：

- A.本公司在積層式晶片電感產業已經有近 30 年的經驗，且為同業間唯一專精在積層式產品之廠商，故從小尺寸英制 0201 到大尺寸 3312 尺寸之產品皆有生產，產品尺寸齊全，額定電流由小電流到大電流(10A)，產品線為同業間最齊全的廠商。
- B.本公司針對積層式產品，有純濕式以及乾式製程，在國內唯一具有雙製程的公司，所以在小型化或是大尺寸甚至大電流產品的開發都能靈活運用這 2 個製程的優點，來增加產品的多樣性。

(2)本公司在研發面之優勢：

- A.本公司專精在積層式產品，與同業之差異除了能生產大量且常用規格，更可以生產高精密度高信賴度的產品，能靈活配合客戶需求，達到客製化，提高產品的毛利。
- B.本公司材料有能力從源頭端就設計開發並製造，不需要受限於材料商。

(3)本公司在競爭面之優勢：

- A.本公司在高頻產品領域英制 0201 1/8MARK 於 105 年度成功開發，是在台灣少有且有能力開發製造的公司，採樣同業只能做到英制 0201 1/4MARK，本產品主要應用於 5G 通訊，經與日本村田比對產品後，確認本公司之產品能夠與日本村田同步。
- B.本公司有能力開發設計關鍵設備能力，所以針對關鍵設備如印刷疊壓製程皆由本公司自行開發設計。本公司皆為全自動化產品線，並在 10 多年前就開始導入工業 4.0 概念，產線的稼動率及產量管控可透過電腦監控系統一目了然，這也是鈺鎧科技 20 年多年根留台灣，不需到中國大陸或其它海外國家設廠的主因。
- C.本公司具有堅強的資訊軟體設計能力，能夠把生產資料、測試資料、機器稼動全部自動化截取，傳輸至主機進行分析統計。

推薦證券商說明：

綜合上方該公司所述，該公司不斷於電感之領域中求新求變，以精準的眼光不斷嘗試尋找並拓展新領域之市場，經檢視目前研發中產品，無論是針對車用電子、5G 通訊或是小型化產品，皆為未來電感產業的大趨勢，在車用電子部分，根據村田製作所(Murata)與 TDK 研究，2020 年汽車電子占整車成本比重達到 34.3%，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49.6%，level 1 自動駕駛須使用超過 2,000 顆 MLCC，level 4 自動駕駛將超過 4,000 顆，野村東方國際證券預估功率電感之需求量，電動車為燃油車之 3 倍，IDC 則預估，2024 年全球新車搭載智慧聯網系統之比重將超過 71%，PWC(全球數位汽車趨勢報告)更預測未來之智慧聯網汽車佔汽車市場之出貨量比重呈現成長趨勢，至 2035 年歐美之智慧聯網汽車佔比將超過 90%以上，中國亦將達到 70%以上，而在 5G 通訊方面 2021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量突破 5 億支，加上 5G 基地台的成

長，其被動元件之使用量較 4G 手機增加 5 成以上，帶動被動元件產值急速增長，且為因應電子產品不斷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能化等特性發展，研發更加小型之產品也是未來持續保持競爭力的必須作為。除了研發方向準確外，該公司亦能做到從原料到製成品一條龍生產，減少對外部原料的依賴程度，該公司研發人員富有專業能力，且高階主管皆長期於該公司服務，該公司亦會定期舉辦內、外訓課程以不斷精進研發人員專業程度，故經評估後判斷該公司未來產品布局策略，研發產品之市場性、開發進度、技術能力層次暨其研發方向尚屬允當。

經檢視該公司研發人員組成得知，該公司研發人員學歷為大學及碩士，且在職期間長，擁有足夠的學歷及經驗可帶領該公司之研發部門持續性的進行產品開發，逐漸累積該公司研發能量，且該公司以追求值大於量為出發點，將每個產品開發至符合客戶之客製化需求，故對研發部門較沒有大量的人力需求，而是需要擁有足夠之專業度，故目前主要研發人員可為該公司帶來足夠之研發動能，經評估該公司未有研發人力不足及技術性風險之情事。

經訪談該公司之相關管理階層後，就該公司之生產面及產品面與同業進行比較，該公司具備以下優勢：

- 1.該公司擁有從原料到製成品製程全程自製之能力，該公司相較同業對供應商依賴度較低。
- 2.該公司有自行設計機器設備之能力，對機器設備掌握度遠高於同業，較不需仰賴機器設備商。
- 3.該公司擁有乾式製程、濕式製程及繞線製程，可針對客戶不同需求挑選最適合之製程，達到利益最大化。
- 4.該公司產品尺寸齊全，且不斷研發新產品以擴充產品規格，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

經訪談該公司之相關管理階層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同業資訊，該公司營運規模雖較同業小，但該公司瞭解其位於市場上之定位，主打產品規格齊全及車用之產品，與其同業做出市場區隔，使其可在市場上佔有一席之地。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應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年度董事會共開會10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 註
董事長	黃其集	10	0	100%	
董事	百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廖本林	2	1	67%	110/8/27 任期期滿改派法人代 表人廖月香
董事	百容電子(股)公司 代表人:廖月香	7	0	100%	110/8/27 任期期滿改派法人代 表人廖月香
董事	陳貢雄	7	1	70%	
董事	大晟機電(股)公司 代表人:劉月清	10	0	100%	
監察人/董事	善德投資(股)公 司代表人:黃朝豐	9	0	90%	110/8/27 任期期滿改任董事
監察人/董事	李金旆	10	0	100%	110/8/27 任期期滿改任董事
獨立董事	徐敬道	3	0	100%	110/8/27 任期期滿
獨立董事	王金寶	10	0	100%	
獨立董事	黃炳順	2	0	67%	110/10/29 當選
獨立董事	張光瑤	2	1	67%	110/10/29 當選
監察人	魏枝福	3	0	100%	110/8/27 任期期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 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 意見之處理
110年3月27日 /110年第1次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出席獨立董事 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3月27日 /110年第1次	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出席獨立董事 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3月27日 /110年第1次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案。	出席獨立董事 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11月19日 /110年第9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部分條文案。	出席獨立董事 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11月19日 /110年第9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部分條文案。	出席獨立董事 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11月19日 /110年第9次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部分條文案。	出席獨立董事 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12月24日 /110年第10次	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出席獨立董事 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110年12月24日 /110年第10次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發放辦法」案	出席獨立董事 均同意	獨立董事無意見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年8月6日	黃其集/劉月清	經理人109年員工酬勞金額分配案	與自身利益相關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12月24日	黃其集/劉月清	經理人110年年終獎金金額分配案	與自身利益相關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年12月24日	黃其集/劉月清	111年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與自身利益相關	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預計於112年第1季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加強公司治理，本公司目前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提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定期查核簽證，對於法令所要求之各項資訊公開，均能正確及時完成，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允當揭露，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於110年8月27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並依公司章程改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本公司110年度審計委員會共召開2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王金寶	2	0	100%	
獨立董事	黃炳順	2	0	100%	
獨立董事	張光瑤	1	1	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事項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所有審計 委員意見	公司對審計委員 意見之處理
第一屆第一次 110.11.19	第一案: 修正民國 110 年預算案。 第二案: 民國 111 年預算案。 第三案: 民國 110 年第四季至民國 111 年第一季預算案。 第四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部分條文案。 第五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研發循環」部分條文案。 第六案: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程序」部分條文案。 第七案: 修訂「財務報表編制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第八案: 修訂「會計制度」部分條文案。 第九案: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 聲明書案。 第十案: 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審計委員 全數通過	不適用
第一屆第一次 110.12.24	第一案:民國 111 年內部稽核計畫案 第二案:民國 111 年營運計畫書案 第三案:訂定「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審計委員 全數通過	不適用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進行相關業務溝通，並將重要決議事項定期於董事會中說明。					

2.110年度截至成立審計委員會止董事會共開會3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A)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A)	備註
監察人	善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朝豐	3	100%	
監察人	魏枝福	3	100%	
監察人	李金旆	3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隨時審查公司財務及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每月寄送稽核報告給監察人。監察人可隨時與會計師溝通以了解財報情形。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述明董事會日期、類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各項公司治理規範，也持續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另董事會亦遵照股東賦予的責任，引導公司經營並有效監督經營階層之管理功能。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本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疑慮問題之方式：本公司設有發言人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提出讓股東滿意的口頭或書面答覆。 本公司已委由專業的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事務，本公司並設有服務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並無關係企業。 本公司已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規範相關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 ✓		本公司於「董事選舉辦法」中已訂有相關規範並落實執行。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預計將由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績效目標達成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遴選簽證會計師時會評估其獨立性，且未擔任本公司之董監事且非本公司股東，並遵守會計師法及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目前由財務部兼職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本公司網站已建置投資人專區，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供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供利害關係人使用。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業已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	✓ ✓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www.maxecho.com.tw/ ，其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業務及股東資訊以利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依工作職等設有專人維護及更新。同時本公司亦將依規訂定期或不定期將公司財務業務及股東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介紹公司產品及相關訊息，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亦置有法人說明會過程，並依規定建立及落實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皆依法於財務報告公告期限前公告財務報告，未提前申報。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公司為加強公司與同仁休戚與共的關係，鼓勵同仁貢獻心力，創造更多福祉，並照顧同仁生活及建立公司良好之文化及精神，特依據主管機關發佈之職工福利金條例及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組織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公司依法提撥福利金交由該會辦理旅遊活動補助、社團活動補助、婚喪喜慶補助、生日禮金福利、聚餐補助等福利措施。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組成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依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儲存於台灣銀行專戶中，以充作未來支付職工退休準備金之用。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新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一切規定措施，均依相關法令，實施情形良好，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訂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本公司並不定期派員參加安全衛生講習、進行員工職前教育訓練，每年依法令規定安排員工進行健康檢查，期能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 (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秉持公平公開原則對待所有股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充分揭露相關資料。另本公司為確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除每年股東會前寄發開會通知予股東外，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本公司本著資訊公開原則，依興櫃公司應公告或申報事項一覽表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經相關權責主管審核確認後，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 (三)供應商關係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 (四)利害關係人權益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直接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且依相關法令進修證券法規及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及相關內部規章，進行各項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核執行狀況。 (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致力提供客戶最完善之服務，並與客戶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八)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目前所有董事均秉持自律原則執行董事職務，已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	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 (符合註3之情形)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 會家數
徐敬道(註1)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統一證券(股)公司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2
蕭珍琪(註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領有會計師國家考試及格證書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1) (2) (3) (4) (5) (6) (7) (8) (9) (10)	3
王金寶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信昌電子陶瓷總經理 吉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1) (2) (3) (4) (5) (6) (7) (8) (9) (10)	0
黃炳順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華豫寧(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0
張光瑤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光纖電腦創辦人及總經理	(1) (2) (3) (4) (5) (6) (7) (8) (9) (10)	1

註1：徐敬道委員於民國111年8月27日解任。

註2：蕭珍琪委員於民國109年12月25日委任，110年8月27日解任。

註3：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8月27日至113年8月26日，110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召集人	王金寶	3	0	100%	
委員	黃炳順	1	0	100%	110年8月27日委任
委員	張光瑤	1	0	100%	110年10月29日委任
委員	徐敬道	2	0	100%	110年8月27日解任
委員	蕭珍棋	2	0	100%	110年8月27日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目前由管理部兼職，並由總經理督導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當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持續實踐永續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已通過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竭盡所能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除降低成本外，亦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得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針對各項對環境有影響之活動，都訂有作業辦法管理，並依法執行。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針對各項對環境有影響之活動，都訂有作業辦法管理，並依法執行，有進行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統計，以了解對環境之影響。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並以員工為本，開放溝通管道，以建立最適管理方法。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之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公司已依法訂定員工工作守則及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有績效獎金制度，將經營績效回饋給員工。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隨時要求保持工作環境之整潔，定期安排員工健檢及實施安全教育。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	✓		本公司訂有員工教訓訓練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各項進修管道。	

(一)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有專責部門處理客戶抱怨，以提供客戶對本公司產品或服務有不滿意時之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對於採購原物料根據ROSH、HFS之規定，限制使用有害物質的環保規定與供應商共同致力環境保護，並定期評估供應商績效，若對環境產生危害，將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予以解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制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守則規，但目前尚未編制永續報告書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作為本公司執行永續發展之依據，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從原物料投入、產品產出、廢氣、廢水、廢棄物處理都符合環保法令的要求。 2、視員工為公司重要資產，給與各類補助及教育訓練，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 3、本公司追求獲利成長，並將獲利與員工、股東共享，達到雙贏，企業經營首重遵循法令規定，即為企業表現永續經營的社會責任。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 ✓		本公司訂定「誠信」、「正義」為公司企業經營最高經營準則，養成企業文化。 本公司確實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定、確認各項制度之落實執行，強化董事會及監察人功能。 本公司不斷於各層級會議及全體同仁參加之月會中宣導「誠信」、「正義」做事之重要性。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	✓ ✓ ✓ ✓		本公司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前，均會告知供應商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企業誠信經營的管理單位，總經理會在董事會中報告公司執行狀況。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所有同仁都可藉由申訴管道將企業內不誠信的行為直接向總經理檢舉提報。且新台幣十萬元(或等值)以上的交易須經過總經理核准，以降低業務經辦人員或主管可能受到利誘的空間。 本公司內控制度明確設定供應商評鑑及考核機制，交易執行前，必先了解交易對象之狀況，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劃，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以確保雙方誠信交易。 本公司不斷於各層級會議及全體同仁參加之月會中宣導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本公司設有申訴管道做為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管道。 本公司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跡象或訊息，總經理對內可指派稽核室進行相關訊息的查察，若有必要，更可外請警察單位進行協助以取得違反規定的事實證據。 本公司檢舉人可直接向總經理檢舉。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加強資訊揭露，未來將視需求逐步建置並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誠信經營守則已於104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目前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並對往來廠商宣導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對員工亦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定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maxecho.com.tw>)。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含盈餘分配表)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二)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三)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之淨額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附件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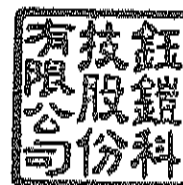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 年 03 月 18 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1 年 0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9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興集

簽章



總經理

黃興集

簽章



附件二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資誠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110) 資會綜字第 21014826 號

後附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王玉娟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7 日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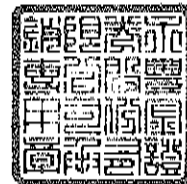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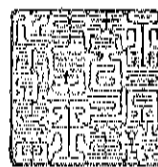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鎧科技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47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44,77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鈺鎧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鈺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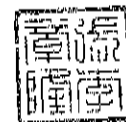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四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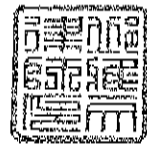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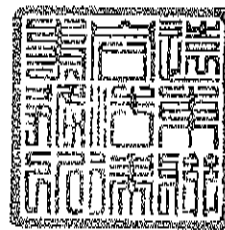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4,47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44,77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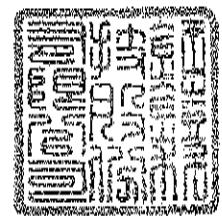
附件五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等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其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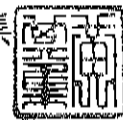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長及總經理：黃其集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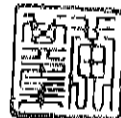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大晟機電股份有



負責人：黃其集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月清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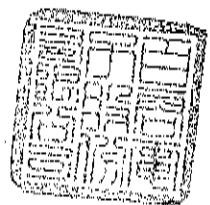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本林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月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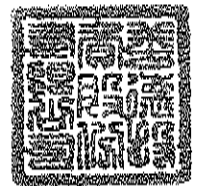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朝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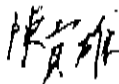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陳貢雄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李金旆

李金旆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王金寶



王金寶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黃炳順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張光瑤

張光瑤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劉月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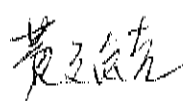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黃文結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十三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十 三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許瑞卿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22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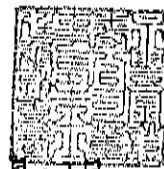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鎧科技）委託，擔任鈺鎧科技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鈺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日期：111年3月2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鈺鎧科技）委託，擔任鈺鎧科技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鈺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日期：111年3月23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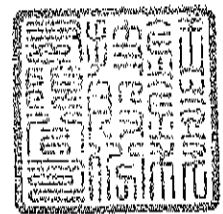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其集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本人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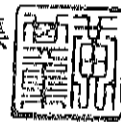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長及總經理：黃其集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本公司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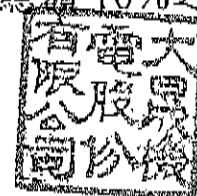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 10% 之股東：

大晟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其集



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月清



中華民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及持股超過股份總額10%之股東：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本林

法人董事代表人：廖月香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本公司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74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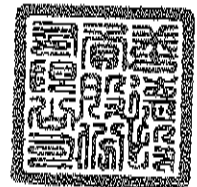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法人董事：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及法人董事代表人：黃朝豐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本人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陳貢雄 陳貢雄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本人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董事：李金旆



李金旆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本人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王金寶

王金寶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本人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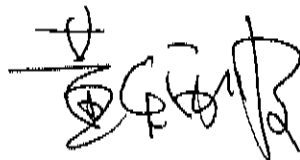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黃炳順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本人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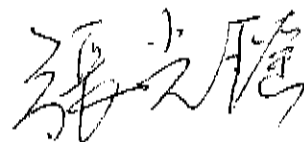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獨立董事：張光瑤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本人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劉月清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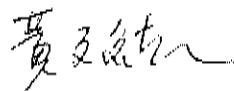
本人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理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經理人：黃文結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本人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受僱人：陳英蘭 陳英蘭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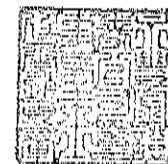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 士 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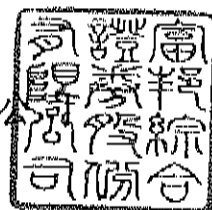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協辦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中華民國 一一〇 年 十二 月 十五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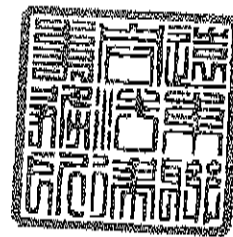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五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王 雅 雯 律 師

脩誠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1 5 日



資誠

本會計師承辦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
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
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
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
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
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王玉娟



劉美蘭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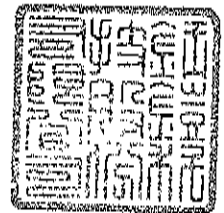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 其 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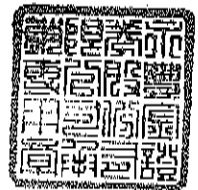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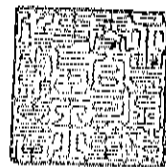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承銷團各證券商。
- 九、擔任興櫃股票公司辦理增資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櫃)公開銷售時之推薦證券商。
- 十、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韓蔚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六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時 間：民國110年3月2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 董 事：黃其集、劉月清、陳貢雄、廖本林、徐敬道、王金寶

缺 席 董 事：

列 席：黃朝豐監察人、魏枝福監察人、李金旆監察人、永豐金證券游淑芬、

資誠王玉娟會計師、資誠張廷宇經理(共6人列席)

主 席：黃其集



記錄：黃文結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案 由 二：略

案 由 三：109年「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109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9,342,606元，依法提列法定

盈餘公積 2,986,606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93,195,01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6,715,851元，股東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

2.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三。

3. 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

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

去，分配未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將盈餘分派案送請監察人審查，並報請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通過本公司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 109 年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結果提出內部控

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附件四。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五～案 由 十九：略

案由二十：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吸引優秀人才並利於公司營運規劃及永續發展，擬授權董事長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就申請時程、相關法律文件等申請股票上櫃交易相關事宜全權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掛牌承銷並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6.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十二～案由二十五：略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九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點：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15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計22,072,57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579,253股之65.73%。

主席：黃董事長其集

記錄：黃文結

出席董事：黃其集、



劉月清、百容電子（股）公司代表人廖月香、徐敬道、

王金寶



出席監察人：善德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朝豐、李金旆

列席：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略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2.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29,342,606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2,986,606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93,195,01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新台幣6,715,851元，股東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

3. 盈餘分派股東現金紅利經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分派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4. 謹擬具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2,5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72,570 權 (含電子投票 2,755,185 權)	99.99%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 權 (含電子投票 4 權)	0.00%

本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及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2,5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72,570 權 (含電子投票 2,755,185 權)	99.99%
反對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4 權 (含電子投票 4 權)	0.00%

本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第七案：略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初次上櫃掛牌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所需及配合上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擬授權董事長洽

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3. 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者外，其餘85%-90%提請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之用。
4. 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經核准發行後訂定增資基準日及股款繳納期間等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條件有所改變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本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2,072,57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2,072,074 權 (含電子投票 2,755,185 權)	99.99%
反對權數：500 權 (含電子投票 50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00%

本案表決通過

第九案～第十案：略

六、臨時動議：略

七、散會：同日上午10時42分。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第九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 董 事：黃其集、劉月清、廖月香、黃朝豐、李金旆、王金寶、黃炳順、
張光瑞（委託王金寶代理出席）

缺 席 董 事：陳貢雄

列 席：

主 席：黃其集



記錄：黃文結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案 由 二：略

案 由 三：民國 110 年第四季至民國 111 年第一季預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修正之民國 110 年預算案資料及民國 111 年預算案資料，擬訂民國 110 第四季至民國 111 年第一季預算資料，如附件三。

2. 上述財務預測僅提供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之用，不得對任何特定人或非特定人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

3. 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4. 本案業經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案 由 十：略

案 由 十一：本公司擬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配合上櫃相關規定，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協議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集保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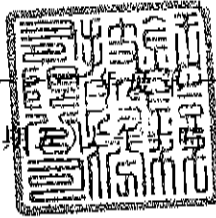
2. 本案業經民國 110 年 11 月 19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

鈺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版



時 間：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 董 事：黃其集、劉月清、陳貢雄、廖月香、黃朝豐、李金旆、王金寶、黃炳順、
張光瑤

缺 席 董 事：

列 席：

主 席：黃其集



記錄：黃文結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略

四、討論事項：

案 由 一～案 由 九：略

案 由 十：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上櫃掛牌前之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業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為配合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之需要，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現金增資相關事宜。

2. 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申請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1 年 1 月 26 日上櫃審議委員會及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

3. 本次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477,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現金增資發行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24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07,448 千元。實際上櫃之承銷價格，本公司將再視掛牌前當時興櫃股價情況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並依相關證券法令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共同議訂定之。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計畫項目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參閱附件九。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671,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股數計 3,80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辦理上櫃前之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限制。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

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5.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6. 本次發行計畫之重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核准發行後訂定之增資基準日、股款繳納期間、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7. 本案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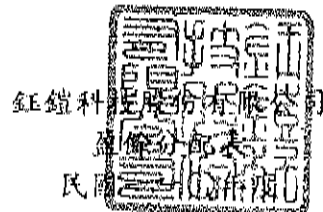
案由十一～案由十八：略

五、臨時動議：略

六、散會：

附件七

盈餘分配表



單位：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479,1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86,479,162
加（減）：110年度稅後盈餘	57,582,471
加（減）：110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退休金精算損益	(180,732)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5,740,174
可供分配盈餘	138,140,72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0.5元	16,789,62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21,351,100

董事長：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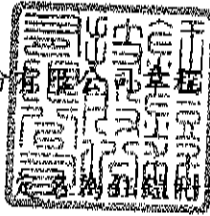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



附件八

公司章程(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X ECHO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二、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三、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章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核定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法令規定通知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未滿一仟股之股東，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第四章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一條：董事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第五章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十五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之淨額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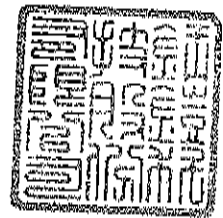
第六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其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 19 次)

條 文	修 正	修 正	前 修 正 說 明
第 十 三 條	第四章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經董事會決議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證券交易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法規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 十 四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十五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二十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期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二十二條	此條刪除	本公司監察人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 二	本公司董事 ~~監察人~~ 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監察人~~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三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修訂條次
第二十五條 四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東	修訂條次

	常會請求承認。	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五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修訂條次
第二十六條 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提分派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修訂條次及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第二	配合前面條次修訂。

	十六五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之淨額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不得低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減除依法提列盈餘公積之淨額百分之十，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九

109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股票代碼 5228)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5 號

電 話：(04)2359-2860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四、	資產負債表	10 ~ 11
五、	綜合損益表	12
六、	權益變動表	13
七、	現金流量表	14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5 ~ 52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1
	(七) 關係人交易	41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災害事項	43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二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其他收益及損失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明細表十九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財審報字第 20003392 號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六(十八)收入明細之說明。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表面黏著元件(SMD)用電感器之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之主要交易條件為外銷貨品裝船舶或飛機時，才移轉貨物控制權並認列銷貨收入，故接近資產負債日之收入，將有截止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有效性。
2. 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47,641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9,423 仟元。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取得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王玉娟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6 日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980	3	\$ 39,916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6,131	-	17,049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315	1	12,29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1,006	8	78,569	7
130X	存貨	六(四)	118,218	10	93,207	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79	-	3,97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0,029	22	245,015	2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663	1	2,52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31,787	69	834,642	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6,637	7	87,315	7
1780	無形資產		-	-	28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2,990	1	17,42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	-	21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702	-	15,1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35,005	78	957,588	80
1XXX	資產總計		\$ 1,205,034	100	\$ 1,202,603	100

(續 次 頁)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0,000	1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20,000	2	40,000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371	-	673	-
2150	應付票據		24,214	2	18,780	2
2170	應付帳款		36,391	3	32,123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57,430	5	42,351	4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54,680	4	53,52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9	-	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3,615</u>	<u>17</u>	<u>187,908</u>	<u>1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87,765	41	529,945	4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185	-	2,9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3,412	1	14,7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4,362</u>	<u>42</u>	<u>547,639</u>	<u>45</u>
2XXX	負債總計		<u>707,977</u>	<u>59</u>	<u>735,547</u>	<u>61</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35,793	28	335,793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9,454	1	19,45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3,670	4	43,6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96,183	8	66,317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957	-	1,822	-
3XXX	權益總計		<u>497,057</u>	<u>41</u>	<u>467,056</u>	<u>39</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05,034</u>	<u>100</u>	<u>\$ 1,202,603</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金	年 額	度 %	108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510,845	100	\$	428,9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	(	379,130)	(74)	(	352,134)	(8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1,715	26		76,76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	33,509)	(7)	(	36,573)	(8)
6200 管理費用		(	42,938)	(8)	(	36,732)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9,201)	(4)	(	21,317)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	336)	-		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95,984)	(19)	(	94,589)	(2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35,731	7	(	17,820)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7	-		4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		7,100	2		7,86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	810)	-	(	1,449)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	8,205)	(2)	(	10,607)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788)	-	(	3,752)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3,943	7	(	21,572)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	4,600)	(1)	(	49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29,343	6	(\$	22,066)	(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654	-	(\$	32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135	-	(	15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四)	(	131)	-		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58	-	(\$	41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001	6	(\$	22,479)	(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7		(\$	0.6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7		(\$	0.6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一 發 行 價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793	\$ 19,454	\$ 42,013	\$ 97,019	\$ 1,972	\$ 496,251	
	108 年度淨損		-	-	-	(22,066)	-	(22,066)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63)	(150)	(4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329)	(150)	(22,479)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657	(1,657)	-	-	
	現金股利		-	-	-	(6,716)	-	(6,71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793	\$ 19,454	\$ 43,670	\$ 66,317	\$ 1,822	\$ 467,056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793	\$ 19,454	\$ 43,670	\$ 66,317	\$ 1,822	\$ 467,056	
	本期淨利		-	-	-	29,343	-	29,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3	135	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66	135	30,00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793	\$ 19,454	\$ 43,670	\$ 96,183	\$ 1,957	\$ 497,0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3,943	(\$ 21,5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35,328	38,229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287	1,2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336	(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	338
土地增值稅退稅本期攤銷數	六(六)	(231)	(2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127)	(44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205	10,60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31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5,017)	7,078
應收帳款		(13,006)	(6,245)
存貨		(25,011)	22,41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36)	1,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302)	(1,234)
應付票據		5,434	(11,023)
應付帳款		5,491	5,094
其他應付款		14,669	(4,2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6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6)	(5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13	40,961
收取之利息		127	443
支付之利息		(8,205)	(10,607)
支付之所得稅		10	(4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545	30,3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918	12,1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15,741)	(22,306)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938)	(15,832)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0)	1,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71)	(24,5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七)	1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六(二十七)	(20,000)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六(二十七)	-	40,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七)	17,598	11,6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七)	(58,626)	(52,445)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六(二十七)	-	(6,294)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7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028)	(13,855)
匯率變動之影響		(682)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936)	(8,1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916	48,0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980	\$ 39,91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表面粘著元件(SMD)用電感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09年6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09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8	年
其	他	設	備		3	~	1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短期款項及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

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經營表面粘著原件(SMD)用電感器等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或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標準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之價值會受到市場波動及科技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最近一次市場銷售價值及過時陳舊存貨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金額為 118,218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25	\$ 34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2,655	39,568
合計	<u>\$ 32,980</u>	<u>\$ 39,91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將以投資為目的及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定期存款(三個月以上或以投資為目的)	\$ -	\$ 4,900
美金附買回債券	6,131	12,149
	<u>\$ 6,131</u>	<u>\$ 17,049</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收入	<u>\$ 97</u>	<u>\$ 366</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131 仟元及 17,049 仟元。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09,594	\$ 91,804
減：備抵損失	(1,273)	(937)
	<u>\$ 108,321</u>	<u>\$ 90,86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0,791	\$ 17,315	\$ 79,458	\$ 12,298
30天以下	1,435	-	31	-
31-60天	10	-	2	-
61天以上	43	-	15	-
	<u>\$ 92,279</u>	<u>\$ 17,315</u>	<u>\$ 79,506</u>	<u>\$ 12,2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2,636 仟元。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9,799	(\$ 877)	\$ 8,922
在製品	39,018	(4,972)	34,046
製成品	98,824	(23,574)	75,250
合計	<u>\$ 147,641</u>	<u>(\$ 29,423)</u>	<u>\$ 118,218</u>

	10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0,181	(\$ 527)	\$ 9,654
在製品	35,325	(5,257)	30,068
製成品	74,599	(21,114)	53,485
合計	<u>\$ 120,105</u>	<u>(\$ 26,898)</u>	<u>\$ 93,207</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73,188	\$ 327,727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25	7,625
不良品損耗損失	5,980	12,03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575)	(6,975)
未分攤製造費用	5,715	10,415
存貨盤虧	297	1,303
	<u>\$ 379,130</u>	<u>\$ 352,134</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	\$ 6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700	700
小計	706	706
評價調整	1,957	1,822
合計	<u>\$ 2,663</u>	<u>\$ 2,528</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663 仟元及 2,528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135</u>	<u>(\$ 150)</u>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公允價值資訊分別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說明。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年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451,147	\$ 231	\$ -	\$ -	\$ 451,378
房屋及建築	292,290	406	(1,479)	-	291,217
機器設備	218,228	13,864	(15,258)	15,412	232,246
其他設備	4,839	1,882	(3,298)	-	3,423
合計	<u>\$ 966,504</u>	<u>\$ 16,383</u>	<u>(\$ 20,035)</u>	<u>\$ 15,412</u>	<u>\$ 978,26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9,386	\$ 7,866	(\$ 1,479)	\$ -	\$ 45,773
機器設備	88,713	25,935	(15,258)	-	99,390
其他設備	3,763	849	(3,298)	-	1,314
合計	<u>\$ 131,862</u>	<u>\$ 34,650</u>	<u>(\$ 20,035)</u>	<u>\$ -</u>	<u>\$ 146,477</u>
帳面價值	<u>\$ 834,642</u>				<u>\$ 831,787</u>

108年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450,916	\$ 231	\$ -	\$ -	\$ 451,147
房屋及建築	304,706	835	(13,251)	-	292,290
機器設備	209,559	20,775	(15,814)	3,708	218,228
其他設備	5,463	-	(624)	-	4,839
合計	<u>\$ 970,644</u>	<u>\$ 21,841</u>	<u>(\$ 29,689)</u>	<u>\$ 3,708</u>	<u>\$ 966,50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1,624	\$ 11,013	(\$ 13,251)	\$ -	\$ 39,386
機器設備	78,775	25,414	(15,476)	-	88,713
其他設備	3,263	1,124	(624)	-	3,763
合計	<u>\$ 123,662</u>	<u>\$ 37,551</u>	<u>(\$ 29,351)</u>	<u>\$ -</u>	<u>\$ 131,862</u>
帳面價值	<u>\$ 846,982</u>				<u>\$ 834,642</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依據土地稅法第 35 條「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因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金額」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 5 月由台中市政府核定退還 11,047 仟元之退稅款，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中第 18 段及 24 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規定，因而於 105 年度減少土地帳面價值 11,047 仟元；並每月再依房屋及

建築物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土地之成本加項，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231 仟元及 231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預付設備款餘額(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702 仟元及 15,176 仟元。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	\$ 72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49	145
	<u>\$ 149</u>	<u>\$ 868</u>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49 仟元及 868 仟元。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戶外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6,083 仟元及 6,083 仟元之租金收入，並無屬變動租賃給付之情事。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年以內	\$ 6,083	\$ 3,041
1~2年	3,041	-
	<u>\$ 9,124</u>	<u>\$ -</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09年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59,940	\$ -	\$ -	\$ -	\$ 59,940
房屋及建築	34,679	-	-	-	34,679
	<u>\$ 94,619</u>	<u>\$ -</u>	<u>\$ -</u>	<u>\$ -</u>	<u>\$ 94,61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7,304	\$ 678	\$ -	\$ -	\$ 7,982
總計	<u>\$ 87,315</u>				<u>\$ 86,637</u>

108年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59,940	\$ -	\$ -	\$ -	\$ 59,940
房屋及建築	34,679	-	-	-	34,679
	<u>\$ 94,619</u>	<u>\$ -</u>	<u>\$ -</u>	<u>\$ -</u>	<u>\$ 94,61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6,626	\$ 678	\$ -	\$ -	\$ 7,304
總計	<u>\$ 87,993</u>				<u>\$ 87,31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6,083	\$ 6,08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678	\$ 678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4,922 仟元及 201,621 仟元，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另本公司未委任獨立估價師評價。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0,000	1.2%	無

於民國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 \$15。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商業票券	\$ 20,000	\$ 40,000
利息區間	0.8%	0.8%~0.9%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委託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承兌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u>109年12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29,415	\$ 22,40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787	-
應付設備款	411	-
應付水電費	2,185	1,966
應付利息費用	349	349
其他應付款	23,283	17,634
	<u>\$ 57,430</u>	<u>\$ 42,351</u>

(十三)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9年12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23年1月21日前分期償還	1.25%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 500,2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年10月25日前分期償還	1.50%	機器設備	6,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11月8日前分期償還	1.50%	機器設備	15,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年9月10日前分期償還	1.2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8,7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年9月10日前分期償還	1.2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12,500
				542,4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4,680)
				<u>\$ 487,76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23年1月21日前分期償還	1.6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 538,48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9年7月9日前分期償還	1.76%	機器設備	1,97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年10月20日前分期償還	1.76%	機器設備	12,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11月8日前分期償還	1.76%	機器設備	2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年9月10日前分期償還	1.50%	機器設備	11,020
				583,47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3,528)
				<u>\$ 529,945</u>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638	\$ 46,6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226)	(31,8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412</u>	<u>\$ 14,782</u>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6,622	(\$ 31,840)	\$ 14,782
當期服務成本	382	-	382
利息費用(收入)	350	(243)	107
	<u>47,354</u>	<u>(32,083)</u>	<u>15,2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026)	(1,026)
財務假設變動	1,418	-	1,418
經驗調整	(1,046)	-	(1,046)
	<u>372</u>	<u>(1,026)</u>	<u>(65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5)	(1,205)
支付退休金	(89)	89	-
12月31日餘額	<u>\$ 47,637</u>	<u>(\$ 34,225)</u>	<u>\$ 13,41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8年			
1月1日餘額	\$ 44,368	(\$ 29,323)	\$ 15,045
當期服務成本	469	-	469
利息費用(收入)	444	(299)	145
	<u>45,281</u>	<u>(29,622)</u>	<u>15,65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 之金額)	-	(1,013)	(1,013)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586	-	586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97	-	997
經驗調整	(241)	-	(241)
	<u>1,342</u>	<u>(1,013)</u>	<u>329</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6)	(1,206)
支付退休金	-	-	-
12月31日餘額	<u>\$ 46,623</u>	<u>(\$ 31,841)</u>	<u>\$ 14,782</u>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

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折現率	0.375%	0.75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0%	2.0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35)	\$ 968	\$ 936	(\$ 909)
108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06)	\$ 1,043	\$ 1,013	(\$ 98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70 仟元。

(7) 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8 年。未來退休金支付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188
1-2年	3,477
2-5年	19,837
5年以上	23,217
	<u>\$ 47,719</u>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872 仟元及 6,391 仟元。

(十五)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9年	108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33,579	33,579

2.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 360,000 仟元，分為 36,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 335,793 仟元，分為 33,579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盈餘分派如下：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57	
現金股利	6,716	\$ 0.20
	<u>\$ 8,373</u>	

(2)本公司因民國 108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配盈餘，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承認。

(3)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盈餘分派案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87	
現金股利	6,716	\$ 0.20
	<u>\$ 9,703</u>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510,845</u>	<u>\$ 428,903</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表面粘著元件用電感器						
109年度	台灣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127,269</u>	<u>\$ 238,993</u>	<u>\$ 44,264</u>	<u>\$ 100,033</u>	<u>\$ 286</u>	<u>\$ 510,845</u>

表面粘著元件用電感器						
108年度	台灣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合計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 96,853</u>	<u>\$ 216,538</u>	<u>\$ 24,315</u>	<u>\$ 90,950</u>	<u>\$ 247</u>	<u>\$ 428,903</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71</u>	<u>\$ 673</u>	<u>\$ 1,90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 232	\$ 1,876

(十九) 利息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30	\$ 7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97	366
	\$ 127	\$ 443

(二十) 其他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租金收入	\$ 6,083	\$ 6,083
其他收入-其他	1,017	1,778
	\$ 7,100	\$ 7,861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9年度	108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338)
外幣兌換損失	(130)	(431)
其他損失	(680)	(680)
	(\$ 810)	(\$ 1,449)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09年度	108年度
利息費用	\$ 8,205	\$ 10,607

(二十三) 員工福利費用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性 質 別	109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03,419	\$ 43,767	\$ 147,186
勞健保費用	10,501	3,874	14,375
退休金費用	4,793	2,568	7,361
董事酬金	-	812	8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295	2,014	4,309
合計	\$ 121,008	\$ 53,035	\$ 174,043
折舊費用 (註)	\$ 33,122	\$ 2,206	\$ 35,328
攤銷費用	\$ -	\$ 287	\$ 287
性 質 別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92,619	\$ 35,460	\$ 128,079
勞健保費用	10,172	3,616	13,788
退休金費用	4,612	2,393	7,005
董事酬金	-	74	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389	2,503	4,892
合計	\$ 109,792	\$ 44,046	\$ 153,838
折舊費用 (註)	\$ 35,711	\$ 1,840	\$ 37,551
攤銷費用	\$ -	\$ 1,221	\$ 1,221

註：未含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78 仟元及 678 仟元，其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275 人及 2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16 仟元及 618 仟元。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24 仟元及 514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增變動情形為 1.95%。
5.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6. 本公司依章程估列 3%員工酬勞及 2%董監酬勞估列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員工酬勞	\$ 1,072	\$ -
董監酬勞	715	-
	<u>\$ 1,787</u>	<u>\$ -</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7. 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產生虧損，故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8.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	494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4</u>	<u>4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576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576</u>	<u>-</u>
所得稅費用	<u>\$ 4,600</u>	<u>\$ 49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u>\$ 131</u>	<u>(\$ 66)</u>

(以下空白)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9年度	108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6,788	(\$ 4,31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46)	(46)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資產	-	1,52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2,83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	(2,166)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4	494
所得稅費用	<u>\$ 4,600</u>	<u>\$ 494</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主要係國內股利收入之稅額。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854	\$ 2,030	\$ -	\$ 5,884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失	5,986	-	(131)	5,855
員工未休假費用	929	158	-	1,087
其他	82	82	-	164
課稅損失	<u>6,573</u>	<u>(6,573)</u>	<u>-</u>	<u>-</u>
小計	<u>\$ 17,424</u>	<u>(\$ 4,303)</u>	<u>(\$ 131)</u>	<u>\$ 12,9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財稅 差異	(2,912)	(262)	-	(3,174)
其他	<u>-</u>	<u>(11)</u>	<u>-</u>	<u>(11)</u>
小計	<u>(\$ 2,912)</u>	<u>(\$ 273)</u>	<u>\$ -</u>	<u>(\$ 3,185)</u>
合計		<u>(\$ 4,576)</u>	<u>(\$ 131)</u>	

108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854	\$ -	\$ -	\$ 3,854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失	5,920	-	66	5,986	
員工未休假費用	929	-	-	929	
其他	82	-	-	82	
課稅損失	6,573	-	-	6,573	
小計	<u>\$ 17,358</u>	<u>\$ -</u>	<u>\$ 66</u>	<u>\$ 17,4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財稅 差異	(2,912)	-	-	(2,912)	
小計	<u>(\$ 2,912)</u>	<u>\$ -</u>	<u>\$ -</u>	<u>(\$ 2,912)</u>	
合計		<u>\$ -</u>	<u>\$ 66</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原始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	申報數	<u>\$ 14,136</u>	<u>\$ 11,764</u>	<u>\$ 11,764</u>	民國118年
108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原始可抵減金額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4年	核定數	\$ 18,268	\$ 5,392	\$ -	民國114年
民國106年	核定數	28,041	28,041	568	民國116年
民國108年	預計申報數	14,168	14,168	14,168	民國118年
		<u>\$ 60,477</u>	<u>\$ 47,601</u>	<u>\$ 14,736</u>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1,527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8. 本公司民國 108 年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估列未分配盈餘稅時，已減除投資資本支出金額。

(二十五) 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淨利(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9,343	33,579	\$ 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2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43	33,651	\$ 0.87
	108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本期淨損	(\$ 22,066)	33,579	(\$ 0.66)
<u>稀釋每股虧損</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066)	33,579	(\$ 0.66)

1.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為虧損，將潛在普通股列入計算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十六)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度	108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383	\$ 21,84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	696
減：政府補助款攤銷數	(231)	(23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11)	-
本期支付現金	\$ 15,741	\$ 22,306

(二十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09年					
	應付 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40,000	\$ -	\$ 583,473	\$ 623,47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10,000	(41,028)	(51,028)	
12月31日	\$ 20,000	\$ 10,000	\$ 542,445	\$ 572,445	

108年					
	應付 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存入 保證金	應付 股利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624,318	\$ 6,294	\$ -	\$ 630,612
本期增加	-	-	-	6,716	6,71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0,000	(40,845)	(6,294)	(6,716)	(13,855)
12月31日	\$ 40,000	\$ 583,473	\$ -	\$ -	\$ 623,47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9年度	108年度
商品銷售：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92	\$ 608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為次月結 60 天。
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5	\$ 44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次月結後 60 天到期。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8,434	\$ 5,747
退職後福利	104	103
總計	\$ 8,538	\$ 5,850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7,879	\$	777,131	中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6,637		87,315	中長期借款
	\$	834,516	\$	864,4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有發生之資本支出：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03	\$ 3,100

十、重大災害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663	\$ 2,528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980	\$ 39,9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6,131	17,049
應收票據	17,315	12,298
應收帳款	91,006	78,569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04	1,959
存出保證金	226	216
	<u>\$ 148,362</u>	<u>\$ 150,007</u>

註：其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40,000
應付票據	24,214	18,780
應付帳款	36,391	32,123
其他應付帳款	57,430	42,35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42,445	583,473
	<u>\$ 690,480</u>	<u>\$ 716,72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 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42	28.04	\$ 54,454	1%	\$ 545	\$ -
歐元：新台幣	413	34.34	14,182	1%	142	-
港幣：新台幣	157	3.6	564	1%	6	-
人民幣：新台幣	662	4.3	2,841	1%	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65	28.14	\$ 29,969	1%	\$ 300	\$ -

108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 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83	30.03	\$ 65,555	1%	\$ 656	\$ -
歐元：新台幣	704	33.54	23,612	1%	236	-
港幣：新台幣	177	3.84	680	1%	7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852	30.13	\$ 25,671	1%	\$ 257	\$ -
日幣：新台幣	1,088	0.28	305	1%	3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130 仟元及損失 431 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27 仟元及 25 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分別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一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434 仟元及 467 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60 天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程序之債權。
- H.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 I.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國際貨幣組織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1%	\$ 108,106	\$ 1,081
30天內	10%	1,435	144
31~60天	50%	10	5
61天以上	100%	43	43
合計		\$ 109,594	\$ 1,273

<u>108年12月31日</u>	<u>預期損失率</u>	<u>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價值總額</u>	<u>備抵損失</u>
未逾期	1%	\$ 91,756	\$ 918
30天內	10%	31	3
31~60天	50%	2	1
61天以上	100%	15	15
合計		<u>\$ 91,804</u>	<u>\$ 937</u>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9年</u>
1月1日	\$ 937
提列減損損失	336
12月31日	<u>\$ 1,273</u>
	<u>108年</u>
1月1日	\$ 970
減損損失迴轉	(33)
12月31日	<u>\$ 937</u>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u>109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u>			
	<u>按12個月</u>	<u>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131</u>	<u>\$ -</u>	<u>\$ -</u>	<u>\$ 6,131</u>
	<u>108年12月31日</u>			
	<u>按存續期間</u>			
	<u>信用風險</u>			
	<u>按12個月</u>	<u>已顯著增加者</u>	<u>已信用減損者</u>	<u>合計</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7,049</u>	<u>\$ -</u>	<u>\$ -</u>	<u>\$ 17,049</u>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銀行定期存款及美金附買回債券，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L. 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逾期信用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09年及108年度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

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C.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90,400 仟元及 92,900 仟元。

D. 下表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040	\$ -	\$ -	\$ -	\$ -	\$ 10,040
應付短期票券	20,036	-	-	-	-	\$ 20,036
應付票據	24,214	-	-	-	-	24,214
應付帳款	36,391	-	-	-	-	36,391
其他應付款	57,430	-	-	-	-	57,430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內到期)	30,687	30,510	54,522	143,996	324,844	584,559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	\$ -	\$ -	\$40,000
應付票據	18,780	-	-	-	-	18,780
應付帳款	32,123	-	-	-	-	32,123
其他應付款	42,351	-	-	-	-	42,351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內到期)	31,701	30,822	59,693	150,927	372,773	645,916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3	\$ -	\$ 2,640	\$ 2,663

108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8	\$ -	\$ 2,510	\$ 2,528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5. 下表列示民國 109 年與 108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09年	108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510	\$ 2,66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30	(150)
12月31日	\$ 2,640	\$ 2,510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	\$ 2,64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108年12月31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 股票	\$ 2,51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動 性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 允價值愈低

7.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	\$ -	\$ 26	(\$ 26)

		108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 -	\$ -	\$ 25	(\$ 25)

8. 民國 109 年度與 108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 部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產品別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510,845	\$ 428,903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積層式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等被動元件

產品。

(四)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238,993	\$ -	\$ 216,538	\$ -
台灣	127,269	919,352	96,853	937,636
歐洲	100,033	-	90,950	-
美洲	44,264	-	24,315	-
其他地區	286	-	247	-
	<u>\$ 510,845</u>	<u>\$ 919,352</u>	<u>\$ 428,903</u>	<u>\$ 937,636</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洲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銷售佔銷貨淨額達 10%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收入	佔銷貨淨額 比例(%)	收入	佔銷貨淨額 比例(%)
D集團	\$ 177,837	35	\$ 150,726	35

紅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紅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	\$ 6	0.00%	註1
紅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700	0.03%	註2
評價調整					706		
					1,957		
					\$ 2,663		

註1：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報價。

註2：以資產淨值法評價。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2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23,299
支期存款					79
外幣存款					
	USD	287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28.04			
	HKD	74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3.595			
	EUR	26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34.34			
	JYP	41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0.27			
	CNY	14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4.29			9,277
				\$	<u>32,980</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六(二)。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3,523	
B公司	3,116	
C公司	2,909	
D公司	1,523	
E公司	1,291	
F公司	949	
其他	<u>4,00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7,315</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15,467	
B公司	10,083	
C公司	5,831	
D公司	5,181	
E公司	4,833	
其他	<u>50,884</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92,279	
減：備抵呆帳	(<u>1,273</u>)	
	<u>\$ 91,006</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股 數 或 張	初 公 允 價 值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或 張	公 允 價 值	累 計 減 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5	\$ 18	-	-	825	\$ 23	不適用	-	註1
台中國際育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2,510	-	-	1	2,640	不適用	-	註2
		<u>\$ 2,528</u>	<u>\$ -</u>	<u>\$ -</u>		<u>\$ 2,663</u>			

註1：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報價。

註2：以資產淨值法評價。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 額</u>		<u>市價決定方式</u>
	<u>成 本</u>	<u>市 價</u>	
原 物 料	\$ 9,799	\$ 9,786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39,018	56,826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98,824</u>	<u>138,479</u>	淨變現價值
	147,641	<u>\$ 205,091</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9,423</u>)		
	<u>\$ 118,218</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	信用借款	\$ 10,000	109.10.20~110.5.13	1.2%	無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 4,231	
乙		2,956	
丙		2,654	
丁		1,888	
戊		1,443	
己		1,408	
庚		1,290	
辛		1,257	
其他		7,087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u>24,214</u>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商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		\$ 29,284	
其他		7,107	
		<u>\$ 36,391</u>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中小企銀-西屯分行	抵押借款	\$ 500,245	103/01/21~123/01/21	1.25%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兆豐國際商銀-台中分行	抵押借款	6,000	105/10/20~110/10/25	1.50%	機器設備	
兆豐國際商銀-台中分行	抵押借款	15,000	107/11/08~112/11/08	1.50%	機器設備	
台灣中小企銀-西屯分行	抵押借款	8,700	108/9/10~113/9/10	1.2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台灣中小企銀-西屯分行	抵押借款	12,500	109/11/13~113/9/10	1.2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542,445				
		(54,680)				
		\$ 487,76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產品名稱</u>	<u>單 位</u>	<u>數 量</u>	<u>金 額</u>	<u>備 註</u>
積層電感及磁珠	千片	5,472,122	\$ 511,52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82)	
營業收入淨額			<u>\$ 510,845</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期初原物料	\$ 10,181	
加：本期進貨	181,916	
減：期末原物料	(9,799)	
原物料不良品損耗損失	(553)	
直接原料耗用	181,745	
直接人工	71,267	
製造費用	162,938	
未分攤製造費用	(5,715)	
製造成本	410,235	
加：期初在製品	35,325	
減：期末在製品	(39,018)	
在製品不良品損耗損失	(4,850)	
轉列各項費用	(3,677)	
製成品成本	398,015	
加：期初製成品	74,599	
本期進貨	272	
減：期末製成品	(98,824)	
製成品不良品損耗損失	(577)	
存貨盤虧	(297)	
產銷成本	373,188	
未分攤製造費用	5,71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2,525	
存貨盤虧	297	
不良品損耗損失	5,98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8,575)	
銷貨成本	<u>\$ 379,130</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折舊及耗竭		\$ 33,122	
間接人工		36,945	
水電費		22,868	
消耗費		19,295	
保險費		11,045	
包裝費		12,559	
修繕費		9,210	
其他		17,894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62,938</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銷</u>	<u>管理</u>	<u>研發</u>	<u>合計</u>
薪資支出	\$ 13,398	\$ 21,507	\$ 8,862	\$ 43,767
運費	6,202	-	2	6,204
出口費用	2,572	-	-	2,572
交際費	1,721	39	-	1,760
水電費	-	3,523	-	3,523
其他	9,616	17,869	10,337	37,822
	<u>\$ 33,509</u>	<u>\$ 42,938</u>	<u>\$ 19,201</u>	<u>\$ 95,648</u>

註

註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損失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9 年度				108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三)。					

附件十

110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股票代碼 5228)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精科東路 15 號
電 話：(04)2359-2860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4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四、	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綜合損益表	11
六、	權益變動表	12
七、	現金流量表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51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災害事項	42
(十一)	重大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9 ~ 50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0 ~ 51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	明細表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存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明細表七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短期借款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	明細表十一
	長期借款	明細表十二
	營業收入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	明細表十四
	製造費用	明細表十五
	營業費用	明細表十六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其他收益及損失		明細表十七
財務成本		明細表十八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20 號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及附註六(十八)收入明細之說明。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表面黏著元件(SMD)用電感器之製造及買賣，銷貨收入之主要交易條件為外銷貨品裝船舶或飛機時，才移轉貨物控制權並認列銷貨收入，故接

近資產負債日之收入，將有截止風險，因此，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之截止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銷貨交易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測試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評估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四)。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155,336 仟元；存貨備抵評價損失為新台幣 29,886 仟元。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個別辨認有價值減損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的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存貨評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營運及相關會計政策之一致性，並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劃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資料，抽核個別存貨項目核對憑證及其帳載記錄，並執行報表計算之正確性，以評估淨變現價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
4. 取得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庫齡報表，核對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文件，確認庫齡區間分類正確，並與其政策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及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

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玉娟

會計師

劉美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8 日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9,028 7	\$ 32,98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5,608 1	6,13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3,146 3	17,3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二)	98,656 7	91,006 8
1200	其他應收款		4,651 -	2,598 -
130X	存貨	六(四)	125,450 9	118,218 10
1410	預付款項		1,248 -	1,2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3 -	4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8,610 27	270,029 2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2,163 -	2,66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873,729 65	831,787 6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5,956 7	86,637 7
1780	無形資產		1,70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3,982 1	12,99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 -	2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六)	611 -	70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978,369 73	935,005 78
1XXX	資產總計		\$ 1,346,979 100	\$ 1,205,034 100

(續次頁)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65,000 5	\$	10,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0,000 3		2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941 -		371 -
2150	應付票據			30,012 2		24,214 2
2170	應付帳款			43,755 3		36,391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07,824 8		57,43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6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48,680 4		54,680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4 -		5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44,458 25</u>		<u>203,615 1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439,085 33		487,765 4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3,328 -		3,18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2,866 1		13,41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55,279 34</u>		<u>504,362 42</u>
2XXX	負債總計			<u>799,737 59</u>		<u>707,977 5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35,793 25		335,793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19,454 1		19,454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46,657 4		43,6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43,881 11		96,183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57 -		1,957 -
3XXX	權益總計			<u>547,242 41</u>		<u>497,057 41</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346,979 100</u>	\$	<u>1,205,034 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鈕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706,903 100	\$ 510,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520,085) (74)	(379,130)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86,818 26	131,715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37,829) (5)	(33,509) (7)
6200 管理費用		(56,069) (8)	(42,93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094) (3)	(19,20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5) -	(33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4,197) (16)	(95,984) (19)
6900 營業利益		72,621 10	35,73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3 -	12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八)(二十)	7,247 1	7,10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8,335) (1)	(8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7,244) (1)	(8,20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299) (1)	(1,788) -
7900 稅前淨利		64,322 9	33,943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6,740) (1)	(4,600) (1)
8200 本期淨利		\$ 57,582 8	\$ 29,343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26) -	\$ 65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500) -	1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五)	45 -	(13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81) -	\$ 65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901 8	\$ 30,001 6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71	\$ 0.8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70	\$ 0.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年	度	資本公積一發行 價	保	留	盈	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793	\$ 19,454	\$ 43,670	\$ 66,317	\$ 1,822	\$ 467,056				
	本期淨利		-	-	-	29,343	-	29,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23	135	6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866	135	30,00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793	\$ 19,454	\$ 43,670	\$ 96,183	\$ 1,957	\$ 497,057				
110	年	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5,793	\$ 19,454	\$ 43,670	\$ 96,183	\$ 1,957	\$ 497,057				
	本期淨利		-	-	-	57,582	-	57,5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1)	(500)	(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7,401	(500)	56,90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2,987	(2,987)	-	-				
	現金股利		-	-	-	(6,716)	-	(6,716)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35,793	\$ 19,454	\$ 46,657	\$ 143,881	\$ 1,457	\$ 547,24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鈕 鎰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度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322	\$ 33,9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二十三) 37,149	35,328
各項攤銷	六(二十三) 448	28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05	336
其他收益-政府補助款	(231) (231)	(231)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3	127
股利收入	六(五) 1	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7,244	8,20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122 (310)	(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5,831) (5,017)	(5,017)
應收帳款	(7,077) (13,006)	(13,006)
存貨	(7,232) (25,011)	(25,011)
其他應收款	(2,053) (651)	(651)
預付款項	42 237	237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32) (22)	(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570 (302)	(302)
應付票據	5,798 5,434	5,434
應付帳款	6,794 5,491	5,491
其他應付款	23,710 13,417	13,4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 76	7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72) (716)	(71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997	57,356
收取之利息	33 127	127
支付之利息	(7,244) (8,205)	(8,205)
收取之所得稅	19 10	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6,805	49,2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 10,918	10,91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7,445) (14,489)	(14,489)
取得無形資產	(2,150) -	-
預付設備款增加數	(3,959) (938)	(938)
存出保證金增加數	- (10)	(10)
收取之股利	六(五) 1 5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573) (4,514)	(4,5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八) 135,000	10,000
短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8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數	六(二十八) (140,000) (2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數	六(二十八) 160,000	-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二十八) - 17,598	17,598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二十八) (54,680) (58,626)	(58,62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二十八) (6,716)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604 (51,028)	(51,0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788) (682)	(6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048 (6,936)	(6,9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980	39,9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028	\$ 32,98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其集



經理人：黃其集



會計主管：黃文結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1 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表面粘著元件(SMD)用電感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延長」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	~	50	年
機	器	設	備		2	~	8	年
其	他	設	備		3	~	13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0 年。

(十六)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4 年攤銷。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短期款項及長期借款。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之稅率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

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經營表面粘著原件(SMD)用電感器等相關產品生產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當產品被運送至特定地點，陳舊過時或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標準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存貨之價值會受到市場波動及科技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最近一次市場銷售價值及過時陳舊存貨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價值金額為 125,450 仟元。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06	\$ 32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8,722	32,655
合計	<u>\$ 99,028</u>	<u>\$ 32,98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美金附買回債券	<u>\$ 5,608</u>	<u>\$ 6,131</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u>\$ 23</u>	<u>\$ 97</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608 仟元及 6,131 仟元。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33,262	\$ 109,594
減：備抵損失	(1,460)	(1,273)
	<u>\$ 131,802</u>	<u>\$ 108,321</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99,080	\$ 33,146	\$ 90,791	\$ 17,315
30天以下	963	-	1,435	-
31-60天	64	-	10	-
61天以上	9	-	43	-
	<u>\$ 100,116</u>	<u>\$ 33,146</u>	<u>\$ 92,279</u>	<u>\$ 17,3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91,804 仟元。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每期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5,516	(\$ 871)	\$ 14,645
在製品	36,811	(4,247)	32,564
製成品	103,009	(24,768)	78,241
合計	<u>\$ 155,336</u>	<u>(\$ 29,886)</u>	<u>\$ 125,450</u>

	10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9,799	(\$ 877)	\$ 8,922
在製品	39,018	(4,972)	34,046
製成品	98,824	(23,574)	75,250
合計	<u>\$ 147,641</u>	<u>(\$ 29,423)</u>	<u>\$ 118,21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19,772	\$ 373,188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3	2,525
不良品損耗損失	7,625	5,980
報廢損失	2,917	-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921)	(8,57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60	5,715
存貨盤虧	569	297
	<u>\$ 520,085</u>	<u>\$ 379,130</u>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6	\$ 6
非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	700	700
小計	706	706
評價調整	1,457	1,957
合計	<u>\$ 2,163</u>	<u>\$ 2,663</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163 仟元及 2,663 仟元。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		
價值變動	(\$ 500)	\$ 135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於本		
期期末仍持有者	\$ 1	\$ 5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格風險公允價值資訊分別請詳附註十二、(二)及(三)說明。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451,378	\$ -	\$ -	\$ 231	\$ 451,609
房屋及建築	291,217	1,262	(3,520)	-	288,959
機器設備	232,246	23,492	(516)	3,852	259,074
其他設備	3,423	82	-	-	3,50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	49,293	-	198	49,491
合計	\$ 978,264	\$ 74,129	(\$ 4,036)	\$ 4,281	\$1,052,638

累計折舊	期末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45,773	\$ 7,568	(\$ 3,520)	\$ -	\$ 49,821
機器設備	99,390	28,217	(516)	-	127,091
其他設備	1,314	683	-	-	1,997
合計	\$ 146,477	\$ 36,468	(\$ 4,036)	\$ -	\$ 178,909
帳面價值	\$ 831,787				\$ 873,729

109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451,147	\$ -	\$ -	\$ 231	\$ 451,378
房屋及建築	292,290	406	(1,479)	-	291,217
機器設備	218,228	13,864	(15,258)	15,412	232,246
其他設備	4,839	1,882	(3,298)	-	3,423
合計	\$ 966,504	\$ 16,152	(\$ 20,035)	\$ 15,643	\$ 978,264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39,386	\$ 7,866	(\$ 1,479)	\$ -	\$ 45,773
機器設備	88,713	25,935	(15,258)	-	99,390
其他設備	3,763	849	(3,298)	-	1,314
合計	\$ 131,862	\$ 34,650	(\$ 20,035)	\$ -	\$ 146,477
帳面價值	\$ 834,642				\$ 831,787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未有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3. 本公司依據土地稅法第 35 條「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因新購土地地價超過原出售土地地價，扣除繳納土地增值稅之餘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就其已繳納土地增值稅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金額」之規定，於民國 105 年 5 月由台中市政府核定退還 11,047 仟元之退稅款，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中第 18 段及 24 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做為該資產帳面價值之減項」規定，因而於 105 年度減少土地帳面價值 11,047 仟元；並每月再依房屋及建築物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及土地之成本加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攤銷金額分別為 231 仟元及 231 仟元。

4.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預付設備款餘額(表列於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 611 仟元及 702 仟元。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及儲氣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3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多功能事務機及儲氣設備。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	109	\$	149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220		236

4.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329 仟元及 385 仟元。

5. 變動租賃給付

本公司承租儲氣設備合約，除訂有固定給付外，合約議定以氮氣使用量計算變動給付，並與使用量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當本公司氮氣使用量增加 10%，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7%。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及戶外停車位，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6,083 仟元及 6,083 仟元之租金收入，並無屬變動租賃給付之情事。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6,083
111年	6,083	3,041
112年	3,041	-
	<u>\$ 9,124</u>	<u>\$ 9,124</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0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59,940	\$ -	\$ -	\$ -	\$ 59,940
房屋及建築	34,679	-	-	-	34,679
	<u>\$ 94,619</u>	<u>\$ -</u>	<u>\$ -</u>	<u>\$ -</u>	<u>\$ 94,61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7,982	\$ 681	\$ -	\$ -	\$ 8,663
總計	<u>\$ 86,637</u>				<u>\$ 85,956</u>

109 年 度					
成本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土地	\$ 59,940	\$ -	\$ -	\$ -	\$ 59,940
房屋及建築	34,679	-	-	-	34,679
	<u>\$ 94,619</u>	<u>\$ -</u>	<u>\$ -</u>	<u>\$ -</u>	<u>\$ 94,619</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7,304	\$ 678	\$ -	\$ -	\$ 7,982
總計	<u>\$ 87,315</u>				<u>\$ 86,637</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6,083</u>	<u>\$ 6,08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681</u>	<u>\$ 678</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08,675 仟元及 224,922 仟元，係參酌鄰近地區銷售價格後評價之，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另本公司未委任獨立估價師評價。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65,000	1.2%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借款性質	109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借款	\$ 10,000	1.2%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478 仟元及 15 仟元。

(十一)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票券	\$ 40,000	\$ 20,000
利息區間	0.71%~0.80%	0.80%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委託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承兌發行。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9,044	\$ 29,415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5,593	1,787
應付設備款	28,347	1,663
應付水電費	2,341	2,185
應付利息費用	349	349
其他應付款	32,150	22,031
	\$ 107,824	\$ 57,430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23年1月21日前分期償還	1.25%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 462,01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11月8日前分期償還	1.50%	機器設備	1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年9月10日前分期償還	1.2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6,3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年9月10日前分期償還	1.2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9,375
				487,76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48,680)
				\$ 439,085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23年1月21日前分期償還	1.25%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 500,24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0年10月25日前分期償還	1.50%	機器設備	6,000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2年11月8日前分期償還	1.50%	機器設備	15,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年9月10日前分期償還	1.2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8,7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3年9月10日前分期償還	1.2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12,500
				542,44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4,680)
				\$ 487,765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

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412	\$ 47,6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546)	(34,226)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2,866	\$ 13,41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0年			
1月1日餘額	\$ 47,637	(\$ 34,225)	\$ 13,412
當期服務成本	385	-	385
利息費用(收入)	179	(131)	48
	48,201	(34,356)	13,84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474)	(47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937	-	937
財務假設變動	(848)	-	(848)
經驗調整	611	-	611
	700	(474)	226
提撥退休基金	-	(1,205)	(1,205)
支付退休金	(489)	489	-
12月31日餘額	\$ 48,412	(\$ 35,546)	\$ 12,86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46,622	(\$ 31,840)	\$ 14,782
當期服務成本	382	-	382
利息費用(收入)	350	(243)	107
	<u>47,354</u>	<u>(32,083)</u>	<u>15,27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026)	(1,026)
財務假設變動	1,418	-	1,418
經驗調整	(1,046)	-	(1,046)
	<u>372</u>	<u>(1,026)</u>	<u>(65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05)	(1,205)
支付退休金	(89)	89	-
12月31日餘額	<u>\$ 47,637</u>	<u>(\$ 34,225)</u>	<u>\$ 13,412</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折現率	<u>0.625%</u>	<u>0.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0%</u>	<u>2.000%</u>

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分別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33)	\$ 862	\$ 835	(\$ 811)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935)	\$ 968	\$ 936	(\$ 90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205仟元。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6.9年。未來退休金支付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029
1-2年	11,865
2-5年	12,774
5年以上	6,263
	<u>\$ 34,931</u>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44仟元及6,872仟元。

(十五)股本

1.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10年	109年
1月1日暨12月31日	<u>33,579</u>	<u>33,579</u>

2.民國110年12月31日，本公司登記資本總額為500,000仟元，分為5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實收資本額為335,793仟元，分為33,579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

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可分配盈餘提撥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因民國 108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配盈餘，經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股東會承認。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87	
現金股利	6,716	\$ 0.20
	<u>\$ 9,703</u>	

(3)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0 年盈餘分派案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740	
現金股利	16,790	\$ 0.50
	<u>\$ 22,530</u>	

上述盈餘分配議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十八)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706,903</u>	<u>\$ 510,845</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10年度	表面粘著元件用電感器					合計
	台灣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164,594</u>	<u>\$343,931</u>	<u>\$ 39,329</u>	<u>\$158,611</u>	<u>\$ 438</u>	<u>\$ 706,903</u>

109年度	表面粘著元件用電感器					合計
	台灣	亞洲	美洲	歐洲	其他	
外部客戶 合約收入	<u>\$127,269</u>	<u>\$238,993</u>	<u>\$ 44,264</u>	<u>\$100,033</u>	<u>\$ 286</u>	<u>\$ 510,845</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941</u>	<u>\$ 371</u>	<u>\$ 673</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330</u>	<u>\$ 232</u>

(十九)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0	\$ 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3	97
	<u>\$ 33</u>	<u>\$ 127</u>

(二十)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租金收入	\$ 6,083	\$ 6,083
其他收入－其他	1,164	1,017
	<u>\$ 7,247</u>	<u>\$ 7,100</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損失	(\$ 7,653)	(\$ 130)
其他損失	(682)	(680)
	<u>(\$ 8,335)</u>	<u>(\$ 810)</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u>\$ 7,244</u>	<u>\$ 8,205</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13,475	\$ 173,79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註)	36,468	34,65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48	287
	<u>\$ 250,391</u>	<u>\$ 208,732</u>

註：未含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681 仟元及 678 仟元，其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費用	\$ 182,981	\$ 147,186
勞健保費用	16,915	14,375
退休金費用	8,077	7,361
董事酬金	1,165	564
其他用人費用	4,337	4,309
	<u>\$ 213,475</u>	<u>\$ 173,795</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3%~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2.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分別按 6%及 3%估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董監酬勞按 2%估列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4,195	\$ 1,072
董監酬勞	1,398	715
	<u>\$ 5,593</u>	<u>\$ 1,787</u>

上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方式發放。
4.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563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9)	24
當期所得稅總額	7,544	2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04)	4,576
遞延所得稅總額	(804)	4,576
所得稅費用	\$ 6,740	\$ 4,600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 45	(\$ 13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2,864	\$ 6,788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	(48)	(4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265)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變動	(3,792)	(2,16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9)	24
所得稅費用	\$ 6,740	\$ 4,600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本公司適用之稅率計算。

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所得主要係政府補助收入及國內股利收入之稅額。

4.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5,884	\$ 93	\$ -	\$ 5,977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失	5,855	-	45	5,900
員工未休假費用	1,087	60	-	1,147
其他	164	794	-	958
小計	<u>\$ 12,990</u>	<u>\$ 947</u>	<u>\$ 45</u>	<u>\$ 13,98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財稅 差異	(3,174)	(154)	-	(3,328)
其他	(11)	11	-	-
小計	<u>(\$ 3,185)</u>	<u>(\$ 143)</u>	<u>\$ -</u>	<u>(\$ 3,328)</u>
合計		<u>\$ 804</u>	<u>\$ 45</u>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 3,854	\$ 2,030	\$ -	\$ 5,884
確定福利計劃精 算損失	5,986	-	(131)	5,855
員工未休假費用	929	158	-	1,087
其他	82	82	-	164
課稅損失	6,573	(6,573)	-	-
小計	<u>\$ 17,424</u>	<u>(\$ 4,303)</u>	<u>(\$ 131)</u>	<u>\$ 12,99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退休金提撥財稅 差異	(2,912)	(262)	-	(3,174)
其他	-	(11)	-	(11)
小計	<u>(\$ 2,912)</u>	<u>(\$ 273)</u>	<u>\$ -</u>	<u>(\$ 3,185)</u>
合計		<u>(\$ 4,576)</u>	<u>(\$ 131)</u>	

5.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民國 110 年度本公司無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

109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核定數	尚未 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已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	最後 扣抵年度
民國108年	\$14,136	\$ 11,764	\$ 11,764	\$ -	民國118年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10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淨利(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57,582	33,579	\$ 1.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273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7,582	33,852	\$ 1.70
109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淨利(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9,343	33,579	\$ 0.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72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損益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343	33,651	\$ 0.87

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於本期全數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4,129	\$ 16,15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6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8,347)	(1,663)
本期支付現金	\$ 47,445	\$ 14,489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0年				
	應付 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20,000	\$ 10,000	\$ 542,445	\$ -	\$ 572,445
本期增加	-	-	-	6,716	6,716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0,000	55,000	(54,680)	(6,716)	13,604
12月31日	\$ 40,000	\$ 65,000	\$ 487,765	\$ -	\$ 592,765

	109年				
	應付 短期票券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	應付股利	來自 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1月1日	\$ 40,000	\$ -	\$ 583,473	\$ -	\$ 623,473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20,000)	10,000	(41,028)	-	(51,028)
12月31日	\$ 20,000	\$ 10,000	\$ 542,445	\$ -	\$ 572,44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商品銷售：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383	\$ 92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收款期間為次月結 60 天。
一般客戶之收款期間為 30-90 天。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13	\$ 35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銷售交易之款項於次月結後 60 天到期。
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付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945	\$ 8,434
退職後福利	106	104
總計	\$ 11,051	\$ 8,538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 保 用 途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39,433	\$ 759,749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85,956	86,637	短期及中長期借款
	\$ 825,389	\$ 846,38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有發生之資本支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52	\$ 3,203

十、重大災害事項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1. 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七)。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47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價格暫定每股 24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107,448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671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3,806 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之規定。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得由董事長認購或洽特定人認購。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上述現金增資案截至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尚未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申報生效。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依據本公司所營事業之產業規模，考量產業未來成長及產品發展，設定適當之市場佔有率，並據以規劃相對應之資本支出，再依財務營運計畫計算所需之營運資金，最後考量產品競爭力所能產生之營業利益與現金流量，以決定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2,163	\$ 2,6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028	\$ 32,9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5,608	6,131
應收票據	33,146	17,31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8,656	91,006
其他應收款	4,651	2,598
存出保證金	226	226
	<u>\$ 241,315</u>	<u>\$ 150,256</u>

註：其明細請詳附註六(二)。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000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20,000
應付票據	30,012	24,214
應付帳款	43,755	36,391
其他應付帳款	107,824	57,43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487,765	542,445
	<u>\$ 774,356</u>	<u>\$ 690,48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 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758	27.62	\$ 76,176	1%	\$ 762	\$ -
歐元：新台幣	2,114	31.09	65,724	1%	657	-
人民幣：新台幣	441	4.32	1,905	1%	19	-
港幣：新台幣	305	3.52	1,074	1%	11	-
日幣：新台幣	4,441	0.24	1,066	1%	11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53	27.72	\$ 34,733	1%	\$ 347	\$ -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變動 幅度	影響 損益	影響其 他綜合 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42	28.04	\$ 54,454	1%	\$ 545	\$ -
歐元：新台幣	413	34.34	14,182	1%	142	-
港幣：新台幣	157	3.6	564	1%	6	-
人民幣：新台幣	662	4.3	2,841	1%	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065	28.14	\$ 29,969	1%	\$ 300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及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7,653仟元及損失130仟元。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22仟元及27仟元。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持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分別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風險，本公司透過維持一適當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於民國110年及109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
-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4仟元及434仟元，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僅有信用評等良好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並維持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之配合。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按信用風險管理程序，當交易對手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60 天時，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公司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已沖銷且仍有追索程序之債權。
- H.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並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逾期信用損失率。
- I.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國際貨幣組織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票據的備抵損失，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1%	\$ 132,226	\$ 1,323
30天內	10%	963	96
31~60天	50%	64	32
61天以上	100%	9	9
合計		<u>\$ 133,262</u>	<u>\$ 1,460</u>

109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價值總額	備抵損失
未逾期	1%	\$ 108,106	\$ 1,081
30天內	10%	1,435	144
31~60天	50%	10	5
61天以上	100%	43	43
合計		<u>\$ 109,594</u>	<u>\$ 1,273</u>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1月1日	\$ 1,273
提列減損損失	20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18)
12月31日	<u>\$ 1,460</u>
	109年
1月1日	\$ 937
提列減損損失	336
12月31日	<u>\$ 1,273</u>

K.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608</u>	<u>\$ -</u>	<u>\$ -</u>	<u>\$ 5,608</u>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 6,131</u>	<u>\$ -</u>	<u>\$ -</u>	<u>\$ 6,131</u>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美金附買回債券，評估其預期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L. 本公司持有之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評估其逾期信用損失率微小，故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備抵損失皆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

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動用借款額度金額分別為 35,000 仟元及 90,400 仟元。
- D. 下表係本公司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65,210	\$ -	\$ -	\$ -	\$ -	\$65,210
應付短期票券	40,000	-	-	-	-	40,000
應付票據	30,012	-	-	-	-	30,012
應付帳款	43,755	-	-	-	-	43,755
其他應付款	107,824	-	-	-	-	107,824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內到期)	27,338	27,184	53,904	131,972	282,964	523,36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12月31日	6個月 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 2年內	2至 5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10,040	\$ -	\$ -	\$ -	\$ -	\$10,040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	20,000
應付票據	24,214	-	-	-	-	24,214
應付帳款	36,391	-	-	-	-	36,391
其他應付款	57,430	-	-	-	-	57,430
長期借款(包 含一年內到期)	30,687	30,510	54,522	143,996	324,844	584,559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1	\$ -	\$ 2,142	\$ 2,163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23	\$ -	\$ 2,640	\$ 2,663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別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5. 下表列示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0年	109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640	\$ 2,510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98)	130
12月31日	\$ 2,142	\$ 2,640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142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區間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2,640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30%	流動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權益工具				\$ -	\$ -	\$ 21	(\$ 21)
		109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	±1%					
權益工具				\$ -	\$ -	\$ 26	(\$ 26)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稅前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並根據稅前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產品別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成品銷售收入	\$ 706,903	\$ 510,845

本公司之收入主要係生產及銷售積層式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等被動元件產品。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亞洲	\$ 343,931	\$ -	\$ 238,993	\$ -
台灣	164,594	962,224	127,269	919,352
歐洲	158,611	-	100,033	-
美洲	39,329	-	44,264	-
其他地區	438	-	286	-
	<u>\$ 706,903</u>	<u>\$ 962,224</u>	<u>\$ 510,845</u>	<u>\$ 919,352</u>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洲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銷售佔銷貨淨額達 10%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收入	佔銷貨淨額 比例(%)	收入	佔銷貨淨額 比例(%)
D集團	\$ 280,332	40	\$ 177,837	35

(以下空白)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25	\$ 6	0.00%	註1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國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700	0.03%	註2
評價調整					706		
					1,457		
					\$ 2,163		

註1：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報價。

註2：採當年度12月之高爾夫會員證行情表評價。

附表一

鈺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 30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32,349
支期存款		79
外幣存款		
	USD 678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27.62	
	HKD 232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3.52	
	EUR 1,457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31.09	
	JYP 4,339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0.24	
	CNY 97仟元，兌換匯率約為1：4.32	
		66,294
		<u>\$ 99,028</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帳面金額	累計減損	備 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相關資訊請詳六(二)。

鈺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11,929	
B公司	3,380	
C公司	3,283	
D公司	3,232	
E公司	3,184	
F公司	2,500	
G公司	2,203	
其他	3,435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3,146</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A公司	\$ 12,428	
B公司	11,104	
C公司	9,621	
其他	66,963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100,116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減：備抵呆帳	(1,460)	
	<u>\$ 98,656</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累 計 減 損	備 註
	股 張	數 或 公 允 價 值	股 張	數 或 金 額	股 張	數 或 金 額	股 張	數 或 公 允 價 值			
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5	\$ 23	-	\$ -	-	\$ -	825	\$ 21	-	不適用	註1
台中國際育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2,640	-	-	-	-	1	2,142	-	不適用	註2
		<u>\$ 2,663</u>		<u>\$ -</u>		<u>\$ -</u>		<u>\$ 2,163</u>			

註1：採資產負債表日該股票於公開市場報價。

註2：採當年度12月之高爾夫會員證行情表評價。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金 額</u>		<u>市價決定方式</u>
	<u>成 本</u>	<u>市 價</u>	
原 物 料	\$ 15,516	\$ 15,503	重置成本
在 製 品	36,811	55,126	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u>103,009</u>	<u>133,921</u>	淨變現價值
	155,336	<u>\$ 204,550</u>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u>29,886</u>)		
	<u>\$ 125,450</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資產名稱</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本期移轉</u>	<u>期末餘額</u>	<u>提供擔保或抵押情形</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六)。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備 註

「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及累計折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九)。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權人</u>	<u>摘要</u>	<u>借款金額</u>	<u>契約期限</u>	<u>利率</u>	<u>抵押或擔保</u>	<u>備註</u>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	擔保借款	\$ 15,000	110/09/03~111/03/03	1.2%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	擔保借款	10,000	110/09/09~111/03/09	1.2%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	擔保借款	20,000	110/10/06~111/04/06	1.2%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西屯分行	擔保借款	20,000	110/12/03~111/06/03	1.2%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u>\$ 65,000</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		\$ 4,547	
乙		3,896	
丙		2,239	
丁		2,232	
戊		1,943	
己		1,876	
其他		13,279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0,012</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廠商名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甲		\$ 34,043	
其他		9,712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
		<u>\$ 43,755</u>	過

鈺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
民國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	借款種類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中小企銀-西屯分行	抵押借款	\$ 462,010	103/01/21~123/01/21	1.25%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兆豐國際商銀-台中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	107/11/08~112/11/08	1.50%	機器設備	
台灣中小企銀-西屯分行	抵押借款	6,380	108/9/10~113/9/10	1.2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台灣中小企銀-西屯分行	抵押借款	9,375	109/11/13~113/9/10	1.20%	不動產、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487,765				
		(48,680)				
		\$ 439,085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產品名稱</u>	<u>單 位</u>	<u>數 量</u>	<u>金 額</u>	<u>備 註</u>
積層電感及磁珠	千片	7,111,020	\$ 708,63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732)	
營業收入淨額			<u>\$ 706,903</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期初原物料	\$ 9,799	
加：本期進貨	261,761	
減：期末原物料	(15,516)	
原物料不良品損耗損失	(105)	
直接原料耗用	255,939	
直接人工	80,800	
製造費用	200,975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60)	
製造成本	536,054	
加：期初在製品	39,018	
減：期末在製品	(36,811)	
在製品不良品損耗損失	(7,024)	
轉列各項費用	(3,755)	
製成品成本	527,482	
加：期初製成品	98,824	
本期進貨	457	
減：期末製成品	(103,009)	
製成品不良品損耗損失	(496)	
製成品報廢	(2,917)	
存貨盤虧	(569)	
產銷成本	519,772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6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463	
存貨盤虧	569	
不良品損耗損失	7,625	
報廢損失	2,91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2,921)	
銷貨成本	<u>\$ 520,085</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間接人工		\$ 47,052	
折舊		35,017	
消耗費		25,825	
水電費		25,105	
包裝費		17,151	
修繕費		16,080	
保險費		12,381	
雜項購置		10,418	
其他		11,946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200,975</u>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推銷</u>	<u>管理</u>	<u>研發</u>	<u>合計</u>
薪資支出	\$ 17,432	\$ 30,709	\$ 12,033	\$ 60,174
運費	7,080	1	-	7,081
保險費	1,758	2,617	1,041	5,416
水電費	-	4,027	-	4,027
出口費用	2,934	-	-	2,934
其他	8,625	18,715	7,020	34,360
	<u>\$ 37,829</u>	<u>\$ 56,069</u>	<u>\$ 20,094</u>	<u>\$ 113,992</u>

註

註 每一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收益及損失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收益及損失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一)。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財務成本明細表」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2,807	60,174	182,981	103,419	43,767	147,186
勞健保費用	11,724	5,191	16,915	10,501	3,874	14,375
退休金費用	5,046	3,031	8,077	4,793	2,568	7,361
董事酬金	-	1,165	1,165	-	564	56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644	1,693	4,337	2,295	2,014	4,309
折舊費用	35,017	1,451	36,468	33,122	1,528	34,650
攤銷費用	-	448	448	-	287	287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82 人及 27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4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72 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46 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65 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49 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21.1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4)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449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248 仟元。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5)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

- A.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包括薪資、車馬費及董事酬勞；監察人之酬金包括車馬費及監察人酬勞；經理人及員工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酬勞。
- B. 董事、經理人及員工之薪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與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及考量個人工作績效訂定之；經理人及員工之獎金則依公司當年度營運績效及個人表現之狀況訂定。
- C.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經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
- D. 經理人及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及績效考核結果列為薪資報酬之計算基礎。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附件十一

現金增資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已發行股份總數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鎧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3,579,253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35,792,530 元。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77,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份總數為 38,056,253 股，實收資本額為 380,562,530 元。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671,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806,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 3,806,000 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 38,056,253 股之 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3.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 2 點之規定，業經 110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4.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人數為 303 人，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8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3,858,530 股，合計持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41.27%，已達股份總額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 20%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惟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

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 300 人，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5. 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77,000 股，扣除保留 15% 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71,000 股後，餘 3,806,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已發行普通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 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 (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 (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主要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收益法係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 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 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 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	1. 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 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 資料取得容易。 2. 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 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 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的股價較為接近。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晶片磁珠用於抑制信號線、電源線上的高頻噪聲和尖峰干擾，具有吸收靜電脈衝的能力，晶片電感有完美的密閉式磁場迴路及優良的磁性保護，形成完整的單石結構，為抑制EMI/RFI(電磁干擾/無線射頻干擾)及避免電子產品之自我振盪，上述產品主要應用在個人行動裝置、電腦相關產品、音視頻播放器和各式電子設備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通訊、資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產業，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廠、資訊產品廠及汽車電子零件廠。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取上市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股票代號：2456)，主要營業項目涵蓋所有運用在 Power/RF/EMI 應用中所需的電感相關元件、晶片電阻以及天線和濾波器等射頻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慶科，股票代號：3357)，主要從事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電機，股票代號：3236)，主要從事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經綜合考量，選取奇力新、臺慶科及千如電機三家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A. 市場法

(A) 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平均本益比
奇力新(2456)	註	註	註	註
臺慶科(3357)	11.21	10.02	9.93	10.39
千如電機(3236)	26.57	27.91	22.65	25.71
上市股票-電子零組件	18.69	18.59	18.32	18.53
上櫃股票-電子零組件	17.92	17.82	16.63	17.4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奇力新進行股份轉換之轉換基準日訂於111年1月5日，奇力新自該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10.39倍~25.71倍之間，其中千如電機本益比偏高而不予採納，若以該公司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57,582千元，除以擬掛牌股數38,056千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1.51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10.39倍~18.53倍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15.69元~27.98元之間。

(B) 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奇力新(2456)	註	註	註	註
臺慶科(3357)	2.09	2.01	1.99	2.03
千如電機(3236)	1.65	1.73	1.62	1.67
上市股票-電子零組件	2.87	2.87	2.83	2.86
上櫃股票-電子零組件	2.03	2.05	1.97	2.0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奇力新進行股份轉換之轉換基準日訂於111年1月5日，奇力新自該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1.67倍~2.86倍之間，以該公司110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權益金額為547,242千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38,056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14.38元為基礎，並綜合考量以上區間1.67倍~2.86倍，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24.01元~41.13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價格區間落差較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B.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

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A)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B)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C)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D)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C.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2.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鈺鎧科技	61.16	58.75	59.37
	奇力新	41.30	39.15	(註2)
	臺慶科	42.66	42.26	35.22
	千如電機	48.15	50.77	54.84
	同業	45.40	46.40	(註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鈺鎧科技	121.57	120.39	114.74
	奇力新	284.09	295.48	(註2)
	臺慶科	140.45	157.81	156.24
	千如電機	176.55	167.13	152.48
	同業	187.62	198.41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辦理111年度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奇力新、臺慶科與千如電機109年報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0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註2：已於111年1月5日下市，無法取得財務資訊。

該公司108~110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61.16%、58.75%及59.37%，該公司109年度因陸續償還短期票券20,000仟元及長期借款41,028仟元，致使負債占資產比下降，110年度因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55,000仟元短期票券增加發行20,000仟元，使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於103年購置目前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及廠房，因而舉借長期借款650,000仟

元所致，惟隨著長期借款已逐漸償還本金，109及110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下降至60%以下。

該公司108~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121.57%、120.39%及114.74%，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109年度因陸續償還長期借款，金額為41,028仟元，使非流動負債減少，110年度亦因償還長期借款，金額為54,680仟元，使非流動負債減少，以致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108~110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均在100%以上，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108~110年度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資產報酬率(%)	鈺鎧科技	(1.11)	2.98	4.97
	奇力新	3.22	4.00	(註3)
	臺慶科	8.70	13.01	15.24
	千如電機	2.04	3.09	3.59
	同業	6.40	8.50	(註1)
權益報酬率(%)	鈺鎧科技	(4.58)	6.09	11.03
	奇力新	4.77	6.27	(註3)
	臺慶科	14.82	22.35	24.46
	千如電機	3.29	5.64	7.17
	同業	10.40	14.90	(註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鈺鎧科技	(5.31)	10.64	21.63
	奇力新	49.58	75.16	(註3)
	臺慶科	55.18	97.75	128.98
	千如電機	11.09	10.91	15.96
	同業	(註2)	(註2)	(註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 比率(%)	鈺鎧科技	(6.42)	10.11	19.16
	奇力新	55.85	71.15	(註3)
	臺慶科	57.32	95.54	134.90
	千如電機	8.35	11.71	14.71
	同業	(註2)	(註2)	(註1)
純益率 (%)	鈺鎧科技	(5.14)	5.74	8.15
	奇力新	7.25	8.85	(註3)
	臺慶科	13.11	16.41	19.42
	千如電機	2.36	3.65	3.82
	同業	6.40	9.00	(註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鈺鎧科技	(0.66)	0.87	1.71
	奇力新	4.71	5.91	(註3)
	臺慶科	4.83	8.07	12.08

分析項目	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公司名稱			
	千如電機	0.46	0.79	1.02
	同業	(註2)	(註2)	(註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辦理111年度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奇力新、臺慶科與千如電機109年報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0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註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3：已於111年1月5日下市，無法取得財務資訊。

A. 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11)%、2.98%及4.9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58)%、6.09%及11.03%，109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81,942仟元，上升19.11%所致，110年度均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上升38.38%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108、109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8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及110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B. 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108~110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31)%、10.64%及21.6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42)%、10.11%及19.16%。109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9.11%，加上該公司針對全部製程加強提升內部管理系統，設計生產製程機台自動監控系統，自動產生機台實際稼動率報表，並通知直屬主管了解，提升生產管理系統透明度及生產效率，並管控降低製程損耗，提升良品率，使毛利率較去年度上升8%所致，110年度均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上升38.38%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8、109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0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C.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108~110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5.14)%、5.74%及8.15%；每股盈餘分別為(0.66)元、0.87元及1.71元。109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

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加上該公司針對全部製程加強提升內部管理系統，設計生產製程機台自動監控系統，自動產生機台實際稼動率報表，並通知直屬主管了解，提升生產管理系統透明度及生產效率，並管控降低製程損耗，提升良品率，因前開因素使109年產生營業淨利35,731仟元，稅後淨利29,343仟元所致，110年度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110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較上年度上升28,239仟元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及110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整體而言，鈺鎧科技獲利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前述「(二)、1、(2)、A、(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11年3月9日~111年5月5日
成交股數	411,620
成交均價	28.9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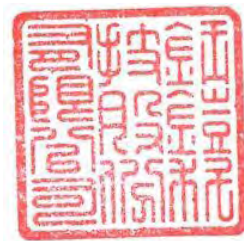
鈺鎧科技104年3月26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年3月9日~111年5月5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28.98元及411,620股。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價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價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價為15.69元~27.98元，另參酌該公司111年3月份之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29.54元、興櫃價格波動情形及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並衡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及獲利穩定情形等。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及第17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1年2月25日至4月25日)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29.54元之七成20.67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8.02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3倍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1.11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22.28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11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2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其集



(僅 限 鈺 鎧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推薦證券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僅限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韓蔚廷



(僅限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五 月 六 日

附件十二

股票初次上櫃之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申請上櫃 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協辦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編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修訂

該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一)資本投資及資本回收之風險

電感產業長久以來係由村田(Murata)、太陽誘電(Taiyo Yuden)、日商東電化(TDK)等日系廠商為市場領導者，先進製程、研發能力、材料能力等造就日系廠商產品之獨特，製造品質更為其優勢，106年起國巨集團開始進行被動元件整併，併入旺詮、飛磁材料、美商普思等公司，並入股中國向華電子，107年更進一步進行水平整併美磊、美築後，已進入世界前五大，預計110年底奇力新下市併入國巨集團，加上陸系廠商近年來因內需市場大幅成長，並擁有資本市場及地方政府的支持，豐沛的資金挹注，使得主要廠商的規模成長快速，被動元件中的電感產業生態，趨向以資本競爭，中小型廠商的可生存空間越形壓縮，若無發展出獨到的經營策略，在資本競爭差距之下，資本回收之時間將會拉長，無法與擁有龐大資金之公司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產品及市場策略上，自始將產品定義為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以長時間耕耘終端客戶之方式來回收投入之資本，並利用利基產品及利基市場難以被取代之特性，穩固市場地位。另持續精進製程改良，推出具信賴度及品質更加優越之產品，以深化產品競爭力優勢；此外，持續拓產日韓歐美等海外市場，深耕海外終端客戶取得共同設計之商業機會。

(二)電子產品面臨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的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電子產業普遍會面臨被要求價格降低之壓力，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勢不可免，如果該公司銷售策略失敗、製程優化落後同業導致成本降幅不及同業，或未開發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可能面臨獲利下滑之風險。

因應措施：

市場銷售選擇上該公司自始選擇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此類市場前期導入時間動輒五到十年，但以單一案件之生命週期可能會長達十年。該公司因具備生產設備自行設計之能力，透過製程優化、自動化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可能發揮規模經濟來達到成本控制之效果，同時具備粉末材料生產及調配之能力，強化生產製程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同時因選擇之市場係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價格下降速度較其他市場緩慢，投入資本改善之產線及成本降低之效益將會優於選擇其他市場，綜觀以上二點因素，該公司可長期避免陷入價格戰，維持合理之利潤。

二、營運風險

(一)銷貨集中於 A 集團

該公司為了切入車用電子歐洲市場，按傳統德國車用電子市場係極度封閉之市場，唯有德國當地供應商方會被列入首要選擇之考量。在此狀況下，該公司如欲分別取得歐洲各車廠之信任，不僅執行困難且花費之時間亦無法預期，故在 2006 年時，該公司即決定開始與 A 集團展開合作，期借助 A 集團在歐洲的悠久歷史、品牌形象及市場占有率，以拓展歐洲市場，而隨著近年來車用電子市場的發展，因此有銷貨集中之情事。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應用領域極為廣泛，目前可應用於通訊設備、電腦及周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工業領域，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已布局前述各領域，加上一直以來皆持續研發新製程及新品項，並提供客製化產品，不斷擴展公司之產品線及品項深度，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以期可平衡對原有產品領域及既有客戶之依存度，分散銷貨集中之情事。

(二)進貨集中於 a 公司

國際上銀漿之供應商主要為美商杜邦、日商 Namics 及昭榮化學，幾乎囊括全球主要市佔份額，可選擇之廠商較少，在客戶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下，並考量國際大廠較能確保貨源品質穩定及可靠，遂造成部分客戶有指定原物料來源之情形，該公司因此進貨集中於 Namics 之台灣代理商 a 公司。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 a 公司建立穩定並長期合作之關係，而該公司亦有開發第二供應商勤凱公司(股票代號：4760)，以降低其進貨集中之風險，惟因各家廠商之銀漿配方不盡相同，故為維持該公司產品品質，仍以 a 公司為主要進貨廠商。

三、其他重要風險

請詳評估報告「參、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說明。

綜上所述，就該公司之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三方面，分別予以評估其各項可能風險之因應措施，該公司已具備因應相關風險之能力，各項因應措施尚屬妥適。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報告目錄

	頁碼
壹、評估報告總評.....	1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2
三、承銷風險因素.....	9
四、總結.....	10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13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3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13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21
肆、業務狀況.....	36
一、營業概況.....	36
二、存貨概況.....	55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9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9
伍、財務狀況.....	70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70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78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9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80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80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80

七、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80
陸、關係人交易.....	80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80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81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81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81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81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81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82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82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83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83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83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83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取具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84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4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84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84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5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85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85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85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86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87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87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89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89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89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90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90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90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90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91

壹、評估報告總評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鎧科技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幣別除有特別註明外，概以新台幣為準)335,792,5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已發行股數為 33,579,253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77,000 股作為股票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80,563 仟元。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及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 10% 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惟依第 6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提出承銷股數之 30%。依上述規定，該公司需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並依公司法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5%，計 671,000 股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3,806,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之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業經 110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與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 15% 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

該公司截至 111 年 4 月 26 日止，股東人數為 303 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 50% 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 289 人，且其所持股份總額合計 13,858,530 股，合計持股佔發行股份總額 41.27%，已達股份總額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 20% 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惟其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尚未達 300 人，該公司擬於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上櫃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五)綜上所述，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77,000 股，扣除保留 15%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671,000 股後，餘 3,806,000 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已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另本推薦證券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不超過對外公開銷售股數百分之十五範圍內已發行普通股，提供本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操作。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主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則分為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淨值法，以及採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公司價值評定基礎的收益法，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鈺鎧科技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晶片磁珠用於抑制信號線、電源線上的高頻噪聲和尖峰干擾，具有吸收靜電脈衝的能力，晶片電感有完美的密閉式磁場迴路及優良的磁性保護，形成完整的單石結構，為抑制 EMI/RFI(電磁干擾/無線射頻干擾)及避免電子產品之自我振盪，上述產品主要應用在個人行動裝置，電腦相關產品，音視頻播放器，和各式電子設備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通訊、資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產業，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廠、資訊產品廠及汽車電子零件廠。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取上市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股票代號：2456)，主要營業項目涵蓋所有運用在 Power/RF/EMI 應用中所需的電感相關元件、晶片電阻以及天線和濾波器等射頻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慶科，股票代號：3357)，主要從事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電機，股票代號：3236)，主要從事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經綜合考量，選取奇力新、臺慶科及千如電機三家為採樣同業。茲就該公司之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比較說明如下：

(1)市場法

A.本益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平均本益比
奇力新(2456)	註	註	註	註
臺慶科(3357)	11.21	10.02	9.93	10.39
千如電機(3236)	26.57	27.91	22.65	25.71
上市股票-電子零組件	18.69	18.59	18.32	18.53
上櫃股票-電子零組件	17.92	17.82	16.63	17.4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奇力新進行股份轉換之轉換基準日訂於111年1月5日，奇力新自該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0.39 倍~25.71 倍之間，其中千如電機本益比偏高而不予採納，若以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57,582 仟元，除以擬掛牌股數 38,056 仟股推算後每股盈餘為 1.51 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 10.39 倍~18.53 倍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 15.69 元~27.98 元之間。

B.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公司名稱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平均股價淨值比
奇力新(2456)	註	註	註	註
臺慶科(3357)	2.09	2.01	1.99	2.03
千如電機(3236)	1.65	1.73	1.62	1.67
上市股票-電子零組件	2.87	2.87	2.83	2.86
上櫃股票-電子零組件	2.03	2.05	1.97	2.02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奇力新進行股份轉換之轉換基準日訂於111年1月5日，奇力新自該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及上市(櫃)股票-電子零組件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67 倍~2.86 倍之間，以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權益金額為 547,242 仟元，及擬上櫃掛牌股數 38,056 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 14.38 元為基礎，並綜合考量以上區間 1.67 倍~2.86 倍，計算之價格區間約為 24.01 元~41.13 元。惟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價格區間落差較大，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另使用成本法有如下列示之限制：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惟因成本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較常用於評估資產投資較高之公司及傳統產業或公營事業等，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3)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考量收益法因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以採用。

(二)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負債占資產 比率(%)	鈺鎧科技	61.16	58.75	59.37
	奇力新	41.30	39.15	註
	臺慶科	42.66	42.26	35.22
	千如電機	48.15	50.77	54.84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鈺鎧科技	121.57	120.39	114.74
	奇力新	284.09	295.48	註
	臺慶科	140.45	157.81	156.24
	千如電機	176.55	167.13	152.4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辦理111年度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奇力新、臺慶科與千如電機109年報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已於111年1月5日下市，無法取得財務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16%、58.75%及 59.37%，該公司 109 年度因陸續償還短期票券 20,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 41,028 仟元，致使負債占資產比下降，110 年度因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仟元短期票券增加發行 20,000 仟元，使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購置目前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及廠房，因而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仟元所致，惟隨著長期借款已逐漸償還本金，109 及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下降至 60%以下。

該公司 10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1.57%、120.39%及 114.74%，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度因陸續償還長期借款，金額為 41,028 仟元，使非流動負債減少，110 年度亦因償還長期借款，金額為 54,680 仟元，使非流動負債減少，以致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均在 100%以上，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名稱			
資產報酬率(%)	鈺鎧科技	(1.11)	2.98	4.97
	奇力新	3.22	4.00	註
	臺慶科	8.70	13.01	15.24
	千如電機	2.04	3.09	3.59
權益報酬率(%)	鈺鎧科技	(4.58)	6.09	11.03
	奇力新	4.77	6.27	註
	臺慶科	14.82	22.35	24.46
	千如電機	3.29	5.64	7.17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鈺鎧科技	(5.31)	10.64	21.63
	奇力新	49.58	75.16	註
	臺慶科	55.18	97.75	128.98
	千如電機	11.09	10.91	15.9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鈺鎧科技	(6.42)	10.11	19.16
	奇力新	55.85	71.15	註
	臺慶科	57.32	95.54	134.90
	千如電機	8.35	11.71	14.71
純益率(%)	鈺鎧科技	(5.14)	5.74	8.15
	奇力新	7.25	8.85	註
	臺慶科	13.11	16.41	19.42
	千如電機	2.36	3.65	3.82
每股盈餘(元)	鈺鎧科技	(0.66)	0.87	1.71
	奇力新	4.71	5.91	註
	臺慶科	4.83	8.07	12.08
	千如電機	0.46	0.79	1.02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辦理111年度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奇力新、臺慶科與千如電機109年報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已於111年1月5日下市，無法取得財務資訊。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11)%、2.98%及 4.9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58)%、6.09%及 11.03%，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81,942 仟元，上升 19.11%所致，110 年度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上年度上升 38.38%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108、109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及 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5.31)%、10.64%及 21.6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42)%、10.11%及 19.16%。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9.11%，加上該公司針對全部製程加強提升內部管理系統，設計生產製程機台自動監控系統，自動產生機台實際稼動率報表，並通知直屬主管了解，提升生產管理系統透明度及生產效率，並管控降低製程損耗，提升良品率，使毛利率較上年度上升 8%所致，110 年度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上年度上升 38.38%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3)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5.14)%、5.74%及 8.15%；每股盈餘分別為(0.66)元、0.87 元及 1.71 元。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加上該公司針對全部製程加強提升內部管理系統，設計生產製程機台自動監控系統，自動產生機台實際稼動率報表，並通知直屬主管了解，提升生產管理系統透明度及生產效率，並管控降低製程損耗，提升良品率，因前開因素使 109 年產生營業淨利 35,731 仟元，稅後淨利 29,343 仟元所致，110 年度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較上年度上升 28,239 仟元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及 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整體而言，鈺鎧科技獲利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本益比

請詳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111年3月9日~111年5月5日
成交股數	411,620
成交均價	28.9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鈺鎧科技 104 年 3 月 26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1 年 3 月 9 日~111 年 5 月 5 日)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分別為 28.98 元及 411,620 股。另經查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一般板公布注意股價資訊」、「興櫃一般板處置股票資訊」及「興櫃交易時間內股價異常波動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股價查詢」，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非為「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 4 條規定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

(五)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最近三年度之經營績效、獲利情形、所處產業未來前景、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

綜上，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本益比法，做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主要訂定依據，並考量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流通性不足之風險及市場可能之折價率後，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價為 15.69 元~27.98 元，另參酌該公司 111 年 3 月份之興櫃股票市場之成交均價為 29.54 元、興櫃價格波動情形及初次上櫃股票流通性風險貼水，並衡酌該公司所屬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及獲利穩定情形等。該公司預計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之對外募資金額將循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7 條規定，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若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111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25 日)之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 29.54 元之七成 20.67 元，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 18.02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 倍為上限，訂定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並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22.28 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1 倍上限，故承銷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 2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說明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一)股價變化過鉅

台灣證券市場易受到經濟景氣、國際經濟局勢等影響，進而造成資本市場股價大幅波動。除經濟因素外，因我國特殊之政治情勢，亦使國內股市常受政治因素與兩岸關係之影響。此外由於台灣證券市場以散戶居多，常會因為外在因素而影響投資人之心理層面，造成發行公司股價波動時有超漲、超跌之情況。

本次承銷價格之訂定，已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等因素後而予以調整，因此，本次承銷價格應尚能合理反映鈺鎧科技之市場價值；且辦理公開承銷時，將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此外該公司初次掛牌後由於在外流通數量有限，且掛牌前五日均無漲跌幅限制，而可能有異於同業之股價大幅波動之風險，不過就長期而言，該公司股價波動仍應與其獲利能力及所屬產業景氣息息相關。

另本推薦證券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二)穩定價格策略

本推薦證券商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除依前項規定，提出一定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外，亦得以公司已募集發行之股票作為推薦證券商穩定承銷價格之過額配售」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應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助取得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持股達百分之十之股東等之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該公司經理人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親屬及其他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之承諾。」規定，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依該協議書之約定，該公司願提出公開承銷股數百分之十五之額度內，供主辦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之安定操作，並取得上述法令規定之相關人員自願於掛牌日前送存所持有股票至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於掛

牌日後三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書。藉由上述措施之執行，應可有效降低掛牌首五日無漲跌停限制而造成股價波動過大的投資風險。

(三)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承銷之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公開說明書印製費用、報紙公告、相關承銷費用、會計師與律師之勞務費以及承銷手續費等；其中，相關承銷費用如承銷公告、祝賀公告等，係由推薦證券商按承銷比例共同分攤，而承銷手續費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銷售時之市場行情議定，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實務指引(IFRS Manual of Accounting)及參酌 IAS32 第 37 段之說明，企業於發行或取得本身之權益工具時，通常會發生各種成本，此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應按扣除所有相關所得稅利益後之淨額作為權益之減項處理，但以直接可歸屬該權益交易之可避免增額成本為限，而本次承銷手續費係可直接歸屬於該權益之可避免增額成本，對該公司之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故對本次承銷風險而言，尚屬有限。

(四)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上櫃掛牌依規定採新股承銷方式，預計發行新股 4,477 仟股，預計擬上櫃掛牌股份總數為 38,056 仟股，經與該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公開承銷前之股份總數相較，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比率為 13.33%，惟依據該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成長之趨勢，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銷售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於扣除該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其餘委託證券商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此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股本膨脹對該公司獲利之稀釋效果亦已於此次議定承銷價格時納入考量，另本推薦證券商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四、總結

本推薦證券商綜合各方面評估結果，茲將該公司之風險事項分為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三個部分進行分析：

(一)營運風險

1.銷貨集中於 A 集團

該公司為了切入車用電子歐洲市場，按傳統德國車用電子市場係極度封閉之市場，唯有德國當地供應商方會被列入首要選擇之考量。在此狀況下，該公司如欲分別取得歐洲各車廠之信任，不僅執行上困難且花費之時間亦無法預期，故在 2006 年時，該公司即決定開始與 A 集團展開合作，借助 A 集團在歐洲的近 80 年歷史、品牌形象及市場占有率，而隨著近年來車用電子市場的發展，因此有銷貨集中之情事。

因應措施：

該公司主要生產之產品應用領域極為廣泛，目前可應用於通訊設備、電腦及周邊、消費性電子、車用電子及工業領域，為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該公司已布局前述各領域，加上一直以來皆持續研發新製程及新品項，並提供客製化產品，不斷擴展公司之產品線及品項深度，並積極拓展海外業務，以期可平衡對原有產品領域及既有客戶之依存度，分散銷貨集中之情事。

2.進貨集中於 a 公司

國際上銀漿之供應商主要為美廠杜邦、日廠 Namics 及昭榮化學，幾乎囊括全球主要市佔份額，可選擇之廠商較少，在客戶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下，並考量國際大廠較能確保貨源品質穩定及可靠，遂造成部分客戶有指定原物料來源之情形，該公司因此進貨集中於 Namics 之台灣代理商 a 公司。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 a 公司建立穩定並長期合作之關係，而該公司亦有開發第二供應商勤凱公司(股票代號：4760)，以降低其進貨集中之風險，惟因各家廠商之銀漿配方不盡相同，故為維持該公司產品品質，仍以 a 公司為主要進貨廠商，故進貨集中於 a 公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尚無重大之風險。

(二)財務風險

1.匯率變動

該公司對外銷售產品主要係以歐元及美元計價為主，而原物料採購多以美元為主，外幣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惟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故在該公司外銷比重較高的影響下，歐元及美元之走勢對該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將更為顯著。

因應措施：

該公司財務部門與金融機構保持密切關係，持續觀察匯率變動情形，充份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隨時就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應變，並在現貨市場靈活調節外幣部位，除此之外，該公司對歐元計價之客戶，雙方協議售價可依歐元升貶之幅度做調整，避免受歐元匯率之影響過大。

(三)潛在風險

1.通貨膨脹之風險

自新冠肺炎疫情以來，貨櫃航運之減少，各國實施邊境管制，導致原物料及人工取得較以往不易，而導致全球面臨全面性的物價上漲。

因應措施：

隨時注意國際情勢及物價指數之變化，並適時與客戶協調售價，同時持續改善生產流程，提升經營管理效益。

2. 資訊安全風險

近來來各大企業受到駭客網路攻擊竊取機密性資料，或是利用公司機密進行勒索之情事層出不窮。

因應措施：

為管理公司各項重要的營運資訊，已建立及持續改善資通訊安全，控管及維護內外部網路及各項資通訊系統，避免有危害正常營運的網路攻擊情事發生。並在每年內外部稽核審查時，檢視各項辦法規定及運作程序，確保系統維運的適當性及有效性。

針對 ERP 資訊管理系統，建立備份機制及異地備援系統，以實體防火牆切割成不同安全區域，確保資料及服務的可靠度，並定期教育相關工作人員，以強化工作人員的緊急應變處理能力。全體員工每年固定需接受資訊安全的教育訓練，強化資安基礎認知及資安風險的警覺，對於人員權限的授予及異動，也每年定期進行複核，確保職務與權限的一致性，避免資訊內容遭濫用及竊取，影響公司營運資料的機密性及完整性。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存有相關風險，然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允當，本推薦證券商經綜合評估該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櫃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雖可能面臨上述之風險，惟本推薦證券商認為該公司之因應對策尚屬妥適，尚不致對其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經本推薦證券商於輔導期間對該公司所進行之瞭解及評估後，認為該公司各項基本條件均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所規定之申請上櫃標準，為使該公司增加資金籌措管道、提高公司知名度以延攬優秀人才，達到永續經營目的，並為國內資本市場提供良好的投資標的，是故推薦其股票申請上櫃。

貳、推薦證券商就外國申請公司應列示說明其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所採行相關因應措施之適當性

該公司非為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參、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一、申請公司所屬行業營運風險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鎧科技或該公司)成立於民國81年5月21日，主要係從事電感元件生產及銷售，以產業別分類，電感和電阻、電容、震盪器、濾波器等元件被歸類於被動元件產業。該公司主要產品包含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其他為軟性鐵氧體貼片、無線充電模組、繞線電感等，產品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包含網路通訊、汽車電子、筆電、平板、主機板、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醫療等。茲將被動元件所屬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

1.全球產業概況

(1)被動元件

2021年，歐美國家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持續攀升，新增確診人數開始下滑，逐步進入解封階段，智慧手機、汽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隨之回溫。通訊及汽車電子為目前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主要應用領域，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2020年之通訊佔比約40%，汽車電子佔比16%。

2021年全球5G手機出貨量突破5億支，加上5G基地台的成長，其被動元件之使用量較4G手機增加5成以上，帶動被動元件產值急速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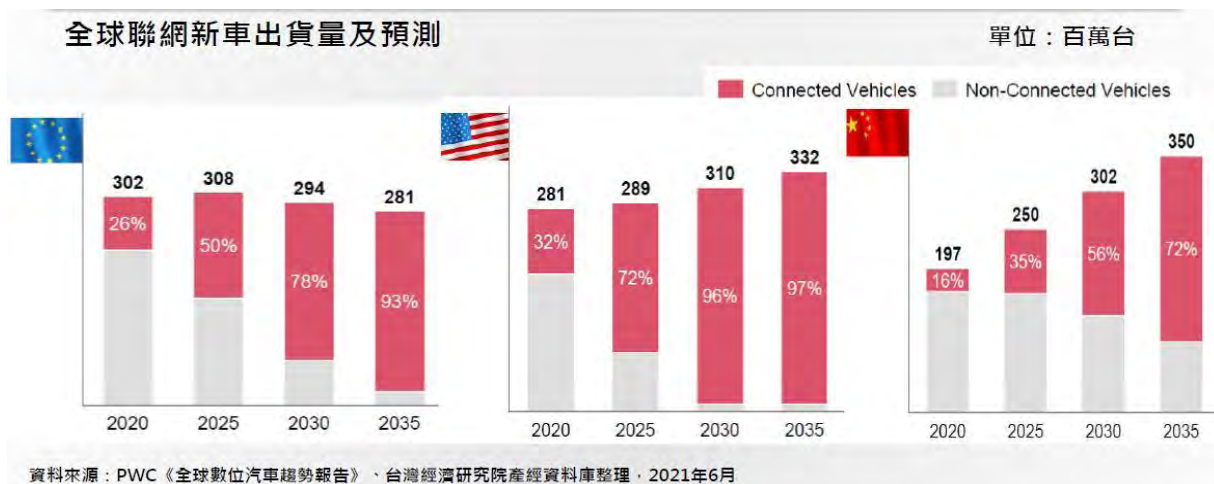
	4G手機	5G手機
積層陶瓷電容(MLCC)	600~700	1,000~1,200
晶片電阻(R-Chip)	150~250	300~450
微型一體電感 (Mini molding choke)	70~100	100~150
濾波器(Filter)	30	75

	4G基地台	5G基地台
基地台數量	1X	2X~3X
積層陶瓷電容(MLCC)	3,750	12,000~15,000
電感	1,100~1,300	1,600~1,700

注：上述被動元件使用量均為單位使用量

資料來源：拓墾產業研究院、VENKEL、Skywork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年7月

汽車電子部分，根據村田製作所(Murata)與 TDK 研究，2020 年汽車電子占整車成本比重達到 34.3%，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49.6%，level 1 自動駕駛須使用超過 2,000 顆 MLCC，level 4 自動駕駛將超過 4,000 顆，野村東方國際證券預估功率電感之需求量，電動車為燃油車之 3 倍，IDC 則預估，2024 年全球新車搭載智慧聯網系統之比重將超過 71%，PWC(全球數位汽車趨勢報告)更預測未來之智慧聯網汽車佔汽車市場之出貨量比重呈現成長趨勢，至 2035 年，歐美之智慧聯網汽車佔比將超過 90%以上，中國亦將達到 70%以上。



(2)被動元件之電感器

全球最主要的電感企業為 TDK 公司、日本村田製作所、太陽誘電、美國威世、奇力新電子、台達電子、松下、ABC 臺灣電子產品、線藝電子、深圳順絡電子、鉑恩氏等企業。

從全球電感器件行業主要廠商區域分佈來看，目前全球電感市場主要由日系廠商主導，中國、美國及德國亦為全球電感器件行業重要市場。就市占率而言，全球電感產業集中度高，以村田、太陽誘電、TDK 等日系電感器大廠為主，佔據全球 40%-50%之市場份額，德國則為 Wuerth 集團為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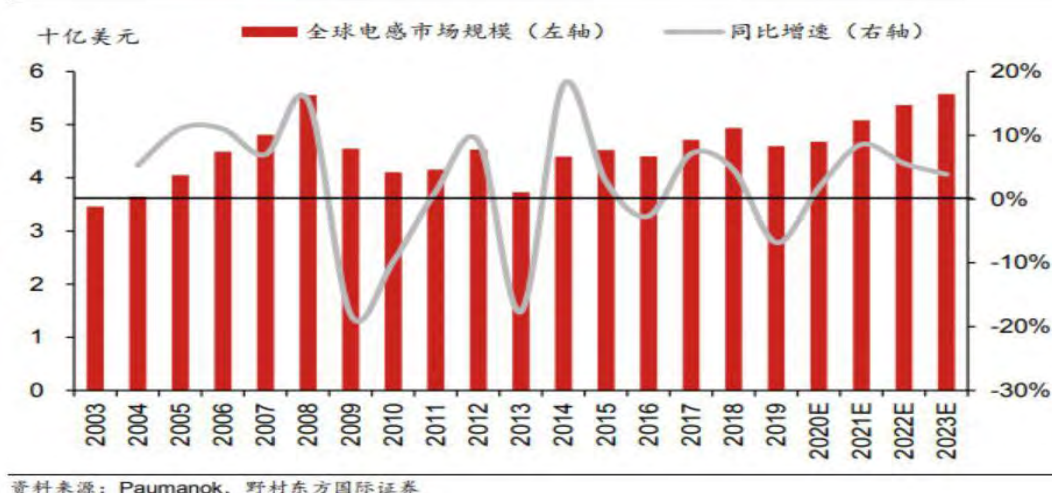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前瞻經濟學人APP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干擾供應鏈運作，而隨著歐美國家陸續解封，全球經濟景氣漸趨復甦，終端消費動能逐步回升，遠距工作、線上學習及網路影音等宅經濟應用需求依然居高不下，使得筆電、平板電腦及網通設備等應用需求仍具支撐，且各國電信商持續投入 5G 基地台等基礎建設，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有助於帶動電感市場需求的進一步擴大。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各國已陸續訂定燃油車退場時程，並推出各項獎勵與補助政策，加速推動電動車的發展，以達成碳中和的目標，且電池續航力不斷提升，促使全球主要品牌車廠加速投入電動車、自駕車的發展，驅動汽車電子應用需求漸趨放大，亦成為刺激車用電感需求逐步放量的重要動能。

受惠於宅經濟、5G 通訊、物聯網及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2021 年電感市場規模將超過 50 億美元，到 2023 年或將突破歷史高點，擁有下游電子組裝及生產基地的中國及亞洲等地區是推動全球被動元件增長的最大市場。



日系廠商聚焦汽車電子、5G 通訊等高階應用的策略下，有效帶動日本電感廠商出貨表現，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的調查資料顯示，2021 年 1~7 月日本電感器產值達 478 億日圓，較 2020 年同期大幅成長 27.0%，產值呈現強勁的成長力道。



2.台灣產業現況

(1)被動元件

依據中華徵信所觀察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台灣在被動元件領域的技術仍落後日本大約一至二個世代，2018 年日系廠商淡出一般型被動元件市場轉向較高階使用之被動元件市場，國巨則透過積極併購，2016 年由旗下的智寶電子入主凱美電機，2017 年奇力新電子購併旺詮公司，2018 年 4 月國巨宣布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收購君耀控股公司，5 月再以新台幣 220 億元收購美國普思電子，以強化車用、工規產品布局，加上台廠產品主要在資訊(NB、DT)類應用比重，因此當面臨電子終端市場朝行動裝置轉型的階段，台廠透過積極併購相關元件廠並積極投入研發能量，除了建立其零組件完整產品線外，同步擴展其相關非 3C 應用領域被動元件之市場，使得 2018~2020 年第一大業者均為國巨，為台灣本土企業，其次才是日系廠商台灣村田。

近五年被動元件業 TOP 10 業者排名

排名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1	國巨	國巨	國巨	台灣太陽誘電	台灣村田
2	台灣村田	台灣村田	華新科技	國巨	台灣太陽誘電
3	台灣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	台灣村田	華新科技	國巨
4	華新科技	華新科技	台灣太陽誘電	台灣東電化	台灣東電化
5	禾伸堂	台灣東電化	台灣東電化	禾伸堂	華新科技
6	台灣東電化	禾伸堂	禾伸堂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電子
7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電子	信昌電子陶瓷	興勤電子	興勤電子
8	大毅科技	信昌電子陶瓷	大毅科技	立隆電子	禾伸堂
9	信昌電子陶瓷	大毅科技	奇力新電子	大毅科技	大毅科技
10	西北臺慶科技	興勤電子	興勤電子	信昌電子陶瓷	立隆電子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徵信資料庫及近五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

2021 消費性電子終端產品需求也比較強勁，在 5G 手機、宅經濟推升的筆電需求下，國際品牌陸續推出新品，帶動被動元件需求。電動車成長商機可期，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上看 458 萬輛，較 2020 年成長超過 50%，並估計中國大陸電動車銷量可到 209 萬輛，較 2020 年大增逾七成，由於車用市場單價高，將有助於相關切入廠商營收提升。

展望 2022 年，凱基投顧指出，因被動元件客戶與製造商都已備妥庫存、需求增長放緩、東南亞解封使供應增加，以及大陸供應商積極擴張產能等四大因素，預期標準品被動元件供需將恢復到較均衡水準，報價可能連兩季下跌，2022 年第一季更面臨庫存去化風險。而安聯投信則認為，解封後將迎來景氣復甦，是帶動消費性電子成長之基石，且 2021 上半年受晶片缺貨影響，被迫減少產出，但下半年情況改善，加上電動車滲透率逐步提升，預計 2022 年，車用電子將有很強之成長動能。

(2)被動元件之電感器

2021 受惠於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復甦、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使得筆電、網通設備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各大手機品牌大廠力推 5G 手機，使得 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亦成為帶動電感廠商出貨成長的另一動能。此外，面對主要品牌車廠加速投入電動車的發展下，電感廠商亦加速投入車用電感的開發與客戶布局，積極爭取切入汽車電子供應鏈。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電子產品用線圈及其他被動元件製造業 2021 年 1~7 月產值為 94.26 億元，年增率達 29.5%，產值成長力道轉趨強勁。預估 2021 年第三季受惠於 5G 通訊、汽車電子等需求持續增溫，將帶動本產業產值延續成長態勢。



注：統計範圍涵蓋電子產品用線圈及電子繼電器、偏向軛(電視用)、其他電視用磁鐵元件、晶片電感及其他被動元件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9 月。

2021 年以來，為加速進行節能減排以達成碳中和的目標之下，各國除陸續訂定燃油車退場的時程之外，紛紛推出針對電動車的獎勵與補助政策，加速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就全球電動車市場而言，繼特斯拉持續擴大全球各地的產能布局外，2021 年全球傳統品牌車廠亦加速投入電動車領域的布局，並陸續提前全面導入電動車的時程，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明顯增溫，成為國內外電感廠商積極搶進的目標領域。

在出口表現方面，雖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干擾，然而受惠於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有效支撐筆電、網通設備等需求持續成長，且 5G 手機、電動車等應用持續放大，均有效推升電感市場需求，台廠因筆電、網通設備等訂單持續成長，加上布局車用領域效益漸趨發酵，且新產能陸續開出，故我國電感器製造業 2021 年 1~7 月出口值達 74.72 億元，年增率達 31.71%，亦呈現明顯的成長。

台灣電感製造業進出口概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月
進口值	12,466	12,396	11,497	14,517	10,841
年增率	4.53	-0.56	-7.26	26.27	43.82
出口值	9,390	10,323	9,052	10,232	7,472
年增率	2.25	9.93	-12.31	13.04	31.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9 月。

展望 2022 年，面對電腦、智慧手機等應用市場漸趨飽和，市場競爭激烈，為尋求新的成長機會，我國電感主要廠商將聚焦於汽車電子、網通設備及物聯網等三大應用，其中在汽車應用領域的部分，考量傳統品牌車廠、新創車廠大力投入電動車的發展，以及各國陸續推出多項政策補貼與鼓勵投入設置充電樁的獎勵政策，將有助於推升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加上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導入，使得各類型電感、共模濾波器等元件需求將明顯增加，除此之外，進入 5G AIOT 的時代，不論是在網通設備以及智慧手錶、真無線藍牙耳機、智慧音箱等物聯網產品對於網路傳輸的速度與穩定性的要求持續提高，為滿足在各項性能上的要求，電路設計更趨複雜，所使用的電感與網路變壓器數量漸趨增加，對於電感、網路變壓器的規格要求亦隨之提高，由於此類產品具技術門檻、產品單價相對穩定，亦成為台廠 2022 年積極拓展的焦點應用領域。

2022 年焦點應用領域

應用領域	應用範圍	對於電感相關元件的需求
汽車電子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攝影鏡頭控制器、攝影鏡頭、雷射偵測器、車前感應攝影機、毫米波雷達。
	車載資訊娛樂系統	儀表板、介面控制、通訊系統、導航系統。
	車載控制與安全系統	安全氣囊控制、電子動力方向盤、啟動/停止控制、防煞車鎖死(ABS)。
	車身系統	車身控制模組、直流馬達、LED 燈泡。
	動力系統	升降壓轉換器、插入式電池充電、直流對直流轉換器、電池管理系統。
	舒適性配件	無線充電、無鑰匙解鎖/啟動、胎壓偵測器。
網路通訊	網路交換器、5G 基地台、路由器、無線分享器及網路集線器等	共模濾波器、一體成型功率電感、封膠式功率電感、晶片磁珠/電感、繞線電感、網路變壓器。
物聯網	智慧手錶、無線充電、真無線藍牙耳機(TWS)、智慧音箱等	一體成型電感、封膠式功率電感、晶片磁珠/電感、繞線電感、

資料來源：西北臺慶科技法說會簡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11 月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主要係運用於車用電子、網通產品、筆電、平板、主機板、電視及液晶螢幕等電子產品。一般而言，以消費性電子市場供需來看，傳統淡季為第一、二季，而旺季則落在第三、四季。

該公司積極切入車用電子，車用電子之產品利基性強，跨入門檻高，該公司亦持續開發市場所需之各式規格零件，使下游客戶分佈於車用電子、消費性產品、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等電子產業，以期分散銷售於單一產業之風險，並以因應市場急速變化之趨勢。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等專業電感元件製造與銷售業務，其所屬產業之上游、中游及下游之概況彙整如下：

被動元件產業鏈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及振盪器的材料供應商，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及振盪器之製造業者，下游為各類電子產品之供應商。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振盪器之材料供應商。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相關廠商主要專注於被動元件之生產，極少投入上游材料開發，目前台灣被動元件產業所需要的材料，如介面瓷粉、陶瓷基板、氧化鋁基板、石英基板、導電接著劑、陰極箔等，七成以上由日系廠商所提供。

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商。被動元件為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視聽

設備、汽車等產品。陶瓷電容受到青睞是因有耐高電壓、高熱、運作溫度範圍廣及高頻使用時損失率低等物理特性，且能晶片化使體積縮小、價格低廉及穩定性高等優勢非常適合大量生產，該公司屬於中游之電感器類。

下游為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視、影響、遊戲機等)、資訊產品(主機板、電源供應器、顯示器、數據機、光碟機、硬碟機、掃描機、印表機、數位相機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通訊產品(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電動車(EV)、汽車電子、AI 與物聯網等運用，可應用範圍極廣。

3.行業未來發展之營運風險

電子產品功能不斷演進，推動被動元件產品規格持續精進，隨著電子產品日漸往更高速、更輕、薄、短、小發展的趨勢，無論是磁鐵芯、積層晶片磁珠、積層晶片電感或是功率電感，也都趨向高頻化、小型化以及薄型化發展。而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對於電子零件的環保化與綠色化要求也越來越高。說明如下：

- (1)高頻化：被動元件將在物聯網終端聯網設備中的每個控制模組、通信模組中得到大量運用，受益於 5G 時代的萬物互聯，聯網設備數目的增加將推動電感等被動元件市場快速增長，從 4G 到 5G 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 Wi-Fi 及 bluetooth 藍芽需求應用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隨著數據運算及傳輸速度不斷的提昇，電感元件要能壓抑 GHz 雜訊已成為基本要求，一般的積層晶片磁珠應用在此頻帶，其阻抗值 (Impedance) 已開始下降，故無法做有效的抑制，必然朝向超高的截止頻率來發展。
- (2)小型化及薄型化：熱門的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記型電腦(Ultrabook)均有薄型化、緻密、功能強大等特性，而其所使用之被動元件數量多，尺寸小，厚度薄，符合這些產品對元件高密度裝配的需求。以智慧型手機為例，其所大量使用之 1.0mmX0.5mm 積層晶片電感及磁珠，有持續縮小往尺寸 0.6mmX0.3mm 發展的趨勢。而該公司全系列 0.6mmX0.3mm 積層高頻晶片電感、積層式 2.0X1.6mm 耐大電流電感，即以不斷的小型化及薄型化為目標，以滿足可攜式電子裝置產品的需求，也是為了滿足電子產品輕薄化所設計開發，未來電感元件小型化及薄型化的趨勢，仍然會持續。
- (3)環保、無毒及綠色化：自從 2006 年歐盟開始推動 RoHs 規範以來，電子零組件的供應商及其中上游原材物料的供應商無不受到此規範的影響，大力推動原材物料、製程到完成品的環保化。
- (4)高可靠度設計：車用電子必須滿足 IATF-6949 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 抗硫化、提高 MLCC 耐彎強度及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

求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元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4. 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被動元件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汽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電視、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被動元件，因此下游終端產業的成長，將帶動對被動元件的需求成長。就產業面觀之，展望 21 世紀資訊數位化時代，配合生產技術不斷革新、平板電腦盛行、3D 電視崛起、智慧型手機與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蓬勃發展；此外，車用電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新一代通訊設備等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皆帶動對被動元件之需求，亦使得該產業成長可期。由於被動元件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目前應不致有替代產品之威脅。

二、申請公司營運風險

茲就該公司之業務、技術能力、研發、專利權、人力資源、財務(包括成本、匯率變動等)等之營運風險列示說明如下：

(一) 業務之營運風險

1. 市場未來供需變化

2020 年，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約為 49 億美元，依據印度市場調查機構 Micro Market Monitor 研究指出，伴隨 5G 推進、汽車電子、智慧城市等產業快速發展，全球電感器市場穩健增長。2021 年全球電感市場規模達 53 億美元，每年將有 7.5% 之平均增幅，預計 2026 年達 76 億美元之規模。

2020 年雖然受疫情影響，全球手機出貨數量年減 10.7%，據 Canalys 報告，預估 2021 年 5G 手機全球出貨量將上看 5.44 億支，年增 95%，因此將同步帶動大量 5G 基地台設備，高頻電感需求量也勢必帶來一波需求。

而在全世界對於氣候變遷及環保意識議題越趨重視的情況下，電動車將成為未來主流，加上自動駕駛的提升，全球各大汽車製造商紛紛轉向電動車的研發並提高銷售占比，此舉同樣帶動電感整體需求量。

綜上所述，全球電子化訊息產業以及車用電子廠產業持續且快速的發展，未來將持續推動全球電感市場之成長。

2. 市場占有率

依據印度市場調查機構 ECIA 研究指出，2020 年全球電感市場規模達 49 億美元(外匯局 2020/12/31 美元兌新台幣收盤匯率 28.508，約新台幣 1,396.89 億)，而該公司 2020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0,845 仟元，預估全球市佔率為 0.37%，未來應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3.相關機器設備

該公司為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產品由公司自行製造，該公司主要之生產設備有印刷機、切割機、塗銀機、電鍍設備、選別機、測包機及包裝機等，印刷機是由該公司研發設計，委由設備廠商製造、安置，相關設定及校正則由該公司之機械設計部及研發部人員進行，以維持產品品質之穩定性，其餘設備則是以外購為主，截至 110 年 9 月底，機器設備為 137,869 仟元，佔總資產 10.38%，使用狀況尚屬良好，整體而言，尚無異常情形。

4.人力資源

人力資源為該公司之主要競爭力來源，該公司提供相關的福利制度及完整的教育訓練，以培養各職能的專業人才。該公司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員工人數共 281 人，109 年度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為 1,818 仟元，介於已上市櫃同業公司之間，其人力運用效率良好，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公司名稱	營收淨額	員工人數(註)	員工平均營收貢獻度
鈺鎧科技	510,845	281	1,818
奇力新	17,437,999	10,497	1,661
臺慶科	4,478,004	2,129	2,103
千如電機	2,020,656	1,022	1,97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9 年度股東會年報

5.該公司在同業間地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7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109 年度	成長率
鈺鎧科技	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335,793	1,205,034	511,878	428,903	(16.21)	510,845	19.11
奇力新	涵蓋所有運用在 Power / RF / EMI 應用中所需的電感相關元件、晶片電阻以及天線和濾波器等射頻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2,633,292	42,072,391	17,553,007	15,870,564	(9.58)	17,437,999	9.88
臺慶科	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910,000	6,175,845	3,548,251	3,351,915	(5.53)	4,478,004	33.60
千如電機	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929,209	2,683,858	2,516,073	1,816,262	(27.81)	2,020,656	11.2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及採樣同業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關係，營業收入皆呈現負成長之情形，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6. 該公司目的事業成就與不成就之關鍵因素

該公司為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係生產銷售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其他品項有無線充電線圈、軟性鐵氧體貼片、積層式共模濾波器、繞線電感及電容等產品，具有專業的研發團隊，亦可提供客戶專業之客製化產品，在多年的經驗累積下，公司亦深化出自身之競爭利基，茲說明如下：

- (1) 主要日系電感生產商以持續小型化為營運策略，以高難度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利潤，對於 1608 以及 1005 尺寸宣稱將逐步停止生產，但市場仍有相當程度的需求，同時因為日系電感生產商降低產能的因素，反而讓市場能維持產品利潤。
- (2) 針對工業型產品客戶，大型磁珠生產商逐漸減少，該公司為少數能供應全尺寸磁珠的生產商，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也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品。
- (3) 該公司深耕電感元件市場近三十年，已與客戶培養出長期信賴關係。客戶在挑選電感元件的供應商上，也有愈來愈趨嚴格的趨勢。因此，客戶傾向與有長期信賴關係的供應商合作，選擇品質優良且穩定的產品，而非追求便宜的取代品。

7.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 有利因素

A. 產品應用層面持續擴增

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車用電子、醫療電子、5G 無線通訊、物聯網及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產品應用面廣，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B. 推動生產自動化及引進精密量測儀器

因應高階零件生產，產品品質要求提高，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及監測、量測自動化，降低生產品質變異因素，提升產品良品率。

C. 擴展產品面

積層式產品尺寸規格齊全，強化大電流電感及 0201 以下尺寸規格產品之推出，無線充電及氧化鐵貼片產品市場持續擴展，營業額已逐步提升，另外新擴展繞線式電感之產品，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也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品，有利於業務面之擴充。

D. 建構完整製程資訊系統

內部資訊系統愈趨透明完整，可即時掌握各項生產重要進度及管理資訊，利於掌握各項經營管理要點，提升營運績效。

(2)不利因素

A.資本投資及資本回收之風險

電感產業長久以來係由村田(Murata)、太陽誘電(Taiyo Yuden)、日商東電化(TDK)等日系廠商為市場領導者，先進製程、研發能力、材料能力等造就日系廠商產品之獨特，製造品質更為其優勢，106年起國巨集團開始進行被動元件整併，併入旺詮、飛磁材料、美商普思等公司，並入股中國向華電子，107年更進一步進行水平整併美磊、美桀後，已進入世界前五大，預計110年底奇力新下市併入國巨集團，加上陸系廠商近年來因內需市場大幅成長，並擁有資本市場及地方政府的支持，豐沛的資金挹注，使得主要廠商的規模成長快速，被動元件中的電感產業生態，趨向以資本競爭，中小型廠商的可生存空間越形壓縮，若無發展出獨到的經營策略，在資本競爭差距之下，資本回收之時間將會拉長，無法與擁有龐大資金之公司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產品及市場策略上，自始將產品定義為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以長時間耕耘終端客戶之方式來回收投入之資本，並利用利基產品及利基市場難以被取代之特性，穩固市場地位。另持續精進製程改良，推出具信賴度及品質更加優越之產品，以深化產品競爭力優勢；此外，持續拓產日韓歐美等海外市場，深耕海外終端客戶取得共同設計之商業機會。

B.電子產品面臨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的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電子產業普遍會面臨被要求價格降低之壓力，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勢不可避免，如果該公司銷售策略失敗、製程優化落後同業導致成本降幅不及同業，或未開發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可能面臨獲利下滑之風險。

因應措施：

市場銷售選擇上該公司自始選擇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此類市場前期導入時間動輒五到十年，但以單一案件之生命週期可能會長達十年。該公司因具備生產設備自行設計之能力，透過製程優化、自動化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可能發揮規模經濟來達到成本控制之效果，同時具備粉末材料生產及調配之能力，強化生產製程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同時因選擇之市場係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價格下降速度較其他市場緩慢，投入資本改善之產線及成本降低之效益將會優於選擇其他市場，綜觀以上二點因素，該公司可長期避免陷入價格戰，維持合理之利潤。

C.公司規模

同業競爭對手經濟規模較大，產品線齊全，且全球布局，公司規模較小不利與之競爭。

因應措施：

擬定行銷策略及獎勵措施，掌握市場即時資訊，多元開發市場，集中資源開發利基市場，避免於紅海與同業競爭。

D.全球政經影響

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美中貿易戰持續，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降低市場需求量。

因應措施：

集中研發資源於利基性產品，加速量產及提升規格良品率，確保品質及成本符合客戶需求。

E.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國際銀價持續上漲，造成生產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提升產線設備自動化及精準度，降低人力及原物料之損耗，提升規格良品率，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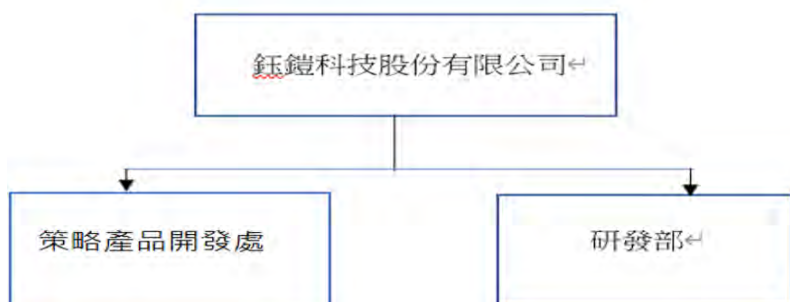
(二)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可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1)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為提升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效能，該公司建構研發單位，並培養研發人員，使得該公司客製化產品之設計可達到最佳品質。

該公司研發單位分為策略產品開發處及研發部，職能分工如下：

A. 策略產品開發處

該部門之職能為將客戶的要求或新型產品的構想化為真實產品，亦即將依產品從無到有開發出來，設計出原型產品。

B. 研發部

該部門之職能為將策略產品開發處研發出之原型產品，在用料、製程等方面加以改良強化，使其能達到大規模生產及降低成本之效果。

(2) 申請公司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期初人數		10	11	11	12
新進人員		3	4	2	3
離職人數		2	3	1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	1	-	-
部門異動		-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1	11	12	13
平均年資		11.5	9.8	9.92	9.58
離職率		15.38%	21.43%	7.69%	13.33%
學歷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4	4	4	5
	大學(專)	6	7	8	8
	高中	1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11 人、11 人、12 人及 13 人，而在研發人員離職率方面，分別為 15.38%、21.43%、7.69%及 13.33%，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10 年。在研發人員方面，該公司研發人員異動主要為較低階之測試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主要技術研發人員並無異動狀況，在學歷分布方面，該公司研發人員之主要學歷為碩士、大學及專科。

(3)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研發費用(A)	20,485	21,317	19,201	15,326
營業收入淨額(B)	511,878	428,903	510,845	542,663
(A)/(B)	4.00%	4.97%	3.76%	2.8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單位主要係從事產品設計開發之業務，而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支出、各項攤提及測試等費用。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研發費用分別為 20,485 仟元、21,317 仟元、19,201 仟元及 15,326 仟元，占該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4.00%、4.97%、3.76%及 2.82%，各年度研發費用變動不大，比重變動係受營業收入變動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重要研發成果彙整如下：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特性
107 年度	功率電感 PCL、PDL	電源訊號完整性
108 年度	公制 0603 尺寸電感，Bead 開發	產品小型化，電路雜訊抑制
109 年度	繞線電感系列	電路特性阻抗補償
110 年前三季	共模繞線濾波器	共模雜訊抑制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重要管理階層於磁珠電感產業深耕多年，長年累積豐富磁珠電感之專業經驗，係透過研發中心研發設計多樣之產品，因此主要技術來源為公司自身研發能力，故該公司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因應電子產品不斷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能化等特性發展，該公司在晶片電感製造技術上搭配發展多年的核心材料工程技術，對於新產品之開發亦以輕、薄、短、小及高功能化概念作為新產品開發重點，持續提供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尺寸齊全之積層晶片磁珠及積層晶片電感，說明如下：

- (1)未來將發展低溫陶瓷共燒技術，以持續開發更加輕、薄、短、小之積層式晶片。
- (2)未來將研發廣泛應用於無線通訊的射頻元件，以增添產品多樣化。
- (3)未來將持續研發電感技術，以符合未來主流之超薄一體成形式功率電感。
- (4)未來將經濟研發技術，以設計出更高性能、高透磁率及小型化利基型的鐵芯，以高品質之產品在市場上超過其他同業。

5.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並無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未有相關之營運風險。

6.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未取得著作權，且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擁有專利總數共 8 項，商標權共 1 項，茲將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1)專利權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 8 項專利，其中美國專利 1 項及台灣專利 7 項，彙整如下表：

序號	專利名稱	公開日期	公告號	國家
1	共模濾波器	102/08/11	新型第 M459535 號	台灣
2	積層式晶片的製造方法與製程調校方法	102/12/11	發明第 I419197 號	台灣
3	積層式電感製程	103/05/01	發明第 I436385 號	台灣
4	積層式平衡非平衡轉換器製程方法	104/03/21	發明第 I478436 號	台灣
5	積層式濾波器製程方法	104/03/21	發明第 I478435 號	台灣
6	網印天線線圈之製程	105/06/21	發明第 I539877 號	台灣
7	積層式電感製程	105/08/01	發明第 I544504 號	台灣
8	積層式晶片製造方法與製調校方法(主張 TW 優先權)	102/09/24	US 8,541,148 B2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商標權

序號	商標名稱	商標圖示	註冊地區	註冊號	專用起日	專用迄日
1	MAX ECHO	MAX ECHO	台灣	商標 00761141	86/05/16	116/0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 7.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現在主要產品之競爭優勢、生命週期、持續發展性暨新產品之研究開發計畫，以及生產開發技術之層次、來源等資料，以評估市場定位、需求及研究發展之內部控制暨保全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8.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參與經營決策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之股東、以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出資之股東及掌握生產技術開發經理人等之資歷、持股比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內股權移轉變化暨實際投入經營之時間與情形等，以評估該等人員未來若未能繼續參與經營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因應之措施

該公司非以科技事業、文化創意事業、依「淨值、營業收入及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標準或資訊軟體業申請股票上櫃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 1.編製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仟顆；仟元

項目(產品別)			年度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感、 磁珠	生產量值				5,859,717	521,757	4,393,179	446,069	5,884,383	551,251	5,394,556	521,956
	直接 人員	平均量值			38,299	3,410	31,606	3,209	37,009	3,467	35,030	3,389
		人數			153		139		159		15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使產值及產量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使產值及產量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前三季延續去年下半年之市場狀況，故產值產量持續維持在高點，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 (1)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人數/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上期員工人數		266	270	250	281
本期新進人數		93	41	90	77
離職 人數	經理人	0	0	0	0
	生產線上員工	48	40	35	52
	一般職員	41	20	20	30
	合計	89	60	55	82
資遣及退休人數		0	1	4	1
期末員工總人數		270	250	281	275
平均年齡		35.9	37.1	37.5	38.7
服務年資		6.15	7.07	6.86	7.21
直接人工數		153	139	159	154
間接人工數		117	111	122	121
學歷 分布 比率 (%)	博士	0	0	0	0
	碩士	4.07	3.60	4.27	5.43
	大學(專)	54.45	55.60	55.52	59.06
	高中	38.15	37.60	37.01	32.25
	高中以下	3.33	3.20	3.20	3.2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0 人、250 人、281 人及 275 人，主要係隨整體訂單量而調整人數，其中 109 年度有一名員工已達退休年齡並辦理退休，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分別各有一名、三名及一名員工因完成公司成長階段性任務且尚無其他適任職務可安置，故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在平均年齡及服務年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平均年齡約在 35~39 歲，服務年資約為 6~8 年；在直接人工方面，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使中國及歐洲之訂單減少，該公司減少部分產線人員，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該公司增聘產線人員已消化訂單；在學歷分布方面，該公司員工學歷主要分布在大學及專科，其次為高中，再來為碩士，主要係因一般職員之工作需具備一定之知識及專業度，故選用大學及專科人員，而產線人員分為管理職及作業人員，管理職亦需具備一定之知識及專業度，故選用大學及專科人員，而作業員多為體力工作，較不需專業知識，故選用高中學歷人員。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人數主要係伴隨營業規模擴大而變動，另觀察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平均年資及學歷分布，經評估尚屬合理。

(2)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年度 人數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截至 110 年 9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級以上主管	11	-	0.00%	11	-	0.00%	12	-	0.00%	12	-	0.00%
一般職員	106	41	27.89%	100	20	16.67%	110	20	15.38%	109	30	21.58%
生產線員工	153	48	23.88%	139	40	22.35%	159	35	18.04%	154	52	25.24%
合計	270	89	24.79%	250	60	19.35%	281	55	16.37%	275	82	22.9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89 人、60 人、55 人及 82 人，離職率分別為 24.79%、19.35%、16.37% 及 22.97%，離職人員來自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離職原因多係個人職涯規劃、家庭或健康等因素考量，而該等人員可代替性較高，故該公司可透過持續招募公司新成員，以彌補人力上之不足，故上述員工之異動尚不致對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員工異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四)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片磁珠	直接材料	179,292	56.19	134,850	52.23	174,226	55.40	183,469	59.09
	直接人工	41,260	12.93	39,427	15.27	43,744	13.91	36,512	11.76
	製造費用	98,552	30.88	83,904	32.50	96,505	30.69	90,510	29.15
	小計	319,104	100.00	258,181	100.00	314,475	100.00	310,491	100.00
晶片電感	直接材料	48,291	57.80	34,225	52.41	44,482	53.89	43,772	59.90
	直接人工	10,406	12.45	9,936	15.21	11,872	14.38	8,423	11.53
	製造費用	24,854	29.75	21,143	32.38	26,191	31.73	20,880	28.57
	小計	83,551	100.00	65,304	100.00	82,545	100.00	73,075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5,099	45.79	5,270	40.53	5,847	44.24	7,162	47.65
	直接人工	1,781	16.00	2,472	19.01	2,298	17.39	2,261	15.05
	製造費用	4,255	38.21	5,261	40.46	5,070	38.37	5,606	37.30
	小計	11,135	100.00	13,003	100.00	13,215	100.00	15,029	100.00
合計	直接材料	232,682	56.23	174,345	51.81	224,555	54.74	234,403	58.81
	直接人工	53,447	12.92	51,835	15.41	57,914	14.12	47,196	11.84
	製造費用	127,661	30.85	110,308	32.78	127,766	31.14	116,996	29.35
	小計	413,790	100.00	336,488	100.00	410,235	100.00	398,59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主要產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製造成本比重為 56.23%、51.81%、54.74%及 58.81%。在直接材料方面，該公司主要之原料為銀漿及其他金屬粉末，108 年度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於大陸地區營業額減少，因訂單減少，使原料進貨量減少，故 108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較 107 年度下降，109 年度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加上銀價不斷上漲，使 10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前三季延續去年之市場狀況，在訂單持續滿載及銀價持續成長下，使 110 年前三季直接材料占比較 109 年度上升；在直接人工方面，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為 12.92%、15.41%、14.12%及 11.84%，由於該公司產線多使用外籍勞工，因薪資較低，故在人力投入部分不多，108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07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8 年度直接材料進貨下降，但直接人工薪資變化幅度不大，使 108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07 年度上升，109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度直接材料進貨量大增，使 109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前三季因部分外籍勞工合約

到期，且目前因疫情影響，引進外籍勞工難度大增，造成直接員工人數下降，故 110 年前三季直接人工占比較 109 年度下降；在製造費用方面，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製造費用占製造成本比重為 30.85%、32.78%、31.14% 及 29.35%，其主要為間接人員薪資、廠房設備折舊及水電費等，各年度占比變化不大，主要係因製造費用中大部分為固定之費用，訂單量之多寡對其影響較小。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成本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公斤；新台幣元

原料 品名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進貨量	單位 價格	進貨金額	進貨量	單位 價格	進貨金額	進貨量	單位 價格	進貨金額	進貨量	單位 價格	進貨金額
銀漿	7,814.5	15,914	124,361,158	5,262	16,056	84,487,197	7,118.5	17,667	125,766,052	6,263.5	21,921	137,303,7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主要之原料為銀漿，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採購量分別為 7,814.5 公斤、5,262 公斤、7,118.5 公斤及 6,263.5 公斤，除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使訂單量下降，造成進貨量一併下降外，其餘年度均為上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進貨量雖較 107 年度下降，但因國際銀價持續上升，導致單位價格隨之上漲，以致於進貨金額逐年上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供應廠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比重分別為 93.35%、93.14%、95.01%及 93.71%，該公司並未與其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該公司均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且長期合作關係。在進貨集中方面，除供應商 a 進貨比重高於 60%外，其餘均未達 10%，此係因該公司考量國際大廠較能確保貨源品質穩定及可靠性，故向日廠 Namics 之台灣代理商 a 進貨，該公司與 a 往來多年，交易狀況穩定，惟該公司亦有開發第二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供貨之穩定性尚無重大疑慮，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 4.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取得當(鄰)地行情報導、同業資料及政府機關提供之房地價格比例(如評定現值及公告現值比例或房屋造價及地價比例等)，以評估合建分售、合建分屋或合建分成者，申請公司與地主之分配比率是否合理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佔營業利益之比率及內外銷、內外購比率以評估匯率對公司之營運風險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58,192	50.44	216,538	50.49	238,993	46.78	269,174	49.60
	歐洲	117,029	22.87	90,950	21.20	100,033	19.58	119,649	22.05
	美洲	21,476	4.20	24,315	5.67	44,264	8.67	24,997	4.61
	其他	380	0.06	247	0.06	286	0.06	433	0.08
	小計	397,077	77.57	332,050	77.42	383,576	75.09	414,253	76.34
內銷		114,801	22.43	96,853	22.58	127,269	24.91	128,410	23.66
合計		511,878	100.00	428,903	100.00	510,845	100.00	542,6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89,906	98.14	133,750	100.00	182,188	100.00	192,946	100.00
外購	3,597	1.86	-	-	-	-	-	-
合計	193,503	100.00	133,750	100.00	182,188	100.00	192,9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積層式晶片電感及晶片磁珠之專業製造廠商，目前生產之商品項目為積層式鐵氧體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積層式大電流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積層式高頻鐵氧體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軟性鐵氧體貼片、無線充電模組及 108 年新增產線之繞線式陶瓷晶片電感，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有高功率積層式電感、合金材料功率電感、繞線式共模濾波器及繞線式高頻電感，銷售市場以大陸與歐洲為主，為 BMW、Mercedes、VW、FIAT 及 Hyundai 等集團之負責製造引擎控制、儀錶板、導航及影音系統、車身穩定系統等各類電子控制系統製造商供貨。該公司外銷產品主要係以歐元及美元計價為主，而原料採購多以美元為主，外幣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惟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影響有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兌換(損)益	3,112	(431)	(130)	(4,836)
營業收入	511,878	428,903	510,845	542,663
營業利益(損失)	20,056	(17,820)	35,731	58,480
兌換(損)益/營收淨額(%)	0.61	(0.10)	(0.03)	(0.89)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損失)(%)	15.52	2.42	(0.36)	(8.27)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3,112 仟元、(431)仟元、(130)仟元及(4,836)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61%、(0.10)%、(0.03)%及(0.89)%，占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5.82%、2.42%、(0.36)%及(8.27)%，其中 107 年度產生兌換利益 3,112 仟元，主要係因該公司外匯帳戶之主要幣別為歐元及美元，當年美元匯率上升幅度較高，故產生較大之未實現兌換利益，108~109 年度兌換損益金額微小，110 年前三季產生兌換損失 4,836 仟元，主要係因美元自年初起不斷走貶，使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產生較大之未實現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甚低，且除 107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外，其餘年度占營業利益(損失)比重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由於該公司之交易主要係以歐元及美元為主，因此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而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該公司將擬採行下列措施，說明如下：

- (1)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2)與歐元交易客戶有約定匯率機制，以降低歐元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六)其他營業風險

1.營運投保可能不充足之風險

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貨投保金額分別為 498,000 仟元及 100,000 仟元，110 年 9 月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淨額(不含土地、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存貨淨額分別為 405,422 仟元及 113,731 仟元，投保比例分別為 122.83%及 87.93%，投保金額尚屬適足。該

公司自成立以來於營運過程中雖無遇到造成嚴重財務損失或人命傷亡之意外，惟無法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故該公司雖已投保必要之保險，惟發生天災人禍等事件以及此等事件所造成之影響未必全部在保單保障範圍，該公司經營績效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2. 營運可能因自然災害而有的負面影響

該公司主要營業活動係於台灣，且產品銷往世界各地，若發生不可抗力之天災人禍或爆發任何嚴重傳染性疾病未能受到控制，可能衝擊該國經濟商業環境及消費者信心，進而導致該國經濟成長放緩，亦可能影響該公司客戶及供應商之營運，並對該公司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肆、業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1	A 集團	184,396	36.02	A 集團	150,726	35.14	A 集團	177,837	34.81	A 集團	211,538	38.98
2	B 集團	54,602	10.67	智邦集團	24,828	5.79	B 集團	45,116	8.83	B 集團	43,852	8.08
3	C 公司	24,267	4.74	B 集團	20,954	4.88	D 公司	24,340	4.76	F 集團	30,205	5.56
4	智邦集團	21,806	4.26	E 集團	16,776	3.91	C 公司	20,460	4.01	C 公司	26,198	4.83
5	D 公司	18,111	3.54	C 公司	14,532	3.39	智邦集團	19,797	3.87	INOSTECH	20,658	3.81
6	E 集團	17,743	3.47	INOSTECH	13,885	3.24	E 集團	18,117	3.55	E 集團	14,574	2.68
7	F 集團	17,147	3.35	偉創捷	12,795	2.98	INOSTECH	17,773	3.48	G 公司	14,416	2.66
8	G 公司	14,299	2.79	F 集團	12,518	2.92	F 集團	17,491	3.42	D 公司	14,035	2.59
9	和碩集團	13,213	2.58	G 公司	10,220	2.38	L-Tech	13,074	2.56	智邦集團	13,954	2.57
10	H 公司	10,300	2.01	I 公司	10,192	2.38	J 公司	10,110	1.98	J 公司	8,842	1.63
	小計	375,884	73.43	小計	287,426	67.01	小計	364,115	71.28	小計	398,272	73.39
	其他	135,994	26.57	其他	141,477	32.99	其他	146,730	28.72	其他	144,391	26.61
	銷貨淨額	511,878	100.00	銷貨淨額	428,903	100.00	銷貨淨額	510,845	100.00	銷貨淨額	542,6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鈺鎧科技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被動元件廠及資訊產品廠。鈺鎧科技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前十大銷售客戶占當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73.43%，67.01%、71.04%及 73.39%。茲說明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如下：

A.A 集團(授信條件：次月結 30 天 T/T，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世界知名的 A 集團於 1945 年在德國成立。A 集團並無自行製造積層式晶片磁珠以及積層式晶片電感，主要資源投資在行銷、研發、產品管理以及品質管理，主要客戶群遍布全球。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A 集團的產品為晶片磁珠，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A 集團的銷售金額分別為 184,396 仟元、150,726 仟元、177,837 仟元及 211,538 仟元，皆為各年度之第一大銷售客戶。鈺鎧科技為 A 集團長久以來之主要合作對象，係因該公司大量量產與穩定供貨之能力，而鈺鎧科技對 A 集團銷貨之增減因素主要受其終端市場需求影響；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中美貿易戰導致全球需求下滑加上歐洲地區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A 集團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帶動銷貨金額成長所致。

B. B 集團(資本額：人民幣 40,900 仟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30 天 T/T，授信額度：新台幣 20,000 仟元，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B 集團，主要係從事各類片式電子元件研發、生產和銷售及電子相關零組件通路商業務。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B 集團之產品為晶片電感及晶片磁珠，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B 集團的銷售金額分別為 54,602 仟元、20,954 仟元、45,116 仟元及 43,852 仟元，皆為各年度之前三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大陸市場需求減少造成訂單下降所致，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 115.31%，主係大陸深圳市場升溫，對消費性電子需求量大幅增加，故 B 集團對該公司之訂單量大幅成長，110 年前三季維持成長趨勢，主要係大陸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需求依舊暢旺所致。

C.C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結 60 天支票，授信額度：新台幣 17,000 仟元，雙方自 2005 年開始交易往來)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憑藉著其長年累積下來遍布於世界各國之雄厚客戶基礎，從事被動元件之買賣業務至今。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C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24,267 仟元、14,532 仟元、20,460 仟元及 26,198 仟元，分別為第三大、第五大、第四大及第四大客戶，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中美貿易戰等國際政經因素導致產業整體需求降低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C 公司銷售金額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加上台灣受疫情影響相對較低，內銷市場成長，客戶端需求增加拉貨頻繁所致。

D.智邦集團(包含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昊陽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科技，代表人：寬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598,474 仟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T/T，授信額度：新台幣 3,250 仟元，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新三路 1 號，網址：<https://www.accton.com.tw/>，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昊陽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陽天宇，代表人：邱國台，資本額：美金 44,500 仟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T/T，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00 仟元，公司地址：深圳市寶安區石岩街道愛群路上屋上排橫坑工業區 518108，網址：無，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智邦科技成立於民國 77 年 2 月，民國 84 年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2345。智邦科技為雲端數據中心開放硬體網路架構的領導者，也是開放運算計畫(Open Compute Project, OCP)的卓越貢獻者，近年專注改善產品結構，走向雲端資料中心及電信端設備布局，從企業端、電信局端到資料中心端產品，打造完整的 IT 資訊網路基礎建設，客戶也從代工客戶擴及國際資料中心及電信客戶，主要從事網路交換器、網路應用設備、網路接取設備及無線網路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昊陽天宇為智邦科技在中國的生產基地，擁有超過 2,000 名員工及 19 條 SMT 生產線。該公司主要提供給智邦集團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智邦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21,806 仟元、24,828 仟元、19,797 仟元及 13,954 仟元，分別為第四大、第二大、第五大及第九大客戶，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逆勢成長，主係網通市場熱絡，客戶需求增加所致，108 年度以後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因昊陽天宇之終端客戶需求逐年減少所致。

E.D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結 100 天 T/T，授信額度：新台幣 25,000 仟元，雙方自 2005 年開始交易往來)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以材料技術、元件設計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應用涵蓋整個 3C 電子、通訊及車用領域。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D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8,111 仟元、7,972 仟元、24,340 仟元及 14,035 仟元，由於 D 公司部分產品與該公司相似，往來交易類似同業調貨性質，107 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由於國際政經情勢等大環境因素，客戶端需求減少，D 公司自身產能足夠，因而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故 108 年度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增，加上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升溫，被動元件內銷市場亦成長，種種因素使得需求增加，D 公司產能不足因此向該公司採購料件，重回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前三季之年化金額較 109 年度減少，係 D 公司本身之庫存水位及產能考量，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下降至第八大銷貨客戶。

F.E 集團(授信條件：次月結 30 天 T/T，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E 集團主要製造和銷售用於電子信號處理的電子陶瓷鐵氧體元件，成立於西元 1952 年，早期該公司生產娛樂電子產業使用之零件，提供美國中西部電視和廣播設備製造商，之後 E 集團事業版圖迅速擴展至快速增長的 EMI 抑制市場，從事鐵氧體屏蔽磁珠(ferrite shield beads)製造，由於該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使得 E 目前跨足醫療、照明、汽車、通訊、航空/國防、智能能源及產業市場領域。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E 集團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E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17,743 仟元、16,776 仟元、18,117 仟元及 14,574 仟元，分別為第六大、第四大、第六大及第六大客戶。108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7 年些微減少，主係受到中美貿易戰導致整體需求降低所致，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則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加上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升溫所致，110 年前三季年化之銷貨金額微幅增加主係受到終端市場之客戶需求增加影響，E 集團之銷貨金額於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皆維持一定金額，銷貨佔比逐年下跌乃因該公司之銷貨金額成長所致。

G. F 集團(授信條件：次月結 90 天 T/T，雙方自 2009 年開始交易往來)

F 集團於 1824 年於英國 Liverpool 成立，該公司交易對象為 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F 集團是一家全球性技術公司，專注於提供電子設備之電磁干擾和散熱組件之解決方案，並通過無線應用和天線系統作連接，是為電信、數據通訊、電腦、電子產品、航空、國防、汽車和醫療設備行業提供電磁干擾(EMI)屏蔽材料、遠程信息、熱管理產品及天線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設計商和製造商。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F 集團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F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17,147 仟元、12,518 仟元、17,491 仟元及 30,205 仟元，分別為第七大、第八大、第八大及第三大客戶。108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7

年減少，主係受到中美貿易戰導致產業整體需求降低所致，108 年度以後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上升之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電子相關之終端產品需求增加，加上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升溫所致，110 年前三季 F 集團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係因市場整體需求增加，加上新規格磁珠獲得承認、繞線共模新品導入，F 集團提高對該公司之訂單量所致。

H.G 公司(資本額：美金 3,360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45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6,700 仟元，雙方自 2013 年開始交易往來)

G 公司主要從事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於韓國 KSE 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G 公司的產品為晶片電感及晶片磁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 G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4,299 仟元、10,220 仟元、10,064 仟元及 14,416 仟元，分別為第八大、第九大、第十一大及第七大客戶。108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7 年減少，主係受到中美貿易戰導致產業整體需求降低所致，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些微減少，係因報價調整所致，惟與 108 年度差異甚小，仍維持一定水準，110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終端客戶之顯示器需求增加，故訂單增加所致。

I.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及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碩，代表人：童子賢，資本額：新台幣 26,688,758 仟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120 天 T/T，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 仟元，公司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76 號 5 樓，網址：<https://cht.pegatroncorp.com/>，雙方自 2010 年開始交易往來)

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碩，代表人：童旭田，資本額：美金 49,000 仟元，授信條件：次月結 120 天 T/T，授信額度：新台幣 500 仟元，公司地址：重慶市渝北區兩路空港保稅港區 C 區 B01，網址：<https://shop1918777.yellowurl.cn/>，雙方自 2011 年開始交易往來)

和碩成立於民國 96 年 6 月，民國 99 年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4938。和碩秉持著豐厚的產品發展經驗及生產流程的垂直整合製造能力，致力於提供客戶從極具創意的設計到系統化的生產製造服務一貫流程，業務範圍涵蓋主機板、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伺服器、介面卡、光碟機、調變解調器、無線通訊產品、遊戲機及其周邊設備、網路產品、數位機上盒、數位影音播放器到液晶電視。此外，和碩也是美國《財富》雜誌 2020 年全球 500 大公司的排行榜中的第 269 名。該公司以和碩及其子公司旭碩科技(重慶)有限公司為主要銷售對象。該公司主要提供給和碩集團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對和碩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13,213 仟元、10,032 仟元、1,562 仟元及 382 仟元，107 年度為第九大銷貨客戶。該公司對和碩集

團之銷貨金額逐年減少，主係以往銷售給和碩集團之品項售價及毛利偏低，近年來該公司致力於調整銷售組合，減少低毛利率品項之生產及銷售，加上外倉費用及拉貨運費皆由該公司負擔，故該公司逐年減少與和碩集團之交易。

J.H 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000 仟元，授信條件 T/T ADVANCE，授信額度：新台幣 100 仟元，雙方自 2003 年開始交易往來)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86 年 5 月，總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H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H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0,300 仟元、9,067 仟元、9,332 仟元及 7,914 仟元，107 年度為第十大銷貨客戶。108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7 年減少，主係受到中美貿易戰導致整體需求降低所致，109 年度對 H 公司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些微增加，主係消費性電子及車用電子零件需求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之年化銷貨金額則與 109 年度相當。

K.INOSTECH CO., LTD(以下簡稱 INOSTECH，代表人：Kyle Lee，資本額：美金 254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台幣 3,600 仟元；地址：Rm1305, OFFICE TOWER 157, Dongtanwoncheon-ro, Hwaseong-si, Gyeonggi-do, Korea, 18453，網址：無，雙方自 2017 年開始交易往來)

INOSTECH 為韓國公司，成立於 2013 年，為該公司近年來發展東北亞市場之銷售客戶。該公司與 INOSTECH 初次交易於 2017 年，主要提供給 INOSTECH 的產品以晶片電感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INOSTECH 銷售金額分別為 5,326 仟元、13,885 仟元、17,773 仟元及 20,658 仟元，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分別為第六大、第七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對 INOSTECH 之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係因 INOSTECH 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高毛利率之大電流電感數量持續增加，加上其終端客戶 Oh-sung electronics 的產品 wifi module 需求上升所致，另 INOSTECH 在韓國市場持續朝成長發展，拉貨量亦逐年成長。

L.深圳市偉創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創捷，代表人：肖史彬，資本額：人民幣 1,000 仟元，授信條件：T/T Advance，授信額度：新台幣 0 仟元(一年以上未交易者，經公司每半年評估，其未來交易機率低，將授信額度調整為 0)；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國際科技大廈 2403，網址：<http://www.foxtron.com.cn/>，雙方自 2018 年開始交易往來)

偉創捷成立於西元 2011 年 5 月，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技術研發、銷售與方案整合服務，主要產品有疊層電感、功率電感、磁珠、貼片高壓電容、熱敏電阻(NTC)、壓敏電阻、鉭電容、MLCC 及二三極管等。該公司主要提供給偉創捷的產品以晶片電感為主，107~109 年度對偉創捷

銷售金額分別為 1,863 仟元、12,795 仟元及 1,978 仟元，110 年度無交易。108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108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該公司與偉創捷合作競標電表標案順利得標，因此銷售金額上升，109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急遽減少，係因偉創捷欲調降向該公司採購之單價，該公司經評估後認定不符成本，故放棄與偉創捷繼續合作電表標案，109 年度未再有合作案，僅剩零星銷貨所致。

M.I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結 80 天支票，授信額度：新台幣 6,000 仟元，雙方自 2002 年開始交易往來)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主要從事製造磁性元件。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I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電感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I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531 仟元、10,192 仟元、8,216 仟元及 7,700 仟元，108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8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7 年度大幅增加，主係 I 公司預估終端料件需求將成倍數成長，下單量大幅增加所致，109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度 I 公司預估終端料件需求將成倍數成長大量下單，造成 109 年度之庫存較多，下單量減少，110 年前三季之年化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係因其終端客戶 110 年度拉貨力道較強，致使 I 公司之訂單量增加。

N.L-Tech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L-Tech，代表人：Dong kyun Lim，資本額：美金 1,598 仟元，授信條件：月結 10 天電匯，授信額度：新台幣 3,000 仟元；地址：#3105~6, Da-dong, Jungang Circulation Complex, 15, Gyeonginro 53-gil, Guro-gu, Seoul, Korea (152 721)，網址：<http://www.ltechnology.co.kr/>，雙方自 2015 年開始交易往來)

L-Tech 為 TOKYO COIL ENGINEERING 之子公司，成立於 2002 年，主要業務為代理 TOKYO COIL ENGINEERING 之產品，該公司與 L-Tech 之交易始於 2015 年，主要提供給 L-Tech 的產品為晶片電感及晶片磁珠，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L-Tech 銷售金額分別為 5,788 仟元、7,980 仟元、13,074 仟元及 8,363 仟元，為 109 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108~109 年度該公司對 L-Tech 之銷貨金額逐年增加，主係 L-Tech 之高頻電感業務經營有成，於韓國市場穩定成長所致，110 年前三季之銷貨金額減少，主係終端客戶 AM-telecom 改變產品規格，L-Tech 隨之減少對該公司之訂單所致，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O.J 公司(授信條件：次月結 70 天支票，授信額度：新台幣 8,000 仟元，雙方自 2007 年開始交易往來)

J 公司於民國 86 年 10 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J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 J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799 仟元、6,141 仟元、10,110 仟元及 8,842 仟元。108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7 年度減少，主係中美貿易戰導致整體需求降低所致，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成長，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增，加上被動元件內銷市場亦成長所致，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110 年前三季之年化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惟佔比微幅減少，仍為第十大銷貨客戶。

(3) 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主要銷售客戶觀之，對 A 集團營收超過 30%，有銷售集中於 A 集團之情形。由於 A 集團自身並無積層式產品之產線，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銷售，銷售策略為專注於車用及各類產業應用之利基市場，並以提供給供應商高毛利之價格為誘因，要求供應商提供高品質要求之產品進行銷售，故該公司之產線及主要技術即是 A 集團所需要之部分，而該公司亦需要客戶端提供足夠高之毛利以支應車用市場及利基市場所要求品質水準下之相關支出，A 集團因而成為該公司的 OEM 客戶，並非為代理商。A 集團自身憑藉對於品牌、行銷通路、品質管理系統以及產品管理能力，成為歐美地區製造汽車相關電子部件企業之主要供應商。

目前絕大部分之高端科技產業應用及車用產品製造商皆是在歐洲，尤其是在德國地區，此類之科技產業及車用廠商，多數係使用自身之品質控管系統，且傾向於信任具有相同文化背景及教育之人員在，車用電子產業一切皆是以穩定及品質要求為首要考量，傳統德國車用電子市場係極度封閉之市場，唯有德國當地供應商方會被列入首要選擇之考量。在此狀況下，該公司如欲分別取得歐洲各車廠之信任，不僅執行上困難且花費之時間亦無法預期，故在 2006 年時，該公司即決定開始與 A 集團展開合作，借助 A 集團在歐洲的近 80 年歷史、品牌形象及市場占有率，該公司方有可能導入此市場，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狀況應屬合理。

該公司與 A 集團合作已逾 15 年，產品通過 A 集團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且該公司與 A 集團共同建立品質及產品管理系統，彼此成為策略合作夥伴，A 集團之汽車廠品保人員會直接到該公司稽核認證，經認證之料件於車廠生產作業中並不能隨意更換，也保證該公司可持續供應車用料件，應不至於有重大風險產生。

該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步在中國、韓國、日本、義大利……等其他地區投入更多業務資源，以降低對 A 集團之銷售額成長可能帶來之風險。此策略至 2021 年第三季結束時都處於有效之狀況，自 2018 年到 2021 年前三季為止，A 集團之銷售額佔比維持在 34~39%；此外，該公司亦透過積極參加歐洲、美洲之展覽，並規劃進一步設置歐美銷售辦公室以服務當

地客戶，取得深入配合，拓展該公司銷售市場及客戶，提升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該公司在 2019 年開始，亦改變產品開發策略，不侷限於積層式產品之開發，以創造更多市場開發之可能性。

(4)簡述申請公司之銷售政策

鈺鎧科技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製造與銷售業務，晶片磁珠用於抑制信號線、電源線上的高頻噪聲和尖峰干擾，具有吸收靜電脈衝的能力，晶片電感有完美的密閉式磁場迴路及優良的磁性保護，形成完整的單石結構，為抑制 EMI/RFI(電磁干擾/射頻干擾)及避免電子產品之自我振盪。其產品主要應用在個人行動裝置，電腦相關產品，音視頻播放器，和各式電子設備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通訊、資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產業。該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A.拓展公司品牌及市場通路

隨產品線擴充、產品規格提升及品質管控能力之進步，鈺鎧科技之目標市場已逐步擺脫低價市場區塊，在銷售策略上將會導向要求規格特性、無法以價格取代之市場。具體作法將會拓展海外銷售通路、在美、日、韓等電子產業成熟發展之地區，以海外展覽、設立銷售辦公室及雇用外部銷售業務等方式建立銷售通路，新客戶之開發以需要共同設計電路或是 IC design house 者為首要目標。該公司以此方式轉換所處之市場區塊，提升產品銷售之獲利狀況以及加強品牌效益。

B.持續深耕車用電子零件市場

鈺鎧科技在過去長時間耕耘車用電子市場，除已穩定與歐系車用電子供應鏈合作外，隨車用電子之成熟及發展，銷售市場持續穩定成長，並挾歐系車用供應鏈合格供應商之優勢，進入美、韓之車用電子市場。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是否合理，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 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 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 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 關係人
1	a 公司	123,907	64.03	-	a 公司	83,224	62.22	-	a 公司	123,814	67.96	-	a 公司	135,889	70.43	-
2	b 公司	14,768	7.63	-	b 公司	10,348	7.74	-	b 公司	12,868	7.06	-	b 公司	11,131	5.77	-
3	c 公司	13,636	7.05	-	c 公司	7,352	5.50	-	d 公司	10,734	5.89	-	d 公司	8,807	4.56	-
4	d 公司	6,144	3.18	-	d 公司	6,491	4.85	-	c 公司	4,902	2.69	-	c 公司	5,776	2.99	-
5	羅門哈斯	5,651	2.92	-	羅門哈斯	5,052	3.78	-	g 公司	4,264	2.34	-	k 公司	3,891	2.02	-
6	e 公司	4,301	2.22	-	g 公司	3,359	2.51	-	k 公司	3,888	2.14	-	g 公司	3,883	2.01	-
7	f 公司	3,597	1.86	-	e 公司	3,236	2.42	-	e 公司	3,749	2.06	-	e 公司	3,490	1.81	-
8	g 公司	3,274	1.69	-	h 公司	2,019	1.51	-	i 公司	2,933	1.61	-	i 公司	3,202	1.66	-
9	h 公司	2,863	1.48	-	i 公司	1,969	1.47	-	h 公司	2,716	1.49	-	h 公司	2,393	1.24	-
10	i 公司	2,504	1.29	-	j 公司	1,522	1.14	-	l 公司	2,240	1.23	-	l 公司	2,359	1.22	-
	其他	12,858	6.65		其他	9,178	6.86		其他	10,080	5.53		其他	12,125	6.29	
	合計	193,503	100.00		合計	133,750	100.00		合計	182,188	100.00		合計	192,946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供應商名稱、價格及條件之變化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該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內電極、外電極及其他金屬粉末。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93,503 仟元、133,750 仟元、182,188 仟元及 192,946 仟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3.35%、93.14%、95.01%及 93.71%，茲就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成立於民國 79 年。a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LCD 及 LED 產業所需之精密材料、製程設備與零組件之代理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a 公司採購內電極及外電極(簡稱銀漿)，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23,907 仟元、83,224 仟元、123,814 仟元及 135,889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64.03%、62.22 %、67.96 %及 70.43%，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進貨量隨之下降，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以及國際銀價不斷上漲，進貨金額隨之上升，110 年前三季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以及國際銀價依舊居高不下，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訂單量滿載，進貨量隨之上升。由於銀漿係該公司產品之最主要原料，致 a 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主要從事國內外化工/化學原材料的代理、進口、經銷及現貨供應，該公司主要向 b 公司採購氧化鐵粉、氧化物，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4,768 仟元、10,348 仟元、12,868 仟元及 11,131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7.63%、7.74%、7.06%及 5.77%，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進貨量隨之下降，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進貨量隨之上升，110 年前三季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訂單量滿載，換算全年進貨量隨之上升。由於 b 公司提供的原料品質佳且供貨穩定，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C.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從事各項化工原料之進出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 c 公司採購高頻材料及三氧化二鉍，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3,636 仟元、7,352 仟元、4,902 仟元及 5,776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7.05 %、5.50 %、2.69%及 2.99%，107~109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對高頻材料之需求減少所致，110 年前三季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訂單量滿載，進貨量隨之上升。由於 c 公司提供的原料品質及成本符合該公司之要求，107 及 108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

D.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從事晶片及半導體封裝紙袋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d 公司採購無孔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6,144 仟元、6,491 仟元、10,734 仟元及 8,807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3.18%、4.85%、5.89%及 4.56%，108 年度進貨金額較 107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07 年度該公司將 d 公司之部分採購訂單轉給其他供應商，但因其品質不佳，故 108 年度將訂單轉回 d 公司，以致進貨金額上升，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進貨量隨之上升，110 年前三季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訂單量滿載，換算全年進貨量隨之上升。由於 d 公司提供的原料品質及成本符合該公司之要求，107 及 108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E.台灣羅門哈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門哈斯)

羅門哈斯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係從事乾膜之裁切加工業務。該公司主要向羅門哈斯採購電鍍液，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5,651 仟元、5,052 仟元、987 仟元及 0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2.92%、3.78%、0.54%及 0%，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進貨量隨之下降，109 年度進貨金額減少，係因該公司將採購訂單轉給 k 公司。羅門哈斯 107 及 108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9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從事絕緣材料、光電材料及各種特殊薄膜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e 公司採購膠片，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4,301 仟元、3,236 仟元、3,749 仟元及 3,490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2.22%、2.42%、2.06%及 1.81%，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e 公司 107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

G.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5 年，主要為半導體封裝紙袋之經銷商。該公司主要向 f 公司採購無孔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3,597 仟元、620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1.86%、0.46%、0%及 0%，107 年度為尋找新供應商，將 d 公司部分採購訂單轉給 f 公司，但由於品質不良，故並未繼續交易。f 公司 107 年度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108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H.g 公司

g 公司登記成立於民國 58 年，主要從事磁性材料及金屬粉末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g 公司採購氧化鐵粉，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3,274 仟元、3,359 仟元、4,264 仟元及 3,883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1.69%、2.51%、2.34%及 2.01%，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g 公司 107 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

I.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49 年，主要從事黏著性膠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h 公司採購矽利康膠帶，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863 仟元、2,019 仟元、2,716 仟元及 2,393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1.48%、1.51%、1.49%及 1.24%，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h 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J.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主要從事主動被動電子元件之包裝。該公司主要向 i 公司採購 CARRIER，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504 仟元、1,969 仟元、2,933 仟元及 3,202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1.29%、1.47%、1.61%及 1.66%，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i 公司 107 年度

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K.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從事模具零件加工製造買賣。該公司主要向 j 公司採購鎢鋼刀，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1,559 仟元、1,522 仟元、1,448 仟元及 1,627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0.81%、1.14%、0.79%及 0.84%，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j 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非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L.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7 年，主要從事乾膜之裁切加工業務及化學藥品貿易業務。該公司主要向 k 公司採購電鍍液，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0 仟元、0 仟元、3,888 仟元及 3,891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0%、0%、2.14%及 2.02%，109 年度起，該公司將採購訂單由羅門哈斯轉給 k 公司，110 年前三季因該公司訂單增加，對 k 公司之進貨量隨之上升。k 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均非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10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

M.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從事鐳錫絲、鐳錫棒、BGA 鐳錫球及鐳錫膏等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l 公司採購錫球，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分別為 2,446 仟元、1,507 仟元、2,240 仟元及 2,359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1.26%、1.13%、1.23%及 1.22%，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l 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均非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向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項目，主要為銀漿、金屬粉末及包裝材料，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該公司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為 180,645 仟元、124,572 仟元、172,108 仟元及 180,821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93.35%、93.14%、94.47%及 93.71%，其中 a 公司於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且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均達 60%以上，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為磁珠電感及晶片電感，其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銀漿，目前國際上銀漿之供應商主要為美廠杜邦、日廠 Namics 及昭榮化學，幾乎囊括全球主要市佔份額，

可選擇之廠商較少，在客戶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下，並考量國際大廠較能確保貨源品質穩定及可靠，遂造成部分客戶有指定原物料來源之情形，而該公司因此進貨集中於 Namics 之台灣代理商 a 公司，並與 a 公司建立穩定且長期合作關係，而該公司亦有開發第二供應商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股票代號：4760)，以降低其進貨集中之風險，惟因各家廠商之銀漿配方不盡相同，故為維持該公司產品品質，仍以 a 公司為主要進貨廠商，故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a 公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風險應屬有限。

(4)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由該公司最高管理當局依景氣預測、市場狀況、政策需要及供料變化等因素，並參考該公司設備、產能與庫存進行採購，另該公司會進行供應商考核評估，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合理性、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情形逐項分析之。

1.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428,903	510,845	542,663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2,298	17,315	21,594
	應收帳款	79,462	92,244	120,742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	35	228
	合計(A)	91,804	109,594	142,564
備抵損失提列數(B)		937	1,273	1,506
應收款項淨額(A)-(B)		90,867	108,321	141,058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1.02	1.16	1.07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4.65	5.07	5.74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78	72	64
授信條件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交易紀錄、實際營運年數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及次月結 30~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該公司 109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09,594 仟元，較 108 年底 91,804 仟元增加 17,790 仟元，增加幅度為 19.38%，主係該公司 109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127,914 仟元較 108 年第四季 113,669 仟元成長 12.53%，致相關應收款項增加。在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款項收現日數方面，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之變動幅度，致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4.65 次提升至 5.07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由 78 天降至 72 天。

110 年 9 月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42,564 仟元，較 109 年底 109,594 仟元增加 32,970 仟元，增加幅度為 30.08%，主係該公司 110 年第三季營業收入 181,567 仟元較 109 年第四季 127,914 仟元成長 41.95%，致相關應收款項增加。110 年前三季之年化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之變動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5.07 次提升至 5.74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由 72 天降至 64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化，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所訂定之，茲就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項目	期間	呆帳損失提列比率
應收票據	未逾期票據	1%
	逾期30天以內	10%
	逾期31天~60天	50%
	逾期61天以上者	100%
	催收帳款	100%
應收帳款	未逾期帳款	1%
	逾期30天以內	10%
	逾期31天~60天	50%
	逾期61天以上者	100%
	催收帳款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現時狀況資訊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鈺鎧科技採用滾動率法計算過去一年各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齡及其移轉狀況，以瞭解依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並且依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國際貨幣組織景氣觀測報告預估未來一年總體經濟情況做前瞻性調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 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備抵損失金額(A)		937	1,273	1,506
應收款項總額(B)		91,804	109,594	142,564
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額(A/B)		1.02	1.16	1.07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	-	18
實際發生呆帳百分比(C/B)		-	-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937 仟元、1,273 仟元及 1,506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02%、1.16%及 1.07%，其佔比尚非屬重大。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客戶，往來信用皆良好，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110 年前三季實際發生呆帳 18 仟元，係因 Leesys 公司倒閉，EUR 564 元無法收回所致，惟僅占應收款項總額之 0.01%。另該公司每月會針對應收帳款分析控管，針對逾期未收回款項，該公司會加強催收，依過去客戶往來經驗、收款紀錄及在該公司加強帳款催收之情形下，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疑慮。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重大款項逾期未收回之情形，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應尚屬妥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提列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尚無疑慮。

3. 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9 月 30 日	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21,594	15,580	72.15	6,014	27.85
應收帳款	120,742	93,361	77.32	27,381	22.6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	98	42.98	130	57.02
合計	142,564	109,039	76.48	33,525	23.5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9 月 30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42,564 仟元，截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止已收回 109,039 仟元，收回比例為 76.48%，尚未收回 33,525 仟元，未收回比例為 23.52%，其中屬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940 仟元，主要逾期原因係折讓金額客戶尚未扣除、客戶驗收時間差異及單筆出貨金額低，客戶擬與下次出貨合併處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前三季
營業收入淨額	鈺鎧科技	428,903	510,845	542,663
	奇力新	15,870,564	17,437,999	13,463,875
	臺慶科	3,351,915	4,478,004	4,652,938
	千如電機	1,816,262	2,020,656	1,817,628
應收款項總額	鈺鎧科技	91,804	109,594	142,564
	奇力新	5,198,759	5,592,569	6,437,859
	臺慶科	1,426,384	1,783,002	2,502,392
	千如電機	291,642	324,092	439,879
應收款項 週轉率 (次)	鈺鎧科技	4.65	5.07	5.74
	奇力新	2.69	3.14	3.04
	臺慶科	2.42	2.81	2.90
	千如電機	6.69	6.79	6.52
應收款項 週轉天數(天)	鈺鎧科技	78	72	64
	奇力新	136	116	120
	臺慶科	151	130	126
	千如電機	64	54	56
備抵損失	鈺鎧科技	937	1,273	1,506
	奇力新	68,045	168,880	50,864
	臺慶科	16,977	1,842	1,826
	千如電機	9,984	10,656	10,001
備抵損失佔應 收款項總額比 例(%)	鈺鎧科技	1.02	1.16	1.07
	奇力新	1.31	3.02	0.79
	臺慶科	1.19	0.10	0.07
	千如電機	3.42	3.29	2.27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應收款項總額變化主係受市場需求及產業淡旺季之趨勢而增減變動，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介於同業之間，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備抵損失，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8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係低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介於同業之間，除 110 年前三季實際發生呆帳 18 仟元，係因 Leesys 公司倒閉，EUR564 元無法收回所致外，108 及 109 年度均未有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且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呆帳政策尚屬穩健，且主要銷貨客戶交易往來已久，具有良好信譽，加上該公司致力於控管應收帳款回收風險，依據過去交易往

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然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產品特性、客戶屬性及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及對客戶授信條件差異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多數帳款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衡量過去收款紀錄亦尚屬正常，並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二、存貨概況

申請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一)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28,903	510,845	542,663
營業成本	352,134	379,130	397,638
期末存貨總額	120,105	147,641	140,36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6,898	29,423	26,633
期末存貨淨額	93,207	118,218	113,731
存貨週轉率(次)	2.76	2.83	3.68
存貨週轉天數(天)	132	129	99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在存貨總額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20,105 仟元、147,641 仟元及 140,364 仟元，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訂單均呈現增加趨勢，因訂單量上升，使產出之製成品亦上升，加上國際運輸打結，以致製成品庫存量上升。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國際運輸較 109 年下半年好轉，使留倉之製成品存貨下降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6 次、2.83 次及 3.68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32 天、129 天及 99 天，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上升，營業成本亦隨之較去年度上升 7.67%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營業成本換算全年後較去年度上升 39.84%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期末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申請公司截至最近期止財務報告存貨去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9月底 存貨金額	截至110年10月31日存貨去化情形		110年10月31日餘額
		金額	比率(%)	
原物料	12,149	8,777	72.24	3,372
在製品	35,684	20,985	58.81	14,699
製成品	92,531	37,702	40.75	54,829
合計	140,364	67,464	48.06	72,9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原物料

該公司110年9月底之原物料，截至110年10月底去化金額為8,777仟元，未去化之金額為3,372仟元，去化比率約72.24%，未去化的原物料主要為內電極、鐵粉及樹脂等，該原料為新開發產品之特殊料，目前尚處於研發階段，待開發完成後才會將其去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在製品

該公司110年9月底之在製品，截至110年10月底去化金額為20,985仟元，未去化之金額為14,699仟元，去化比率約58.81%，未去化在製品主要為晶片磁珠及高頻電感，主要為待客戶下單之多投產數量，該公司已提列呆滯損失，待有訂單時再逐步投入生產，該公司對於在製品囤積之產品，業務會積極與客戶溝通加速下單，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製成品

該公司110年9月底之製成品，截至110年10月底去化金額為37,702仟元，未去化之金額為54,829仟元，去化比率約40.75%，未去化製成品主要為散裝成品及包裝成品，散裝成品主要係因整批量投產數量固定，客戶訂單規格如非熱門規格，訂單數不足一小批量下，會造成一小批要分好幾個月慢慢去化，致散裝庫存去化速度較慢，包裝成品係因本年度訂單量大增，該公司為因應未來之訂單需求，預先生產較熱門之規格，並於接到訂單後陸續出貨，致未去化之製成品較多，該公司已針對庫齡較長之製成品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目前該公司有次級市場管道，可去化此部份庫存，另將與客戶端聯繫，加速此部份庫存的去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

1.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存貨採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於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2.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存貨可區分為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該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

係依照存貨庫齡，並考量存貨之特性及歷史經驗等相關資訊所訂定。該公司對於庫齡達半年以上未出售或使用之存貨均列入備抵呆滯損失之個別評估範圍，針對庫齡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之庫存，不易有重大損失發生，故提列 10% 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庫存，提列 80% 之備抵呆滯損失。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採逐項比較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再綜合考量存貨性質、可投入生產狀況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訂定存貨庫齡區間提列政策，以上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及存貨備抵呆滯損失金額二者擇高提列，故已綜合考量存貨跌價及呆滯特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26,898	29,423	26,633
存貨總額(B)	120,105	147,641	140,364
提列比率(A)/(B)(%)	22.40	19.93	18.97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均已依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及庫齡期間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 108~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6,898 仟元、29,423 仟元及 26,633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22.40%、19.93% 及 18.97%，主要係因該公司投產時為大批量生產，故會產生投產量大於客戶訂單量之情形，若客戶下單之產品為較冷門之規格，則較容易產生呆滯情形，目前在製品囤積之產品，業務會積極與客戶溝通加速下單。此外經評估該公司已依所訂政策提列損失，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尚無提列不足之情事，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已依其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四)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存貨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2.76	2.83	3.68
	奇力新	2.37	2.91	3.69
	臺慶科	4.56	5.50	6.30
	千如電機	4.95	5.88	5.71
存貨週轉天數(天)	鈺鎧科技	132	129	99
	奇力新	154	67	99
	臺慶科	80	66	58
	千如電機	74	62	64

年度/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鈺鎧科技	26,898	29,423	26,633
	奇力新	(註)	(註)	(註)
	臺慶科	38,544	38,387	33,134
	千如電機	(註)	(註)	(註)
存貨總額(B)	鈺鎧科技	120,105	147,641	140,364
	奇力新	(註)	(註)	(註)
	臺慶科	548,293	626,689	740,303
	千如電機	(註)	(註)	(註)
提列比率(A)/(B)(%)	鈺鎧科技	22.40	19.93	18.97
	奇力新	(註)	(註)	(註)
	臺慶科	7.03	6.13	4.48
	千如電機	(註)	(註)	(註)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採樣同業並無揭露合併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該公司 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6 次、2.83 次及 3.68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另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方面，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及比率 108~109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鈺鎧科技	511,878	428,903	(16.21)	510,845	19.11	542,663	41.71
	奇力新	17,553,007	15,870,564	(9.58)	17,437,999	9.88	13,463,875	17.33
	臺慶科	3,548,251	3,351,915	(5.53)	4,478,004	33.60	4,652,938	42.30
	千如電機	2,516,073	1,816,262	(27.81)	2,020,656	11.25	1,817,628	18.53
營業毛利	鈺鎧科技	122,506	76,769	(37.33)	131,715	71.57	145,025	39.66
	奇力新	6,130,236	3,683,713	(39.91)	4,665,928	26.66	3,959,694	17.42
	臺慶科	1,117,076	993,058	(11.10)	1,459,493	46.97	1,593,872	46.25
	千如電機	575,885	377,859	(34.39)	405,906	7.42	372,217	12.06
營業利益(損失)	鈺鎧科技	20,056	(17,820)	(188.85)	35,731	300.51	58,480	101.62
	奇力新	3,823,356	1,224,432	(67.97)	1,979,302	61.65	1,712,127	15.78
	臺慶科	595,959	502,115	(15.75)	889,534	77.16	1,002,993	51.12
	千如電機	250,355	103,052	(58.84)	101,406	(1.60)	122,713	17.0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鈺鎧科技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晶片磁珠用於抑制信號線、電源線上的高頻噪聲和尖峰干擾，具有吸收靜電脈衝的能力，晶片電感有完美的密閉式磁場迴路及優良的磁性保護，形成完整的單石結構，為抑制 EMI/RFI(電磁干擾/無線射頻干擾)及避免電子產品之自我振盪，上述產品主要應用在個人行動裝置，電腦相關產品，音視頻播放器，和各式電子設備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通訊、資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產業，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廠及資訊產品廠。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取上市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股票代號：2456)，主要營業項目涵蓋所有運用在 Power/Rf/EMI 應用中所需的電感相關元件、晶片電阻以及天線和濾波器等射頻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慶科，股票代號：3357)，主要從事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電機，股票代號：3236)，主要從事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經綜合考量，選取奇力新、臺慶科及千如電機三家為採樣同業。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511,878 仟元、428,903 仟元、510,845 仟元及 542,663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16.21)%、19.11%及 41.71%。108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16.21%，主係全球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日韓貿易衝突等因素影響，造成被動元件產業整體需求下降，導致大陸及內銷市場訂單減少，加上歐洲經濟成長不如預期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造就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使得筆記型電腦及平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增，其他國家之生產廠商因疫情導致交貨期拉長，台灣受疫情影響則相對較低，內銷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整體訂單量上升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與同業相較，鈺鎧科技營運規模尚不及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產品集中在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致使營收金額相對較低，惟該公司各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率與採樣同業走勢一致，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係受大環境及產業景氣循環變化之影響，該公司除維持市場佔有率以及原有客群之外，亦著重在新產品之研發及核心技術之提升，並透過客製化生產發展新市場及新客群。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營業毛利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鈺鎧科技	23.93	17.90	25.78	26.72
奇力新	34.92	23.21	26.76	29.41
臺慶科	31.48	29.63	32.59	34.26
千如電機	22.89	20.80	20.09	20.4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22,506 仟元、76,769 仟元、131,715 仟元及 145,025 仟元，分別較前期成長(37.33)%、71.57%及 39.66%，毛利率分別為 23.93%、17.90%、25.78%及 26.72%。108 年度營業毛利減少主係國際政經環境之因素造成營業收入減少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毛利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汽車電子市場持續蓬勃發達，加上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訂單量的大增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108 年度毛利率較 107 年度減少約 6%，主要係因應訂單量不足產線減產，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增加，及因存貨去化較慢而增提存貨呆滯損失所致，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成長，毛利率增加約 8% 提升至 25.78%，主係產品良率之提升，製程損耗減少，加上售價的調整所致，110 年前三季料工費全面上漲，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協商調整價格，致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109 年度毛利率及 110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8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訂單量不足產線減產，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增加之影響。另就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各期之營業毛利成長率與採樣同業走勢一致，108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年度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損失)率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鈺鎧科技	3.92	(4.15)	6.99	10.78
奇力新	21.78	7.72	11.35	12.72
臺慶科技	16.80	14.98	19.86	21.56
千如電機	9.95	5.67	5.02	6.7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20,056 仟元、(17,820)仟元、35,731 仟元及 58,480 仟元。108 年度因營收及毛利率均較 107 年減少，使得營業利益降低為(17,820)仟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因訂單量增加、營收成長，加上毛利率上升以及營業費用的擲節，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6.99% 及 10.78%。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致力於拓展市場，推銷費用對營收之占比高於同業，加上 108 年度因國際政經因素導致營收下滑，營業利益為負數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就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各期之營業利益成長率大致與採樣同業走勢一致，108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片磁珠	406,825	79.48	323,489	75.42	373,419	73.10	408,157	75.21
晶片電感	90,745	17.73	85,694	19.98	111,924	21.91	108,130	19.93
其他	14,308	2.79	19,720	4.60	25,502	4.99	26,376	4.86
合計	511,878	100.00	428,903	100.00	510,845	100.00	542,66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片磁珠	298,511	76.67	269,773	76.61	290,479	76.62	309,689	77.88
晶片電感	78,159	20.07	68,237	19.38	76,246	20.11	72,887	18.33
其他	12,702	3.26	14,124	4.01	12,405	3.27	15,062	3.79
合計	389,372	100.00	352,134	100.00	379,130	100.00	397,63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片磁珠	108,314	88.42	53,716	69.97	82,940	62.97	98,468	67.90
晶片電感	12,586	10.27	17,457	22.74	35,678	27.09	35,243	24.30
其他	1,606	1.31	5,596	7.29	13,097	9.94	11,314	7.80
合計	122,506	100.00	76,769	100.00	131,715	100.00	145,02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1)晶片磁珠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晶片磁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06,825 仟元、323,489 仟元、373,419 仟元及 408,157 仟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79.48%、75.42%、73.10%及 75.21%。晶片磁珠之營業收入變動主係受到國際政經情勢及產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晶片磁珠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逐年降低主係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減少低毛利率產品

之銷售數量所致，營業成本則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晶片磁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98,511 仟元、269,773 仟元、290,479 仟元及 309,689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08,314 仟元、53,716 仟元、82,940 仟元及 98,468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6.62%、16.61%、22.21% 及 24.13%。108 年度晶片磁珠之毛利率較 107 年度大幅減少主係訂單量不足產線減產，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增加及增提存貨呆滯損失，造成單位成本增加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受惠於車用電子市場蓬勃發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消費性電子需求上升，訂單量增加，在產線正常運作之下，單位成本的降低加上良率之提升，毛利率逐年成長。

(2) 晶片電感

該公司之晶片電感主要分為高頻電感、電感及大電流電感三類，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晶片電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90,745 仟元、85,694 仟元、111,924 仟元及 108,13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7.73%、19.98%、21.91%及 19.93%。晶片電感之營業收入變動主係受到國際政經情勢及產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晶片電感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提升主係該公司調整產品組合，增加較高毛利率產品之銷售數量所致，營業成本則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晶片電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8,159 仟元、68,237 仟元、76,246 仟元及 72,887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2,586 仟元、17,457 仟元、35,678 仟元及 35,24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3.87%、20.37%、31.88%及 32.59%。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毛利率逐年提升，主係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組合，提升毛利率較高之大電流電感之銷售數量所致，108 年度雖因訂單不足減產致使單位成本上升，惟毛利率仍上升至 20.3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在產線正常運作之下，單位成本的降低加上良率之提升，毛利率成長至 30%以上。

(3) 其他

該公司除已將可歸屬於同一類別且金額較高之品項區分外，其餘銷售金額較小或無法歸屬類別之產品則歸屬於其他類，其他產品主要為無線充電模組、軟性鐵氧體貼片、繞線電感、電容、濾波器等眾多品項，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其他產品收入分別為 14,308 仟元、19,720 仟元、25,502 仟元及 26,376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2.79%、4.60%、4.99%及 4.86%。該公司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一直以來不斷的研發高毛利率之產品，例如繞線電感，該等產品為公司未來主要發展及擴展銷售市場之重點品項。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2,702 仟元、14,124 仟元、12,405 仟元及 15,062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606 仟元、5,596 仟元、13,097 仟元及 11,314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1.22%、28.38%、51.36%及 42.90%。107~109 年度其他產品類別之毛利率大幅成長，110 年前三季降至 42.90%係因其他產品類別種類繁多，產品銷售組成之變化所致，惟該公司一直以來不斷的配合客製化產品之研發生產，精進產線管理良品率上升，該等高毛利率產品為公司未來主要發展及擴展銷售市場之重點品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之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511,878		428,903	(16.21)	510,845	19.11	382,931	542,663	41.71
營業毛利		122,506		76,769	(37.33)	131,715	71.57	101,165	145,025	39.66
營業毛利率		23.93		17.90	(25.20)	25.78	44.02	26.42	26.72	1.1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7~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109 年前三季~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茲就 107~108 年度、108~109 年度及 109 年前三季~110 年前三季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及變動原因說明。

2.價量分析

(1)主要產品之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晶片磁珠	銷量(顆)	4,821,693,717	3,575,056,497	4,610,170,750	3,409,108,358	4,819,611,327
	單位售價	0.084374	0.090485	0.080999	0.082490	0.084687
	單位成本	0.061910	0.075460	0.063008	0.063416	0.064256
晶片電感	銷量(顆)	800,036,526	648,669,362	854,052,220	628,983,220	809,177,802
	單位售價	0.113426	0.132107	0.131051	0.133140	0.133629
	單位成本	0.097695	0.105195	0.089276	0.090075	0.09007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 析 項 目	107~108 年度	108~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前三季
晶片磁珠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05,184)	93,662	116,352
	$Q(P' - P)$	29,466	(33,913)	7,489
	$(P' - P)(Q' - Q)$	(7,618)	(9,819)	3,099
	$P'Q' - PQ$	(83,336)	49,930	126,94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7,179)	78,110	89,449
	$Q(P' - P)$	65,334	(44,515)	2,862
	$(P' - P)(Q' - Q)$	(16,893)	(12,889)	1,185
	$P'Q' - PQ$	(28,738)	20,706	93,496
	(三)毛利變動金額：	(54,598)	29,224	33,444
晶片電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7,169)	27,133	23,992
	$Q(P' - P)$	14,945	(685)	307
	$(P' - P)(Q' - Q)$	(2,827)	(218)	88
	$P'Q' - PQ$	(5,051)	26,230	24,387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14,788)	21,605	16,231
	$Q(P' - P)$	6,000	(10,326)	0
	$(P' - P)(Q' - Q)$	(1,134)	(3,270)	0
	$P'Q' - PQ$	(9,922)	8,009	16,231
	(三)毛利變動金額：	4,871	18,221	8,1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3)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說明

107~108 年度

A. 晶片磁珠

(A)營業收入：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83,336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05,184 仟元，主要係 108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日韓貿易衝突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趨緩，整體需求萎縮，造成銷售量減少，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29,466 仟元，晶片磁珠具銷售數量極大、品項規格繁多且單位價格低之特性，單價主要受原料價格及匯率影響，108

年度主要係因銷售 A 集團之產品規格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之情形下，雖然平均單位價格上升，仍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7,618 仟元。

(B)營業成本：108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28,738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77,179 仟元，主要係因 108 年度銷售量減少，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65,334 仟元，主要係因應訂單量不足產線減產，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增加及增提存貨呆滯損失，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之情形下，雖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仍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6,893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等國際情勢影響，在銷售數量減少加上單位成本增加的情形下，整體毛利金額下滑 54,598 仟元。

B.晶片電感

(A)營業收入：108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7 年度減少 5,051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7,169 仟元，主要係 108 年度全球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日韓貿易衝突等因素影響，全球經濟趨緩，整體需求萎縮，造成銷售量減少，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4,945 仟元，主要係因 108 年度調整電感之銷售組合，單價較高之大電流電感銷售占比提高，拉高電感之平均單位售價，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之情形下，雖然平均單位售價成長，仍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827 仟元。

(B)營業成本：108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7 年度減少 9,922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4,788 仟元，主要係因 108 年度銷售量減少，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6,000 仟元，主要係因應訂單量不足產線減產，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增加及增提存貨呆滯損失，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減少之情形下，雖平均單位成本上升，仍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134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等國際情勢影響，在銷售數量減少，惟因調整電感之銷售組合，電感之平均單位售價漲幅大於平均單位成本漲幅，故整體毛利金額仍增加 4,871 仟元。

108~109 年度

A. 晶片磁珠

(A)營業收入：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9,930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 93,662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致使該公司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 33,913 仟元，晶片磁珠具銷售數量極大、品項規格繁多且單位價格低之特性，單價主要受原料價格及匯率影響，109 年度主要係因銷售 A 集團之產品規格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 c.在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因平均單位價格之下降，仍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9,819 仟元。

(B)營業成本：109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增加 20,706 仟元。

- a.數量不利差異 78,110 仟元，主要係因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致使該公司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 b.價格有利差異 44,515 仟元，主要係因 109 年度產線正常運作，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減少，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 c.在平均單位成本減少以及銷貨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2,889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9 年度因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消費性電子需求成長，使得訂單量增加，雖單位售價降低，惟因產線正常運作，單位成本下降，加上良率的提升使得毛利率上升，故整體毛利金額成長 29,224 仟元。

B. 晶片電感

(A)營業收入：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26,230 仟元。

- a.數量有利差異 27,133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致使該公司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 b.價格不利差異 685 仟元，主係銷售組合中部分電感調低售價所致，此係 109 年度因產線正常運作，單位成本下降，加上良率的提升使

得毛利率上升，惟為了增加市場競爭力，在維持一定的毛利率的前提之下降低售價，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平均單位售價微幅降低，故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18 仟元。

(B)營業成本：109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增加 8,00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21,605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致使該公司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0,326 仟元，主要係因 109 年度產線正常運作，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減少，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減少以及銷貨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3,270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9 年度因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消費性電子需求成長，使得訂單量增加，雖部分品項單位售價降低，惟因產線正常運作，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加上良率的提升使得毛利率上升，整體毛利金額成長 18,221 仟元。

109 年前三季~110 前三季

A.晶片磁珠

(A)營業收入：110 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126,940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16,352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7,489 仟元，晶片磁珠具銷售數量極大、品項規格繁多且單位價格低之特性，單價主要受原料價格及匯率影響，110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銷售 A 集團之產品規格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加上平均單位價格之上升，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3,099 仟元。

(B)營業成本：110 前三季營業成本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93,496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89,449 仟元，主要係因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2,862 仟元，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之平均單位成本微幅上升 1.32%，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上升以及銷貨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1,185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10 年前三季主要係因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使得訂單量增加，雖單位售價成長金額不大，但銷售數量成長 1,410,503 仟顆，成長率達 41.37%，故整體毛利金額成長 33,444 仟元。

B.晶片電感

(A)營業收入：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24,387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3,992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307 仟元，係因銷售組合中，110 年前三季晶片電感之平均售價僅微幅上升 0.37%，惟總銷售數量增加 180,195 顆，成長率 28.65%，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之情形下，平均單位售價微幅上升，故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88 仟元。

(B)營業成本：110 年前三季營業成本較 109 年前三季增加 16,231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6,231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0 仟元，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晶片電感之平均單位成本為 0.09007515 元，109 年前三季則為 0.09007495，109 年前三季之銷售數量為 628,983 仟顆，在單位成本增加極小金額的情況下，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0 仟元。

c.同上，在單位成本增加極小金額的情況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為 0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10 年前三季主係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整體毛利金額成長 8,156 仟元。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購併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完整會計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故不適用。

伍、財務狀況

一、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櫃、上市公司及未上櫃、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一)選擇採樣同業之說明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製造與銷售業務，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及產業性質等因素，選擇上市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上櫃公司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慶科)及上櫃公司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以下千如電機)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奇力新主要從事全系列電感元件(如晶片電感及線圈)、電阻及磁性材料等研發、製造及銷售；臺慶科為專業被動元件之電感製造商，供應各種線圈、晶片、網路變壓器及其他(含鐵芯、磁性材料及零組件)等產品；千如電機主要從事電感元件如晶片電感器、電源電感器、高頻變壓器、濾波元件及傳統式電感器等研發、製造及銷售。

另同業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統計數採綜合算術平均數，作為該公司分析所引用之比較依據資料。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財務比率與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鈺鎧科技	60.34	61.16	58.75	59.80
		奇力新	40.13	41.30	39.15	32.46
		臺慶科	43.58	42.66	42.26	36.72
		千如電機	48.08	48.15	50.77	54.92
		同業	44.50	45.40	46.4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鈺鎧科技	129.04	121.57	120.39	120.25
		奇力新	281.63	284.09	295.48	341.77
		臺慶科	131.98	140.45	157.81	148.12
		千如電機	222.08	176.55	167.13	156.51
		同業	209.21	187.62	198.4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鈺鎧科技	183.18	130.39	132.62	118.27
		奇力新	174.57	145.24	170.27	192.77
		臺慶科	127.04	140.76	154.12	165.81
		千如電機	234.70	180.20	163.74	141.98
		同業	172.40	163.20	166.40	(註 1)
	速動比率(%)	鈺鎧科技	109.48	80.79	74.16	83.32
		奇力新	115.69	102.69	125.31	146.00
		臺慶科	97.96	110.54	125.94	138.17
		千如電機	181.31	140.98	123.42	103.19
		同業	135.90	130.70	132.3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鈺鎧科技	2.70	(1.03)	5.14	10.80
		奇力新	21.56	7.97	15.62	21.73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經營能力		臺慶科	43.34	30.79	83.21	225.24
		千如電機	23.39	8.31	14.90	21.56
		同業	1,339.40	940.70	1,910.10	(註 1)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5.34	4.65	5.07	5.74
		奇力新	3.24	2.69	3.14	3.04
		臺慶科	2.70	2.42	2.81	2.90
		千如電機	6.27	6.69	6.79	6.52
		同業	5.00	5.10	5.50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鈺鎧科技	68	78	72	64
		奇力新	113	136	116	120
		臺慶科	135	151	130	126
		千如電機	58	64	54	56
		同業	73	72	66	(註 1)
	存貨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3.01	2.76	2.83	3.68
		奇力新	2.19	2.37	2.91	3.69
		臺慶科	4.82	4.56	5.50	6.30
		千如電機	5.73	4.95	5.88	5.71
		同業	7.20	7.10	7.10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鈺鎧科技	121	132	129	99
		奇力新	167	154	67	99
		臺慶科	76	80	66	58
		千如電機	64	74	62	64
		同業	51	51	5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0.60	0.51	0.61	0.87
		奇力新	1.94	1.52	1.67	1.96
		臺慶科	1.65	1.38	1.80	1.77
		千如電機	2.97	1.80	1.84	2.14
		同業	3.10	2.70	2.7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0.41	0.35	0.42	0.57
		奇力新	0.55	0.39	0.42	0.46
		臺慶科	0.73	0.64	0.78	0.80
		千如電機	0.99	0.72	0.75	0.87
		同業	0.90	0.90	0.9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鈺鎧科技	2.00	(1.11)	2.98	5.13
		奇力新	9.49	3.22	4.00	4.13
		臺慶科	10.59	8.70	13.01	15.98
		千如電機	6.72	2.04	3.09	3.53
		同業	8.30	6.40	8.50	(註 1)
	權益報酬率(%)	鈺鎧科技	3.41	(4.58)	6.09	11.48
		奇力新	17.23	4.77	6.27	6.02
		臺慶科	18.32	14.82	22.35	26.07
		千如電機	12.23	3.29	5.64	7.05
		同業	14.10	10.40	14.9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鈺鎧科技	5.97	(5.31)	10.64	23.22
		奇力新	157.23	49.58	75.16	86.49
		臺慶科	65.49	55.18	97.75	129.67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千如電機	29.23	11.09	10.91	17.6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鈺鎧科技	5.50	(6.42)	10.11	21.10
		奇力新	145.42	55.85	71.15	72.40
		臺慶科	69.32	57.32	95.54	136.92
		千如電機	28.63	8.35	11.71	16.4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鈺鎧科技	3.24	(5.14)	5.74	8.18
		奇力新	16.33	7.25	8.85	8.49
		臺慶科	14.10	13.11	16.41	19.88
		千如電機	6.09	2.36	3.65	3.80
		同業	8.10	6.40	9.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鈺鎧科技	0.49	(0.66)	0.87	1.32
		奇力新	11.54	4.71	5.91	4.12
		臺慶科	5.50	4.83	8.07	9.47
		千如電機	1.76	0.46	0.79	0.7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鈺鎧科技	20.38	16.13	24.82	22.97
		奇力新	33.24	38.41	24.79	30.18
		臺慶科	34.67	36.86	38.85	26.04
		千如電機	41.34	33.11	23.36	8.95
		同業	20.00	25.70	33.7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鈺鎧科技	18.07	64.00	101.97	153.12
		奇力新	41.75	54.09	57.09	79.83
		臺慶科	92.15	87.12	90.62	70.33
		千如電機	94.33	87.80	75.00	56.53
		同業	(註 2)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鈺鎧科技	2.69	2.09	4.45	5.92
		奇力新	10.43	10.06	6.06	5.24
		臺慶科	10.81	7.08	9.50	3.15
		千如電機	9.65	9.02	6.30	1.25
		同業	5.50	6.70	9.10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初次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奇力新、臺慶科與千如電機 109 年報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0 年前三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110 年前三季之經營能力指標、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已換算全年度。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三、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期末資產總額
-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稅前純益 / 期末實收資本額
 5. 純益率 = 稅後純益 / 銷貨淨額
 6. 每股稅後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五、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0.34%、61.16%、58.75%及 59.80%，該公司 108 年度因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銷往中國及歐洲金額減少，因訂單減少使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減少 10,834 仟元及 8,207 仟元，致使負債占資產比小幅上升，而 109 年度因陸續償還短期票券 20,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 41,028 仟元，致使負債占資產比下降，110 年前三季因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仟元短期票券增加發行 20,000 仟元，使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購置目前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及廠房，因而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仟元所致，惟隨著長期借款已逐漸償還本金，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下降至 60%以下。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9.04%、121.57%、120.39%及 120.25%，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使之產生虧損，以致未分配盈餘減少 30,702 仟元，而 109 年度因陸續償還長期借款，金額為 41,028 仟元，使非流動負債減少，110 年前三季亦因償還長期借款，金額為 41,010 仟元，使非流動負債減少，以致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均在 100%以上，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83.18%、130.39%、132.62%及 118.27%，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109.48%、80.79%、

74.16%及 83.32%。該公司 108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係因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使中國及歐洲訂單量減少，存貨因此減少 22,414 仟元，另該公司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40 仟元，使得流動資產及速動資產減少，以及因營業所需，於 108 年度舉借短期票券 40,000 仟元所致，該公司 109 年度流動比率小幅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致存貨上升 25,011 仟元所致，而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使訂單量較去年度大增，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亦增加所致，11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較去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因營業所需舉借短期借款及增加發行短期票券，增加淨額分別為 5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而速動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獲利狀況持續成長，使現金及應收帳款金額增加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係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2)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2.70 倍、(1.03)倍、5.14 倍及 10.80 倍。108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以致產生稅前虧損所致，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產生稅前淨利，且因償還部分借款，利息支出隨之下降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34 次、4.65 次、5.07 次及 5.74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68 天、78 天、72 天及 64 天。108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1% 所致，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

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9.11%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換算全年較去年度上升 41.64%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2)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3.01 次、2.76 次、2.83 次及 3.68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21 天、132 天、129 天及 99 天。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營業成本亦隨之下降，較去年同期減少 9.56%所致，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營業成本亦隨之上升，較去年同期上升 7.67%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成本換算全年後分別較去年度上升 39.84%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 及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60 次、0.51 次、0.61 次及 0.87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41 次、0.35 次、0.42 次及 0.57 次。108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1%所致，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9.11%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換算全年較去年度上升 41.64%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 107~109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總資產週轉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2.00%、(1.11)%、2.98%及 5.13%，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3.41%、(4.58)%、6.09%及 11.48%，108 年度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82,975 仟元，減少 16.21%所致，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81,942 仟元，上升 19.11%所致，110 年前三季均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換算全年較去年度上升 41.64%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107~109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7 及 108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97%、(5.31)%、10.64%及 23.22%；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50%、(6.42)%、10.11%及 21.10%。108 年度均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1%所致，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9.11%，加上該公司針對全部製程加強提升內部管理系統，設計生產製程機台自動監控系統，自動產生機台實際稼動率報表，並通知直屬主管了解，提升生產管理系統透明度及生產效率，並管控降低製程損耗，提升良品率，使毛利率較去年度上升 8%所致，110 年前三季均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換算全年較去年度上升 41.64%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7~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前三季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3)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3.24%、(5.14)%、5.74%及 8.18%；每股盈餘分別為 0.49 元、(0.66)元、0.87 元及 1.32 元。108 年度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

歐洲訂單減少，致該公司部份產線停產，因而認列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415 仟元，且因存貨去化較慢，致當年度增提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7,625 仟元，因前開因素使 108 年產生營業淨損 17,820 仟元，稅後淨損 22,066 仟元所致。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加上該公司針對全部製程加強提升內部管理系統，設計生產製程機台自動監控系統，自動產生機台實際稼動率報表，並通知直屬主管了解，提升生產管理系統透明度及生產效率，並管控降低製程損耗，提升良品率，因前開因素使 109 年產生營業淨利 35,731 仟元，稅後淨利 29,343 仟元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前三季營收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換算全年較去年度上升 29,833 仟元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 及 108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20.38%、16.13%、24.82%及 22.97%。該公司 108 年度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1%，使得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且因營業需求，舉借短期票券 40,000 仟元，使流動負債增加 18.62%，109 年度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9.11%，產生稅前淨利，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66.80%，雖且因營業收入增加，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亦隨之增加，惟流動負債僅上升 8.36%所致，110 年前三季較去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營業所需，舉借短期借款及增加發行短期票券，使流動負債增加 123,947 仟元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18.07%、64.00%、101.97%及 153.12%，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

司 103 及 104 年度因購買土地及廠房產生大量資本支出，108 及 109 年度資本支出下降，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上升，110 年前三季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營收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一併成長，且資本支出亦較 105 年度下降，以致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7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低於採樣同業，10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均優於採樣同業。

(3)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69%、2.09%、4.45%及 5.92%，108 年度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係因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產生稅前損失 21,572 仟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降 6.16%，109 年度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產生稅前利益 33,943 仟元，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上升 66.80%，110 年前三季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營收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換算全年較去年度上升，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度上升 48.88%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7~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前三季現金再投資比率則高於採樣同業。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及其各子公司暨母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鈺鎧科技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鈺鎧科技係依上述辦法作為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參考依據，茲將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說明如下：

(一)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二)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

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均為營運發展所需，茲將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該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列示如下：

幣別：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末金額
107 年度	736
108 年度	3,100
109 年度	3,203
110 年前三季	16,790

資料來源：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五)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經檢視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尚無未完成之擴廠計畫或規劃中尚未執行之擴廠計畫。

四、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轉投資事業

(一)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本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者之轉投資事業。

(二)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認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股利分配情形及海外轉投資事業獲利匯回金額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持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公司，故不適用。

(三)申請公司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預估總投資金額占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20%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之未完成投資案，故不適用。

五、申請公司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該公司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故不適用。

六、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以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審定報告書替代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該公司非屬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七、評估外國申請公司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之發行辦法合理性暨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非屬外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

陸、關係人交易

推薦證券商應就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評估以下事項：

一、應針對申請公司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之關係人交易執行相關評估程序(包括與同業及非關係人交易之比較)，以瞭解其交易之必要性，決策過程合法性，暨價格與款項收付情形之合理性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容電子)	該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銷貨比重	金額	佔銷貨比重	金額	佔銷貨比重	金額	佔銷貨比重
百容電子	1,023	0.20	608	0.14	92	0.02	289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名稱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前三季	
	金額	佔應收帳款 比重	金額	佔應收帳款 比重	金額	佔應收帳款比 重	金額	佔應收帳款 比重
百容電子	865	1.20	44	0.06	35	0.04	228	0.19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百容電子之關係人交易係因百容電子的客戶在向其購買商品時，會有少部分品項是百容電子沒有而該公司有的，百容電子答應為其客戶一併採購，即向該公司採購，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對百容電子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023 仟元、608 仟元、92 仟元及 289 仟元，107~109 年底及 110 年 9 月底對百容電子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865 仟元、44 仟元、35 仟元及 228 仟元，前述金額非屬重大，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性質與過程尚屬合理，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二、應瞭解申請公司金額重大之關係企業應收款項是否逾期，針對逾期者，應查明其原因及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該公司對百容電子僅有小額之應收帳款，且均未有逾期之情形，故無重大異常情事。

三、申請公司與關係企業、股東或關係人間有鉅額資金往來者，應查明其原因，及利率、收付息情形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對百容電子僅有因少量之銷貨產生小額之應收帳款，並無鉅額資金往來，故無重大異常情事。

柒、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

一、推薦證券商派員實地瞭解申請公司之重要子公司營運情形者，應具體列示其是否有重大營運風險或其他重大異常情事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此評估項目。

二、本國申請公司生產據點或獲利主要來自海外重要子公司者，應具體列示申請公司對其海外重要子公司在財務操作與資金調度、帳務處理、內控內稽執行及盈餘決策等事項之監管措施及實際執行情形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並無子公司，故不適用此項目之評估。

捌、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本推薦證券商已洽請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推薦證券商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彙總說明如下：

一、申請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一)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及相關規章包括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稅法、勞動基準法、公平交易法、著作權法、專利法、商標法、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違反所屬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

經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上網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有關該公司所公告申報事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除以下事項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公開資訊。

- 1.於事實發生日即民國 108 年 3 月 29 日有關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召開 108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惟遲至 108 年 4 月 1 日 9 時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 2.於事實發生日即 109 年 6 月 19 日有關該公司公告之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惟遲至 109 年 6 月 20 日 10 時始將該訊息內容輸入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上述事項係未依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以下簡稱興櫃審查準則)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公開資訊，嗣經櫃檯買賣中心核認有疏失，分以 108 年 4 月 22 日、109 年 6 月 23 日函請注意改善。

綜上所述，經向該公司查詢，該公司就上述違反法令情事，已加強相關人員專業訓練及行政管理，實施改善作為，避免相類情事再度發生；參以該公司上列違犯情節尚屬輕微，且不致對該公司營運、財務、業務狀況、獲利情形、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亦無危及市場秩序或有嚴重損害公益之虞，故應不致構成該公司不宜上櫃之事由。

(三)其他法令規章

經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除有上開未依興櫃審查準則第34條第2項規定辦理公開資訊外，並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二、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其職務之行使

經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及查閱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事錄、取具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聲明書、無欠稅證明文件、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等資料及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總經理，並無違反相關法令，而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三、是否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經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查閱該公司年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及公司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目前為止，並無發現該公司有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審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年報、公開說明書及財務報告等資料、並搜尋法源法律網所設立各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取得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日為止，該公司並無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等事件。

五、申請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一)經函詢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為止，除以下勞資糾紛外，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案件。

該公司與郭姓員工間勞資爭議案，前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於110年7月22日進行調解，因該公司請假未出席，調解不成立；惟該公司針對郭姓員工請求恢復僱傭關係及職業災害補償乙事，前以同年月19日去函該會表示略以依勞工保險局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意見，郭姓員工於109年8月10日應可恢復工作能力，故其申請職業傷害補償應計算至該日止，復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0年4月21日函文，郭姓員工應請普通傷病假已期滿，該公司爰自同年月26日起予以通知留職停薪。

綜上，該公司雖有上述勞資糾紛事件，惟經評估結果，尚非屬前揭重大勞資糾紛事件，且該事件應尚不致對該公司之營運產生重大影響，對其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亦尚無重大影響，因此，應不影響本次股票上櫃申請。

(二)經函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取具該公司之聲明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日為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污染環境之情事。

六、外國申請公司之推薦證券商應取具律師對申請公司、申請時之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年內就下列事項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其意見，推薦證券商再就該等項目具體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影響及因應之道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故不適用。

綜上所述，該公司及其董事、持股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經理及實質負責人在法令遵循方面，對該公司之營運尚無重大不利影響之情事。

玖、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一、列明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之具體認定標準審查，並無發現該公司有不宜上櫃之情事，詳細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列明申請公司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是否依我國證券法令規定辦理之評估意見

該公司係經 102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該公司係委任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等 3 位獨立董事擔任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成員之專業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評估如下：

(一)成員之專業資格

經檢視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學經歷資料，其委員會之成員組成尚屬健全，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五條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專業資格條件及第六條獨立性資格規範之情事。

(二)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

經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以及查閱該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會議中針對獎金分配、董事酬勞及經理人薪酬等議案進行討論並決議，經評估該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尚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6 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

拾、評估申請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是否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該公司業依自評報告所列各公司治理評量指標，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進行逐項之評估，並簡述公司實際運作情形及引用相關規範、規則及法令如下：

一、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該公司重視股東權益，每年定期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規召集股東會，並於開會前上傳年報與議事手冊，以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權利，股東會議程並依「股東會議事規則」進行，對於報告及討論事項，均給予股東適當發言及充分參與討論機會，且妥善處理股東建議，會後所議決事項亦作成議事錄妥善保存，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設有發言人及代理人發言人，可妥善解答股東之疑義及建議，以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在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二、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該公司董事會設有 9 席之董事，董事會成員依照「董事選舉辦法」多元化方針組成，其中包括 2 位女性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業已依公司法第 192-1 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任，已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此外，該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營運決策、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及產業相關資訊等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獨立董事亦充分發揮監督功能，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並制訂完備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作為議事有效運作依據。該公司董事會議過程全程錄影，且至少保存五年，而該公司獨立董事在會議中亦能充分表達其意見，強化董事會職能，對於經營策略、年度預算、財務報告等重大事項之討論審議程序尚稱良好，並作成議事錄載明決議事項。另該公司董事會成員於任期中亦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業務、商務、會計或法律等進修課程，以提升董事成員對公司治理之認知與落實。在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方面，該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三、提升資訊透明度

該公司重視資訊公開之責任，已依據證券主管機關及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指定專人負責於公開資訊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於規定期限內揭露相關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能及時充分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此外，該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置投資人專區，列示公司財務業務相關及公司重大訊息，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在提升資訊透明度方面，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仍能透過公

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時瞭解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以及實施公司治理之情形。

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該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據以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該公司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此外該公司訂有「薪工循環」載明員工績效考核、晉升等辦法，以為員工績效評核的明確標準，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誠信經營守則」，以明訂具體作法與防範不誠信行為。綜上所述，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已依指標評量，雖有部份評鑑指標未能達成，惟尚能表達該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善盡公司對社會之責任。

經本推薦證券商核閱該公司各項評量指標之說明，該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自評報告應能允當表達其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拾壹、評估本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集團企業、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一)集團企業之認定標準

1.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與申請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茲依補充規定之認定標準逐項評估如下：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屬於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關係者。	無	1.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 4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21 日、110 年 4 月 27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股東名冊，並無持有該公司股權達 50%以上之股東，故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持股 50%以上之子公司。
2.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其判斷標準如下：		
(1)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無	①取得該公司董事名單、董事親等圖、董事轉投資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名單或股東名冊，得知該公司並無直接取得他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②經查閱該公司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設置之九名董事中，僅有百容電子、大晟機電及善德投資三席為法人董事，故無他公司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情事。
(2)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無	①該公司總經理黃其集自 85 年 3 月選任至今並無變動，故未有他公司指派人員獲聘為該公司總經理之情事。 ②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務報告，該公司無轉投資他公司，故該公司並無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之情事。
(3)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行有效之重要契約、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相關資訊，該公司並無與他公司簽訂合資經營契約之情事。
(4)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資金融通金額達該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5)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為他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他公司為該公司背書保證金額達他公司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3.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 4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21 日、110 年 4 月 27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股東名冊、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未有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達三分之一以上，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情事。

2.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經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1.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無	經取得該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之親等圖暨該等人員之轉投資聲明書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董監事、總經理名單進行評估，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之情事。
2.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 4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21 日、110 年 4 月 27 日及 110

集團企業認定標準	符合集團企業規範之公司	評估說明
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年 9 月 30 日之股東名冊，並對照該公司董事之轉投資聲明書所載轉投資公司之股東名冊及其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之情事。
3.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無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 4 月 21 日、110 年 1 月 21 日、110 年 4 月 27 日及 110 年 9 月 30 日之股東名冊，並無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另依據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他公司之情事。

綜上之評估，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

(二)集團企業中之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者，雖合於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無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他公司，故不適用。

(三)申請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母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依據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有關規定辦理；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櫃者，雖合於同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集團企業申請上櫃之補充規定者，櫃檯買賣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櫃

該公司並非以母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資訊軟體公司、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參與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三、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有關集團企業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有關投資控股公司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四、評估外國申請公司是否符合本中心「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四條第五項有關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之規定

該公司非屬外國申請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貳、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亦應就其被控股公司依本應行記載事項要點第五條、第七條第四項、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逐項評估

該公司非以投資控股公司身分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參、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者，推薦證券商應評估本國上櫃(市)公司決策過程之適法性、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不利之影響，及擬採行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非為本國上櫃(市)公司之海外子公司申請其股票為櫃檯買賣，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拾肆、自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至股票上櫃用公開說明書列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推薦證券商對上列各項目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尚無重大期後事項。

拾伍、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該公司尚無其他補充揭露事項。

附件一、推薦證券商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櫃情事之評估意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一、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者。		✓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一)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庫檢索系統及參酌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二)經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 107~109 年度稅簽報告、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現行重要有效之契約、主要往來保險公司出具之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是否因公司遭受重大災害而給付鉅額理賠款證明，查核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外支出明細帳、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料查覆單，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經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另參閱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勞務費明細帳、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未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一)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者。 (二)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虞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會計科目明細帳，該公司並未有融資來自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 (二)經檢視該公司目前仍有效之重要契約，並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者。但母子公司間共用貸款額度，不在此限。 (四)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不在此限。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且前開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七十者，不在此限。	顯不合理之契約，致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三)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與借款合同、發函主要往來銀行及取得該公司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四)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進貨金額超過百分之七十之情事。 (五)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未發現該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一會計年度有來自非屬集團企業公司之關係人之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利用前揭關係人提供之關鍵性技術或資產所生營業收入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一)重大勞資糾紛評估 1.經函詢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核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稅簽報告及營業外支出明細帳，並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與郭姓員工發生勞資糾紛進入調解階段(敘述於下)，惟調解內容非屬重大，該公司並無發生足以影響其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該公司與郭姓員工間勞資爭議案，前經社團法人台中市勞資關係協會於110年7月22日進行調解，因該公司請假未出席，調解不成立；惟該公司針對郭姓員工請求恢復僱傭關係及職業災害補償乙事，前以同年月19日去函該會表示略以依勞工保險局之特約專科醫師審查意見，郭姓員工於109年8月10日應可恢復工作能力，故其申請職業傷害補償應計算至該日止，復依臺中市政府勞工局110年4月21日函文，郭姓員工應請普通傷病假已期滿，該公司爰自同年月26日起予以通知留職停薪，前述金額非屬重大，對該公司之財務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2.該公司已於94年7月13日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取得該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核准函、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登記證及組織章程，並抽核該公司職工福利金之提撥情形，其已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另該公司部分員工仍有舊制退休金年資，其已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經抽核該公司勞工退休金之提撥情形，其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已依勞動基準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勞工退休金。 3.經函詢臺中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並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有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亦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之情事。 4.經抽核該公司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之繳款情形，其金額、相關作業程序及帳務處理皆依規定辦理，另函詢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積欠勞工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之評估 1.該公司已取得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核發之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及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且已依相關管理辦法進行污染防治，故該公司並無在製造過程中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或依法令應取得污染相關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之情形。 2.經函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申請上櫃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違反環保法令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處罰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之情事。 3.經查閱有關該公司之新聞報導，及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之情事。 4.經函詢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環境污染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查詢報章媒體雜誌，及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查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資料，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情事。 7.經查詢報章媒體雜誌，及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有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人經判刑確定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之情事尚未改善者。				
四、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者。	(一)進銷貨交易 經查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並抽核該公司與關係人及主要進銷貨客戶交易往來情形，並未發現該公司進銷貨交易之目的、價格及條件，或其交易之發生，或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或其交易之處理程序，與一般正常交易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 該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同意。經參閱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應行公告及申報之資產交易行為，故無左列情事。 (三)不動產交易 經參閱該公司 105~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議事錄，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並無向關係人買賣不動產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內亦無銷貨或租賃不動產予關係人所產生之營業收入逾年度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四)資金貸與他人 經查閱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迄申請時尚未改善之情事。				
五、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最近一年度財務報告所列示股本計算，其獲利能力不符合上櫃規定條件者。	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335,793 仟元，擬於上櫃申請案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44,7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0,563 仟元，該公司 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33,943 仟元，已逾 4,000 仟元，其占增資後實收資本額之比率為 8.92%，達 4% 以上，且 109 年度無累積虧損，故該公司設算後之獲利能力已符合上櫃規定條件。	✓			
六、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或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其情節重大者。	(一)未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 1.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且未有經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之情形，或經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而影響財務報告允當表達之情事。 2.經檢視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該公司截至目前為止，該公司之財務報告並未有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而未改進之情事。 3.經借閱會計師查核工作底稿，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財務報告尚無不允當表達之情事。 (二)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未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之評估 1.經參閱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會計制度，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 2.經取具該公司 107~109 年度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建議書，尚無發現重大缺失；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及劉美蘭會計師已針對該公司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執行情形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審查期間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故該公司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應屬有效。 綜上所述，該公司業已依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且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及書面會計制度亦經健全建立且有效執行。				
七、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一)公司部分 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查詢該公司往來銀行，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之情事。 2.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查詢該公司往來銀行，查閱相關帳冊，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向金融機構貸款而有逾期還款之情事。 3.經查閱該公司主管機關來函資料，查詢該公司所在地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4.經查詢該公司所在地之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 5.經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之情事。 6.經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核閱該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記錄，及取得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於最近三年內有其他重大虛偽不實或喪失公司債信情事，而有損害公司利益或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 (二)董事、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 該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該公司之代表負責人(法定代理人)為董事長黃其集，其兼任該公司總經理，另該公司並無公司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列之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故無實質負責人。 1.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信用報告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查詢該等人員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地方稅務局及司法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年內有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未經註銷、向金融機構貸款有逾期還款之情形、違反勞動基準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違反申請上櫃時所出具聲明書之聲明事項等情事。 2.經查詢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戶籍所在地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取得該等人員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觸犯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商業會計法、票券金融管理法等商事法所定之罪，或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出具之聲明書，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未發現該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最近三年內有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或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等不良行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或申請時之董事及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八、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	(一)經查閱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董事會共有九席董事，分別為黃其集、劉月清(以大晟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當選)、廖月香(以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當選)、黃朝豐(以善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人當選)、陳貢雄、李金旆、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其中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三席為獨立董事，已符合董事會成員應至少五席，其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 (二)經查閱該公司董事之親等圖，該公司設有九席董事，其中董事長黃其集與大晟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劉月清為配偶關係，佔 2/9 董事席次，其餘七席董事彼此間未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故董事彼此間並無超過半數之席次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及同一法人之代表人之關係。 (三)獨立董事之任職條件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最近期經經濟部核准之變更登記表，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均以自然人身份擔任董事，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另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出具之聲明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信用報告、台灣票據交換所出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具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函詢國稅局與地方稅務局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未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所列情事。 2.獨立董事選任程序評估 取得該公司最近期之公司章程、相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以及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公告，該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業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另該公司已於規定期限內受理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該公司之獨立董事候選人係分別由1%以上之股東及董事會自行提名，並經各次董事會審查通過，提請股東會選任，其獨立董事選任作業皆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訂之程序及要件辦理，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3.獨立董事資格要件評估 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學經歷資料，茲分別說明如下： (1)獨立董事-王金寶 A.最高學歷：輔仁大學會計統計學系學士。 B.經歷： a.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管理部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79年3月~96年8月)。 b.吉立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總經理(99年5月~102年3月)。 C.現職：吉立電子(蘇州)有限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監察人。 (2)獨立董事-黃炳順 A.最高學歷：美國西密西根大學 MBA 碩士。 B.經歷： a.WT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HK)經理(86 年 3 月~89 年 12 月)。 b.華豫寧(股)公司總經理(96 年 8 月迄今)。 C.現職：華豫寧(股)公司總經理。 (3)獨立董事-張光瑤 A.最高學歷：國立交通大學計算機與控制工程系學士。 B.經歷： a.宏基電腦(股)公司經理(68 年 4 月~73 年 5 月)。 b.光纖電腦科技(股)公司創辦人及總經理(73 年 6 月迄今)。 c.國際工商經營研究社全國聯合會理事長(91 年 1 月~92 年 12 月)。 d.國際扶輪 3460 地區總監(98 年 7 月~99 年 6 月)。 e.台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理事長(100 年 1 月~103 年 12 月)。 f.台中市政府副市長(103 年 12 月~107 年 11 月)。 C.現職：總統府國策顧問。 上述三位獨立董事均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且獨立董事王金寶，係輔仁大學會計統計學系畢業，符合獨立董事需有一人以上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之規定。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4.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身分評估 (1)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其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該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之情事。 (3)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親等圖，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以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4)經取得該公司股東名冊，以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親等圖，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無為該公司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亦無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之情事。 (5)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名單，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並未擔任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經查閱該公司之股東名冊、董事與獨立董事之親等圖及轉投資聲明書，以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與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的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7)經查閱該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與獨立董事之親等圖及轉投資聲明書，以及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與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於選任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的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 或受僱人。 (8)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未擔任與該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9)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轉投資聲明書及經歷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並非為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經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之獨立性聲明書及轉投資聲明書，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並未有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家之情形。 綜上評估，該公司獨立董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於選任前二年與任職期間均具有獨立性身分。 5.該公司前任獨立董事徐敬道任職公司期間涉有資格不符之原因、因應措施及參與董事會決議效力評估 (1)資格不符之原因 前任獨立董事徐敬道因自 105 年 6 月 8 日起擔任該公司之前五大法人股東百容電子之獨立董事，百容電子亦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之法人股東，致其資格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當然解任。 (2)因應措施 該公司已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 110 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就該缺額進行補選獨立董事。 (3)不符資格所開董事會之效力 經參閱脩誠法律事務所王雅雯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於 105 年 6 月 8 日之後董事會決議效力，在董事名額出席總數之計算上，經扣除前任獨立董事徐敬道參與數後，符合各案規定之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成數，決議尚屬有效。 6.取得該公司獨立董事王金寶、黃炳順及張光瑤之進修相關證明，均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個小時以上，且取得「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四(一)、(二)、(四)訂定之進修體系所出具之證明文件。 綜上評估，該公司之董事會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				
九、申請公司於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第四條之承銷事宜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該公司係於 104 年 3 月 26 日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經查閱該公司自 104 年 3 月 26 日起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的內部人持股異動事後申報表及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分戶帳卡」，並未發現其現任董事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股票之情事。	✓			
十、申請公司之股份為上櫃(市)公司持有且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上櫃(市)公司為降低對申請公司之持股比例所進行之股權分散行為，未採上櫃(市)公司原有股東優先認購或未採其他不損及上櫃(市)公司股東權益之方式者： (一)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 (二)申請公司係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前三年內，該上櫃(市)公司降低對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累積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上櫃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股東會及董事會議紀錄，該公司非屬上櫃(市)公司進行分割之分割受讓公司或非屬上櫃(市)公司之子公司申請上櫃，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十一、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9 年前三季	110 年前三季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鈺鎧科技	428,903	510,845	19.11	382,931	542,663	41.71
	奇力新	15,870,564	17,437,999	9.88	11,475,123	13,463,875	17.33
	臺慶科	3,351,915	4,478,004	33.60	3,269,866	4,652,938	42.30
	千如電機	1,816,262	2,020,656	11.25	1,533,469	1,817,628	18.53
營業利益 (損失)	鈺鎧科技	(17,820)	35,731	300.51	29,005	58,480	101.62
	奇力新	1,224,432	1,979,302	61.65	1,478,720	1,712,127	15.78
	臺慶科	502,115	889,534	77.16	663,718	1,002,993	51.12
	千如電機	103,052	101,406	(1.60)	104,804	122,713	17.09
稅前 淨利 (淨損)	鈺鎧科技	(21,572)	33,943	257.35	27,926	53,142	90.30
	奇力新	1,379,374	1,873,556	35.83	1,489,164	1,433,142	(3.76)
	臺慶科	521,637	869,418	66.67	664,925	1,059,092	59.28
	千如電機	77,600	108,812	40.22	87,243	114,670	31.4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同業採樣理由：

鈺鎧科技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晶片磁珠用於抑制信號線、電源線上的高頻噪聲和尖峰干擾，具有吸收靜電脈衝的能力，晶片電感有完美的密閉式磁場迴路及優良的磁性保護，形成完整的單石結構，為抑制 EMI/RFI(電磁干擾/無線射頻干擾)及避免電子產品之自我振盪，上述產品主要應用在個人行動裝置，電腦相關產品，音視頻播放器，和各式電子設備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通訊、資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產業，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廠及資訊產品廠。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取上市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股票代號：2456)，主要營業項目涵蓋所有運用在 Power/RF/EMI 應用中所需的電感相關元件、晶片電阻以及天線和濾波器等射頻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慶科，股票代號：3357)，主要從事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電機，股票代號：3236)，主要從事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經綜合考量，選取奇力新、臺慶科及千如電機三家為採樣同業。

(一)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一)該公司 109 年度營業收入和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19.11%及 300.51%，110 年前三季之營業收入和營業利益成長率分別為 41.71%及 101.62%。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之成長率皆介於採樣同業之間，營業利益之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與同業比較，顯有重大衰退者。	(二)該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稅前淨利成長率分別為 257.35%及 90.30%，稅前淨利之成長率皆優於採樣同業，未有重大衰退之情事。				
(三)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均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三)該公司 107~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511,878 仟元、428,903 仟元、510,845 仟元、542,663 仟元，成長率分別為(16.21)%、19.11% 及 41.71%，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20,056 仟元、(17,820)仟元、35,731 仟元、58,480 仟元，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四)最近三會計年度之稅前淨利，連續呈現負成長情形者。	(四)該公司 107~109 年度及 110 年前三季之稅前淨利(淨損)分別為 18,457 仟元、(21,572) 仟元、33,943 仟元及 53,142 仟元，108 年度較 107 年度下降，主要係受中美貿易戰影響，使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1%所致，惟未有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形。				
(五)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者。	(五)該公司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產品種類繁多，且公司產品隨著電子系統功能不斷演進，產品規格亦不斷精進，論是磁鐵芯、積層晶片磁珠、積層晶片電感或是功率電感，也都趨向高頻化、小型化以及薄型化發展，故應無產品或技術已過時，而未有改善計劃之情事。				

項 目	就具體認定標準 逐一評估情形	是否適宜上櫃			說 明
		是	否	不適用	
(六)對於申請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之淨利(損)占股本之比率達百分之六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六)經核閱該公司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之稅前淨利不包含非控制權益為 33,943 仟元，占當年度股本 335,793 仟元之 10.11%，超過 6%以上，故不適用本項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所營事業嚴重衰退之情事。				
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本中心認為不宜上櫃者。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截止最近期止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記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等資料，該公司尚無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狀況，而有不宜上櫃之情事。	✓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員簽章：張哲郡



劉育成



游淑芬



鍾瑛琪



單位主管簽章：張李章隆



負責人簽章：朱士廷



(僅限於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修訂

推薦證券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余宏雄



單位主管簽章：吳春敏



負責人簽章：韓蔚廷



(僅限於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編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修訂

附件十三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編 撰
修 訂

目 錄

頁次

壹、承銷商總結意見·····	1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2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23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 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67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 論·····	68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 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91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 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 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 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 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 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 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 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102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之蒐集資 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102

承銷商總結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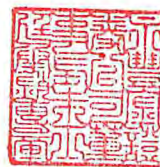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鎧科技或該公司) 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477,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合計總金額為新臺幣 44,770,000 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鈺鎧科技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鈺鎧科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承銷部門主管：張李章隆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貳、評估報告內容摘要

本承銷商經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辦理進行查核，所獲結論如下：

一、產業概況

鈺鎧科技成立於民國 81 年 5 月 21 日，主要係從事電感元件生產及銷售，以產業別分類，電感和電阻、電容、震盪器、濾波器等元件被歸類於被動元件產業。該公司主要產品包含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其他為軟性鐵氧體貼片、無線充電模組、繞線電感等，產品應用範圍極為廣泛，包含網路通訊、汽車電子、筆電、平板、主機板、消費性電子、工業控制及醫療等。茲將被動元件所屬之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產業概況及發展趨勢

1.全球產業概況

(1)被動元件

2021 年，歐美國家新冠肺炎疫苗施打率持續攀升，新增確診人數開始下滑，逐步進入解封階段，智慧手機、汽車等終端應用市場需求隨之回溫。通訊及汽車電子為目前全球被動元件市場主要應用領域，依據工研院產科國際所研究，2020 年之通訊佔比約 40%，汽車電子佔比 16%。

2021 年全球 5G 手機出貨量突破 5 億支，加上 5G 基地台的成長，其被動元件之使用量較 4G 手機增加 5 成以上，帶動被動元件產值急速增長。

	4G手機	5G手機
積層陶瓷電容(MLCC)	600~700	1,000~1,200
晶片電阻(R-Chip)	150~250	300~450
微型一體電感 (Mini molding choke)	70~100	100~150
濾波器(Filter)	30	75

	4G基地台	5G基地台
基地台數量	1X	2X~3X
積層陶瓷電容(MLCC)	3,750	12,000~15,000
電感	1,100~1,300	1,600~1,700

注：上述被動元件使用量均為單位使用量

資料來源：拓墾產業研究院、VENKEL、Skyworks、工研院產科國際所、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0年7月

汽車電子部分，根據村田製作所(Murata)與 TDK 研究，2020 年汽車電子占整車成本比重達到 34.3%，預估 2030 年將達到 49.6%，level 1 自動駕駛須使用超過 2,000 顆 MLCC，level 4 自動駕駛將超過 4,000 顆，野村東方國際證券預估功率電感之需求量，電動車為燃油車之 3 倍，IDC 則預估，2024 年全球新車搭載智慧聯網系統之比重將超過 71%，PWC(全球數位汽車趨勢報告)更預測未來之智慧聯網汽車佔汽車市場之出貨量比重呈現成長趨勢，至 2035 年，歐美之智慧聯網汽車佔比將超過 90%以上，中國亦將達到 70%以上。



(2)被動元件之電感器

全球最主要的電感企業為 TDK 公司、日本村田製作所、太陽誘電、美國威世、奇力新電子、台達電子、松下、ABC 臺灣電子產品、線藝電子、深圳順絡電子、鉚恩氏等企業。

從全球電感器件行業主要廠商區域分佈來看，目前全球電感市場主要由日系廠商主導，中國、美國及德國亦為全球電感器件行業重要市場。就市占率而言，全球電感產業集中度高，以村田、太陽誘電、TDK 等日系電感器大廠為主，佔據全球 40%-50%之市場份額，德國則為 Wuerth 集團為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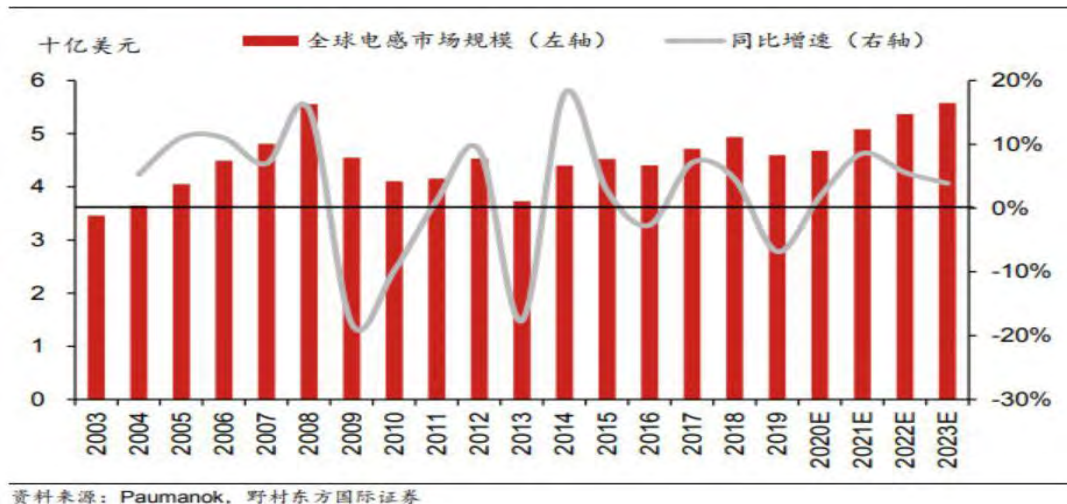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前瞻產業研究院整理

@前瞻經濟學人APP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干擾供應鏈運作，而隨著歐美國家陸續解封，全球經濟景氣漸趨復甦，終端消費動能逐步回升，遠距工作、線上學習及網路影音等宅經濟應用需求依然居高不下，使得筆電、平板電腦及網通設備等應用需求仍具支撐，且各國電信商持續投入 5G 基地台等基礎建設，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提升，有助於帶動電感市場需求的進一步擴大。全球環保意識抬頭，各國已陸續訂定燃油車退場時程，並推出各項獎勵與補助政策，加速推動電動車的發展，以達成碳中和的目標，且電池續航力不斷提升，促使全球主要品牌車廠加速投入電動車、自駕車的發展，驅動汽車電子應用需求漸趨放大，亦成為刺激車用電感需求逐步放量的重要動能。

受惠於宅經濟、5G 通訊、物聯網及汽車電子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2021 年電感市場規模將超過 50 億美元，到 2023 年或將突破歷史高點，擁有下游電子組裝及生產基地的中國及亞洲等地區是推動全球被動元件增長的最大市場。



日系廠商聚焦汽車電子、5G 通訊等高階應用的策略下，有效帶動日本電感廠商出貨表現，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的調查資料顯示，2021 年 1~7 月日本電感器產值達 478 億日圓，較 2020 年同期大幅成長 27.0%，產值呈現強勁的成長力道。



2.台灣產業現況

(1)被動元件

依據中華徵信所觀察台灣被動元件產業，台灣在被動元件領域的技術仍落後日本大約一至二個世代，2018 年日系廠商淡出一般型被動元件市場轉向較高階使用之被動元件市場，國巨則透過積極併購，2016 年由旗下的智寶電子入主凱美電機，2017 年奇力新電子購併旺詮公司，2018 年 4 月國巨宣布以每股新台幣 73 元收購君耀控股公司，5 月再以新台幣 220 億元收購美國普思電子，以強化車用、工規產品布局，加上台廠產品主要在資訊(NB、DT)類應用比重，因此當面臨電子終端市場朝行動裝置轉型的階段，台廠透過積極併購相關元件廠並積極投入研發能量，除了建立其零組件完整產品線外，同步擴展其相關非 3C 應用領域被動元件之市場，使得 2018~2020 年第一大業者均為國巨，為台灣本土企業，其次才是日系廠商台灣村田。

近五年被動元件業 TOP 10 業者排名

排名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1	國巨	國巨	國巨	台灣太陽誘電	台灣村田
2	台灣村田	台灣村田	華新科技	國巨	台灣太陽誘電
3	台灣太陽誘電	台灣太陽誘電	台灣村田	華新科技	國巨
4	華新科技	華新科技	台灣太陽誘電	台灣東電化	台灣東電化
5	禾伸堂	台灣東電化	台灣東電化	禾伸堂	華新科技
6	台灣東電化	禾伸堂	禾伸堂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電子
7	奇力新電子	奇力新電子	信昌電子陶瓷	興勤電子	興勤電子
8	大毅科技	信昌電子陶瓷	大毅科技	立隆電子	禾伸堂
9	信昌電子陶瓷	大毅科技	奇力新電子	大毅科技	大毅科技
10	西北臺慶科技	興勤電子	興勤電子	信昌電子陶瓷	立隆電子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徵信資料庫及近五年「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TOP5000」

2021 消費性電子終端產品需求也比較強勁，在 5G 手機、宅經濟推升的筆電需求下，國際品牌陸續推出新品，帶動被動元件需求。電動車成長商機可期，2021 年全球電動車銷量上看 458 萬輛，較 2020 年成長超過 50%，並估計中國大陸電動車銷量可到 209 萬輛，較 2020 年大增逾七成，由於車用市場單價高，將有助於相關切入廠商營收提升。

展望 2022 年，凱基投顧指出，因被動元件客戶與製造商都已備妥庫存、需求增長放緩、東南亞解封使供應增加，以及大陸供應商積極擴張產能等四大因素，預期標準品被動元件供需將恢復到較均衡水準，報價可能連兩季下跌，2022 年第一季更面臨庫存去化風險。而安聯投信則認為，解封後將迎來景氣復甦，是帶動消費性電子成長之基石，且 2021 上半年受晶片缺貨影響，被迫減少產出，但下半年情況

改善，加上電動車滲透率逐步提升，預計 2022 年，車用電子將有很強之成長動能。

(2)被動元件之電感器

2021 受惠於全球經濟景氣逐步復甦、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企業加速投入數位轉型，使得筆電、網通設備等應用需求持續成長，加上各大手機品牌大廠力推 5G 手機，使得 5G 手機市場滲透率持續攀升，亦成為帶動電感廠商出貨成長的另一動能。此外，面對主要品牌車廠加速投入電動車的發展下，電感廠商亦加速投入車用電感的開發與客戶布局，積極爭取切入汽車電子供應鏈。

根據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電子產品用線圈及其他被動元件製造業 2021 年 1~7 月產值為 94.26 億元，年增率達 29.5%，產值成長力道轉趨強勁。預估 2021 年第三季受惠於 5G 通訊、汽車電子等需求持續增溫，將帶動本產業產值延續成長態勢。



注：統計範圍涵蓋電子產品用線圈及電子繼電器、偏向軀(電視用)、其他電視用磁鐵元件、晶片電感及其他被動元件等。

資料來源：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9 月。

2021 年以來，為加速進行節能減排以達成碳中和的目標之下，各國除陸續訂定燃油車退場的時程之外，紛紛推出針對電動車的獎勵與補助政策，加速推動電動車的發展。就全球電動車市場而言，繼特斯拉持續擴大全球各地的產能布局外，2021 年全球傳統品牌車廠亦加速投入電動車領域的布局，並陸續提前全面導入電動車的時程，帶動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明顯增溫，成為國內外電感廠商積極搶進的目標領域。

在出口表現方面，雖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續干擾，然而受惠於宅經濟效應持續發酵，有效支撐筆電、網通設備等需求持續成長，且 5G 手機、電動車等應用持續放大，均有效推升電感市場需求，台廠因筆電、網通設備等訂單持續成長，加上布局車用領域效益漸趨發酵，

且新產能陸續開出，故我國電感器製造業 2021 年 1~7 月出口值達 74.72 億元，年增率達 31.71%，亦呈現明顯的成長。

台灣電感製造業進出口概況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7 月
進口值	12,466	12,396	11,497	14,517	10,841
年增率	4.53	-0.56	-7.26	26.27	43.82
出口值	9,390	10,323	9,052	10,232	7,472
年增率	2.25	9.93	-12.31	13.04	31.7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磁帶資料、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9 月。

展望 2022 年，面對電腦、智慧手機等應用市場漸趨飽和，市場競爭激烈，為尋求新的成長機會，我國電感主要廠商將聚焦於汽車電子、網通設備及物聯網等三大應用，其中在汽車應用領域的部分，考量傳統品牌車廠、新創車廠大力投入電動車的發展，以及各國陸續推出多項政策補貼與鼓勵投入設置充電樁的獎勵政策，將有助於推升全球電動車市場銷售規模的進一步擴大，加上各項先進駕駛輔助系統的導入，使得各類型電感、共模濾波器等元件需求將明顯增加，除此之外，進入 5G AIOT 的時代，不論是在網通設備以及智慧手錶、真無線藍牙耳機、智慧音箱等物聯網產品對於網路傳輸的速度與穩定性的要求持續提高，為滿足在各項性能上的要求，電路設計更趨複雜，所使用的電感與網路變壓器數量漸趨增加，對於電感、網路變壓器的規格要求亦隨之提高，由於此類產品具技術門檻、產品單價相對穩定，亦成為台廠 2022 年積極拓展的焦點應用領域。

2022 年焦點應用領域

應用領域	應用範圍	對於電感相關元件的需求
汽車電子	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AS)	攝影鏡頭控制器、攝影鏡頭、雷射偵測器、車前感應攝影機、毫米波雷達。
	車載資訊娛樂系統	儀表板、介面控制、通訊系統、導航系統。
	車載控制與安全系統	安全氣囊控制、電子動力方向盤、啟動/停止控制、防煞車鎖死(ABS)。
	車身系統	車身控制模組、直流馬達、LED 燈泡。
	動力系統	升降壓轉換器、插入式電池充電、直流對直流轉換器、電池管理系統。
	舒適性配件	無線充電、無鑰匙解鎖/啟動、胎壓偵測器。
網路通訊	網路交換器、5G 基地台、路由器、無線分享器及網路集線器等	共模濾波器、一體成型功率電感、封膠式功率電感、晶片磁珠/電感、繞線電感、網路變壓器。
物聯網	智慧手錶、無線充電、真無線藍牙耳機(TWS)、智慧音箱等	一體成型電感、封膠式功率電感、晶片磁珠/電感、繞線電感、

資料來源：西北臺慶科技法說會簡報、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2021 年 11 月

(二)該行業之營運風險

1.景氣循環之營運風險

該公司為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係生產及銷售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主要係運用於車用電子、網通產品、筆電、平板、主機板、電視及液晶螢幕等電子產品。一般而言，以消費性電子市場供需來看，傳統淡季為第一、二季，而旺季則落在第三、四季。

該公司積極切入車用電子，車用電子之產品利基性強，跨入門檻高，該公司亦持續開發市場所需之各式規格零件，使下游客戶分佈於車用電子、消費性產品、資訊產品及通訊產品等電子產業，以期分散銷售於單一產業之風險，並以因應市場急速變化之趨勢。

2.行業上、中、下游變化

該公司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等專業電感元件製造與銷售業務，其所屬產業之上游、中游及下游之概況彙整如下：

被動元件產業鏈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及振盪器的材料供應商，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及振盪器之製造業者，下游為各類電子產品之供應商。

被動元件產業上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振盪器之材料供應商。台灣被動元件產業相關廠商主要專注於被動元件之生產，極少投入上游材料開發，目前台灣被動元件產業所需要的材料，如介面瓷粉、陶瓷基板、氧化鋁基板、石英基板、導電接著劑、陰極箔等，七成以上由日系廠商所提供。

中游為電阻器、電容器、電感器、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商。被動元件為不可或缺的電子元件，廣泛應用於 PC、手機、平板電腦、伺服器、

視聽設備、汽車等產品。陶瓷電容受到青睞是因有耐高電壓、高熱、運作溫度範圍廣及高頻使用時損失率低等物理特性，且能晶片化使體積縮小、價格低廉及穩定性高等優勢非常適合大量生產，該公司屬於中游之電感器類。

下游為各類消費性電子產品(電視、影響、遊戲機等)、資訊產品(主機板、電源供應器、顯示器、數據機、光碟機、硬碟機、掃描機、印表機、數位相機等電腦週邊產品及資訊用線材)、通訊產品(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電動車(EV)、汽車電子、AI 與物聯網等運用，可應用範圍極廣。

3.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電子產品功能不斷演進，推動被動元件產品規格持續精進，隨著電子產品日漸往更高速度、更輕、薄、短、小發展的趨勢，無論是磁鐵芯、積層晶片磁珠、積層晶片電感或是功率電感，也都趨向高頻化、小型化以及薄型化發展。而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對於電子零件的環保化與綠色化要求也越來越高。說明如下：

- (1)高頻化：被動元件將在物聯網終端聯網設備中的每個控制模組、通信模組中得到大量運用，受益於 5G 時代的萬物互聯，聯網設備數目的增加將推動電感等被動元件市場快速增長，從 4G 到 5G 甚至到 60GHz 的應用等等的發展日趨成熟，加上網路 Wi-Fi 及 bluetooth 藍芽需求應用普遍化，被動元件在高頻部份需求亦日益增加，對被動元件性能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隨著數據運算及傳輸速度不斷的提昇，電感元件要能壓抑 GHz 雜訊已成為基本要求，一般的積層晶片磁珠應用在此頻帶，其阻抗值(Impedance)已開始下降，故無法做有效的抑制，必然朝向超高的截止頻率來發展。
- (2)小型化及薄型化：熱門的電子產品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超薄型筆記型電腦(Ultrabook)均有薄型化、緻密、功能強大等特性，而其所使用之被動元件數量多，尺寸小，厚度薄，符合這些產品對元件高密度裝配的需求。以智慧型手機為例，其所大量使用之 1.0mmX0.5mm 積層晶片電感及磁珠，有持續縮小往尺寸 0.6mmX0.3mm 發展的趨勢。而該公司全系列 0.6mmX0.3mm 積層高頻晶片電感、積層式 2.0X1.6mm 耐大電流電感，即以不斷的小型化及薄型化為目標，以滿足可攜式電子裝置產品的需求，也是為了滿足電子產品輕薄化所設計開發，未來電感元件小型化及薄型化的趨勢，仍然會持續。
- (3)環保、無毒及綠色化：自從 2006 年歐盟開始推動 RoHs 規範以來，電子零組件的供應商及其中上游原材物料的供應商無不受到此規範的影響，大力推動原材物料、製程到完成品的環保化。

(4)高可靠度設計：車用電子必須滿足 IATF-6949 的品質要求、十年以上使用壽命、Chip-R 抗硫化、提高 MLCC 耐彎強度及照明類應用耐高溫的需求等，目前日系及美系被動元件廠為主要供應商，但近來日系廠已漸導入台系貨源以尋求成本改善。

4.產品可替代性之營運風險

被動元件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舉凡汽車、個人電腦及其週邊產品、電視、通訊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等皆必須使用被動元件，因此下游終端產業的成長，將帶動對被動元件的需求成長。就產業面觀之，展望 21 世紀資訊數位化時代，配合生產技術不斷革新、平板電腦盛行、3D 電視崛起、智慧型手機與數位消費性電子產品蓬勃發展；此外，車用電子、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新一代通訊設備等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皆帶動對被動元件之需求，亦使得該產業成長可期。由於被動元件之應用範圍相當廣泛，故目前應不致有替代產品之威脅。

二、發行人之競爭地位及營運風險

(一)發行人之競爭地位

1.市場未來供需變化

2020 年，全球電感市場規模約為 49 億美元，依據印度市場調查機構 Micro Market Monitor 研究指出，伴隨 5G 推進、汽車電子、智慧城市等產業快速發展，全球電感器市場穩健增長。2021 年全球電感市場規模達 53 億美元，每年將有 7.5%之平均增幅，預計 2026 年達 76 億美元之規模。

2020 年雖然受疫情影響，全球手機出貨數量年減 10.7%，據 Canalys 報告，預估 2021 年 5G 手機全球出貨量將上看 5.44 億支，年增 95%，因此將同步帶動大量 5G 基地台設備，高頻電感需求量也勢必帶來一波需求。

而在全世界對於氣候變遷及環保意識議題越趨重視的情況下，電動車將成為未來主流，加上自動駕駛的提升，全球各大汽車製造商紛紛轉向電動車的研發並提高銷售占比，此舉同樣帶動電感整體需求量。

綜上所述，全球電子化訊息產業以及車用電子廠產業持續且快速的發展，未來將持續推動全球電感市場之成長。

2.市場占有率

依據印度市場調查機構 ECIA 研究指出，2020 年全球電感市場規模達 49 億美元(外匯局 2020/12/31 美元兌新台幣收盤匯率 28.508，約新台幣 1,396.89 億)，而該公司 2020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510,845 仟元，預估全球市佔率為 0.37%，未來應仍有大幅成長空間。

3.該公司在同業間之地位

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取上市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股票代號：2456)，主要營業項目涵蓋所有運用在 Power/RF/EMI 應用中所需的電感相關元件、晶片電阻以及天線和濾波器等射頻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慶科，股票代號：3357)，主要從事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電機，股票代號：3236)，主要從事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經綜合考量，選取奇力新、臺慶科及千如電機三家為採樣同業，茲列舉主要競爭同業之基本財務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資本額	資產總額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成長率	110 年度	成長率
鈺鎧科技	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	335,793	1,349,863	428,903	510,845	19.11	706,903	38.38
奇力新	涵蓋所有運用在 Power / RF / EMI 應用中所需的電感相關元件、晶片電阻以及天線和濾波器等射頻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註	註	15,870,564	17,437,999	9.88	註	註
臺慶科	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	1,031,340	9,605,492	3,351,915	4,478,004	33.60	6,165,281	37.68
千如電機	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	929,209	2,930,963	1,816,262	2,020,656	11.25	2,478,376	22.6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奇力新進行股份轉換之轉換基準日訂於 111 年 1 月 5 日，奇力新自該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成長率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優於臺慶科，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4. 公司之競爭利基

該公司為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係生產銷售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其他品項有無線充電線圈、軟性鐵氧體貼片、積層式共模濾波器、繞線電感及電容等產品，具有專業的研發團隊，亦可提供客戶專業之客製化產品，在多年的經驗累積下，公司亦深化出自身之競爭利基，茲說明如下：

- (1) 主要日系電感生產商以持續小型化為營運策略，以高難度製程能力提高產品利潤，對於 1608 以及 1005 尺寸宣稱將逐步停止生產，但市場

仍有相當程度的需求，同時因為日系電感生產商降低產能的因素，反而讓市場能維持產品利潤。

(2)針對工業型產品客戶，大型磁珠生產商逐漸減少，該公司為少數能供應全尺寸磁珠的生產商，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也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品。

(3)該公司深耕電感元件市場近三十年，已與客戶培養出長期信賴關係。客戶在挑選電感元件的供應商上，也有愈來愈趨嚴格的趨勢。因此，客戶傾向與有長期信賴關係的供應商合作，選擇品質優良且穩定的產品，而非追求便宜的取代品。

(二)該公司之營運風險

1.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及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1)有利因素

A.產品應用層面持續擴增

產品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車用電子、醫療電子、5G 無線通訊、物聯網及 AI 人工智慧的發展，產品應用面廣，較不易受單一產業景氣波動影響。

B.推動生產自動化及引進精密量測儀器

因應高階零件生產，產品品質要求提高，持續推動生產自動化及監測、量測自動化，降低生產品質變異因素，提升產品良品率。

C.擴展產品面

積層式產品尺寸規格齊全，強化大電流電感及 0201 以下尺寸規格產品之推出，無線充電及氧化鐵貼片產品市場持續擴展，營業額已逐步提升，另外新擴展繞線式電感之產品，可滿足客戶一次購足需求，也可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品，有利於業務面之擴充。

D.建構完整製程資訊系統

內部資訊系統愈趨透明完整，可即時掌握各項生產重要進度及管理資訊，利於掌握各項經營管理要點，提升營運績效。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資本投資及資本回收之風險

電感產業長久以來係由村田(Murata)、太陽誘電(Taiyo Yuden)、日商東電化(TDK)等日系廠商為市場領導者，先進製程、研發能力、材料能力等造就日系廠商產品之獨特，製造品質更為其優勢，106 年起國巨集團開始進行被動元件整併，併入旺詮、飛磁材料、美商普思等公司，並入股中國向華電子，107 年更進一步進行水平整併美磊、美桀後，已進入世界前五大，奇力新於 111 年 1

月5日下市併入國巨集團，加上陸系廠商近年來因內需市場大幅成長，並擁有資本市場及地方政府的支持，豐沛的資金挹注，使得主要廠商的規模成長快速，被動元件中的電感產業生態，趨向以資本競爭，中小型廠商的可生存空間越形壓縮，若無發展出獨到的經營策略，在資本競爭差距之下，資本回收之時間將會拉長，無法與擁有龐大資金之公司競爭。

因應措施：

該公司於產品及市場策略上，自始將產品定義為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以長時間耕耘終端客戶之方式來回收投入之資本，並利用利基產品及利基市場難以被取代之特性，穩固市場地位。另持續精進製程改良，推出具信賴度及品質更加優越之產品，以深化產品競爭力優勢；此外，持續拓產日韓歐美等海外市場，深耕海外終端客戶取得共同設計之商業機會。

B. 電子產品面臨平均銷售價格下跌之風險

該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的電感元件，廣泛應用於各種電子產品，電子產業普遍會面臨被要求價格降低之壓力，產品平均售價下跌勢不可免，如果該公司銷售策略失敗、製程優化落後同業導致成本降幅不及同業，或未開發附加價值較高的產品，可能面臨獲利下滑之風險。

因應措施：

市場銷售選擇上該公司自始選擇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此類市場前期導入時間動輒五到十年，但以單一案件之生命週期可能會長達十年。該公司因具備生產設備自行設計之能力，透過製程優化、自動化不斷地改善生產製程以提高產能利用率及產品良率，可能發揮規模經濟來達到成本控制之效果，同時具備粉末材料生產及調配之能力，強化生產製程垂直整合，以降低生產及營運成本，同時因選擇之市場係高信賴度、應用於車用電子等利基市場，價格下降速度較其他市場緩慢，投入資本改善之產線及成本降低之效益將會優於選擇其他市場，綜觀以上二點因素，該公司可長期避免陷入價格戰，維持合理之利潤。

C. 公司規模

同業競爭對手經濟規模較大，產品線齊全，且全球布局，公司規模較小不利與之競爭。

因應措施：

擬定行銷策略及獎勵措施，掌握市場即時資訊，多元開發市場，集中資源開發利基市場，避免於紅海與同業競爭。

D.全球政經影響

貿易保護主義抬頭，美中貿易戰持續，COVID-19 疫情持續，影響全球經濟成長，降低市場需求量。

因應措施：

集中研發資源於利基性產品，加速量產及提升規格良品率，確保品質及成本符合客戶需求。

E.原物料價格持續上漲

國際銀價持續上漲，造成生產成本上升。

因應措施：

提升產線設備自動化及精準度，降低人力及原物料之損耗，提升規格良品率，降低成本，提升市場競爭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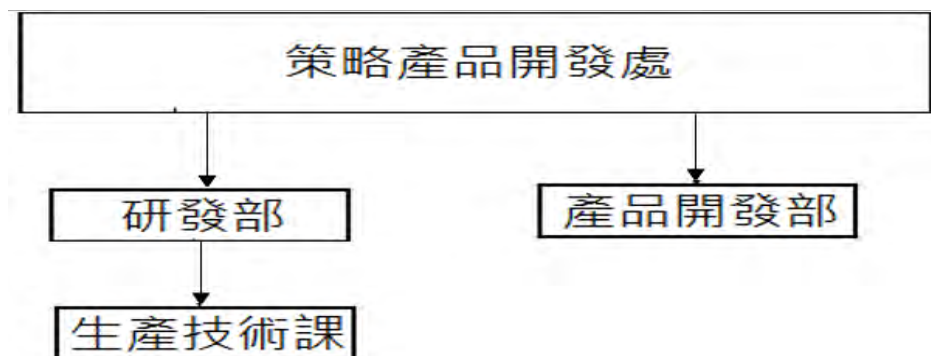
2.技術能力、研發及專利權之營運風險

(1)可取得技術專家之評估意見佐證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並未請技術專家就該公司之研發技術能力出具意見或報告，故不適用。

(2)取得申請公司研究發展部門之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研究成果及未來計畫等資料，以瞭解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暨研發工作未來發展方向，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平均年資、流動情形及離職率等資料，評估研發人員離職對申請公司之營運風險

A.研發部門沿革、組織與功能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為提升公司產品品質及生產效能，該公司建構研發單位，並培養研發人員，使得該公司客製化產品之設計可達到最佳品質。

該公司研發單位為策略產品開發處，旗下分為產品開發部及研發部，研發部下則有生產技術課，職能分工如下：

(A)產品開發部

該部門之職能為將客戶的要求或新型產品的構想化為真實產品，亦即將依產品從無到有開發出來，設計出原型產品。

(B)研發部

該部門之職能為將策略產品開發處研發出之原型產品，在用料、製程等方面加以改良強化，使其能達到大規模生產及降低成本之效果。

(C)生產技術課

該部門之職能為針對生產技術及流程提出建議及改善方案。

B.申請公司研發部門人員之人數、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月
期初人數		11	11	12	13
新進人員		4	2	3	1
離職人數		3	1	2	2
資遣及退休人員		1	-	-	-
部門異動		-	-	-	-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11	12	13	12
平均年資		9.8	9.9	8.8	9.4
離職率		21.43%	7.69%	13.33%	14.29%
學歷分布	博士	-	-	-	-
	碩士	4	4	5	4
	大學(專)	7	8	8	8
	高中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月之研發人員人數分別為 11 人、12 人、13 人及 12 人，而在研發人員離職率方面，分別為 21.43%、7.69%、13.33%及 14.29%，平均服務年資約為 10 年。在研發人員方面，該公司研發人員異動主要為較低階之測試人員，離職原因主要係個人職涯規劃，主要技術研發人員並無異動狀況，在學歷分布方面，該公司研發人員之主要學歷為碩士、大學及專科。

C.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研發費用(A)	21,317	19,201	20,094
營業收入淨額(B)	428,903	510,845	706,903
(A)/(B)	4.97%	3.76%	2.8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研發單位主要係從事產品設計開發之業務，而研發費用主要為研發人員薪資支出、各項攤提及測試等費用。108~110 年度該公司研發費用分別為 21,317 仟元、19,201 仟元及 20,094 仟元，占該年度營收比重分別為 4.97%、3.76%及 2.84%，各年度研發費用變動不大，比重變動係受營業收入變動影響，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D.重要研發成果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前二月重要研發成果彙整如下：

年度	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產品特性
108 年度	公制 0603 尺寸電感，Bead 開發	產品小型化，電路雜訊抑制
109 年度	繞線電感系列	電路特性阻抗補償
110 年度	繞線高頻產品線及繞線共模產品線導入	G 規電感及共模阻抗
111 年前二月	客製繞線電感開發，送樣已承認，小規模試產	電感

(3)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及金額

該公司重要管理階層於磁珠電感產業深耕多年，長年累積豐富磁珠電感之專業經驗，係透過研發中心研發設計多樣之產品，因此主要技術來源為公司自身研發能力，故該公司無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4)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因應電子產品不斷朝向輕、薄、短、小及高功能化等特性發展，該公司在晶片電感製造技術上搭配發展多年的核心材料工程技術，對於新產品之開發亦以輕、薄、短、小及高功能化概念作為新產品開發重點，持續提供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尺寸齊全之積層晶片磁珠及積層晶片電感，說明如下：

- A.未來將發展低溫陶瓷共燒技術，以持續開發更加輕、薄、短、小之積層式晶片。
- B.未來將研發廣泛應用於無線通訊的射頻元件，以增添產品多樣化。
- C.未來將持續研發電感技術，以符合未來主流之超薄一體成形式功率電感。
- D.未來將經濟研發技術，以設計出更高性能、高透磁率及小型化利基型的鐵芯，以高品質之產品在市場上超過其他同業。

(5)取得申請公司目前重要技術合作契約，就其內容評估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該公司並無簽訂重要技術合作契約，故未有相關之營運風險。

(6)該公司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著作權、商標權及專利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並未取得著作權，且並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專利權及商標權之情事，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擁有專利總數共 8 項，商標權共 1 項，茲將已取得之專利權及商標權分別列示如下：

A.專利權

該公司目前已取得 8 項專利，其中美國專利 1 項及台灣專利 7 項，彙整如下表：

序號	專利名稱	公開日期	公告號	國家
1	共模濾波器	102/08/11	新型第 M459535 號	台灣
2	積層式晶片的製造方法與製程調校方法	102/12/11	發明第 I419197 號	台灣
3	積層式電感製程	103/05/01	發明第 I436385 號	台灣
4	積層式平衡非平衡轉換器製程方法	104/03/21	發明第 I478436 號	台灣
5	積層式濾波器製程方法	104/03/21	發明第 I478435 號	台灣
6	網印天線線圈之製程	105/06/21	發明第 I539877 號	台灣
7	積層式電感製程	105/08/01	發明第 I544504 號	台灣
8	積層式晶片製造方法與製調校方法(主張 TW 優先權)	102/09/24	US 8,541,148 B2	美國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商標權

序號	商標名稱	商標圖示	註冊地區	註冊號	專用起日	專用迄日
1	MAX ECHO	MAX ECHO	台灣	商標 00761141	86/05/16	116/05/15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人力資源之營運風險

(1)編製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依產品別區分之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並就重大變動情形者，加以分析其原因

單位：仟顆；仟元

項目(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電感、 磁珠	生產量值		4,393,179	446,069	5,884,383	551,251	7,264,682	685,850
	直接	平均量值	31,606	3,209	37,009	3,467	49,758	4,698
	人員	人數	139		159		14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使產值及產量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度延續去年下半年之市場狀況，故產值產量持續維持在高點，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等資料，評估離職率變化情形及其合理性及對公司營運之風險

A.員工總人數、離職人員、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平均年齡、平均服務年資及平均學歷分布

人數/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前二月
上期員工人數		270	250	281	268
本期新進人數		41	90	100	14
離職人數	經理人	-	-	-	-
	生產線上員工	40	35	70	7
	一般職員	20	20	42	8
	合計	60	55	112	15
資遣及退休人數		1	4	1	-
期末員工總人數		250	281	268	267
平均年齡		37.1	37.5	39.0	40.2
服務年資		7.07	6.86	7.53	7.65
直接人工數		139	159	145	146
間接人工數		111	122	123	121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	-	-	-
	碩士	3.60	4.27	5.60	5.24
	大學(專)	55.60	55.52	61.19	61.80
	高中	37.60	37.01	29.85	29.59
	高中以下	3.20	3.20	3.36	3.3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2 月底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50 人、281 人、268 人及 267 人，主要係隨整體訂單量而調整人數，其中 109 年度有一名員工已達退休年齡並辦理退休，108、109 及 110 年度分別各有一名、三名及一名員工因完成公司成長階段性任務且尚無其他適任職務可安置，故經勞資雙方充分溝通同意後，依勞基法規定支付資遣費予以資遣，其原因尚屬合理，對該公司營運尚無重大影響。

在平均年齡及服務年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2 月底平均年齡約在 37~40 歲，服務年資約為 6~8 年；在直接人工方面，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該公司增聘產線人員已消化訂單；在學歷分布方面，該公司員工學歷主要分布在大學及專科，其次為高中，再來為碩士，主要係因一般職員之工作需具備一定之知識及專業度，故選用大學及專科人員，而產線人員分為管理職及作業人員，管理職亦需具備一定之知識及

專業度，故選用大學及專科人員，而作業員多為體力工作，較不需專業知識，故選用高中學歷人員。

綜上所述，該公司員工人數主要係伴隨營業規模擴大而變動，另觀察各年度之期末員工人數變化、平均年資及學歷分布，經評估尚屬合理。

B.經理人、生產線員工及一般職員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年度 人數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截至 111 年 2 月底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率
經理級以上主管	11	-	0.00%	12	-	0.00%	12	-	0.00%	12	-	0.00%
一般職員	100	20	16.67%	110	20	15.38%	111	42	27.45%	109	8	6.84%
生產線員工	139	40	22.35%	159	35	18.04%	145	70	32.56%	146	7	4.58%
合計	250	60	19.35%	281	55	16.37%	268	112	29.47%	267	15	5.32%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108~110 年底及 111 年 2 月底之離職人數分別為 60 人、55 人、112 人及 15 人，離職率分別為 19.35%、16.37%、29.47%及 5.32%，離職人員來自一般職員及生產線員工，離職原因多係個人職涯規劃、家庭或健康等因素考量，而該等人員可代替性較高，故該公司可透過持續招募公司新成員，以彌補人力上之不足，故上述員工之異動尚不致對營運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 2 月底之員工異動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 (1)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資料，核至相關帳冊，財務報表金額是否相符，並評估各成本要素之比率變化與同類別公司有無重大異常情事及對申請公司營運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片磁珠	直接材料	134,850	52.23	174,226	55.40	239,640	59.41
	直接人工	39,427	15.27	43,744	13.91	51,070	12.66
	製造費用	83,904	32.50	96,505	30.69	112,666	27.93
	小計	258,181	100.00	314,475	100.00	403,376	100.00
晶片電感	直接材料	34,225	52.41	44,482	53.89	62,310	59.17
	直接人工	9,936	15.21	11,872	14.38	13,412	12.73
	製造費用	21,143	32.38	26,191	31.73	29,588	28.10
	小計	65,304	100.00	82,545	100.00	105,310	100.00
其他	直接材料	5,270	40.53	5,847	44.24	13,067	47.75
	直接人工	2,472	19.01	2,298	17.39	4,125	15.07
	製造費用	5,261	40.46	5,070	38.37	10,176	37.18
	小計	13,003	100.00	13,215	100.00	27,368	100.00

產品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合計	直接材料	174,345	51.81	224,555	54.74	315,017	58.76
	直接人工	51,835	15.41	57,914	14.12	68,607	12.80
	製造費用	110,308	32.78	127,766	31.14	152,430	28.44
	小計	336,488	100.00	410,235	100.00	536,054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產品成本中，直接材料占製造成本比重為 51.81%、54.74%及 58.76%。在直接材料方面，該公司主要之原料為銀漿及其他金屬粉末，109 年度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加上銀價不斷上漲，使 10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較 108 年度上升，110 年度延續去年之市場狀況，在訂單持續滿載及銀價持續成長下，使 11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較 109 年度上升；在直接人工方面，108~110 年度直接人工占製造成本比重為 15.41%、14.12%及 12.80%，由於該公司產線多使用外籍勞工，因薪資較低，故在人力投入部分不多，109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08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度直接材料進貨量大增，使 109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08 年度下降，110 年度因部分外籍勞工合約到期，且目前因疫情影響，引進外籍勞工難度大增，造成直接員工人數下降，故 110 年度直接人工占比較 109 年度下降；在製造費用方面，108~110 年度製造費用占製造成本比重為 32.78%、31.14%及 28.44%，其主要為間接人員薪資、廠房設備折舊及水電費等，各年度占比變化不大，主要係因製造費用中大部分為固定之製造費用，訂單量之多寡對其影響較小。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之成本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及單價，核至相關帳冊，並評估價格變化情形，另與一般市場行情資料比較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單位：公斤；新台幣元

原料 品名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進貨量	單位 價格	進貨金額	進貨量	單位 價格	進貨金額	進貨量	單位 價格	進貨金額
銀漿	5,262	16,056	84,487,197	7,118.5	17,667	125,766,052	9,318.5	20,172	187,975,56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生產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主要之原料為銀漿，該公司 108~110 年度採購量分別為 5,262 公斤、7,118.5 公斤及 9,318.5 公斤，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訂單量大增以及全球銀價上漲，以致於進貨金額逐年上升，整體而言，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取得申請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長期供貨契約，暨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資料，以評估供貨契約有無重大限制條款及貨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前十大供應廠商進貨金額占各年度比重分別為 93.14%、94.47%及 93.68%，該公司並未與其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但該公司均與其供應商建立穩定且長期合作關係。在進貨集中方面，除供應商 a 公司進貨比重高於 60%外，其餘均未達 10%，此係因該公司考量國際大廠較能確保貨源品質穩定及可靠性，故向日廠 Namics 之台灣代理商 a 公司進貨，該公司與 a 公司往來多年，交易狀況穩定，惟該公司亦有開發第二供應商，綜上所述，該公司供貨之穩定性尚無重大疑慮，進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5.匯率變動情形

(1)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內外銷、內外購比率分析

內外銷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外銷	亞洲	216,538	50.49	238,993	46.78	343,931	48.66
	歐洲	90,950	21.20	100,033	19.58	158,611	22.44
	美洲	24,315	5.67	44,264	8.67	39,329	5.56
	其他	247	0.06	286	0.06	438	0.06
	小計	332,050	77.42	383,576	75.09	542,309	76.72
內銷		96,853	22.58	127,269	24.91	164,594	23.28
合計		428,903	100.00	510,845	100.00	706,9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內外購比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購		133,750	100.00	182,188	100.00	262,218	100.00
外購		-	-	-	-	-	-
合計		133,750	100.00	182,188	100.00	262,2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主要係積層式晶片電感及晶片磁珠之專業製造廠商，目前生產之商品項目為積層式鐵氧體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積層式大電流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積層式高頻鐵氧體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軟性鐵氧體貼片、無線充電模組及 108 年新增產線之繞線式陶瓷晶片電感，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有高功率積層式電感、合金材料功率電感、繞線式共模濾波器及繞線式高頻電感，銷售市場以大陸與歐洲為主，為 BMW、Mercedes、VW、FIAT 及 Hyundai 等集團之負責製造引擎控

制、儀錶板、導航及影音系統、車身穩定系統等各類電子控制系統製造商供貨。該公司外銷產品主要係以歐元及美元計價為主，而原料採購多以美元為主，外幣應收付款項相沖抵雖會產生一定之自然避險效果，然在轉換成台幣時，仍會因持有外幣淨資產部位而產生匯兌損益，惟整體而言對該公司營運影響有限。

(2)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兌換損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兌換(損)益	(431)	(130)	(7,653)
營業收入	428,903	510,845	706,903
營業利益(損失)	(17,820)	35,731	72,621
兌換(損)益/營收淨額(%)	(0.10)	(0.03)	(1.08)
兌換(損)益/營業利益(損失)(%)	2.42	(0.36)	(10.54)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8~110 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431)仟元、(130)仟元及(7,653)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0.10)%、(0.03)%及 (1.08)%，占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2.42%、(0.36)%及(10.54)%，108~109 年度兌換損益金額微小，110 年度產生兌換損失 7,653 仟元，主要係因歐元及美元自年初起不斷走貶，使應收帳款及銀行存款產生較大之未實現損失。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兌換(損)益占該公司營業收入比重甚低，且除 110 年度外，其餘年度占營業利益(損失)比重不大，故匯率變動對該公司營運之影響尚屬有限。

(3)公司因應匯率變動所採取之避險措施

由於該公司之交易主要係以歐元及美元為主，因此會受到匯率波動影響，而為有效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該公司將擬採行下列措施，說明如下：

- A.財務單位加強了解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之走勢及變化，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與歐元交易客戶有約定匯率機制，以降低歐元匯率變動之風險，另利用自然避險之特性，將外銷產品銷貨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如有避險需求，則適時視需要運用遠期外匯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籌資效益

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

參、發行人之業務財務狀況

一、營業概況

(一)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十名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之變化分析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發行公司之銷售政策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占年度營業收入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公司名稱	金額	比率
1	A 集團	150,726	35.14	A 集團	177,837	34.81	A 集團	280,332	39.66
2	智邦集團	24,828	5.79	B 集團	45,116	8.83	B 集團	53,150	7.52
3	B 集團	20,954	4.88	D 公司	24,340	4.76	F 集團	40,726	5.76
4	E 集團	16,776	3.91	C 公司	20,460	4.01	C 公司	35,810	5.07
5	C 公司	14,532	3.39	智邦集團	19,797	3.87	INOSTECH	24,348	3.45
6	INOSTECH	13,885	3.24	E 集團	18,117	3.55	E 集團	22,226	3.14
7	偉創捷	12,795	2.98	INOSTECH	17,773	3.48	G 公司	20,264	2.87
8	F 集團	12,518	2.92	F 集團	17,491	3.42	智邦集團	19,390	2.74
9	G 公司	10,220	2.38	L-Tech	13,074	2.56	D 公司	14,091	1.99
10	I 公司	10,192	2.38	J 公司	10,110	1.98	J 公司	12,035	1.70
	小計	287,426	67.01	小計	364,115	71.28	小計	522,372	73.90
	其他	141,477	32.99	其他	146,730	28.72	其他	184,531	26.10
	銷貨淨額	428,903	100.00	銷貨淨額	510,845	100.00	銷貨淨額	706,9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

鈺鎧科技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知名被動元件廠及資訊產品廠。鈺鎧科技 108~110 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占當年度營收淨額之比率分別為 67.01%、71.28%及 73.90%。茲說明 108~110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如下：

A.A 集團

世界知名的 A 集團於 1945 年 7 月 16 日在德國成立。A 集團無自行製造積層式晶片磁珠以及積層式晶片電感，主要資源投資在行銷、研發、產品管理以及品質管理，主要客戶群遍布全球。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A 集團的產品為晶片磁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 A 集團的銷售金額分別為 150,726 仟元、177,837 仟元及 280,332 仟元，皆為各年度之第一大銷售客戶。鈺鎧科技為 A 集團長久以來之主要合作對象，係因該公司大量量產與穩定供貨之能力，而鈺鎧科技對 A 集團銷貨之增減因素主要受其終端市場需求影響；109~110 年度該公司對 A 集團銷售金額呈現成長趨勢，主要係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帶動銷貨金額成長所致。

B.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智邦科技)及昊陽天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昊陽天宇)(以下簡稱智邦集團)

智邦科技成立於民國 77 年 2 月，民國 84 年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2345。智邦科技為雲端數據中心開放硬體網路架構的領導者，也是開放運算計畫(Open Compute Project, OCP)的卓越貢獻者，近年專注改善產品結構，走向雲端資料中心及電信端設備布局，從企業端、電信局端到資料中心端產品，打造完整的 IT 資訊網路基礎建設，客戶也從代工客戶擴及國際資料中心及電信客戶，主要從事網路交換器、網路應用設備、網路接取設備及無線網路設備的研發、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昊陽天宇為智邦科技在中國的生產基地，擁有超過 2,000 名員工及 19 條 SMT 生產線。該公司主要提供給智邦集團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8~110 年度該公司對智邦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24,828 仟元、19,797 仟元及 19,390 仟元，分別為第二大、第五大及第八大客戶，109 年度以後銷售金額呈現逐年下降之趨勢，主係因昊陽天宇之終端客戶需求逐年減少所致。

C.B 集團

B 集團主要係從事各類片式電子元件研發、生產和銷售及電子相關零組件通路商業務。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B 集團之產品為晶片電

感及晶片磁珠，該公司 108~110 年度對 B 集團的銷售金額分別為 20,954 仟元、45,116 仟元及 53,150 仟元，皆為各年度之前三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大幅成長 115.31%，主係大陸深圳市場升溫，對消費性電子需求量大為增加，故 B 集團對該公司之訂單量大為成長，110 年度維持成長趨勢，主要係大陸消費性電子終端市場需求依舊暢旺所致。

D.E 集團

E 集團主要製造和銷售用於電子信號處理的電子陶瓷鐵氧體元件，成立於西元 1952 年，早期該公司生產娛樂電子產業使用之零件，提供美國中西部電視和廣播設備製造商，之後 E 集團事業版圖迅速擴展至快速增長的 EMI 抑制市場，從事鐵氧體屏蔽磁珠(ferrite shield beads)製造，由於該市場需求持續成長，使得 E 集團目前跨足醫療、照明、汽車、通訊、航空/國防、智能能源及產業市場領域。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E 集團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8~110 年度該公司對 E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16,776 仟元、18,117 仟元及 22,226 仟元，分別為第四大、第六大及第六大客戶。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增加係因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加上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升溫所致，110 年度銷貨金額增加主係受到終端市場之客戶需求增加影響，E 集團之銷貨金額於 109~110 年度皆持續成長，銷貨佔比逐年下跌乃因該公司之銷貨金額成長所致。

E.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憑藉著其長年累積下來遍布於世界各國之雄厚客戶基礎，從事被動元件之買賣業務至今。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8~110 年度該公司對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銷售金額分別為 14,532 仟元、20,460 仟元及 35,810 仟元，分別為第五大、第四大及第四大客戶，109~110 年度該公司對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94 年，銷售金額呈現成長之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帶動帶動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需求，加上台灣受疫情影響相對較低，內銷市場成長，客戶端需求增加拉貨頻繁所致。

F.INOSTECH CO., LTD (以下簡稱 INOSTECH)

INOSTECH 為韓國公司，成立於 2013 年，為該公司近年來發展東北亞市場之銷售客戶。該公司與 INOSTECH 初次交易於 2017 年，主要提供給 INOSTECH 的產品以晶片電感為主，108~110 年度對 INOSTECH 銷售金額分別為 13,885 仟元、17,773 仟元及 24,348 仟元，108~110 年度分別為第六大、第七大及第五大客戶。該公司

對 INOSTECH 之銷售金額逐年上升，係因 INOSTECH 主要向該公司採購高毛利率之大電流電感數量持續增加，加上其終端客戶 Ohsung Electronics Co Ltd.的產品 wifi module 需求上升所致，另 INOSTECH 在韓國市場持續朝成長發展，拉貨量亦逐年成長。

G. 深圳市偉創捷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偉創捷)

偉創捷成立於西元 2011 年 5 月，主要從事被動元件技術研發、銷售與方案整合服務，主要產品有疊層電感、功率電感、磁珠、貼片高壓電容、熱敏電阻(NTC)、壓敏電阻、鉭電容、MLCC 及二三極管等。該公司主要提供給偉創捷的產品以晶片電感為主，108~109 年度對偉創捷銷售金額分別為 12,795 仟元及 1,978 仟元，110 年度無交易。108 年度為第七大客戶，主係該公司與偉創捷合作智能電表標案順利得標，因此銷售金額上升，109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急遽減少，係因該標案已於 108 年度完結，109 年度偉創捷欲調降向該公司採購之單價，該公司經評估後認定不符成本，未再有合作案，僅剩零星銷貨，致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H.F 集團

F 集團於 1824 年於英國 Liverpool 成立，該公司交易對象為 F 集團旗下之子公司。F 集團是一家全球性技術公司，專注於提供電子設備之電磁干擾和散熱組件之解決方案，並通過無線應用和天線系統作連接，是為電信、數據通訊、電腦、電子產品、航空、國防、汽車和醫療設備行業提供電磁干擾(EMI)屏蔽材料、遠程信息、熱管理產品及天線解決方案的全球領先設計商和製造商。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F 集團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8~110 年度該公司對 F 集團銷售金額分別為 12,518 仟元、17,491 仟元及 40,726 仟元，分別為第八大、第八大及第三大客戶。109 年銷售金額呈現上升之趨勢，主係新冠肺炎疫情使得電子相關之終端產品需求增加，加上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升溫所致，110 年度 F 集團成為該公司第三大銷貨客戶，係因市場整體需求增加，加上新規格磁珠獲得承認、繞線共模新品導入，F 集團提高對該公司之訂單量所致。

I.G 公司

G 公司主要從事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於韓國 KSE 交易所上市。。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G 公司的產品為晶片電感及晶片磁珠，108~110 年度該公司對 G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0,220 仟元、10,064 仟元及 20,264 仟元，分別為第九大、第十一大及第七大客戶。109 年度銷售金額較 108 年度些微減少，係因報價調整所致，惟與 108

年度差異甚小，仍維持一定水準，110 年度之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大幅成長，主係終端客戶之顯示器需求增加，故訂單增加所致。

J.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91 年 10 月，主要從事製造磁性元件。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I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電感為主，108~110 年度對 I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10,192 仟元、8,216 仟元及 10,329 仟元，108 年度為第十大客戶。109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8 年度減少，主係 108 年度 I 公司預估終端料件需求將成倍數成長大量下單，造成 109 年度之庫存較多，下單量減少，110 年度銷貨金額較 109 年度成長，係因其終端客戶 110 年度拉貨力道較強，致使 I 公司之訂單量增加。

K.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 6 月，以材料技術、元件設計技術、製程整合為核心技術，所生產之電子零組件，應用涵蓋整個 3C 電子、通訊及車用領域。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D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8~110 年度該公司對 D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7,972 仟元、24,340 仟元及 14,091 仟元。由於 D 公司部分產品與該公司相似，往來交易類似同業調貨性質，109 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增，加上車用電子零件市場升溫，被動元件內銷市場亦成長，種種因素使得需求增加，D 公司產能不足因此向該公司採購料件，該公司成為第三大銷貨客戶，110 年度較 109 年度減少，係 D 公司本身之庫存水位及產能考量，減少對該公司之採購，下降至第九大銷貨客戶。

L.L-Tech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L-Tech)

L-Tech 為 TOKYO COIL ENGINEERING 之子公司，成立於 2002 年，該公司與 L-Tech 之交易始於 2015 年，主要提供給 L-Tech 的產品為晶片電感及晶片磁珠，108~110 年度對 L-Tech 銷售金額分別為 7,980 仟元、13,074 仟元及 9,988 仟元，為 109 年度第九大銷貨客戶。109 年度該公司對 L-Tech 之銷貨金額增加，主係 L-Tech 之高頻電感業務經營有成，於韓國市場穩定成長所致，110 年度之銷貨金額減少，主係終端客戶 AM Telecom 改變產品規格，L-Tech 隨之減少對該公司之訂單所致，故退出前十大銷貨客戶之列。

M.J 公司

J 公司於民國 86 年 10 月成立於新竹科學園區。該公司主要提供給 J 公司的產品以晶片磁珠為主，108~110 年度對 J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6,141 仟元、10,110 仟元及 12,035 仟元。109~110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新冠肺炎疫情致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

增，加上被動元件內銷市場亦成長所致，皆為該公司第十大銷貨客戶。

(3)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

由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主要銷售客戶觀之，對 A 集團營收超過 30%，有銷售集中於 A 集團之情形。由於 A 集團自身並無積層式產品之產線，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銷售，銷售策略為專注於車用及各類產業應用之利基市場，並以提供給供應商高毛利之價格為誘因，要求供應商提供高品質要求之產品進行銷售，故該公司之產線及主要技術即是 A 集團所需要之部分，而該公司亦需要客戶端提供足夠高之毛利以支應車用市場及利基市場所要求品質水準下之相關支出，A 集團因而成為該公司的 OEM 客戶，並非為代理商。A 集團自身憑藉對於品牌、行銷通路、品質管理系統以及產品管理能力，成為歐美地區製造汽車相關電子部件企業之主要供應商。

目前絕大部分之高端科技產業應用及車用產品製造商皆是在歐洲，尤其是在德國地區，此類之科技產業及車用廠商，多數係使用自身之品質控管系統，且傾向於信任具有相同文化背景及教育之人員在，車用電子產業一切皆是以穩定及品質要求為首要考量，傳統德國車用電子市場係極度封閉之市場，唯有德國當地供應商方會被列入首要選擇之考量。在此狀況下，該公司如欲分別取得歐洲各車廠之信任，不僅執行上困難且花費之時間亦無法預期，故在 2006 年時，該公司即決定開始與 A 集團展開合作，借助 A 集團在歐洲的近 80 年歷史、品牌形象及市場占有率，該公司方有可能導入此市場，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集團之狀況應屬合理。

該公司與 A 集團合作已逾 15 年，產品通過 A 集團嚴峻之品質認證考驗，且該公司與 A 集團共同建立品質及產品管理系統，彼此成為策略合作夥伴，A 集團之汽車廠品保人員會直接到該公司稽核認證，經認證之料件於車廠生產作業中並不能隨意更換，也保證該公司可持續供應車用料件，應不至於有重大風險產生。

該公司自 2014 年起逐步在中國、韓國、日本、義大利……等其他地區投入更多業務資源，以降低對 A 集團之銷售額成長可能帶來之風險。自 2019~2021 年，A 集團之銷售額佔比維持在 34~40%；此外，該公司亦透過積極參加歐洲、美洲之展覽，並規劃進一步設置歐美銷售辦公室以服務當地客戶，取得深入配合，拓展該公司銷售市場及客戶，提升營業額及市場佔有率。該公司在 2019 年開始，亦改變產品開發策略，不侷限於積層式產品之開發，以創造更多市場開發之可能性。

(4)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鈺鎧科技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製造與銷售業務，晶片磁珠用於抑制信號線、電源線上的高頻噪聲和尖峰干擾，具有吸收靜電脈衝的能力，晶片電感有完美的密閉式磁場迴路及優良的磁性保護，形成完整的單石結構，為抑制 EMI/RFI(電磁干擾/射頻干擾)及避免電子產品之自我振盪。其產品主要應用在個人行動裝置，電腦相關產品，音視頻播放器，和各式電子設備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通訊、資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產業。該公司主要銷售政策如下：

A.拓展公司品牌及市場通路

隨產品線擴充、產品規格提升及品質管控能力之進步，鈺鎧科技之目標市場已逐步擺脫低價市場區塊，在銷售策略上將會導向要求規格特性、無法以價格取代之市場。具體作法將會拓展海外銷售通路、在美、日、韓等電子產業成熟發展之地區，以海外展覽、設立銷售辦公室及雇用外部銷售業務等方式建立銷售通路，新客戶之開發以需要共同設計電路或是 IC design house 者為首要目標。該公司以此方式轉換所處之市場區塊，提升產品銷售之獲利狀況以及加強品牌效益。

B.持續深耕車用電子零件市場

鈺鎧科技在過去長時間耕耘車用電子市場，除已穩定與歐系車用電子供應鏈合作外，隨車用電子之成熟及發展，銷售市場持續穩定成長，並挾歐系車用供應鏈合格供應商之優勢，進入美、韓之車用電子市場。

2.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占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公司名稱	金額	%	是否為關係人
1	a 公司	83,224	62.22	-	a 公司	123,814	67.96	-	a 公司	185,899	70.90	-
2	b 公司	10,348	7.74	-	b 公司	12,868	7.06	-	b 公司	15,424	5.88	-
3	c 公司	7,352	5.50	-	d 公司	10,734	5.89	-	d 公司	11,100	4.23	-
4	d 公司	6,491	4.85	-	c 公司	4,902	2.69	-	c 公司	7,175	2.74	-
5	羅門哈斯	5,052	3.78	-	g 公司	4,264	2.34	-	g 公司	5,536	2.11	-
6	g 公司	3,359	2.51	-	k 公司	3,888	2.14	-	k 公司	5,009	1.91	-
7	e 公司	3,236	2.42	-	e 公司	3,749	2.06	-	e 公司	4,627	1.76	-
8	h 公司	2,019	1.51	-	i 公司	2,933	1.61	-	i 公司	4,366	1.67	-
9	i 公司	1,969	1.47	-	h 公司	2,716	1.49	-	l 公司	3,351	1.28	-
10	j 公司	1,522	1.14	-	l 公司	2,240	1.23	-	h 公司	3,158	1.20	-
	其他	9,178	6.86		其他	10,080	5.53		其他	16,573	6.32	
	合計	133,750	100.00		合計	182,188	100.00		合計	262,2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各主要供應商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該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內電極、外電極及其他金屬粉末。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133,750 仟元、182,188 仟元及 262,218 仟元，其中前十大供應商佔總進貨金額之比重分別為 93.14%、95.01%及 93.68%，茲就該公司前十大供應商之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A.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民國 79 年，a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LCD 及 LED 產業所需之精密材料、製程設備與零組件之代理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a 公司採購內電極及外電極(簡稱銀漿)，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83,224 仟元、123,814 仟元及 185,899 仟元，分別占整體採購之比率為 62.22%、67.96%及 70.90%，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以及國際銀價不斷上漲，進貨金額隨之上升，110 年度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以及國際銀價依舊居高不下，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訂單量滿載，進貨量隨之上升。由於銀漿係該公司產品之最主要原料，致 a 公司 108~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

B.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主要從事國內外化工/化學原材料的代理、進口、經銷及現貨供應，該公司主要向 b 公司採購氧化鐵粉、氧化物，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0,348 仟元、12,868 仟元及 15,424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7.74%、7.06%及 5.88%，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進貨量隨之上升，110 年度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訂單量滿載，進貨量隨之上升。由於 b 公司提供的原料品質佳且供貨穩定，108~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二大供應商。

C. c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從事各項化工原料之進出口業務。該公司主要向 c 公司採購高頻材料及三氧化二鉍，該公司 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7,352 仟元、4,902 仟元及 7,175 仟元，

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5.50%、2.69%及 2.74%，109 年度進貨金額下降，主要係因該公司對高頻材料之需求減少所致，110 年度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訂單量滿載，進貨量隨之上升。由於 c 公司提供的原料品質及成本符合該公司之要求，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109 及 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

D. d 公司

d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從事晶片及半導體封裝紙袋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d 公司採購無孔紙，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6,491 仟元、10,734 仟元及 11,100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4.85%、5.89%及 4.23%，109 年度較 108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進貨量隨之上升，110 年度因汽車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產品訂單量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持續成長，訂單量滿載，進貨量隨之上升。由於 d 公司提供的原料品質及成本符合該公司之要求，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四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三大供應商。

E. 台灣羅門哈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羅門哈斯)

羅門哈斯成立於民國 81 年，主要係從事乾膜之裁切加工業務。該公司主要向羅門哈斯採購電鍍液，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5,052 仟元、987 仟元及 0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3.78%、0.54%及 0%，109 及 110 年度進貨金額逐年減少，係因該公司將採購訂單轉給台灣道邦。羅門哈斯 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109 年度起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F. g 公司

g 公司登記成立於民國 58 年，主要從事磁性材料及金屬粉末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g 公司採購氧化鐵粉，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3,359 仟元、4,264 仟元及 5,536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2.51%、2.34%及 2.11%，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g 公司 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109 及 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五大供應商。

G. e 公司

e 公司成立於民國 77 年，主要從事絕緣材料、光電材料及各種特殊薄膜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e 公司採購膠片，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3,236 仟元、3,749 仟元及 4,627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2.42%、2.06%及 1.76%，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e 公司 108~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七大供應商。

H.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49 年，主要從事黏著性膠帶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h 公司採購矽利康膠帶，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2,019 仟元、2,716 仟元及 3,158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1.51%、1.49%及 1.20%，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h 公司 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10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

I. i 公司

i 公司成立於民國 87 年，主要從事主動被動電子元件之包裝。該公司主要向 i 公司採購 CARRIER，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969 仟元、2,933 仟元及 4,366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1.47%、1.61%及 1.67%，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i 公司 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八大供應商。

J. j 公司

j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從事模具零件加工製造買賣。該公司主要向 j 公司採購鎢鋼刀，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522 仟元、1,448 仟元及 2,017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1.14%、0.79%及 0.77%，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j 公司 108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09 及 110 年度均非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K. k 公司

k 公司成立於民國 107 年，主要從事乾膜之裁切加工業務及化學藥品貿易業務。該公司主要向 k 公司採購電鍍液，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0 仟元、3,888 仟元及 5,009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0%、2.14%及 1.91%，109 年度起，該公司將採購訂單由羅門哈斯轉給台灣道邦，110 年度因該公司訂單增加，對 k 公司之進貨量隨之上升。台灣道邦 108 年度非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109 及 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六大供應商。

L. l 公司

l 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主要從事鉲錫絲、鉲錫棒、BGA 鉲錫球及鉲錫膏等之製造及銷售。該公司主要向 l 公司採購鉲球，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 1,507 仟元、2,240 仟元及 3,351 仟元，

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1.13%、1.23%及 1.28%，108~110 年度交易金額變化，主要係配合該公司營運狀況。1 公司 108 年度非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109 年度為該公司第十大供應商，110 年度為該公司第九大供應商。

(3)是否有進貨集中之風險

該公司向前十大供應商之採購項目，主要為銀漿、金屬粉末及包裝材料，108~110 年度該公司向前十大供應商採購之金額為 124,572 仟元、172,108 仟元及 245,645 仟元，占整體進貨金額分別為 93.14%、94.47%及 93.68%，其中 a 公司於 108~110 年度均為該公司第一大供應商，且採購金額占整體進貨金額均達 60%以上，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主要係因該公司之產品為磁珠電感及晶片電感，其產品之主要原料為銀漿，目前國際上銀漿之供應商主要為美廠杜邦、日廠 Namics 及昭榮化學，幾乎囊括全球主要市佔份額，可選擇之廠商較少，在客戶對產品品質之要求下，並考量國際大廠較能確保貨源品質穩定及可靠，遂造成部分客戶有指定原物料來源之情形，而該公司因此進貨集中於 Namics 之台灣代理商 a 公司，並與 a 公司建立穩定且長期合作關係，而該公司亦有開發第二供應商勤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股票代號：4760)，以降低其進貨集中之風險，惟因各家廠商之銀漿配方不盡相同，故為維持該公司產品品質，仍以 a 公司為主要進貨廠商，故該公司進貨集中於 a 公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且風險應屬有限。

(4)簡述申請公司之進貨政策

該公司進貨政策係由該公司最高管理當局依景氣預測、市場狀況、政策需要及供料變化等因素，並參考該公司設備、產能與庫存進行採購，另該公司會進行供應商考核評估，以確保生產品質、效率及良率。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未有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發生，經評估其進貨政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故以下僅就該公司個別財務報告應收款項情形逐項分析之。

1. 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營業收入淨額		510,845	706,903
應收款項 總額	應收票據	17,315	33,146
	應收帳款	92,244	100,00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	113
	合計(A)	109,594	133,262
備抵損失提列數(B)		1,273	1,460
應收款項淨額(A)-(B)		108,321	131,802
備抵損失提列比率(B)/(A)%		1.16	1.1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註)		5.07	5.82
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天)		72	63
授信條件		依客戶資本額、營運規模、以往交易紀錄、實際營運年數及付款方式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主要授信條件為月結 30~90 天及次月結 30~150 天。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週轉率係以應收款項總額為計算基礎。

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為 133,262 仟元，較 109 年底 109,594 仟元增加 23,668 仟元，增加幅度為 21.60%，主係該公司 110 年第四季營業收入 164,240 仟元較 109 年第四季 127,914 仟元成長 28.40%，致相關應收款項增加。110 年度營業收入成長幅度大於平均應收款項之變動幅度，故應收款項週轉率由 5.07 次提升至 5.82 次，應收款項收現日數由 72 天降至 63 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底應收款項總額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增減變化，其變動原因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2. 備抵損失提列政策及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所屬產業特性，同時參酌銷售客戶以往付款情形及期後收款經驗，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所訂定之，茲就該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列示如下：

項目	期間	呆帳損失提列比率
應收票據	未逾期票據	1%
	逾期30天以內	10%
	逾期31天~60天	50%
	逾期61天以上者	100%
	催收帳款	100%
應收帳款	未逾期帳款	1%
	逾期30天以內	10%
	逾期31天~60天	50%

項目	期間	呆帳損失提列比率
	逾期61天以上者	100%
	催收帳款	1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依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調整歷史損失率以反映現時狀況資訊及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鈺鎧科技採用滾動率法計算過去一年各月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帳齡及其移轉狀況，以瞭解依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並且依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國際貨幣組織景氣觀測報告預估未來一年總體經濟情況做前瞻性調整。整體而言，該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2)備抵損失提列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損失金額(A)		1,273	1,460
應收款項總額(B)		109,594	133,262
備抵損失/應收款項總額(A/B)		1.16	1.10
實際發生呆帳金額		-	18
實際發生呆帳百分比(C/B)		-	0.0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備抵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1,273 仟元及 1,460 仟元，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1.16%及 1.10%，其佔比尚非屬重大。由於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對象多為長期合作之客戶，往來信用皆良好，應收帳款品質相對穩定，在適當之授信條件下均能如期收回款項。110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 18 仟元，係因 Leesys 公司倒閉，EUR 564 元無法收回所致，惟僅占應收款項總額之 0.01%。另該公司每月會針對應收帳款分析控管，針對逾期未收回款項，該公司會加強催收，依過去客戶往來經驗、收款紀錄及在該公司加強帳款催收之情形下，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尚無疑慮。另截至評估報告日止尚無重大款項逾期未收回之情形，故該公司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應尚屬妥適。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110 年度之備抵損失金額尚依所訂之政策執行，應已涵蓋帳款未能收回之風險，經評估其備抵損失提列之金額尚屬合理，適足性應尚無疑慮。

3.應收款項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			
		已收回		未收回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應收票據	33,146	28,329	85.47	4,817	14.53
應收帳款	100,003	74,626	74.62	25,377	25.38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108	95.58	5	4.42
合計	133,262	103,063	77.34	30,199	22.6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款項總額為 133,262 仟元，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已收回 103,063 仟元，收回比例為 77.34%，尚未收回 30,199 仟元，未收回比例為 22.66%，其中屬逾期未收回之應收款項為 1,250 仟元，主要逾期原因係折讓金額客戶尚未扣除、客戶驗收時間差異及單筆出貨金額低，客戶擬與下次出貨合併處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4.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鈺鎧科技	510,845	706,903
	奇力新	17,437,999	註
	臺慶科	4,478,004	6,165,281
	千如電機	2,020,656	2,478,376
應收款項總額	鈺鎧科技	109,594	133,262
	奇力新	5,592,569	註
	臺慶科	1,783,002	2,476,574
	千如電機	324,092	358,249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5.07	5.82
	奇力新	3.14	註
	臺慶科	2.81	2.91
	千如電機	6.79	6.92
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天)	鈺鎧科技	72	63
	奇力新	116	註
	臺慶科	130	125
	千如電機	54	53
備抵損失	鈺鎧科技	1,273	1,460
	奇力新	168,880	註 1
	臺慶科	1,842	21,955
	千如電機	10,656	9,596
備抵損失佔應收款項總額比例(%)	鈺鎧科技	1.16	1.10
	奇力新	3.02	註
	臺慶科	0.10	0.89
	千如電機	3.29	2.3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奇力新進行股份轉換之轉換基準日訂於 111 年 1 月 5 日，奇力新自該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1)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及應收款項總額變化主係受市場需求及產業淡旺季之趨勢而增減變動，109~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與採樣同業相較，均介於同業之間，經檢視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備抵損失提列比率

該公司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評估備抵損失，經與採樣同業比較，該公司 109 年度備抵損失提列之比率介於同業之間，110 年度高於臺慶科，除 110 年度實際發生呆帳 18 仟元，係因 Leesys 公司倒閉，EUR564 元無法收回所致外，109 年度未有發生實際呆帳之情形，且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備抵呆帳政策尚屬穩健，且主要銷貨客戶交易往來已久，具有良好信譽，加上該公司致力於控管應收帳款回收風險，依據過去交易往來經驗，其帳款收回情形尚屬良好，然與採樣同業之差異主係受產品特性、客戶屬性與帳款管理政策不同所致。

綜合上述，該公司最近二年度應收款項之變動，主要係隨營業收入之變動及對客戶授信條件差異而變化，經評估其應收款項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因該公司多數帳款仍介於一般授信期間內，經評估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尚屬良好，且衡量過去收款紀錄亦尚屬正常，並無重大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疑慮，整體而言，該公司應收款項之管理情形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形。

(三)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發行人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該公司並無轉投資事業，無須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故僅評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個別財務報告存貨淨額變動合理性及去化情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適足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最近期及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510,845	706,903
營業成本	379,130	520,085
期末存貨總額	147,641	155,336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29,423	29,886
期末存貨淨額	118,218	125,450
存貨週轉率(次)	2.83	3.43
存貨週轉天數(天)	129	10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存貨總額方面，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存貨總額分別為 147,641 仟元及 155,336 仟元，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訂單持續滿載，較 109 年度更多，原料及製成品上升所致。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3 次及 3.43 次，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 129 天及 106 天，110 年度較 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營業成本隨之增加，營業成本較去年度上升所致。

綜上評估，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期末存貨總額及存貨週轉率變化情形應屬合理，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評估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係針對存貨採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法評價，並採逐項比較法，於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認列存貨跌價損失。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存貨可區分為原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該公司存貨呆滯提列政策係依照存貨庫齡，並考量存貨之特性及歷史經驗等相關資訊所訂定。該公司對於庫齡達半年以上未出售或使用之存貨均列入備抵呆滯損失之個別評估範圍，針對庫齡在半年以上未滿一年之庫存，不易有重大損失發生，故提列 10% 之備抵呆滯損失；庫齡超過一年以上之庫存，提列 80% 之備抵呆滯損失。

(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係採逐項比較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再綜合考量存貨性質、可投入生產狀況及產品生命週期等因素，訂定存貨庫齡區間提列政策，以上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及存貨備抵呆滯損失金額二者擇高提列，故已綜合考量存貨跌價及呆滯特性。整體而言，該公司訂定之備抵存貨呆滯提列政策尚屬合理。

(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A)	29,423	29,886
存貨總額(B)	147,641	155,336
提列比率(A)/(B)(%)	19.93	19.24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備抵存貨跌價與呆滯損失均已依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政策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之評估及庫齡期間提列存貨呆滯損失，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底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分別為 29,423 仟元及 29,886 仟元，占各年度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則分別為 19.93%及 19.24%，主要係因該公司投產時為大批量生產，故會產生投產量大於客戶訂單量之情形，若客戶下單之產品為較冷門之規格，則較容易產生呆滯情形，目前在製品囤積之產品，業務會積極與客戶溝通加速下單。此外經評估該公司已依所訂政策提列損失，並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尚無提列不足之情事，該公司之存貨備抵提列應尚屬適足，故整體而言，該公司目前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已依其存貨備抵提列政策提列，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2.83	3.43
	奇力新	2.91	(註 2)
	臺慶科	5.50	5.61
	千如電機	5.88	5.49
存貨週轉天數(天)	鈺鎧科技	129	106
	奇力新	67	(註 2)
	臺慶科	66	65
	千如電機	62	6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鈺鎧科技	29,423	29,886
	奇力新	(註 1)	(註 1)
	臺慶科	38,387	36,696
	千如電機	(註 1)	(註 1)
存貨總額(B)	鈺鎧科技	147,641	155,336
	奇力新	(註 1)	(註 1)
	臺慶科	626,689	884,790
	千如電機	(註 1)	(註 1)
提列比率(A)/(B)(%)	鈺鎧科技	19.93	19.24
	奇力新	(註 1)	(註 1)
	臺慶科	6.13	4.15
	千如電機	(註 1)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採樣同業並無揭露合併存貨總額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

註 2：已下市，無法取得財務資訊。

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83 次及 3.43 次，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另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方面，該公司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 109 及 110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四)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業績概況

1.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之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鈺鎧科技	428,903	510,845	19.11	706,903	38.38
	奇力新	15,870,564	17,437,999	9.88	註	註
	臺慶科	3,351,915	4,478,004	33.60	6,165,281	37.68
	千如電機	1,816,262	2,020,656	11.25	2,478,376	22.65
營業毛利	鈺鎧科技	76,769	131,715	71.57	186,818	41.84
	奇力新	3,683,713	4,665,928	26.66	註	註
	臺慶科	993,058	1,459,493	46.97	2,135,564	46.32
	千如電機	377,859	405,906	7.42	492,296	21.28
營業利益 (損失)	鈺鎧科技	(17,820)	35,731	300.51	72,621	103.24
	奇力新	1,224,432	1,979,302	61.65	註	註
	臺慶科	502,115	889,534	77.16	1,330,196	49.54
	千如電機	103,052	101,406	(1.60)	148,335	46.28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奇力新進行股份轉換之轉換基準日訂於 111 年 1 月 5 日，奇力新自該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鈺鎧科技為專業電感元件製造商，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晶片磁珠用於抑制信號線、電源線上的高頻噪聲和尖峰干擾，具有吸收靜電脈衝的能力，晶片電感有完美的密閉式磁場迴路及優良的磁性保護，形成完整的單石結構，為抑制 EMI/RFI(電磁干擾/無線射頻干擾)及避免電子產品之自我振盪，上述產品主要應用在個人行動裝置，電腦相關產品，音視頻播放器，和各式電子設備等，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包含通訊、資訊、數位家電、車用電子及醫療電子等產業，主要銷售客戶為國內外被動元件廠及資訊產品廠。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中，經參酌業務型態、產品性質、營業規模、營業項目及產業的關聯性較為相近之業者，選取上市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股票代號：2456)，主要營業項目涵蓋所有運用在 Power/RF/EMI 應用中所需的電感相關元件、晶片電阻以及天線和濾波器等射頻元件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慶科，股票代號：3357)，主要從事各種電子零件、磁鐵心、晶片線圈及其他線圈之製造加工及銷售業務；上櫃公司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如電機，股票代號：3236)，主要從事電感元件、陶瓷散熱片及各項精密金屬沖壓零件之設計開發、生產

製造及銷售業務。經綜合考量，選取奇力新、臺慶科及千如電機三家為採樣同業。

(1)營業收入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 428,903 仟元、510,845 仟元及 706,903 仟元，分別較去年同期成長 19.11%及 38.38%。109~110 年度銷售金額逐年成長，主係車用電子產業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造就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使得筆記型電腦及平板等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大增，其他國家之生產廠商因疫情導致交貨期拉長，台灣受疫情影響則相對較低，內銷市場需求大幅增加，整體訂單量上升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與同業相較，鈺鎧科技營運規模尚不及採樣同業，主要係因產品集中在晶片磁珠及晶片電感，致使營收金額相對較低，該公司各期之營業收入成長率與採樣同業走勢一致，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優於採樣同業，該公司除維持市場佔有率以及原有客群之外，亦著重在新產品之研發及核心技術之提升，並透過客製化生產發展新市場及新客群。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營業毛利

單位：%

公司名稱	營業毛利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鈺鎧科技	17.90	25.78	26.43
奇力新	23.21	26.76	註
臺慶科	29.63	32.59	34.64
千如電機	20.80	20.09	19.86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奇力新進行股份轉換之轉換基準日訂於 111 年 1 月 5 日，奇力新自該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毛利分別為 76,769 仟元、131,715 仟元及 186,818 仟元，分別較前期成長 71.57%及 41.84%，毛利率分別為 17.90%、25.78%及 26.43%。109 年度及 110 年度營業毛利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汽車電子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加上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訂單量的大增帶動營業收入成長所致。

108 年度毛利率較低，主要係因全球經濟環境受到中美貿易戰、英國脫歐及日韓貿易衝突等因素影響，造成被動元件產業整體需求下降，因應訂單量不足產線減產，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增加及增提存貨呆滯損失所致，109 年度毛利率較 108 年度成長，毛利率增加約 8%提

升至 25.78%，主係產品良率之提升，製程損耗減少，加上售價的調整所致，110 年度料工費全面上漲，該公司與主要客戶協商調整價格，致毛利率較 109 年度微幅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低於所有採樣同業，係因該公司訂單量不足產線減產，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增加之影響，109~110 年度毛利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就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各期之營業毛利成長率與採樣同業走勢一致，109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110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營業利益

單位：%

公司名稱	營業利益(損失)率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鈺鎧科技	(4.15)	6.99	10.27
奇力新	7.72	11.35	註
臺慶科技	14.98	19.86	21.58
千如電機	5.67	5.02	5.9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與奇力新進行股份轉換之轉換基準日訂於 111 年 1 月 5 日，奇力新自該日起停止公開發行。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7,820)仟元、35,731 仟元及 72,621 仟元。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因訂單量增加、營收成長，加上毛利率上升以及營業費用的擲節，使得營業利益率上升至 6.99% 及 10.27%。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營業利益率低於採樣同業，主係該公司致力於拓展市場，推銷費用對營收之占比高於同業，加上 108 年度因國際政經因素導致營收下滑，營業利益為負數所致，109~110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另就成長率而言，該公司各期之營業利益成長率大致與採樣同業走勢一致，109~110 年度均優於所有採樣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列表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片磁珠	323,489	75.42	373,419	73.10	531,849	75.24
晶片電感	85,694	19.98	111,924	21.91	138,850	19.64
其他	19,720	4.60	25,502	4.99	36,204	5.12
合計	428,903	100.00	510,845	100.00	706,903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片磁珠	269,773	76.61	290,479	76.62	407,576	78.37
晶片電感	68,237	19.38	76,246	20.11	91,365	17.57
其他	14,124	4.01	12,405	3.27	21,144	4.06
合計	352,134	100.00	379,130	100.00	520,085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3)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片磁珠	53,716	69.97	82,940	62.97	124,273	66.52
晶片電感	17,457	22.74	35,678	27.09	47,485	25.42
其他	5,596	7.29	13,097	9.94	15,060	8.06
合計	76,769	100.00	131,715	100.00	186,818	100.0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說明

A.晶片磁珠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晶片磁珠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323,489 仟元、373,419 仟元及 531,849 仟元，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分別為 75.42%、73.10%及 75.24%。晶片磁珠之營業收入變動主係受到國際政經情勢及產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晶片磁珠占整體營收淨額比重變化主係隨著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改變，109 年度高毛利率之晶片電感銷售數量上升，故晶片磁珠占比降低，110 年度因車用電子

蓬勃發展，晶片磁珠銷售數量大幅成長，故占比上升；營業成本則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108~110 年度晶片磁珠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269,773 仟元、290,479 仟元及 407,576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3,716 仟元、82,940 仟元及 124,273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16.61%、22.21%及 23.37%。108 年度晶片磁珠之毛利率較低主係訂單量不足產線減產，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增加及增提存貨呆滯損失，造成單位成本增加所致，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受惠於車用電子市場蓬勃發展，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消費性電子需求上升，訂單量增加，在產線正常運作之下，單位成本的降低加上良率之提升，毛利率逐年成長。

B. 晶片電感

該公司之晶片電感主要分為高頻電感、電感及大電流電感三類，108~110 年度晶片電感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85,694 仟元、111,924 仟元及 138,850 仟元，占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19.98%、21.91%及 19.64%。晶片電感之營業收入變動主係受到國際政經情勢及產業等大環境因素影響，整體營收淨額比重變化主係隨著該公司產品銷售組合改變；營業成本則隨著營業收入增減而變動，該公司 108~110 年度晶片電感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68,237 仟元、76,246 仟元及 91,365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457 仟元、35,678 仟元及 47,485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0.37%、31.88%及 34.20%。109~110 年度之毛利率逐年提升，主係該公司持續調整銷售組合，提升毛利率較高之大電流電感之銷售數量所致，108 年度雖因訂單不足減產致使單位成本上升，惟毛利率仍維持 20.37%，109 年度及 110 年度在產線正常運作之下，單位成本的降低加上良率之提升，毛利率成長至 30%以上。

C. 其他

該公司除已將可歸屬於同一類別且金額較高之品項區分外，其餘銷售金額較小或無法歸屬類別之產品則歸屬於其他類，其他產品主要為無線充電模組、軟性鐵氧體貼片、繞線電感、電容、濾波器等眾多品項，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其他產品收入分別為 19,720 仟元、25,502 仟元及 36,204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4.60%、4.99%及 5.12%。該公司其他產品之營業收入比重逐年上升，主係該公司一直以來不斷的研發高毛利率之產品，例如繞線電感，該等產品為公司未來主要發展及擴展銷售市場之重點品項。

該公司 108~110 年度其他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4,124 仟元、12,405 仟元及 21,144 仟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5,596 仟元、13,097 仟元及 15,060 仟元，毛利率分別為 28.38%、51.36%及 41.60%。109 年度其他產品類別之毛利率大幅成長，110 年度降至 41.60%係因其

他產品類別種類繁多，產品銷售組成之變化所致，惟該公司一直以來不斷的配合客製化產品之研發生產，精進產線管理良品率上升，該等高毛利率產品為公司未來主要發展及擴展銷售市場之重點品項。

綜上所述，該公司主要產品別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尚無發現重大異常。

3.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1)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428,903	510,845	19.11	706,903	38.38
營業毛利	76,769	131,715	71.57	186,818	41.84
營業毛利率	17.90	25.78	44.02	26.43	2.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

如上表所示，該公司 108~109 年度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以上，109~110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以上，茲就 108~109 年度及 109~110 年度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分析及變動原因說明。

(2)價量分析

A.主要產品之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項目	銷量(顆)	3,575,056,497	4,610,170,750	6,066,597,277
	單位售價	0.090485	0.080999	0.087668
晶片磁珠	單位成本	0.075460	0.063008	0.067184
	銷量(顆)	648,669,362	854,052,220	1,024,776,637
晶片電感	單位售價	0.132107	0.131051	0.135493
	單位成本	0.105195	0.089276	0.089156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B.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8~109 年度	109~110 年度
晶片磁珠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93,662	117,969
	$Q(P' - P)$	(33,913)	30,747
	$(P' - P)(Q' - Q)$	(9,819)	9,714
	$P'Q' - PQ$	49,930	158,430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78,110	91,767
	$Q(P' - P)$	(44,515)	19,249
	$(P' - P)(Q' - Q)$	(12,889)	6,081
	$P'Q' - PQ$	20,706	117,097
	(三)毛利變動金額：	29,224	41,333
晶片電感	(一)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27,133	22,374
	$Q(P' - P)$	(685)	3,794
	$(P' - P)(Q' - Q)$	(218)	758
	$P'Q' - PQ$	26,230	26,926
	(二)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21,605	15,242
	$Q(P' - P)$	(10,326)	(102)
	$(P' - P)(Q' - Q)$	(3,270)	(20)
	$P'Q' - PQ$	8,009	15,119
	(三)毛利變動金額：	18,221	11,807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C.主要產品價量分析說明

108~109 年度

(A)晶片磁珠

a.營業收入：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49,930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93,662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致使該公司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33,913 仟元，晶片磁珠具銷售數量極大、品項規格繁多且單位價格低之特性，單價主要受原料價格及匯率影

響，109 年度主要係因銷售 A 集團之產品規格平均單位售價減少，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因平均單位價格之下降，仍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9,819 仟元。

b.營業成本：109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增加 20,706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78,110 仟元，主要係因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致使該公司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44,515 仟元，主要係因 109 年度產線正常運作，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減少，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平均單位成本減少以及銷貨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12,889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9 年度因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消費性電子需求成長，使得訂單量增加，雖單位售價降低，惟因產線正常運作，單位成本下降，加上良率的提升使得毛利率上升，故整體毛利金額成長 29,224 仟元。

(B)晶片電感

a.營業收入：109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8 年度增加 26,230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7,133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致使該公司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685 仟元，主係銷售組合中部分電感調低售價所致，此係 109 年度因產線正常運作，單位成本下降，加上良率的提升使得毛利率上升，惟為了增加市場競爭力，在維持一定的毛利率的前提之下降低售價，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平均單位售價微幅降低，故產生營業收入不利組合差異 218 仟元。

b.營業成本：109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8 年度增加 8,00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21,605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之趨勢盛行，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提升，致使該公司訂單量上升，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0,326 仟元，主要係因 109 年度產線正常運作，未攤銷固定製造費用減少，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減少以及銷貨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 3,270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09 年度因汽車電子市場蓬勃發展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新冠肺炎疫情帶動消費性電子需求成長，使得訂單量增加，雖部分品項單位售價降低，惟因產線正常運作，平均單位成本下降，加上良率的提升使得毛利率上升，整體毛利金額成長 18,221 仟元。

109~110 年度

(A)晶片磁珠

a.營業收入：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158,430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117,969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30,747 仟元，晶片磁珠具銷售數量極大、品項規格繁多且單位價格低之特性，單價主要受原料價格及匯率影響，110 年度主要係因銷售 A 集團之產品規格平均單位售價增加，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增加之情形下，加上平均單位價格之上升，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9,714 仟元。

b.營業成本：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117,097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91,767 仟元，主要係因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不利差異 19,249 仟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之平均單位成本上升 6.63%，故產生價格不利差異。

(c)在單位成本上升以及銷貨數量增加之情形下，產生營業成本不利組合差異 6,081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10 年度主要係因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使得訂單量增加，雖單位售價成長金額不大，但銷售數量成長 1,456,427 仟顆，成長率達 31.59%，故整體毛利金額成長 41,333 仟元。

(B)晶片電感

a.營業收入：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增加 26,926 仟元。

(a)數量有利差異 22,374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故產生數量有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3,794 仟元，係因銷售組合中，110 年度晶片電感之平均售價微幅上升 3.39%，總銷售數量增加 170,724 仟顆，成長率 19.99%，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在銷售數量大幅增加之情形下，平均單位售價微幅上升，故產生營業收入有利組合差異 758 仟元。

b.營業成本：110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9 年度增加 15,119 仟元。

(a)數量不利差異 15,242 仟元，主係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故產生數量不利差異。

(b)價格有利差異 102 仟元，主要係因 110 年度晶片電感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9 年度減少 0.00012 元，減少比率 0.13%，109 年度之銷售數量為 854,052 仟顆，故產生價格有利差異。

(c)110 年度晶片電感之平均單位成本較 109 年度減少 0.00012 元，銷售數量增加 170,724 仟顆，產生營業成本有利組合差異為 20 仟元。

c.毛利變動差異分析：110 年度主係汽車電子市場持續成長，致使車用電子銷貨金額增加，加上消費性電子市場熱度亦未減少，整體毛利金額成長 11,807 仟元。

(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及截至承銷商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與關係人交易之評估

1.與關係人間業務交易往來情形，以評估其有無涉及非常規交易情事，如屬銷貨予關係人者，則再評估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所售產品關係人後續投入生產或再銷售之情形及其合理性，如未符一般交易常規，其差異之原因及合理性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該公司之關係
百容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容電子)	該公司之董事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營業收入

年度 名稱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銷貨比重	金額	佔銷貨比重	金額	佔銷貨比重
百容電子		608	0.14	92	0.02	383	0.05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佔應收帳款 比重	金額	佔應收帳款 比重	金額	佔應收帳款 比重
百容電子	44	0.06	35	0.04	113	0.11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與百容電子之關係人交易係因百容電子的客戶在向其購買商品時，會有少部分品項是百容電子沒有而該公司有的，百容電子答應為其客戶一併採購，即向該公司採購，108~110 年度對百容電子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08 仟元、92 仟元及 383 仟元，108~110 年底對百容電子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44 仟元、35 仟元及 113 仟元，前述金額非屬重大，經抽核相關憑證後，其交易性質與過程尚屬合理，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經評估並無重大異常情事。

- 2.發行人與同屬關係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產品(指最近二個會計年度均占各該年度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有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該公司無同屬關係企業公司，故不適用。

二、財務狀況

(一)應列明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及財務比率，並作變動分析與同業比較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製造與銷售業務，綜觀國內上市櫃公司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之同業。經綜合考量國內上市櫃公司之營業項目及產業性質等因素，選擇上市公司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力新)、上櫃公司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慶科)及上櫃公司千如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以下千如電機)等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公司。奇力新主要從事全系列電感元件(如晶片電感及線圈)、電阻及磁性材料等研發、製造及銷售；臺慶科為專業被動元件之電感製造商，供應各種線圈、晶片、網路變壓器及其他(含鐵芯、磁性材料及零組件)等產品；千如電機主要從事電感元件如晶片電感器、電源電感器、高頻變壓器、濾波元件及傳統式電感器等研發、製造及銷售。

1.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損益狀況、變動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公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營業收入	鈺鎧科技	428,903	510,845	81,942	19.11%	706,903	196,058	38.38%
	奇力新	15,870,564	17,437,999	1,567,435	9.88%	(註3)	(註3)	(註3)
	臺慶科	3,351,915	4,478,004	1,126,089	33.60%	6,165,281	1,687,277	37.68%
	千如電機	1,816,262	2,020,656	204,394	11.25%	2,478,376	457,720	22.65%
營業成本	鈺鎧科技	352,134	379,130	26,996	7.67%	520,085	140,955	37.18%
	奇力新	12,186,851	12,772,071	585,220	4.80%	(註3)	(註3)	(註3)
	臺慶科	2,358,857	3,018,511	659,654	27.96%	4,029,717	1,011,206	33.50%
	千如電機	1,438,403	1,614,750	176,347	12.26%	1,986,080	371,330	23.00%
營業毛利	鈺鎧科技	76,769	131,715	54,946	71.57%	186,818	55,103	41.84%
	奇力新	3,683,713	4,665,928	982,215	26.66%	(註3)	(註3)	(註3)
	臺慶科	993,058	1,459,493	466,435	46.97%	2,135,564	676,071	46.32%
	千如電機	377,859	405,906	28,047	7.42%	492,296	86,390	21.28%
營業費用	鈺鎧科技	94,589	95,984	1,395	1.47%	114,197	18,213	18.98%
	奇力新	2,459,281	2,686,626	227,345	9.24%	(註3)	(註3)	(註3)
	臺慶科	490,943	569,959	79,016	16.09%	805,368	235,409	41.30%
	千如電機	274,807	304,500	29,693	10.81%	343,961	39,461	12.96%
營業 (損)益	鈺鎧科技	(17,820)	35,731	53,551	300.51%	72,621	36,890	103.24%
	奇力新	1,224,432	1,979,302	754,870	61.65%	(註3)	(註3)	(註3)
	臺慶科	502,115	889,534	387,419	77.16%	1,330,196	440,662	49.54%
	千如電機	103,052	101,406	(1,646)	(1.60)%	148,335	46,929	46.28%
營業外收 入及支出	鈺鎧科技	(3,752)	(1,788)	1,964	52.35%	(8,299)	6,511	(364.15)%
	奇力新	154,942	(105,746)	(260,688)	(168.25)%	(註3)	(註3)	(註3)
	臺慶科	19,522	(20,116)	(39,638)	(203.04)%	61,117	81,233	(403.82)%
	千如電機	(25,452)	7,406	32,858	(129.10)%	(11,691)	(19,097)	(257.86)%

項目	年度 公司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金額	註1	註2	金額	註1	註2
本期淨利 (損)	鈺鎧科技	(22,066)	29,343	51,409	(232.98)%	57,582	28,239	96.24%
	奇力新	1,150,010	1,543,073	393,063	34.18%	(註 3)	(註 3)	(註 3)
	臺慶科	439,416	734,671	295,255	67.19%	1,197,065	462,394	62.94%
	千如電機	42,958	73,862	30,904	71.94%	136,644	62,782	85.00%
本期其他 綜合損益 (稅後 淨額)	鈺鎧科技	(413)	658	1,071	(259.32)%	(681)	(1,339)	(203.50)%
	奇力新	(574,456)	(127,808)	446,648	(77.75)%	(註 3)	(註 3)	(註 3)
	臺慶科	(64,626)	69,321	133,947	(207.26)%	(2,013)	(71,334)	(102.90)%
	千如電機	(30,232)	(1,158)	29,074	(96.17)%	(31,675)	(30,517)	(2,635.53)%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鈺鎧科技	(22,479)	30,001	52,480	(233.46)%	56,901	26,900	89.66%
	奇力新	575,554	1,415,265	839,711	145.90%	(註 3)	(註 3)	(註 3)
	臺慶科	374,790	803,992	429,202	114.52%	1,195,052	391,060	48.64%
	千如電機	12,726	72,704	59,978	471.30%	63,085	(9,619)	(13.23)%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金額

註 2：較前一年度相同期間之增減比率

註 3：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下市，無法取得財務資訊。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狀況(四)1.之說明。

(2)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金額	占營收 比例
營業費用	鈺鎧科技	94,589	22.05	95,984	18.79	114,197	16.15
	奇力新	2,459,281	15.50	2,686,626	15.41	(註 1)	(註 1)
	臺慶科	490,943	14.65	569,959	12.73	805,368	13.06
	千如電機	274,807	15.13	304,500	15.07	(註 2)	13.88
營業損益	鈺鎧科技	(17,820)	(4.15)	35,731	6.99	72,621	10.27
	奇力新	1,224,432	7.72	1,979,302	11.35	(註 1)	(註 1)
	臺慶科	502,115	14.98	889,534	19.86	1,330,196	21.58
	千如電機	103,052	5.67	101,406	5.02	(註 2)	5.99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下市，無法取得財務資訊。

A.營業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金額	占營收 淨額
推銷費用	36,573	8.53	33,509	6.56	37,829	5.35
管理費用	36,732	8.56	42,938	8.40	56,069	7.93
研究發展費用	21,317	4.97	19,201	3.76	20,094	2.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33)	(0.01)	336	0.07	205	0.03
營業費用合計	94,589	22.05	95,984	18.79	114,197	16.15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營業費用包括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108~110 年度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94,589 仟元、95,984 仟元及 114,197 仟元，呈現逐年成長，主要係因該公司訂單量逐年上升所致；整體營業費用占當期營收比重分別為 22.05%、18.79%及 16.15%，尚屬穩定無重大異常。以下茲就推銷費用、管理費用、研究發展費用及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各年度之組成及變化說明如下：

(A)推銷費用

該公司推銷費用主要包括業務人員之薪資支出、出口費用、運費等項目。108~110 年度之推銷費用分別為 36,573 仟元、33,509 仟元及 37,829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53%、6.56%及 5.35%。109 年度較前一年度減少 3,064 仟元，主係因 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使上半年度國際運輸停擺，造成運費及出口費用下降所致；110 年度之推銷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約 4,320 仟元，主係因本期業績大幅成長，該公司發放獎金予其員工所致。

(B)管理費用

該公司管理費用主要包含管理單位之薪資支出、水電費、勞務費、折舊、保險費等項目。108~110 年度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36,732 仟元、42,938 仟元及 56,069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8.56%、8.40%及 7.93%。109 年度較 108 年度增加 6,206 仟元，主係由於該公司業績成長，發放獎金予其員工所致；110 年度之管理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13,131 仟元，主係因本期業績大幅成長，該公司發放獎金予其員工所致。

(C)研究發展費用

該公司研究發展費用主要包含薪資支出、保險費等項目。108~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 21,317 仟元、19,201 仟元及 20,094 仟元，占營收比重分別為 4.97%、3.76%及 2.84%。109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較 108 年度減少 2,116 仟元，主要係因 108 年度測試繞線電感系列產品，使測試相關費用較高，109 年度該項研發工作已大致完成，使研發費用下降所致；110 年度之研發費用較 109 年度增加 893 仟元，主要係因本期業績大幅成長，該公司發放獎金予其員工所致。

(D)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分別為(33)仟元、336 仟元及 205 仟元。109 年度預期信用減損損失由 108 年度的利益轉為損失差異 369 仟元，尚無重大變動；109 及 110 年度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差異 131 仟元，亦無重大變動。

B.營業利益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參、一、業務概況(四)1.之說明。

(3)營業外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營業外收支	鈺鎧科技	(3,752)	(0.87)	(1,788)	(0.35)	(8,299)	(1.17)
	奇力新	154,942	0.98	(105,746)	(0.61)	(註 1)	(註 1)
	臺慶科	19,522	0.58	(20,116)	(0.45)	61,117	0.99
	千如電機	(25,452)	(1.40)	7,406	0.37	(註 2)	0.47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下市，無法取得財務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營業外收支分別為(3,752)仟元、(1,788)仟元及(8,299)仟元，109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8 年度減少 1,964 仟元，主係 109 年度長期借款陸續償還本金，使 109 年度利息支出較 108 年度減少所致；而 110 年度營業外支出較 109 年度增加 6,511 仟元，主係歐元及美元持續貶值，故淨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另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及 109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而 110 年度之營業外收支率則低於臺慶科，由於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占營收整體比率尚不大，故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4)本期淨利(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金額	占營收比例
本期淨利(損)(稅後)	鈺鎧科技	(22,066)	(5.14)	29,343	5.74	57,582	8.15
	奇力新	1,150,010	7.25	1,543,073	8.85	(註 1)	(註 1)
	臺慶科	439,416	13.11	734,671	16.41	1,197,065	19.42
	千如電機	42,958	2.37	73,862	3.66	(註 2)	3.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鈺鎧科技	(22,479)	(5.24)	30,001	5.87	56,901	8.05
	奇力新	575,554	3.63	1,415,265	8.12	(註 1)	(註 1)
	臺慶科	374,790	11.18	803,992	17.95	1,195,052	19.38
	千如電機	12,726	0.70	72,704	3.60	(註 2)	2.55

資料來源：各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

註 1：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下市，無法取得財務資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本期淨利(損)分別為(22,066)仟元、29,343 仟元及 57,582 仟元；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則分別為(22,479)仟元、30,001 仟元及 56,901 仟元。109 年度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

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9.11%，致 109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8 年度增加；110 年度延續去年下半年度起之營運成長動能，訂單量持續滿載，營業收入較 109 年度上升 38.38%，致 110 年度本期淨利較 109 年度增加。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本期淨損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之本期淨利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占營收比率低於臺慶科，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比率分析及與同業之比較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鈺鎧科技	61.16	58.75	59.37
		奇力新	41.30	39.15	(註 3)
		臺慶科	42.66	42.26	35.22
		千如電機	48.15	50.77	54.84
		同業	45.40	46.4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鈺鎧科技	121.57	120.39	114.74
		奇力新	284.09	295.48	(註 3)
		臺慶科	140.45	157.81	156.24
		千如電機	176.55	167.13	152.48
		同業	187.62	198.41	(註 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鈺鎧科技	130.39	132.62	107.01
		奇力新	145.24	170.27	(註 3)
		臺慶科	140.76	154.12	183.66
		千如電機	180.20	163.74	138.82
		同業	163.20	166.40	(註 1)
	速動比率(%)	鈺鎧科技	80.79	74.16	70.37
		奇力新	102.69	125.31	(註 3)
		臺慶科	110.54	125.94	149.29
		千如電機	140.98	123.42	96.43
		同業	130.70	132.30	(註 1)
	利息保障倍數(倍)	鈺鎧科技	(1.03)	5.14	9.88
		奇力新	7.97	15.62	(註 3)
		臺慶科	30.79	83.21	198.13
		千如電機	8.31	14.90	19.21
		同業	940.70	1,910.10	(註 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4.65	5.07	5.82
		奇力新	2.69	3.14	(註 3)
		臺慶科	2.42	2.81	2.91
		千如電機	6.69	6.79	6.92
		同業	5.10	5.50	(註 1)
	平均收現日數	鈺鎧科技	78	72	63
		奇力新	136	116	(註 3)
		臺慶科	151	130	125
		千如電機	64	54	53
		同業	72	66	(註 1)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存貨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2.76	2.83	3.43
		奇力新	2.37	2.91	(註 3)
		臺慶科	4.56	5.50	5.61
		千如電機	4.95	5.88	5.49
		同業	7.10	7.10	(註 1)
	平均銷貨日數	鈺鎧科技	132	129	106
		奇力新	154	67	(註 3)
		臺慶科	80	66	65
		千如電機	74	62	66
		同業	51	51	(註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0.51	0.61	0.83
		奇力新	1.52	1.67	(註 3)
		臺慶科	1.38	1.80	1.75
		千如電機	1.80	1.84	2.13
		同業	2.70	2.70	(註 1)
	總資產週轉率(次)	鈺鎧科技	0.35	0.42	0.55
		奇力新	0.39	0.42	(註 3)
		臺慶科	0.64	0.78	0.78
		千如電機	0.72	0.75	0.88
		同業	0.90	0.90	(註 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鈺鎧科技	(1.11)	2.98	4.97
		奇力新	3.22	4.00	(註 3)
		臺慶科	8.70	13.01	15.24
		千如電機	2.04	3.09	3.59
		同業	6.40	8.50	(註 1)
	權益報酬率(%)	鈺鎧科技	(4.58)	6.09	11.03
		奇力新	4.77	6.27	(註 3)
		臺慶科	14.82	22.35	24.46
		千如電機	3.29	5.64	7.17
		同業	10.40	14.90	(註 1)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鈺鎧科技	(5.31)	10.64	21.63
		奇力新	49.58	75.16	(註 3)
		臺慶科	55.18	97.75	128.98
		千如電機	11.09	10.91	15.96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鈺鎧科技	(6.42)	10.11	19.16
		奇力新	55.85	71.15	(註 3)
		臺慶科	57.32	95.54	134.90
		千如電機	8.35	11.71	14.71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純益率(%)	鈺鎧科技	(5.14)	5.74	8.15
		奇力新	7.25	8.85	(註 3)
		臺慶科	13.11	16.41	19.42
		千如電機	2.36	3.65	3.82
		同業	6.40	9.00	(註 1)
	每股稅後盈餘(元)	鈺鎧科技	(0.66)	0.87	1.71
		奇力新	4.71	5.91	(註 3)

分析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現金 流量 (%)		臺慶科	4.83	8.07	12.08
		千如電機	0.46	0.79	1.02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流量比率	鈺鎧科技	16.13	24.82	31.01
		奇力新	38.41	24.79	(註 3)
		臺慶科	36.86	38.85	46.42
		千如電機	33.11	23.36	12.63
		同業	25.70	33.70	(註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鈺鎧科技	64.00	101.97	131.29
		奇力新	54.09	57.09	(註 3)
		臺慶科	87.12	90.62	73.50
		千如電機	87.80	75.00	54.68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現金再投資比率	鈺鎧科技	2.09	4.45	8.57
		奇力新	10.06	6.06	(註 3)
		臺慶科	7.08	9.50	7.99
		千如電機	9.02	6.30	2.84
		同業	6.70	9.10	(註 1)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鈺鎧科技	(5.68)	4.37	2.92
		奇力新	3.00	2.26	(註 3)
		臺慶科	2.42	1.92	(註 4)
		千如電機	1.80	6.69	(註 4)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財務槓桿度	鈺鎧科技	0.63	1.30	1.11
		奇力新	1.19	1.07	(註 3)
		臺慶科	1.04	1.01	1.01
		千如電機	1.11	1.08	1.05
		同業	(註 2)	(註 2)	(註 1)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別財務報告或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辦理 111 年度現金增資之公開說明書稿本、奇力新、臺慶科與千如電機 109 年報及永豐金證券整理。

註 1：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10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未揭露。

註 2：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揭露該資訊。

註 3：已於 111 年 1 月 5 日下市，無法取得財務資訊。

註 4：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之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故無法計算。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

一、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三、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三、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應收款項餘額

2.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 365 日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淨額

4. 平均售貨天數 = 365 日 / 存貨週轉率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6.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期末資產總額

四、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營業利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4.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期末實收資本額

5.純益率=稅後純益/銷貨淨額

6.每股稅後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六、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1)財務結構

A.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16%、58.75% 及 59.37%，該公司 109 年度因陸續償還短期票券 20,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 41,028 仟元，致使負債占資產比下降，110 年度因營運需求，使短期借款增加 55,000 仟元短期票券增加發行 20,000 仟元，使負債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主係該公司於 103 年購置目前公司所在地之土地及廠房，因而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仟元所致，惟隨著長期借款已逐漸償還本金，109 及 110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已下降至 60%以下。

B.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121.57%、120.39%及 114.74%，呈逐年下降趨勢，主要係該公司 109 年度因陸續償還長期借款，金額為 41,028 仟元，使非流動負債減少，110 年度亦因償還長期借款，金額為 54,680 仟元，使非流動負債減少，以致比率下降。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惟均在 100%以上，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8~110 年度財務結構尚屬健全，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2)償債能力

A.流動比率、速動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流動比率分別為 130.39%、132.62%及 107.01%，速動比率則分別為 80.79%、74.16%及 70.37%。該公司 109 年度流動比率小幅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致存貨上升 25,011 仟元所致，而速動比率下降主要係因 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使訂單量較上年度大增，相關應付

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亦增加所致，110 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去年度下降，主要係該公司因營業所需舉借短期借款及增加發行短期票券，增加淨額分別為 55,0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年度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B.利息保障倍數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利息保障倍數分別為 (1.03)倍、5.14 倍及 9.88 倍。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產生稅前淨利，且因償還部分借款，利息支出隨之下降所致，110 年度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業收入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上升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8~110 年度償債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3)經營能力

A.應收款項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4.65 次、5.07 次及 5.82 次，應收款項收現天數分別為 78 天、72 天及 63 天。109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9.11%所致，110 年度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上升 38.38%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應收款項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B.存貨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2.76 次、2.83 次及 3.43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132 天、129 天及 106 天。109 年度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營業成本亦隨之上升，較去年同期上升 7.67%所致，110 年度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成本較去年度上升 37.18%所致。與採樣同業

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存貨週轉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109、110 年度存貨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C.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分別為 0.51 次、0.61 次及 0.83 次，總資產週轉率分別為 0.35 次、0.42 次及 0.55 次。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9.11%所致，110 年度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上升 38.38%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 108~110 年度總資產週轉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整體而言，該公司整體經營能力尚屬良好，其變化情形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獲利能力

A.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1.11)%、2.98%及 4.97%，權益報酬率分別為(4.58)%、6.09%及 11.03%，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81,942 仟元，上升 19.11%所致，110 年度均較去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去年度上升 38.38%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在資產報酬率方面，108、109 年度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在權益報酬率方面，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B.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31)%、10.64%及 21.63%；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42)%、10.11%及 19.16%。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9.11%，加上該公司針對全部製程加強提升內部管理系統，設計生產製程機台自動監控系統，自動產生機台實際稼動率報表，並通知

直屬主管了解，提升生產管理系統透明度及生產效率，並管控降低製程損耗，提升良品率，使毛利率較上年度上升 8%所致，110 年度均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營業收入較上年度上升 38.38%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108、109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110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C.純益率、每股盈餘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5.14)%、5.74%及 8.15%；每股盈餘分別為(0.66)元、0.87 元及 1.71 元。109 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加上該公司針對全部製程加強提升內部管理系統，設計生產製程機台自動監控系統，自動產生機台實際稼動率報表，並通知直屬主管了解，提升生產管理系統透明度及生產效率，並管控降低製程損耗，提升良品率，因前開因素使 109 年產生營業淨利 35,731 仟元，稅後淨利 29,343 仟元所致，110 年度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 110 年度營收持續成長，使稅後淨利較上年度上升 28,239 仟元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110 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綜上，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力尚屬良好，且與採樣同業相較，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現金流量

A.現金流量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16.13%、24.82%及 31.01%。該公司 109 年度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19.11%，產生稅前淨利，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66.80%，雖因營業收入增加，相關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亦隨之增加，惟流動負債僅上升 8.36%所致，110 年度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延續去年度市場趨勢，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 38.3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亦較去年同期上升 116.70%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現金流量比率 108 年度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09、110 年度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之間。

B.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64.00%、101.97%及 131.29%，呈逐年上升趨勢，主要係因該公司 103 及 104 年度因購買土地及廠房產生大量資本支出，108 及 109 年度資本支出下降，故使現金流量允當比率逐年上升，110 年度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營收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一併成長，且資本支出亦較 105 年度下降，以致比率上升。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09、110 年度均優於採樣同業。

C.現金再投資比率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09%、4.45%及 8.57%，109 年度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產生稅前利益 33,943 仟元，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上升 66.80%，110 年度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營收持續成長，使稅前淨利較上年度上升，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年度上升 116.70%所致。與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相較，108、109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110 年度現金再投資比率則高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

(6)槓桿度

A.營運槓桿

營運槓桿度係指公司營運中固定成本之使用程度，固定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越高，損益兩平之規模則需要愈大，營運風險亦相對較高。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5.68)、4.37 及 2.92，109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300.51%，以致營運槓桿度上升，而 110 年度之營運槓桿較 109 年度下降，主要係因營收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較上年度上升 103.24%所致。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低於採樣同業，109 年度介於採樣同業之間，110 年度因無法取得採樣同業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資料，故無法與採樣同業比較。

B.財務槓桿

財務槓桿度係衡量財務風險之指標，代表公司舉債經營的程度，財務槓桿度越高，財務風險越大。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0.63、1.30 及 1.11，109 年度較上年度上升，主要係

因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各類電視、視訊、網路通訊或是任何的電子產品需求量皆大增，使得該公司對通訊、各類工業應用以及車用市場之主要既有客戶之銷貨金額均呈現增加趨勢，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上升 300.51%，以致財務槓桿度上升，110 年度較去年度下降，主要係雖營業利益較去年度上升 103.24%，惟利息支出僅較去年度下降 11.71%，以致財務槓桿度下降。與採樣同業相較，該公司 108 年度之財務槓桿度低於採樣同業，109、110 年度均高於採樣同業，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二)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包括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形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

鈺鎧科技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鈺鎧科技係依上述辦法作為從事資金貸與、背書保證、取得或處分資產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參考依據，茲將該公司 108~110 年度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說明如下：

1.背書保證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背書保證備查簿、董事會會議記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2.重大承諾事項

該公司訂有「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均為營運發展所需，茲將 108~110 年度重大承諾事項列示如下：

該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列示如下：

幣別：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末金額
108 年度	3,100
109 年度	3,203
110 年度	9,552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3.資金貸與他人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

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將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該公司已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且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5. 重大資產交易

該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以作為該公司從事重大資產交易之依據。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申報資料，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背書保證、重大承諾、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情形，皆為正常營運發展所需，經評估尚無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故對該公司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三) 發行人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1. 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資金募集情形及每股盈餘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股本	335,793	335,793	335,793
現金增資	-	-	-
股票股利	-	-	-
期末股本	335,793	335,793	335,793
營業收入	428,903	510,845	706,903
本期淨利	(22,066)	29,343	57,58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6)	0.87	1.7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所募資金是否允當運用並產生合理效益

該公司 108~110 年度未有資金募集之情事，請參閱本評估報告「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之說明。

3.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該公司 108~110 年度並無辦理現金增資且未發放股票股利，108 年度每股盈餘為負，主係因中美貿易戰造成中國及歐洲訂單減少，導致該公司虧損所致，109 及 110 年度主要係因汽車電子市場持續蓬勃發展，

加上 109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終端消費性電子產品需求增加，訂單量的大增帶動業績大幅成長所致。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因資金募集而有每股盈餘被大幅稀釋之情形。

(四)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1.本次募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本次募資計畫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該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故不適用此項評估。

2.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計劃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尚未逾三年，且增資計畫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前所提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投資項目預計效益之達成情形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發行人其他特殊財務狀況

經查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其他特殊財務狀況之情事。

肆、就發行人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者之執行狀況，如執行進度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再具體評估其落後原因之合理性、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是否有具體改進計畫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已執行完畢，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如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者，應說明其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前次現金增資並未有經重大變更且尚未完成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三、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之前各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已完成者之原預計效益是否顯現，如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評估其原因之合理性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及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籌資案申報日未逾三年者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目之評估。

四、曾發行公司債或舉借長期債務者，是否均如期還本付息，其契約對公司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之重大限制條款，並說明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有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經檢視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紀錄、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並取得該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合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未發行公司債，亦無舉借長期債務而有未如期還本付息之情事。另該公司所簽訂之借款契約並無對其目前財務、業務或其他事項有重大限制條款之情事，此外，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並無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五、是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伍、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適法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情事，如有，則應就其事項性質詳與評估對發行人財務狀況之影響及是否影響本次有價證券募集及發行

該公司本次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依同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或第四款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是否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所列之情事

(一)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一、簽證會計師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二、簽證會計師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保留意見影響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無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故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顯示有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供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案件，依法無須檢附發行人填報、簽證會計師複核或主辦證券承銷商出具之案件檢查表，故不適用。
四、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表示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五、證券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未明確表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本承銷商出具之評估報告，已明確表示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六、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其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申報(請)案件，發行人自接獲金管會通知即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案件者。但本次辦理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文件、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暨證期局受理案件申報(請)情形，該公司申報本次募資計畫前三個月內，並無左列之經金管會退回、撤銷、廢止或自行撤回申報(請)案件之情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七、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案件，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但其資金用途係用於國內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承諾不再增加對大陸地區投資，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赴大陸地區投資違反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規定者之情事，而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故無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八、上市、上櫃公司或興櫃股票公司未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六第一項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相關資訊，該公司已於 102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組織章程及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左列之情事。
九、未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		V	經參閱該公司章程第 12 條之 1：「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本公司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無左列情事。
十、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申請上櫃之公開說明書、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紀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及取得該公司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發現該公司有違反或不履行申請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時之承諾事項。
十一、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查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並未發現該公司有經金管會發現有違反法令情節重大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一、申報年度及前二年度公司董事變動達二分之一，且其股東取得股份有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規定。但於申報日前已完成補正者，不在此限。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變更事項登記表，為健全審計監督功能及強化公司治理，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改選後一般董事變動 2 席，而該公司獨立董事於董事全面改選時異動 2 席，惟依據(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153850 號之解釋函令，於計算經營權異動之董事變動比例時，獨立董事變動席次應計入全體董事席次數，惟不計入董事變動之席次數。綜上所述，該公司 109~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一般董事席次變動計有 2 席，變動比率為 2/9，未達董事變動二分之一以上，另經取得該公司聲明書，其股東取得股份並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一之規定，故該公司並無左列之情事。
二、上市或上櫃公司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但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其上市買賣，不在此限。				
(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V		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畫、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		V		經參閱該公司現行有效重要契約、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並向台灣票據交換所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退票紀錄，該公司截至目前並無左列情事。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		V		經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				具日止之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取具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尚無發生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四)該有價證券之市場價格，發生連續暴漲或暴跌情事，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		V		經查詢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所公告之交易資訊，該公司最近三個月興櫃股價並未發生有連續暴漲或暴跌，並使他種有價證券隨同為非正常之漲跌情事。
(五)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發生重大公害或食品藥物安全事件。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無左列情事。
(六)其他重大情事。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 111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以及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其他重大情事。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不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者。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具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請詳本評估報告「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
四、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迄未改善者：				
(一)無正當理由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尚未完成。		V		經參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相關人員，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故無左列情事。相關評估請參閱「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之說明。
(二)無正當理由計畫經重大變更。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並無計畫經重大變更之情事，故無左列情事。
(三)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經重大變更，尚未提報股東會		V		經查閱該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資料、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通過。				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而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尚無計畫經重大變更，而需提報股東會通過之情事。
(四)最近一年內未確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V		經參閱該公司董事會議記錄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料，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募集有價證券未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九款辦理之情事，且該公司並無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之情事。
(五)未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情節重大。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記錄及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資料，該公司未曾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未能產生合理效益且無正當理由。但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已逾三年，不在此限。		V		該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經評估並無左列情事，相關說明請參閱「肆、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執行情形」。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如發行辦法、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未經列成議案，依公司法及章程提董事會或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議事錄，其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之重要內容已列成議案，經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故無左列情事。
六、非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將大量資金貸與他人，迄未改善，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資訊等資料，該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
七、有重大非常規交易，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及股東會之議事錄，尚無發現該公司有重大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八、持有具流動性質之金融資產投資、閒置性資產或投資性不動產而未有處分或積極開發計畫，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之百分之四十或本次申報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募集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而辦理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者。但所募得資金用途係用於購買不動			V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係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辦理，故不適用左列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產、廠房及設備或用於合併非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且有具體募資計畫佐證其募集資金之必要性，不在此限。				
九、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計畫之用途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		V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非為轉投資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之公司或籌設證券商或證券服務事業者，故無左列情事。
十、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情節重大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均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故無左列情事。
十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情事者。		V		該公司已出具承諾書，承諾於申報日至申報生效前，除依法令發布之資訊外，不得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財務業務之預測性資訊。
十二、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書面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參閱該公司內部稽核報告、會計師出具之內控建議書及申請上櫃時會計師所出具之無保留意見之內控專審報告，並未發現其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有重大缺失之情事。
十三、申報日前一個月，其股價變化異常者。		V		經查詢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頁市場公告之興櫃股價異常達通知、注意股票及處置股票資訊，該公司於申報日前一個月並無股價異常變化之情事。
十四、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經通知補足持股尚未補足。		V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 33,579,253 股，經查閱該公司截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之董事持股資料，全體董事持股總數為 14,981,204 股，占該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44.61%，按該公司已發行股數 33,579,253 股，該公司董事之持股成數應達 4,500,000 股，且該公司已選任三席獨立董事，故最低持股成數可降為 80%，即 3,600,000 股，另該公司依法選任三席獨立董事，並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有關監察人持股部分不適用，經計算後該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二)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未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但經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承諾於募集完成時，補足持股，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實收資本為 33,579,253 股，若加計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477,000 股後，其實收股本將為 38,056,853 股，致原董事持股成數將被稀釋為 29.88%，惟該公司加計本次申報發行股份後，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故無左列情事。
(三)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公司全體董事或監察人未依承諾補足持股。			V	該公司 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申報日止，全體董事之持股均符合規定，故不適用。
十五、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長、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等工商管理法律，或因犯貪污、瀆職、詐欺、背信、侵占等違反誠信之罪，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V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108 年度迄今之董事會與股東會議事錄及 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等，並取得相關聲明書，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長暨總經理於最近三年內尚無左列情事。
十六、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法院判決確定須負擔損害賠償義務，迄未依法履行者。		V		經參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並無左列情事。
十七、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情節重大，迄未改善者。		V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資訊觀測站、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之董事會議事錄及股東會議事錄，該公司並無為他人借款提供擔保之情事。
十八、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者，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章第五節規定，情節重大。 (二)受讓或併購之股份非為他公司新發行之股份、所持有非流動之股權投資或他公司股票持有之已發行股份。 (三)受讓之股份或收購之營業或財產有限制買賣等權利受損或受限制之情事。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合併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審查情事	有無左列情事			評估依據
	有	無	不適用	
(四)違反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五)被合併公司最近一年度之財務報告非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但經出具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其資產負債表經出具無保留意見，不在此限。				
十九、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規定之情事，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申報現金發行新股，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未承諾將一定成數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 (二)申報發行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未於發行辦法明定應募人應自前揭公司債發行日起將公司債及嗣後所轉換或認購之股份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保管一年。			V	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所列之情事，故不適用左列之評估。
二十、證券承銷商於發行人申報時最近一年內經金管會、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以上，且自被處記缺點累計達十點之日起未逾三個月。但興櫃股票公司辦理現金發行新股為初次上市、上櫃公開銷售者，不在此限。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故不適用。
二十一、其他金管會為保護公益認為有必要者。		V		經查閱該公司與金管會之往來函文，尚未發現有左列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各款所列之情事。

三、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是否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九條之一及十九之二所列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是否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

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係屬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針對「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壹章總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貳章現金增資普通股第五條至第九條之規定，逐條評估如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推動有價證券之發行，並保障投資，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事宜時應遵守本自律規則。	本承銷商辦理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謹遵守本自律規則。
第二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主辦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間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任何一方與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合計持有對方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任何一方與其子公司派任於對方之董事，超過對方董事總席次半數者。 三、任何一方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對方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 四、任何一方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份為相同之股東持有者。 五、任何一方董事或監察人與對方之董事或監察人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六、任何一方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方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但證券承銷商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時，如其母公司、母公司之全部子公司總計持有發行公司股份未逾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且擔任發行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席次分別未逾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七、雙方依相關法令規定，應申請結合者或申報後未經公平交易委員會禁止結合者。 八、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致有失其獨立性之情事者。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如銷售對象僅限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其主辦承銷商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如具證券承銷商之資格者，亦得擔任主辦承銷	經查閱該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名單並取具該公司及本承銷商出具之聲明書，該公司與本承銷商間並無左列各款之情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商。 本條所稱母公司及子公司，應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二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取得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於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不得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會計師及證券商具有下列關係之聲明書： 一、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之關係人關係。 二、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海外存託憑證、海外股票或海外公司債發行辦法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內容無重大差異意見書中文本之律師，亦應符合前項之規定。	已取得該公司所洽請之律師所出具之聲明書，聲明其最近一年內未受法務部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發行公司、會計師及證券商並未具有左列之關係。
第三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副本時，檢送有關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其相關宣傳或資訊揭露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內容為限之聲明書；總括申報追補發行新股案件，前開聲明書之聲明期間為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繳款截止日止，承銷商並應複核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有無違反前開規定。 前項聲明書之聲明事項，應增列有關不得對特定或不特定人說明或發布除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辦理公告之財務預測資訊內容以外之其他財務業務預測性資訊。 經主管機關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定免向金管會申報生效者，第一項聲明書之聲明期間以向金管會申請案件至繳款截止日止。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員工認股權憑證除外），加計其前各次（含其所私募者）上述有價證券流通在外餘額依各別轉換（認購）價格設算轉換（認購）後所增加之股數，不得逾已發行股數之百分之五十。 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已發行之股份做為轉換（認購）之用者，其做為轉換（認購）用之已發行股份不列入前項增加股數之計算。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以新發行之股份履行轉換義務或履約者，承銷商應加強輔導發行公司採取股票無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實體發行之制度，惟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交付，除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另有規定外，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	
第四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自發行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規定；另應注意避免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起暫停轉換(認購)期間與前各次具轉換(認股、交換)有價證券到期日前之停止轉換(認股、交換)期間接續，及已發行流通在外之轉換公司債其轉換股份時先交付股票再辦理變更登記者，如遇普通股除息、除權或現金增資認股時，應符合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檯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十條有關二階段公告規定。 前項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發行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認購)期間。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持有人得依發行人所定之發行及轉換(認股、交換)辦法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但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為未上市(櫃)、未登錄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者，轉換(認股、交換)期間自發行日後屆滿一定期間至到期日前十日止為限。 前項所稱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並應由發行人或外國發行人於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訂定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四	(刪除)	
第四條之五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就發行年期、發行價格、贖回時點、轉換溢價率、收益率、賣回時點、擔保狀況、分券狀況等因素綜合評估其發行條件訂定之合理性。 對於發行條件顯不相當者，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重新合理訂定發行條件後，再行送件。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四條之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海外有價證券，其按發行價格計算之發行金額，應高於二千萬美元。但發行公司確有外幣需求或外國發行人確有特殊需求，且發行條件合理者，不受此限。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海外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依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反稀釋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其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加計已私募股數。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請）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中應訂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後，除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所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遇有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比照該發行與轉換（認購）辦法所定於遇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遇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交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依第二項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時，如須訂定每股時價，應以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八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中應充分揭露當次發行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及該發行條件對股權稀釋、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交換、認購）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九	除上市（櫃）公司、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案件外，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得先行印製價格以區間方式揭露之公開說明書寄交投資人，並於該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處註明提醒投資人上網查詢、參閱承銷商配售通知之實際承銷價格並依承銷商之通知繳交價款。 承銷商應注意交寄當日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須將該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另價格確定後二日內須將完整公開說電子檔傳送至金管會指定之網站。 第一項公開說明書上揭露之價格區間應與承銷商辦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將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本承銷商謹遵守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理詢價公告之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一致。	
第四條之十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應注意發行與轉換（認購、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到期還本付息之款項支付日。若發行條件中包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利，並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之款項支付日。	該公司本次非申報發行具股權轉換(認購、交換)性質之各種有價證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一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及36號規定設算應負擔年息總額是否符合公司法第249條第2款及第250條第2款之規定。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發行具股權性質之各種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三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前項承諾書應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第一項承諾書應承諾首次發行自申報日起及各次追補發行自承銷商出具評估總結意見之日起，至股票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本公司股份。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該公司業已出具承諾書，承諾自申報日起至該有價證券掛牌後一個月內不得買回該公司股份。
第四條之十三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出具承諾書及到期償債資金來源之計畫，承諾海外募得人民幣資金係供海外營運實體使用，不得以任何方式匯回臺灣。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屬申報募集人民幣計價海外公司債，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四條之十四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公開說明書記載發行公司、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發行公司辦理募資案件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要求或收取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發行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之聲明書，並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編製公開說明書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於申報募資案件及向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前，檢核上傳之公開說明書電子檔已確實用印且內容具完整性。	本承銷商輔導該公司本次申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將依左列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十五	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募資案件時，應於募集完成年度及其後二個會計年度，協助其遵循中華民國證券相關法令。 承銷商輔導有重要子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應輔導外國發行人於申報案件時	該公司非為外國人發行人，故不適用。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出具承諾書，承諾應將在臺所募資金存放於台資銀行或其海外子（分）行並依計劃支用。承銷商並應將前揭資金控管情形納入每季之募資計畫執行情形併予評估。 承銷商依前項輔導外國發行人申報在臺募集與發行公司債案件，擔保銀行及受託銀行限於在我國設有營業據點之銀行。	
第四條之十六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辦理申報募資案件時，應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財務業務狀況製作檢查表，並於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前五個營業日，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申報。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第四條之十七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申報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認購、交換）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若發行條件中訂有收回條款者，應注意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發行與轉換（認股、交換）辦法中應訂明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認股、交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
第貳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第五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於申報案件時出具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之子公司不得參與新股認購之承諾書，如屬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並應承諾不得參與首次發行及各次追補發行之新股認購。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尚屬興櫃公司而非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申請延長募集期間且其財務預測無重大變動者，應檢送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出具經會計師複核之財務預測仍屬有效性聲明書。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並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五條之二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除另有規定外，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如有興櫃交易者，暫定價格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不得低於向金管會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案件前興櫃（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有成交之十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或戰略新板興櫃公司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九成；如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得採股數區間方式辦理申報，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或股數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	本承銷商本次輔導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申請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之用，謹遵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除股票申請創新板上市案件外，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前之承銷案件、創新板上市公司轉列上市、上櫃公司案件，主辦承銷商應與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約定，由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協調股東按該次現金增資對外公開銷售之一定比例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進行過額配售，並應依本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辦理。	
第六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承銷商輔導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除不低於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外，應參考向本公會報備承銷契約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之均價，並應提出合理說明。 戰略新板興櫃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準用前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六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創新板上市公司、興櫃公司及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發行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決議提撥發行新股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對外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提報公司股東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第七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如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供初次申請上櫃公開承銷案件，故不適用左列之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規定。 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如採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辦理競價拍賣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本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者，其發行價格準用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惟用以計算之價格採戰略新板興櫃公司股票之收盤價。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或外國發行人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第七條之一	該公司非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故不適用左列之規定。 承銷商輔導上櫃（市）公司申請轉上市（櫃）為達股權分散標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承銷案件經股東會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辦理公開申購公告時，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承銷商並應就其適法性及合理性評估。 承銷商應輔導發行公司於實際發行價格及股數確認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中公告實際發行計畫，並更新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自律規則		說明
第壹章 總則		
第八條	採詢價圈購配售辦理之承銷案件，於承銷契約報券商公會前，如發行價格偏離市場價格過大者，應重新辦理詢價，並於詢價後，隨即進行承銷作業。 承銷商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應一併檢送下列資料： 一、詢價圈購之相關資料（含詢價期間、詢價範圍、各圈購價格及其圈購股數、詢價公告暫訂發行價格占詢價公告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成數等資料）。 二、配售原則及預計配售予自然人、法人及券商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大股東、關係人等之股數及配售比率。 承銷商於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後，應隨即辦理承銷公告及相關承銷事宜。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採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故不適用左列條款之規定。
第八條之一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準用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	該公司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第九條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保留員、工承購股份於員、工未認購時之處理方式，均應列成議案經股東會討論並決議通過。 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暫訂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實際發行價格不得低於訂價日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八成。 前項實際發行價格低於九成者，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不得於發行後三個月內請求兌回，承銷商並應輔導上市（櫃）公司於發行計畫及存託契約中載明。 創新板上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件，前各項規定準用之。	本次非以辦理現金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已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

五、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一)發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二百四十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規定，且無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及第二百五十條、第二百六十九條及第二百七十條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載明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或蓋章：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事業。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四、本公司所在地。 五、董事及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V			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一條載明公司名稱、第二條載明所營事業、第三條載明該公司所在地、第五條載明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第十三條載明董事之人數及任期、第二十九條載明訂立章程之年、月、日，故符合公司法第 129 條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 下列各款事項，非經載明於章程者，不生效力： 一、分公司之設立。 二、解散之事由。 三、特別股之種類及其權利義務。 四、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前項第四款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股東會得修改或撤銷之。但不得侵及發起人既得之利益。	V			該公司已於章程內載明公司法第 130 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事項，且自該公司以來尚無解散、發行特別股與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故無違反公司法第 130 條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五項 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			V	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並未以現金以外之出資抵充情形，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不得將控制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前項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者，他公司亦不得將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收買或收為質物。	V			經參閱該公司主要股東名單、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未有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超過半數之公司，故未有違反左列規定之情事。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前項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公司債總額，不得逾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前項餘額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四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募集與發行公司債，其發行總額，除經主管機關徵詢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一、有擔保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百分之二百。 二、前款以外之無擔保公司債，其發行總額，不得逾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之二分之一。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無擔保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已了結，自了結之日起三年內。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法律條文規定	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行公司債： 一、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尚在繼續中者。 二、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未達原定發行之公司債應負擔年息總額之百分之一百者。但經銀行保證發行之公司債不受限制。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具有優先權利之特別股： 一、最近三年或開業不及三年之開業年度課稅後之平均淨利，不足支付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特別股股息者。 二、對於已發行之特別股約定股息，未能按期支付者。			V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左列規定。
公司法第二百七十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公開發行新股： 一、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但依其事業性質，須有較長準備期間或具有健全之營業計畫，確能改善營利能力者，不在此限。 二、資產不足抵償債務者。	V			經參閱該公司 109 及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29,343 仟元及 57,582 仟元，並無連續二年有虧損之情事，且 110 年底資產總值 1,346,979 仟元，負債總計 799,737 仟元，並無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對上述各項應遵循之法令並未有違反情事，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本次有價證券之募集與發行應無不利影響。

(二)發行人是否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重大訊息、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重要契約以及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之無退票記錄，並參酌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取具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尚未發現該公司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詳細內容請參詳本評估報告「伍、二、(二)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列情事之承銷商審查意見」之說明。

(三)發行人及其現任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與從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查閱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年報，並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所出具聲明書等相關資料，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度及申報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未有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四)發行人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是否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查詢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該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記錄，並取具該公司、該公司現任董事、負責人與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之聲明書，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現任董事、負責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至刊印日止有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情事。

(五)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茲將該公司之重要契約內容列示如下：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貨合約	D 公司	101/8/31-至今(自動展延)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銷貨合約	F 集團	106/8/11-至今(自動展延)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銷貨合約	A 集團	93/7/14-至今(自動展延)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銷貨合約	I 公司	108/5/27-至今(自動展延)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銷貨合約	J 公司	102/9/4-至今(自動展延)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進貨合約	a 公司	109/3/22-112/3/21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進貨合約	b 公司	109/3/8-112/3/7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進貨合約	d 公司	109/7/14-112/7/13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進貨合約	c 公司	109/3/4-112/3/4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進貨合約	g 公司	109/5/16-至今(自動展延)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進貨合約	e 公司	109/3/8-112/3/8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進貨合約	i 公司	109/1/11-112/1/10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進貨合約	l 公司	109/1/20-112/1/19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進貨合約	h 公司	109/7/1-112/6/30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進貨合約	j 公司	109/1/1-111/12/31	雙方交易各項目之歸屬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3/1/21-123/1/21	訂定借款額度、期間、利率等事項	無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7/11/8-112/11/8	訂定借款額度、期間、利率等事項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08/9/10-113/9/10	訂定借款額度、期間、利率等事項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1/1/7-116/1/7	訂定借款額度、期間、利率等事項	無
借款合同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110/11/26-111/11/26	訂定借款額度、期間、利率等事項	無
借款合同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0/7/26-111/7/25	訂定借款額度、期間、利率等事項	無
借款合同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2/22-112/2/21	訂定借款額度、期間、利率等事項	無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經查閱該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其均係為公司正常營運所需而簽訂，內容尚無對該公司之營運有重大限制或對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而有影響投資人權益之情事。

(六)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是否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檢視該公司出具之聲明書、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及員工、108~110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及主管機關往來函文，並參閱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之情事。

(七)發行人之資金用途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其核准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係充實營運資金，無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說明發行人委請填報其案件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未具有下列情事

(一)於最近一年內曾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二)與發行人、最近期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及主辦證券承銷商間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依主管機關訂頒之各業別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關係。
- 2.其他法令規定或事實證明任何一方直接或間接控制他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填報檢查表並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為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經取具其聲明書表示最近一年內並未受法務部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且與該公司、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玉娟會計師、劉美蘭會計師及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亦未有上述關係之情事。

陸、就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是否具有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內容

-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96,474 仟元
-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 4,47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每股 20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96,474 仟元。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與發行價格不同，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惟若致募集資金增加時，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 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 年第三季	96,474	40,240	56,234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96,474 仟元擬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隨即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故本次現金增資其效益應屬合理。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評估

1.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件，業經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該公司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於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計畫。經查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該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發行普通股 4,47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以每股 20 元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為 96,474 仟元，其中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671 仟股由員工認購，其餘 3,806 仟股則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並按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於 110 年 8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之適用。其中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經該公司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應可確保資金募集完成，故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完成募集，資金運用進度係考量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而定，於資金到位後，即可於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投入支應該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實對企業之經營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故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募資計畫應屬可行。

(三)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四)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定進度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96,474 仟元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收足股款募資完成後，即按進度於 111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投入充實營運資金，故該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96,474 仟元，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該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該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該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 111 年第二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單位：%

項目 / 年度		募集資金前	募集資金後
		110 年第四季	111 年第二季 (預估)(註)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7.01	135.02
	速動比率	70.37	98.38
財務結構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4.74	125.78
	負債比率	59.37	55.40

註：以該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為基礎後設算

由上表得之，該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107.01% 及 70.37%，攀升至籌資後之 135.02% 及 98.38%，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4.74% 上升至 125.78%，而負債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59.37% 降至籌資後之 55.40%；此外可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對該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故其增資效益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應具合理性。

一之一、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應評估說明事項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上櫃前公開承銷，非以總括申報發行新股案件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發行人如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案件，得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

該公司本次係屬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之公開銷售，故僅就發行新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情形進行評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集股款完成，其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3,579 仟股，本次擬發行 4,477 仟股，發行後之股數合計為 38,056 仟股，對股權之最大稀釋程度為 11.76%【預計發行 4,477 仟股/(4,477

仟股+目前實收資本股數 33,579 仟股)】，故預估對 111 年度每股盈餘應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三、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償債、充實營運資金、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轉投資者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非用於轉投資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之評估。

(二)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如用於償債或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應評估下列事項：

1.查閱發行人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以了解發行人之營業特性、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與前揭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並分析本次增資計畫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前述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1)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

該公司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以其 111 年度截至 2 月底之實際營運情形為基礎，依據該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及產業特性，估算 111 年 3 月~12 月之各項收支情形，並考量本次現金增資募集之資金流入予以編製；另 112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 111 年度之現金收支狀況，合理假設 111 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該公司申報年度(111 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112 年度)各月份支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次頁。

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99,028	67,621	33,913	64,443	65,818	151,729	151,917	159,034	146,935	156,264	168,627	180,768	99,0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5,608	-	-	-	-	-	-	-	-	-	5,608
應收款項收現	57,969	30,932	79,600	60,187	54,798	63,810	68,065	68,575	73,364	73,547	73,620	73,632	778,099
其他	534	534	534	534	534	549	534	534	534	534	534	549	6,438
合計(2)	58,503	31,466	85,742	60,721	55,332	64,359	68,599	69,109	73,898	74,081	74,154	74,181	790,145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1,681	33,870	29,496	32,636	31,312	33,291	33,525	33,794	33,693	33,771	33,850	34,101	395,020
薪資付現	33,001	15,797	14,105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92,476
應付費用	11,555	9,705	7,264	7,794	8,193	7,950	9,050	9,045	9,050	9,049	7,991	8,203	104,849
其他	587	584	581	578	6,775	4,767	569	1,964	3,663	560	557	554	21,739
合計(3)	76,824	59,956	51,446	55,405	60,677	60,405	57,541	59,200	60,803	57,777	56,795	57,255	714,08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16,824	99,956	91,446	95,405	100,677	100,405	97,541	99,200	100,803	97,777	96,795	97,255	754,08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40,707	(869)	28,209	29,759	20,473	115,683	122,975	128,943	120,030	132,568	145,986	157,694	135,089
融資淨額													
發行新股	-	-	-	-	96,474	-	-	-	-	-	-	-	96,474
借 款	15,100	20,000	20,000	20,000	40,000	20,000	-	40,000	-	20,000	40,000	-	235,100
償 債	(28,186)	(25,218)	(23,766)	(23,941)	(45,218)	(23,766)	(3,941)	(45,218)	(3,766)	(23,941)	(45,218)	(23,766)	(315,945)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6,790)	-	-	-	-	(16,790)
合計(7)	(13,086)	(5,218)	(3,766)	(3,941)	91,256	(3,766)	(3,941)	(22,008)	(3,766)	(3,941)	(5,218)	(23,766)	(1,16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67,621	33,913	64,443	65,818	151,729	151,917	159,034	146,935	156,264	168,627	180,768	173,928	173,928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173,928	166,248	175,411	192,332	204,806	181,488	184,240	194,205	161,354	167,839	180,258	192,455	173,9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收現	73,602	73,413	71,933	71,250	67,787	70,123	70,857	71,207	73,364	73,547	73,620	73,632	864,335
其他	534	534	534	534	534	549	534	534	534	534	534	549	6,438
合計(2)	74,136	73,947	72,467	71,784	68,321	70,672	71,391	71,741	73,898	74,081	74,154	74,181	870,773
減:非融資性支出													
應付款項付現	33,509	33,523	29,866	32,636	31,312	33,291	33,525	33,794	33,693	33,771	33,850	34,101	396,871
薪資付現	35,734	15,797	14,105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4,397	195,209
應付費用	8,081	9,698	7,264	7,794	8,193	7,950	9,050	9,045	9,050	9,049	7,991	8,203	101,368
其他	551	548	545	542	12,519	8,516	513	3,110	6,507	504	501	498	34,854
合計(3)	77,875	59,566	51,780	55,369	66,421	64,154	57,485	60,346	63,647	57,721	56,739	57,199	728,30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37,875	119,566	111,780	115,369	126,421	124,154	117,485	120,346	123,647	117,721	116,739	117,199	788,302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剩餘 (短絀)(6)=(1)+(2)-(5)	110,189	120,629	136,098	148,747	146,706	128,006	138,146	145,600	111,605	124,199	137,673	149,437	256,399
融資淨額													
借 款	-	40,000	-	20,000	20,000	-	-	-	-	20,000	-	-	100,000
償 債	(3,941)	(45,218)	(3,766)	(23,941)	(45,218)	(3,766)	(3,941)	(25,218)	(3,766)	(23,941)	(5,218)	(3,766)	(191,700)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9,028)	-	-	-	-	(19,028)
合計(7)	(3,941)	(5,218)	(3,766)	(3,941)	(25,218)	(3,766)	(3,941)	(44,246)	(3,766)	(3,941)	(5,218)	(3,766)	(110,728)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66,248	175,411	192,332	204,806	181,488	184,240	194,205	161,354	167,839	180,258	192,455	205,671	205,671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2)營業特性

該公司主要從事晶片磁珠、晶片電感及其他專業電感元件之製造與銷售業務，銷售客戶主要為車用電子、網路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OEM 大廠。該公司之主要現金流入為銷貨之應收款項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採購原物料、薪資費用及營業費用支出等應付款項，其所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 111 年 1~2 月之實際數，並參酌客戶訂單狀況、與未來行銷政策編製而成，故其編製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3)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就銷貨收款部分，該公司係依據各客戶之營運規模、財務狀況、信用記錄及過去往來交易而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其主要授信條件約為月結 30~90 天及次月結 30~150 天。預估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應收帳款之收款政策與 110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故編製之假設基礎應尚屬合理。

在進貨付款方面，該公司主要支付原物料款項為主，其主要付款條件約為次月結 35~95 天不等，而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以 111 年 1~2 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備貨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且預估 111 及 112 年度應付帳款之付款政策與 110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因而預估編製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4)資本支出計畫

該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主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經檢視該公司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並無資本支出，經評估其編製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5)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之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參酌往年之營運實績、各項成本與費用支出情形，並考量未來之經濟環境、市場供需情況等因素編製而成，11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1 月份至 2 月份各項金額係以實際發生數額予以編製，111 年 3 月份~12 月份及 112 年度則以可能之營運狀況做合理假設予以編製，其中該公司對於銷貨客戶之交易條件與帳款收回情形，以及向供應商採購程序與付款政策，均以目前產業之交易模式作為編製之假設基礎，另本次籌資預計之現金流入及資金運用進度與本次計畫一致，整體而言，該公司申

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此外，該公司並未對外公布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現金收支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6)對發行人資金需求狀況、資金不足時點與原因相關影響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就該公司編製之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各月現金收支預測表觀之，該公司自有資金尚稱充足，惟為配合承銷制度之規定，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4 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辦理現金增資作為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故本次增資計畫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將可增加該公司營運資金調度之靈活度、強化整體財務結構，藉以提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增資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7)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資金來源、用途及預計效益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其未來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因此未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程序。

綜上，該公司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該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 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之營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2.就發行人申報年度財務槓桿、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等相關影響，了解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案，故不適用必要性之評估，其合理性說明如下：

(1)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槓桿度(倍)	0.63	1.30	1.11
負債比率	61.16	58.75	59.37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財務槓桿比率為衡量公司財務槓桿作用的程

度，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 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後，可降低負債比率，對財務結構及短期償債能力具有相當正面之效益，未來將可有效節省利息費用之支出，維持良好財務槓桿度。另該公司 108 ~110 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61.16%、58.75%及 59.37%，預計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充實營運資金後，將可降低負債比率，進一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2)營業收入、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稀釋效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428,903	510,845	706,903
營業利益(損失)	(17,820)	35,731	72,621
本期淨利(淨損)	(22,066)	29,343	57,582
每股盈餘(元)	(0.66)	0.87	1.71

資料來源：108~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表現除 108 年度因中美貿易戰等國際政經局勢導致虧損外，109 年度以後呈現成長趨勢。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募足股款，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3,579 仟股，本次擬發行 4,477 仟股，增資後總股數為 38,056 仟股，稀釋比例為 11.76%，惟在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提升股東權益外，亦可改善改公司財務結構，將對該公司業績之持續成長有所助益，故預計未來獲利能力不致因股本膨脹而對股東權益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綜上所述，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對該公司財務槓桿、負債比率、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皆有正面效益，且對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尚無重大影響，故就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強化償債能力與提升市場競爭力而言，此次籌資具有其合理性。

(三)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取得該公司償債之相關明細，以了解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及顯現之效益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償債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了解可能產生效益是否具有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本次增資計畫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及其合理性，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之一、本次增資計畫如非以現金出資時，其出資金額之合理性及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係採現金出資方式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四、本次增資計畫如併同減資計畫辦理者，應就下列事項評估其可行性與合理性

(一)發生虧損原因、改善計畫、減資對財務、業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暨若計畫引進新經營團隊或與他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對發行人營運及獲利改善情形。

(二)減、增資之計畫內容。

(三)減、增資前後對發行人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四)發行人係非受產業或景氣影響產生虧損，是否已依規定委託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專案查核？是否就所列缺失提出改善措施及其執行情形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無併同減資計畫辦理之情事，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五、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者，應評估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發行價格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並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六、發行人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申報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發行辦法依規定採彈性訂定方式者，是否已評估下列事項

(一)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未放棄優先認股，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價格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二)已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經股東會已決議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採全數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方式辦理承銷者，應載明暫定發行價格、

股數區間及因市場變動實際發行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並敘明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及暫定發行股數區間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件，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三)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申請初次上市（櫃）案件向金管會申報案件時應以合理之方式訂定暫定價格，並敘明實際發行價格如有變動，導致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或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及預計效益，其適法性及合理性

1.暫定價格之訂定

該公司於 111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47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暫定每股之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24 元，係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法等股價評價方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競爭利基、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未來投資人認購意願等因素後，由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之。而實際每股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核准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並依該公司實際營運情形、當時股票市場狀況及投資人競價拍賣結果，與該公司另行議定上櫃掛牌承銷價格。

2.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

若該公司於本案件生效後，實際發行價格低於暫定發行價格，該公司將就其募集之資金不足計畫用途部分，該公司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

3.募集資金增加時之資金用途、預計效益，及其適法性與合理性

本次現金增資實際發行時如因競價拍賣結果之最後訂價變動，使得每股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承銷價格時，將維持原預定募集股數，並將高於原預定募集總金額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提高該公司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降低負債占資產總額之比率，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能力，其皆已適法及合理。

(四)公司債未足額發行者，需就募集資金不足時之處理方式之合理性予以說明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七、發行人申報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應審慎評估到期償債資金來源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幣別為新台幣，並非發行人民幣債券者，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柒、就本次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型附認股權特別股分離後之特別股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特別股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捌、就本次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轉換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玖、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後之公司債及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合理性及對原股東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持有者權益之影響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就本次發行公司債債權確保情形(列明有無擔保、擔保品種類與價值等)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其實際情形，如為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取得其相關項目及評等結果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壹、就本次轉換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拾貳、就本次附認股權公司債、分離型附認股權公司債設算理論價值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該公司本次係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案，故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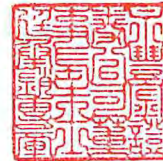
拾參、就發行人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蒐集資料，說明其查核程序及所獲致結論

經評估截至出具評估報告日止，尚未發現該公司有其他必要補說明事項。

主辦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編撰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六日 修訂

(僅限於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一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鈺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其集

